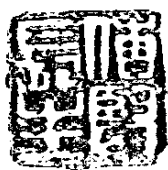


任乃強先生著

西康圖經

境域篇

孝園題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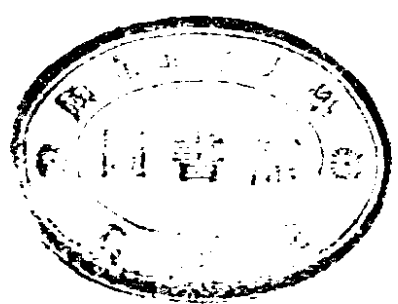
19079

928.11
915

著 強 乃 任

經 圖 康 西

篇 域 境



3 0662 4733 3

二十之書叢疆邊會學亞細亞新

古來作地方志者必始之以天文而終之以人
事其中間之記載則為地理今則地方位置之
測定已無假於觀星而地理之記述則自地質
以至於地文各有專家之記載且人事之統計
發達以來一切社會動態皆一一可於報字中

求之靜態更無論矣至是而作志之體例乃與
昔日大異而難易亦各不同惟中國則政治經
會諸般組織設備至陋學術亦至幼雜聞於交
通便利之地方其記載稍多然已大半為外人
之貢獻至若邊遠之區則幾於無記載可言國

人中有頗明瞭巴黎紐約之街巷不能舉西藏
青海中最大之城市最大之山河之名者若此

國民欲要求其有正確之愛國觀念難矣任乃

強先生近著西康圖經曾連載於新亞細亞月

刊實為邊地最良之新志其內容之精詳豐富

與體例之正確明允自來志書中罕有其比讀
之不但能悉一地之情況其指示研究地方史
地者以中正廣大之道路者尤為可貴稱曰圖
經蓋非誇也近由學會合印成冊以餉同人爰

為一言以弁其首

戴傳賢於溫故齋



自記

民十八年，余視察西康，以初夏往，以孟春歸。所至各縣，皆周歷城鄉，窮其究竟。鞍馬偶息，輒執土人慰問，徵其談說：無論政治、軍事、山川、風物、民俗、歌謠，下逮委巷瑣屑纖微鄙俚之事，皆記錄之；益以自所觀察、造化之所現示者；回川日，篋笥積稿一千餘條，都數十萬言；大抵對談時速記之作，文語夾雜，未遑整理也。方余在康，每與留省朋儕通訊，輒寫見聞一二則以資談笑，友人鈔登邊政月刊，即今新亞細亞學會印行之西康札記是也。回川後，又以筆記之有諸趣者，分爲七類，陸續抄與四川日報登載，名曰西康詭異錄。意在引起國人研究邊事之興趣，藉使明瞭西康之實況。日報篇幅有限，印刷尤劣，將及一載，才完三篇，又復首尾割裂，訛誤滿紙，每閱而惡之，久益嫌厭，罷稿勿與。諸相好之留心邊事者，多以爲惜。咸勸完成全篇，專冊問世。時余正致力於西康圖志之撰輯，謝不暇爲。說者曰：「不然，足下之願，徒欲國人明瞭西康情形，促其嚮往開發之志而已。若然，則圖志筆記，相輔爲用，未可輕爲軒輊。圖志陳義宜高，意欲侈而辭欲約，體欲大而思欲微，是宜供學者參考，非一般人所能盡解也。筆記滑稽多趣，平易近人，茶酒之暇，舟車之間，隨地皆宜，不擇讀者。故論引人入勝之力，筆記優於圖志。况使二者互爲經緯，相與發明，則筆記又圖志之先導也。夫今國人尙多不知西康爲何物，更無論其內容，卽有談論西康問題者，

亦如羣盲論象，疵謬叢生。足下筆記雖不佳，但能以實地觀察之事物，翔實記載，宛轉誘導，使人能想見西康之實況，爲功已不小矣。詎可藐其委瑣而棄之耶？余靜思後深韙其言。因暫罷圖志，更取筆記修正之。一其文體，厘其訛誤，改次條理，補繪圖畫；又復考譯古史，參訂藏文，證以西書，驗於檔案。共成筆記十一篇，一千餘條，約百五十萬言，名曰西康圖經。總期搜羅美備，考訂精詳，一洗前人膚淺，倘恍誇張，謬妄諸病。雖筆記體，而隱具章節。文詞質實，寓旨遐遠。世之覽者，幸勿以尋常小說目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南充任乃強記。

敘 例

一、本書取材，約分兩部：一爲著者旅康一年中記錄關外之實況，一爲著者回川兩年內蒐集圖書之精英。編撰之初，曾將兩部材料，妥爲分類，參互考訂，融會貫通，採合成文，直存原材料者甚少。

一、全書分十一編。每篇一冊，可以合訂，可以單行。

一、每編分若干則。每則敘述一事物或一問題。相關事物，比列排次，暗爲一章。各則番號，由一至百，一直編去。未曾明分章段，存筆記體也。

一、近來關於邊事之著述甚濫。往往輾轉鈔襲，不自知所自出。因訛傳訛，一誤再誤之事，層出不鮮。本書特於第十一篇，將關於康藏之圖書，逐一介紹批評，指出其優點誤點，俾研討邊事者，無復誤入迷途之憾。

一、著者不欲拾人成語，有必須用成文點證本書時，則以「」號標出，並註明出處，以便閱者檢校。其有長文可珍，不爲坊間書籍所載者，則錄全文，低二格排出之。

一、康藏地名，源出藏語，俱各含意義，應有一定譯法。無如昔人遊此間者，皆不通藏語，隨意譯音。

或更因緣藏音，牽附漢義。又因漢字讀音，各省不同，以至譯音歧出，莫衷一是。本書地名，本應悉用標準譯音。但如「打箭爐」等，已爲國人習稱，一經改字，反甚不便。故仍採用通常譯字。惟於第二編分節論列譯事之大略，以冀將來之改正而已。

一、英法文字，譯藏音較便。近世西人之研究康藏史地者，又多通曉藏語，故其著書，所譯地名，較漢譯爲佳，而亦去漢譯甚遠。國人每有轉譯之者，竟不知所指爲漢語何地，任意亂譯，益使閱者迷惘。本書每遇地名之去藏音較遠者，皆將英法譯文記出，以便閱者參訂。且爲譯書者取則。

一、今日西康尚無準確輿圖印行。著者搜得中西名人遊蹤路線圖五十餘種，加以自己粗測圖稿四冊，又十餘單幅，反覆參校，手自繪畫，製成插圖。自信精確詳明，空前無有。間有轉載他人圖本者，概存真樣，並註來歷。

一、著者未諳攝影。旅行時，於康區事物之須以圖畫表明者，勉用漫畫示其概略。平生亦未習畫，姑求備忘而已。回川後，承譚壽田、李廣揚、鄭萬鈞諸先生，分贈遊康時所攝影片，茲並選登本書，以資印證。又有採自西書者，亦皆註所自來。

一、本書所用標點符號如下：

|| 國名,地名,部落名。

| 種族名,人名,團體名,朝代名,年號,官名。

∩ 書名,編名,題目名,圖名。以上三種標於字側。

□ 引用成文。

。 斷句。

； 句節。

， 讀頓。

： 冒下文,結上文。

！ 嘆。

？ 問。以上七種記於字角。

∴ 省略原文。

| 原文夾註(或用括弧加原註二字)。

○ 著者加註。

□ 夾註藏文或西文。以上四種施於字間。

一、昔人圖經，多志怪異。著者向習科學，痛斥迷信。近爲見聞所移，覺怪異亦有可研究處。故於世傳康藏異事，亦選錄之。非以惑世，爲存圖經體也。

一、本書各篇，皆曾三四易稿。地圖亦一再改繪。終嫌不愜意處尙多。閱時已久，迄無成業。中情惶迫，遂以付梓。僥幸能爲國人所賞，當於再版時厘正之。

西康圖經總目

自記

敘例

總目

- 第一篇 境域……說明西康境土之消長，與解決漢藏界務問題之正標。
- 第二篇 地記……說明康藏地名意義，糾正前人謬誤，統一今後譯稱。
- 第三篇 交通……說明西康一切交通狀況，討論交通建設。
- 第四篇 產業……分析西康產業狀況，討論經濟建設諸大端。
- 第五篇 民族……說明西康民族之性格習俗，以爲同化邊民之準備。
- 第六篇 宗教……說明西康佛教勢力之偉大，隱示統治康人之要旨。
- 第七篇 酋長……敘述西康土酋之淫威，以爲今後施政之取鑑。
- 第八篇 吏治……記述歷世治康人員之軼事，說明今後施政之正軌。
- 第九篇 外患……揭發垂涎西康諸國之野心，與其着手經營之程序。

- 第十篇 史鑑……蒐羅關於康藏之史料，編成整個的康藏歷史。
- 第十一篇 關於康藏之圖書……介紹並批評關於康藏之著作。

西康圖經境域篇目錄

弁言

部分 (第一至八節) 第一至五二頁

一 康藏部分組織 (一一二)

二 土伯特四部與西藏四部 (三一六)

三 藏人所分之康藏部分 (七一—一二)

四 清代之川邊土司部分 (一三一—三六)

五 衛藏通志所載之西康部分 (三七—三八)

六 清末改流時之川邊部分 (三九—四四)

七 西康縣分 (四五—五〇)

八 傳華封主張之西康郡縣 (五一—五二)

辨名 (第九至十七節) 第五三至六四頁

九 最大之誤譯 (五三—五四)

十	藏族名稱沿革·····	(五四—五四)
十一	戎氏羌解·····	(五五—五六)
十二	土伯特解·····	(五七—五八)
十三	唐古特解·····	(五八—五八)
十四	烏斯藏解·····	(五八—五八)
十五	西藏解·····	(五九—六〇)
十六	西康之名未妥·····	(六一—六二)
十七	西鑪與西康·····	(六三—六四)
疆域 (十八至二十三節)····· 第六五至七六頁		
十八	喀木部分之退縮·····	(六五—六六)
十九	西康境土之退縮·····	(六七—六八)
二十	西康之阿米巴運動·····	(六九—七〇)
二十一	新西康省之疆域問題·····	(七一—七二)
二十二	余主張之西康省域·····	(七三—七四)

二十三	熊禹治之主張與其批評	(七五—七六)
省會 (二十四至三十一節)……………第七七至九六頁		
二十四	巴安建設省會問題	(七七—八〇)
二十五	祝慶建設省會奇論	(八一—八二)
二十六	具有西康省治資格之地	(八一—八二)
二十七	打箭鑪	(八三—八六)
二十八	打箭鑪戶口	(八七—八八)
二十九	甘孜	(八九—九〇)
三十	巴塘	(九一—九二)
三十一	昌都	(九三—九六)
界務上——清代之康藏界劃 (三十二至四十五節)……………第九七至一二八頁		
三十二	傅華封之西康疆域記	(九七—九八)
三十三	康藏古界非丹達山	(九九—一〇〇)
三十四	關於丹達山與魯共拉之記載	(一〇一—一〇六)

三十五	丹達大王……………	(一〇七—一〇八)
三十六	楊揆詠丹達山與魯共拉詩……………	(一〇九—一一〇)
三十七	甯靜山劃界記……………	(一一一—一二二)
三十八	康輅紀行所記之界碑……………	(一二三—一二四)
三十九	喜松工山……………	(一二五—一二六)
四十	甯靜山以外之界標……………	(一二五—一二六)
四十一	岳鍾琪與周瑛拋棄之地域……………	(一二七—一二八)
四十二	『世界之脊』……………	(一二九—一三〇)
四十三	西鑑西界……………	(一二一—一二二)
四十四	青康藏劃界經過……………	(一二三—一二六)
四十五	今世所存之玉樹二十五族……………	(一二七—一六〇)
界務中——近世中藏爭界交涉 (四十六至五十九節)…………… 第三元至二六頁		
四十六	趙爾豐擬定之邊藏界線……………	(一二九—一三〇)
四十七	瓦子山與祿馬嶺……………	(一三一—一三二)

四十八	民國初年之中藏防堵線……………	(一三一—一三二)
四十九	森姆拉會議中中藏所爭地界……………	(一三三—一三六)
五十	森姆拉會議後中藏所爭地界……………	(一三七—一四〇)
五十一	劉贊廷陳遐齡盜賣之地……………	(一四一—一四二)
五十二	戰敗後之劃界交涉……………	(一四三—一四四)
五十三	歌電原文……………	(一四五—一四六)
五十四	歌電最有價值之反聲……………	(一四七—一四八)
五十五	四川省議會之謬電……………	(一四九—一五二)
五十六	賢者之失……………	(一五三—一五四)
五十七	民七以來西康魚爛之地……………	(一五五—一五六)
五十八	唐柯三劉贊廷擬訂之割地賠款條約……………	(一五七—一五八)
五十九	最近之康青藏軍警戒形勢……………	(一五九—一六二)
界務下——新省劃界問題 (六十至七十五節)…………… 第一六三至一九八頁		
六十	康境西南界標……………	(一六三—一六四)

六十一	桑昂雜獮形勢·····	(一六五—一六六)
六十二	猪獮·····	(一六五—一六六)
六十三	英人所記之猪獮·····	(一六七—一七〇)
六十四	程鳳翔呈報雜獮情勢文·····	(一七一—一七六)
六十五	波密問題·····	(一七七—一七八)
六十六	康藏印緬間之暗溝·····	(一七九—一八〇)
六十七	門空春迂·····	(一八一—一八二)
六十八	滇康舊界·····	(一八三—一八四)
六十九	中甸維西阿敦子隸屬問題·····	(一八五—一八六)
七十	木里與永甯應屬西康·····	(一七七—一八八)
七十一	建南隸屬問題·····	(一八九—一九〇)
七十二	漢源縣劃屬西康議·····	(一九一—一九二)
七十三	西康之天然界限·····	(一九三—一九四)
七十四	金川應屬西康·····	(一九五—一九六)

七十五	西康北界……………	(一九七一—一九八)
縣界問題 (七十六至八十七節) …… 第一九九至二四六頁		
七十六	西康縣界尙待改正……………	(一九九—二〇〇)
七十七	理想中之西康縣區……………	(二〇一—二〇六)
七十八	康定縣境分析……………	(二〇七—二〇八)
七十九	丹巴縣境分析……………	(二〇九—二一〇)
八十	霍爾縣分……………	(二一一—二一六)
八十一	瞻化沿革……………	(二一七—二一八)
八十二	理化疆域圖說……………	(二一九—二二六)
八十三	瞻理界務糾紛與其解決方法……………	(二二七—二三四)
八十四	巴安疆域圖說……………	(二三五—二三六)
八十五	義敦故事……………	(二三七—二三八)
八十六	昌都江卡乍丫貢覺四區建設始末……………	(二三九—二四〇)
八十七	德格五縣……………	(二四一—二四六)

境域篇後記
境域篇補記

境域篇插圖目錄

第二節附圖 土伯特四部與西藏四部	第四頁
第三節附圖 藏人所分之西康部分	第一二頁
第六節附圖 清末之川邊部分	第四三頁
第七節附圖 西康縣分	第五〇頁
十七節附圖 西鑑與西康	第六三頁
十八節附圖 康境之變遷	第六五頁
二十六節附圖 西康疆域與省會	第八二頁
二十七節附圖 打箭鑪市地圖	第八五頁
打箭鑪市景二幅(影片)	
打箭鑪市之發展	
二十九節附圖 甘孜市圖	第八八頁
甘孜大寺(影片)	

三十節附圖	巴塘城區略圖……………	第九二頁
	巴塘風景二幅(影片)	
三十一節附圖	昌都略圖……………	第九四頁
	昌都市景二幅(影片)	
	四川橋(影片)	
	雲南橋(影片)	
三十三節附圖	丹達山與魯共拉……………	第一〇〇頁
三十七節附圖	甯靜山界碑(影片)……………	第一一二頁
四十節附圖	喀木地形與雍正四年之界標……………	第一一六頁
四十九節附圖	森姆拉會議中英人主張之內外藏地界(兩色地圖)……………	第一三四頁
	森姆拉會議中我國主張之華藏地界(兩色地圖)	
五十節附圖	袁政府主張之內外藏地界(兩色地圖)……………	第一四〇頁
五十二節附圖	戰敗後之劃界交涉(兩色地圖)……………	第一四二頁
五十九節附圖	滇藏警戒線之移徙……………	第一五〇頁

六十一節附圖	桑昂雜獮猪獮波密諸部形勢	第一六四頁
六十三節附圖	猪獮土人二幅(影片)	第一七〇頁
六十八節附圖	滇邊—維西中甸阿敦子—地圖	第一八四頁
七十一節附圖	建南之政治區劃	第一九〇頁
	建南之民族分佈	
七十三節附圖	川康之天然界限—印棘山脈(金川附)	第一九二頁
七十七節附圖	理想之西康縣分	第二〇四頁
七十八節附圖	卡拉縣分(兩色地圖)	第二〇八頁
八十節附圖	霍爾境縣分	第二一四頁
八十二節附圖	理化簡明輿圖(李克謙原圖)	第二二三頁
	理化初定四至界址村落圖(李克謙原圖)	
八十三節附圖	瞻理互爭之地	第二三一頁
八十四節附圖	巴塘疆域圖說	第二三六頁

西康圖經境域篇弁言

囂然衆口之西藏問題，非卽藏族之統治問題乎？在昔統治藏族之關鍵，在於鞏固駐藏大臣之權力。鼎革以來，情勢遽變，西藏自治已成事實；藏族統治問題之重心，乃在省藩境界之分割。康藏界務，卽其癥結。質言之：今日之西藏問題，卽西康境域問題而已。西康行將建省，國人之意，欲此省境包有江達。而藏藩之意，欲使彼境東抵瀘定。英人自稱調停者，又欲以瞻對以西界藏。然則西康究何有乎？國人對此，不能無爭。爭必有說，說必有據，然後足以折其心而塞其口。回觀往事，國人對於康藏境界，爭持未嘗不烈。無如所言，悉失要領；每每爭其所不必爭，而遺其所不當棄；以致爭愈力而地愈蹙。二十年來，節節退步，至將回復吐蕃時代之舊境。其蔽何在？在末明瞭康藏之部分形勢，與其建置沿革；一味瞎爭，適以啓列強之輕蔑，失藩國之同情也。本篇根據史籍與檔案，將康藏間歷史的、自然的、擬議容實現的、種種界線之成立的原因，變革的狀況，與其相關之一切質素，分條剖析，繪圖說明。冀國人閱之，能深切明瞭康藏界務上之各種線紋與其理據，庶將來有所爭持時，進退裕如，不復如昔人之徒遺笑柄也。

西康圖經

境域篇

一 康藏部分組織

康藏部分沿革，歷有變化。漢藏書籍，迄未分析明白。凡諸作家，大都各就當時所知，道路所傳，意為區劃；或望一漏萬，或拾小遺大，或含糊不明，或疊床架屋，或古今混淆，使世之覽者，追然迷惘，入歧益深，甚可慨矣！自森姆拉會議以來，康藏劃界問題，囂然衆口。國人文電所爭，皆隔靴搔癢，不得要領。實由不會明白邊疆之部分區劃與其沿革變遷之所致矣。是故研究邊疆問題者，應即從研究邊疆部分沿革着手。

康藏為挾有多數狹谷之大高原。故其地勢，約可分為草原谿谷之二類。草原為游牧部落所據，其地荒涼寂寞，其人漂忽不居，其部族渺小而不相隸屬，其政治呈小部獨立狀態而受操縱於谿谷之酋長。故其面積雖大，實非康藏重要部分。



康藏谿谷而積甚小而多深狹，時有絕壁東江，分割全河谷為無數破碎之小部分。峽之巨而長者，又約束若干小部為若干較大部分。其各小部分之形勢，為整一之河谷平原者甚少，大多數為參差出現於巖壁間之小平地。以其地在深谷內，地位低，能育穀麥，有農業，有莊房，故此大小各部分之會長，大多富裕有力。局面愈寬者，會長之勢力愈大，每能管轄其附近之小部。

上述之河谷小部分，實為康藏區劃之單位，稱為一村。其頭人曰鄂巴，相當於漢語之甲長。數小村合為一大村，其頭目曰碟巴，相當於漢語之團總。若干大村為一小部，其會長曰宗本，（亦作宗琿，亦作宗巴）相當於漢地之縣官。若干小部為一大部，有大會長或大僧官管領之，如巴塘裏塘德格明正之土司，察木多乍丫類烏齊八宿之呼圖克圖，皆是也。若干大部分合為一區，如康衛藏青海阿里皆區名也。區為政治部分，而無一定之會長，亦若我國殷周時之九州然。

每小村轄民不過十餘戶，大村不過二三十戶，小部數百戶，大部數千戶。依地理歷史之特殊關係，常有小部直隸於中央政府而不隸於大部之會長者，亦有小村直接受治於小部之會長者。例如洛隆宗領般多邊壩之營官，（宗本）皆直接受治於拉薩政府，霍爾孔撒白利林惹等小土司，皆直接受治於四川省政府，並無大部會長居間管理之。又如康定之雅拉溝折多榆林宮等村，皆直接受治於明正土司是也。

牧地雖亦有小村大村小部大部等組織，但其區劃根據於部落歷史之遞變者為多，受地勢之割裂者為少，且其社會內容，尙在半秘密時期，外人只知其概，不能詳其委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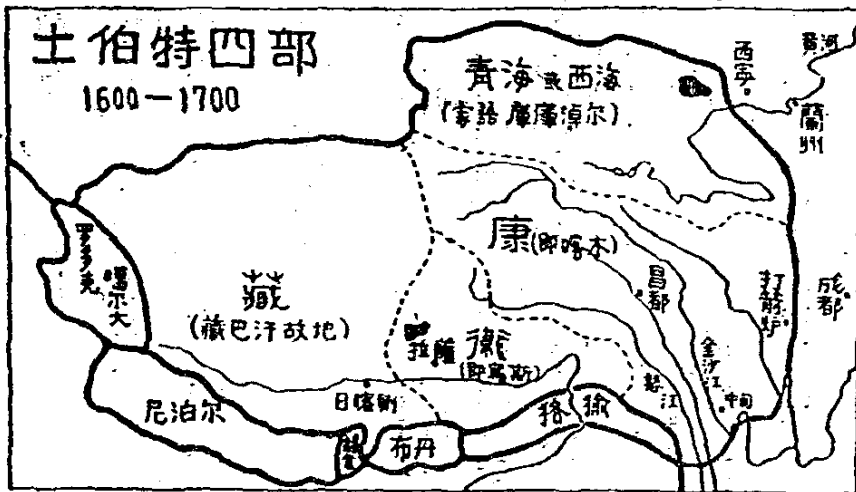
雪山與激流，遍布於康藏高原之內。山脊與河心，為大小各部之天然界限。出例外者，不過十分二三，皆由歷史的特殊關係所攪亂。原始的部分界線，固皆山脊與河心也。

二 土伯特四部與西藏四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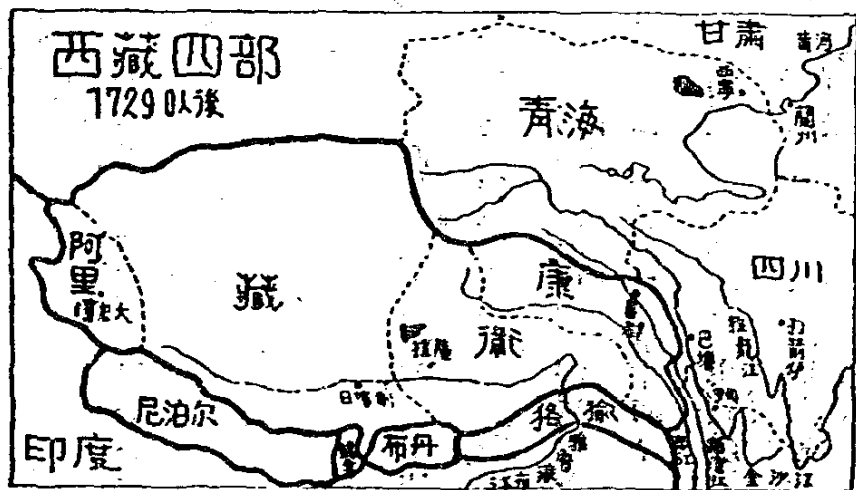
吐番極盛時，奄有今日西藏青海西康全部之地，與新疆印度緬甸雲南四川甘肅之一部，成為傳統三百餘年之大帝國。第九世紀之末，帝國崩裂，各小部紛起自雄，互不相屬。僅賴帝國培植之佛教，維繫各部，成一民族團體，即所謂土伯特，清人呼為唐古特者是也。明之中世，厄魯特蒙古顧實汗征服土伯特全部，始分其地為四區：曰庫庫諾爾，漢譯為青海，即今之青海省地。曰巴爾喀木，省稱喀木，即今之西康。曰衛，亦作危，即今拉薩附近之地。曰藏，即今後藏之地。雍正二年，年羹堯奏陳青海善後事宜疏云：『查青海，巴爾喀木，藏危，乃唐古特四大部落。顧實汗占據此地，以青海地寬大，可以牧養牲畜。喀木地方人衆糧多，遂將伊子孫分居此二處。伊則在青海游牧居住。喀木地方為伊等納貢。藏危二處施捨為達賴喇嘛班禪喇嘛香火。』(清人通稱土伯特為唐古特，詳後節。)

魏源聖武紀撫綏西藏記云

「初，唐古特有四部：東曰喀木，曰青海。西曰衛，曰藏。固始汗（即顧實汗）者，本厄魯特部，於明季吞并東二部，以青海地廣，令子孫游牧，而喀木輸其賦。其衛地，則第巴（官名）奉達賴居之。藏地，則藏巴汗居之。第巴曰桑結者，與藏巴汗不相能，謂其殘虐，部衆毀黃教，乞師於固始汗，剪滅之。以其地居班禪，與達賴分主二藏，盡逐紅帽花帽諸法王。事在崇德十年。」



土伯特四部



西藏四部

此唐古特四部分析之歷史也。惟此四部，並無明確疆界。康衛青海間，七十九族之游牧番地，屬青屬康，皆未明白規定。（藏人習慣以此部爲康）雍正二年，征服青海，同時收撫康地與甯番七十九游牧部族，始將康衛青海境界明白劃清。（後詳）惟又將康地分爲二部：東部分屬四川雲南，西部並衛藏之地，賞與達賴喇嘛，稱爲西藏。青海則歸西甯鎮守使管轄。其時達賴已經征服北印度之拉達克噶爾大羅多克等地方，稱爲阿里部。此乾隆大清一統志所以分西藏爲康衛藏阿里四部也。西藏四部之界至一統志曾明白載出。轉錄如下：

「衛 在四川打箭爐西北三千餘里。卽烏斯藏也。番字烏加斯字，切音作衛。居諸藏之中，亦名中藏。東自木魯烏蘇岸西海部落界（案雍正七年勘劃西藏地界爲當拉嶺，此云木魯烏蘇，似係就支差地界言之），西至噶木拉巴嶺藏界，一千五百三十三里。南自鄂木拉剛冲嶺，北至牙爾佳藏布河，二千二百餘里。

藏 在衛西南五百餘里。東自噶布巴拉嶺衛界，西至麻爾岳木嶺阿里界，一千八百八十二里。南自帕里宗城之畢木拉嶺，北至者巴部落之北打魯克雨木撮池，一千三百餘里。

喀木 在衛東南八百卅二里，近雲南麗江府之北東自鴉龍江西岸西至魯卜公拉嶺衛界，一千四百里。南自噶克拉岡里山北至木魯烏蘇南岸，一千七百里。東南自雲南塔城關，西北至索克宗

城西海部落界，一千八百五十里。東北自西海部落界阿克多穆拉山，西南至色勒麻岡里山，一千五百里。

阿里 東自藏界麻爾岳木嶺，西至巴第和木布嶺二千一百餘里。南自匝木薩喇嶺，北至烏巴拉嶺，一千三百餘里。此西藏之西邊鄙也。

志稱青海為西海，康為喀木，當時文書，固皆作此稱也。惟謂喀木東界至鴉龍江，則係探訪之誤。查

康熙時，平定西疆以鴉龍江之中渡為康

疆分界。疆屬四川，康屬青海。迨雍正平定

青海，遂以甯靜山為四川西界。（詳後節）

甯靜以西始為西藏之康部。一統志修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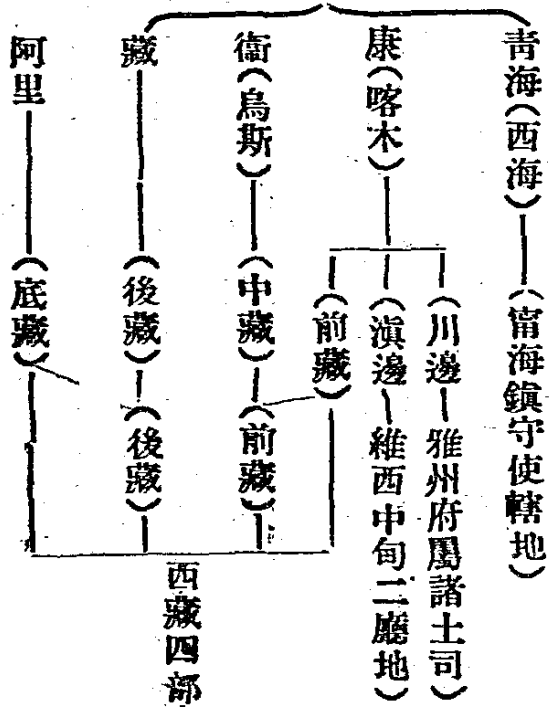
乾隆之世，不應尚援康熙舊界為文。茲特

辨正。從來記康藏部分者，類有疵繆，固不

僅此志為然。閱者宜細察之。

下表說明土伯特四部，與西藏四部之關係。

土伯特四部



三 藏人所分之康藏部分

以上所言，爲華人所分析之康藏部分。若藏人自己所分析者，則又不同。彼第認爲凡喇嘛教流行之地，除蒙古外，皆爲教皇達賴之領土，統稱爲白巴。天然區域，分爲三大部：

一、藏普 (Tang Po) 卽喜馬拉耶山脈以北，斯文海定山脈以南，雅魯藏布江流域之地；亦卽西藏政治文藝產業之中心地。衛藏兩區皆包在內。藏語，藏布，清潔者之義也。

二、羌塘 (Chang Tang) 卽斯文海定山脈以北之湖泊地帶，爲西藏高原之主體，高寒乾燥，無農業，無民居，惟產鹽與礪砂，有牧業而已。行政上屬於藏部。藏語，北方曰羌，荒原曰塘。廣義之羌塘，實包青海南部在內。

三、康 (Khab) 亦作喀木，爲丹達山脈（或作伯舒拉嶺山脈）與當拉嶺以東，路江瀾滄江金沙江鴉龍江流域之地。卽青海南部，亦包在內。藏語喀木，猶言大地也。

此三部外，若北印度與喜馬拉耶山南側斜面之諸小國，與四川大渡河上游諸部之地，彼亦認爲土伯特，（與白巴同義）；但此諸地，與拉薩政府，從無親切之政治關係，故亦不甚堅持其說，彷彿中華之視朝鮮安南而已。

藏人對於此三部，又分爲若干小部，各有專名，列舉如下：（羌塘從略）

衛部（D）亦稱白部，專指拉薩附近之地。西藏圖考云：「前藏東至祿馬嶺土，民皆稱百巴」是也。

（百巴白部百部同義）

藏部（Tsang）雅魯藏布江上游日喀則附近之地。西藏圖考云：「羊白卓地至扎什隆布三桑

一帶，土民皆稱藏巴」是。藏衛二部，并各包有若干小部，以其去康地遠，關係小，故略不列。

工部（Kongpo）亦作工固或工布，在衛部之東，自祿馬嶺至甯多錯拉（即瓦子山）中間，工曲河流域之地皆是。首邑名江達，即民國之太昭縣也。

拉里（Lari or Lhari）錯拉以東，魯共拉以西，拉曲流域之地皆是。首邑名拉里，即民國之嘉黎縣也。

波部（Po or Pome）亦作波巴，即漢人所稱之波密也。在丹達山脈之外，工部東南，屬波曲流域。原爲藏布之一部，後因不願受藏人統治，來投漢官。清之末年，康藏兩大臣，并欲得其地，尙未明定所屬，而邊事已壞，遂仍呈半獨立狀。民二十年復爲藏軍征服。

以上屬於藏普之部分也。

甲得（Grade or Dzade）凡露江瀾滄江金沙江上流之高原牧地，即漢人所稱之三十九族

與玉樹之二十五族之地皆是也。甲得者，漢人地方之謂也。

甲龍 (Gyarong) 凡巴顏喀喇山脈以北，黃河上游青海南部，四川西北之番族游牧地，與金

川地方皆是。藏語河谷曰龍。甲龍亦漢人地方之謂也。以上三地，其土人實皆羌族之遺裔。羌族

與華夏交通甚早，多能華語，習漢俗，故吐蕃諸部認之為漢人，相沿稱呼至今。

俄洛 (Golok) 亦譯鄂洛克。凡巴顏喀喇山脈以南，雅龍江源以東，金川以西之地皆是。有十

八游牧土酋，稱為俄洛十八姓。姓猶族也。

霍爾 (Hor chong or Hor Nga) 藏語曰折阿爾。清代官書作霍爾。包有章谷卓窩麻書孔

撒東科白利霍爾等土司地。今為甘孜總霍道等三縣境。

卡拉 (Chiala or Kiala) 亦作甲拉。即故明正土司轄地。凡今康定九龍兩縣，與雅江道等

丹巴瀘定四縣之大部地方皆是。藏語卡拉，猶言中國地方也。

裏塘 (Litsang) 故裏塘土司轄地。凡今理化稻城定鄉貢噶嶺與雅江縣之雅龍江以西地方

皆是。

巴塘 (Ba-Bo or Batang) 故巴塘土司轄地。凡今巴安鹽井得榮三縣，與雲南阿墩子維西

中甸之地皆是。雍正初，劃阿墩中甸維西隸於雲南。

雅龍 (Yulung or Nyarong) 漢人稱為瞻對。今瞻化縣是也。其地跨雅龍江，藏語雅龍江為

雅曲 (Nia Chin) 河谷曰龍。

德格 (Derg; or Dage) 故德格土司轄地，面積廣闊，凡今德化白玉同普鄧柯石渠五縣之

地多是。詳八十七節。石渠縣地藏語曰雜曲卡 (Jagchuka) 原為一特立部分，雍正以後，始

漸附屬於德格土司。

納奪 (Lhato) 在今同普縣西境，為一高廣之牧原，有數土司管領，清代屬四川省。

察木多 (Chando) 即昌都大寺呼圖克圖領地。民國為昌都縣。

類烏齊 (Riwoche or Riuchi) 即類烏齊大寺呼圖克圖領地。在察木多與甲得之間。

八宿 (Pashu) 舊譯巴蘇，為康地四呼圖克圖轄區之一。地在察木多部西南，雜獮波密之北。

八宿寺不當大道，故不知名。

乍雅或乍丫 (Tara or Draya) 民國為察雅縣。亦康地四呼圖克圖轄區之一。地在察木

多東南。

麻康 (Markhang) 民國為寧靜縣。藏語麻康猶言下康也。康藏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故藏

人常以西北為上，東南為下。

貢覺 (Gonjo or Gongkio) 舊譯官角。民國爲貢縣地。昔屬麻康。清季析爲二部。

三崖 (Sanguen or Sangen) 其地在巴塘與貢覺之間。跨金沙江。清代爲野番。民國爲武成縣。

察哇龍 (Tsuawarong) 爲怒江支流瑜曲 (Yu Chin) 流域之地。在八宿與鹽井之間。包有

左貢札夷諸部。與門空雜瑜。同歸桑昂曲宗營官管轄。

門空 (Menkung) 在察哇龍鹽井桑昂之間。南與雲南接壤。歸桑昂曲宗營官管轄。

桑昂 (Sangan) 在察哇龍外。雜瑜之北。卽民國之科麥縣也。桑昂北部路江流域之地曰冷卡。

(Nuchugiu) 或與桑昂別爲二部。又有以門空雜瑜冷卡合爲一部。統稱桑昂者。

雜瑜 (Dyasul) 舊譯咱義。民國爲察隅縣。在桑昂南。西連波密。南接狛瑜。

洛隆宗 (Lhong or Lhorong Dyong) 在八宿類烏齊二部之間。屬路江流域。爲西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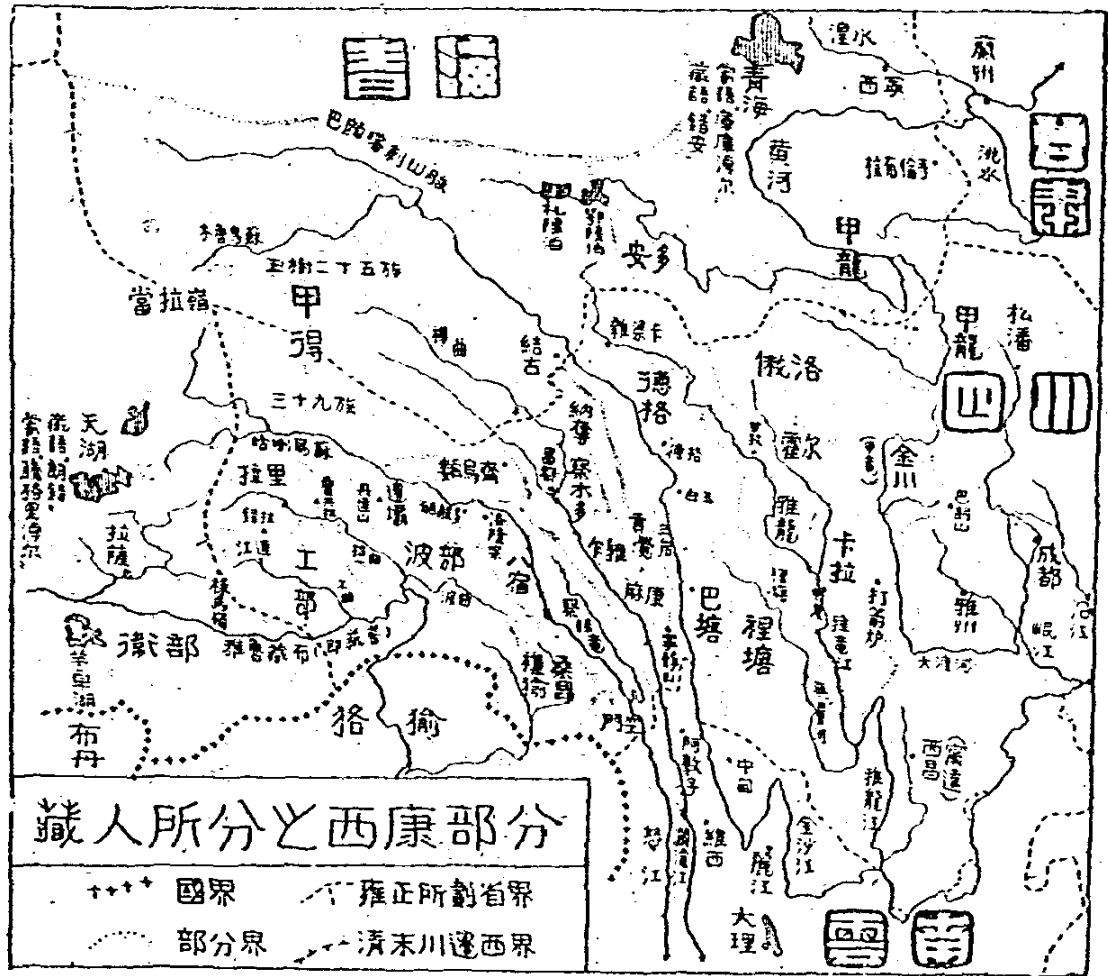
直轄縣。首邑同名。當入藏大道。

碩般多 (Shupando) 在洛隆宗西。路江之南。爲西藏一直轄縣。首邑同名。當入藏大道。

邊壩 (Penba) 在碩般多西。拉里之東。亦譯冰壩或班巴。爲西藏一直轄縣。首邑曰達隆宗。當

入藏大道。以上三部。藏人又統稱之爲碩達羅松 (Shotahosum)。

以上屬於喀木之部分也。



四 清代之川邊土司

清雍正初年，平定青海，招撫康地諸部。四年，立界碑於巴塘麻康間之甯靜山，山以東巴、裏、瞻、霍、德、納諸土司地劃歸四川省雅州府管轄。山以西，四呼圖克圖轄區，與麻康、貢覺、雜獮、察哇龍等部劃歸西藏達賴喇嘛分設營官僧官管理。巴塘南部之維西、中甸、阿墩子，劃歸雲南省，設二廳治之。乾隆雅州府志，曾將土司部分載入。計分木坪、大田、冷邊、沈邊、明正、四部，而明正土司舊管土屬有安撫司六、土千戶一、土百戶四十八。此外又有新附口外土司六十五員，共凡一百二十土司。即川邊全部之地，皆附列於明正土司之下，殊非事實。嘉慶四川通志，將川邊各土司土目，依駐防各營協分管部分，分割條理，依次臚列，其屬於附庸之土司，即列於其所附土司之下，是即清代川邊之部分狀況也。茲依四川通志列川邊部分如下。

清代川邊土司部分表（嘉慶之世）

松茂道松潘鎮轄：

松潘廳中營屬：

拈右阿革寨土百戶

四十五戶。

小土司七員，其地皆在松潘縣南境。

熱霧寨土百戶 一百三十四戶。

蛾眉喜寨土千戶 八百三十三戶。

七布寨土千戶 二百八十二戶。以上皆康熙四十二年投誠。

麥維蛇灣寨土千戶 二百八十九戶。

毛革阿按寨土千戶 三百四十七戶。以上二寨，雍正四年投誠。

包子寺寨土千戶 五十六戶。康熙四十二年投誠。

松潘廳左營屬：土司二員，其地皆在松潘縣東。

河思峒寨土千戶 一百九十七戶。順治十五年投誠。

羊峒寨土百戶 二百三十四戶。雍正二年投誠。

松潘廳右營屬：小土司一員。下泥巴寨土百戶 五十戶。康熙四十二年投誠。

松潘廳漳臘營屬：土司土目六十四員，其地在松潘縣北境與西境。

寒盼寨土千戶 百六十戶。

商巴寨土千戶 一百七十七戶。

祈命寨土目	一百七十二戶。
羊峒踏藏寨土目	一百六十九戶。
阿按寨土目	一百五十八戶。
拖藥寨土目	八十一戶。
押頓寨土目	一百九十戶。
中岔寨土目	一百七十六戶。
郎寨土目	一百六十八戶。
竹自寨土目	八十七戶。
威哨寨土目	一百六十戶。
東拜玉亞土目	八十七戶。
達弄惡壩寨土目	二百一十二戶。
香哨寨土目	五百三十七戶。
咨馬寨土目	三百二十四戶。
八頓寨土目	二百八十五戶。

以上十六寨，皆在松潘縣北方附近。

上包坐余灣寨土千戶 二百六十六戶。

下包坐竹當寨土千戶 一百八十七戶。

川柘寨土千戶 三百三十二戶。

谷爾壩那浪寨土千戶 二百五十六戶。

雙則紅凹寨土千戶 三百一十戶。以上二十一寨。皆康熙四十二年投誠。

上撤路木路惡寨土百戶 七十七戶。

中撤路木路惡寨土百戶 九十八戶。

下撤路竹弄寨土百戶 一百七十四戶。

崇路谷漠寨土百戶 四百二十三戶。

作路生納寨土百戶 一百另戶。

上納凹貢按寨土百戶 一百一十八戶。

下納凹卜頓寨土百戶 一百五十戶。以上七土百戶，雍正二年投誠。

班右寨土千戶 十八戶。

巴細蛇住壩寨土百戶 二百七十四戶。

阿細柘井弄寨土百戶	一百六十八戶。
上作爾革寨土百戶	五十七戶。
合壩奪雜寨土百戶	六十六戶。
轄漫寨土百戶	一百二十四戶。
下作革寨土百戶	一百一十三戶。
物藏寨土百戶	四十一戶。
熱當寨土百戶	七十二戶。
磨下寨土百戶	二十一戶。
甲凹寨土百戶	五十四戶。
阿革寨土百戶	六十戶。
鵠個寨土百戶	二百六十一戶。
郎椿寨土百戶	一百四十三戶。
上阿壩甲多寨土千戶	一千一百五十八戶。
中阿壩墨倉寨土千戶	一千七百四十九戶。

以上廿六寨皆松潘縣西北境，通稱草地。

下阿壩阿強寨土千戶 八百八十二戶。以上十七員雍正元年投誠。

上郭羅克車木塘寨土百戶 二百一十五戶。以下七員皆康熙六十年投誠。

中郭羅克插落寨土千戶 四百八十五戶。

下郭羅克納卜寨土百戶 三百三十三戶。

上阿樹銀達寨土百戶 二百五十七戶。

中阿樹宗個寨土千戶 四百八十八戶。

下阿樹郎達寨土百戶 二百四十戶。

小阿樹寨土百戶 一百三十六戶。以上十寨皆在松潘西境，大渡河上游。

松潘平番營屬 小土司三員，其地皆在松潘縣東南境。

丟骨寨土千戶 二百六十戶。

雲昌寺寨土千戶 二百四十戶。

呷竹寺寨土千戶 三百六十戶。以上三司皆康熙四十二年投誠。

松潘南平營屬 寨首二員，其地皆松潘縣東境。

中羊峒隆康寨首 二百四十九戶。

下羊峒黑角郎寨首 三百八十九戶。以上二部，皆雍正二年投誠。

茂州疊溪營屬：小土司六員，其地皆在茂縣西北境。

大姓寨土百戶 六百零二戶。土司漢姓郁。

小姓寨土百戶 三百戶。土司姓郁。

大定沙壩寨土千戶 十七戶。土司姓蘇。

大黑水寨土百戶 二百一十七戶。土司姓郁。

小黑水寨土百戶 一百二十二戶。土司姓郁。

松坪寨土百戶 四百零七戶。土司姓韓。以上，皆順治六年投誠。

龍安府營屬：土官二員，其地皆在平武縣西境，其人皆番俗，奉刺麻故。

陽谷隘口長官司 二百二十二戶。土司姓王。

土通判 一百五十戶。王姓自宋以來，世為土官。以上皆順治二年投誠。

雜谷廳維州協左營屬：土司一員。

瓦寺宣慰司 八百餘戶。順治九年投誠。其地為今汶川縣西北境。

雜谷廳維州協右營屬：土司四員。其地為今理番縣西境，屬大渡河上游。

梭磨宣慰使司

管十九寨，千九百餘戶。自唐時投誠。雍正元年授職。

卓克基長官司

凡十寨，一千五百餘戶。乾隆十五年授職。

松岡長官司

凡二十一寨，一百餘戶。康熙二十三年授職。

黨壩長官司

凡十四寨，百九十餘戶。乾隆中授職。

茂州茂州營屬：

土官八員，其地皆在今茂縣中部與東南部。

靜州長官司

二百四十八戶。土司姓王，順治初投誠。

隴木長官司

二百六十七戶。土司姓何，順治初投誠。

岳希長官司

一百五十戶。土司姓坤，康熙九年投誠。

沙壩安撫司

三百二十四戶。土司姓蘇。

水草坪巡檢土司

一百二十戶。土司姓蘇。

竹木坎副巡檢司

一百戶。土司姓孫。

牟托巡檢土司

五十四戶。土司姓溫。以上皆順治初投誠。

實大關副長官司

七十一戶。土司姓官。康熙十年投誠。

懋功廳協屬：

土司二員，沃日在懋功縣東南。綽斯在綏靖屯西北。

鄂克什安撫司

即沃日土司也。凡十七寨，三百另四戶。順治十五年投誠。

綽斯甲布宣撫司

凡二十九寨，一千一百三十戶。康熙三十九年投誠。

建昌道建昌鎮轄：

西昌縣中營屬：

土司四員，皆姓安。其地今為西昌縣境。

河東長官司

所轄土百戶三員，土目十一員，裸裸部落六千九百六十二戶。其

地為西昌縣西北境。

阿都正長官司

所轄土目四員，苗蠻夷共四萬戶。其地為西昌縣東境。

阿都副長官司

土目十一員，苗夷一萬五千戶。其地為今西昌縣東南境。

沙罵宣撫使

土目五員，夷民一千四百六十二戶。其地為今昭覺縣境。

西昌縣左營屬：

土司三員。其地皆在西昌縣西南，安富河與打沖河間。

昌州長官司

土司姓盧，轄苗夷二百七十一戶。

普濟州長官司

土司姓吉，管苗民五百三十六戶。

龍威州長官司

土司姓張，管苗夷民二百一十五戶。

西昌縣右營屬：

土司一員，其地在西昌縣西。

河西土千總 土司姓安，管轄土目四員，番夷一千五百另三戶。

越嶲廳管屬：土司一員，其地今為越嶲縣境。

耶部宜撫司 土司姓嶺，管土目夷民二千九百十六戶。其地為越嶲縣東南境。

媛帶密土千戶 土司姓嶺，管土目一員，夷民一千二百零五戶。其地為越嶲縣東境。

媛帶田壩土千戶 土司姓嶺，夷民一千一百民十戶。其地為越嶲縣東北境。

松林地土千戶 土司姓王，管土目六員，夷民一千另七戶。其地為越嶲縣西北境。

鹽源縣會鹽營屬：土司九員，皆在今鹽源鹽邊縣境，舊稱「鹽源九所」者是也。

木里安撫司 土司姓項，歷以喇嘛充任之。所管夷民三千二百八十三戶。其地

在鹽源西邊，西康九龍理化稻成三縣之南。

瓜別安撫司 一千二百五十三戶。其地在鹽源縣北境。九龍縣南。

馬喇副長官司 一百二十五戶。其地在今鹽邊縣極西，三面交雲南界。

古柏樹土千戶 五百八十六戶。其地在鹽源縣西。

中所土千戶 四百八十五戶。其地在鹽源縣西南。

左所土千戶 五百二十五戶。在中所西北。

右所土千戶

五百九十五戶。在鹽源縣東南。

前所土千戶

六十五戶。在左所西北，永甯湖外，木里之南。

後所土千戶

七十四戶。在前所東北。

冕甯縣寧山營屬：

土司七員。其地皆在冕甯縣西北。

蘇州土千戶

一百二十戶。

架州土百戶

一百四十三戶。

苗出土百戶

四百三十二戶。

大村土百戶

一百另六戶。

糯白瓦土百戶

一百另六戶。

大鹽井土百戶

二百二十戶。

熱即哇土百戶

七百戶。

會理永定營屬：土司一員，其地今為寧南縣。

披沙土千戶

民十九年，以其地為甯南縣。

打箭鎧泰寧營屬：

土司三員，其地今為瀘定寶興兩縣。

沉邊長官司

今爲瀘定縣地，土司姓余，尙存，住沈村。

冷邊長官司

今爲瀘定縣地，土司姓周，今存，住冷磧。

穆坪董卜韓瑚宣慰使司

民十九年，土司故絕，以其地爲寶興縣。

清溪縣黎雅營屬

土司三員，其地爲今漢源縣地。

黎州土百戶

亦稱大田土司，原轄地屬漢源縣西境，今其土民全已漢化，土司尙存，住瓦窯坪。

大田副土百戶

原轄地爲今漢源縣東南境，其土民完全漢化。

松坪土千戶

原轄地在今漢源極東，今分屬漢源峨邊兩縣。

打箭鑪阜和協屬

清末所稱之川邊卽此部也。凡轄大小土司一百二十餘員，年徵貢賦銀七千一百三十餘兩，大各土司俱有小土屬，組織複雜，輿滅屢變，茲依原書列舉，略爲說明如下。

明正宣慰使司

印文稱「長河西魚通甯遠軍民宣慰使」。土司姓甲，住牧打箭鑪。其地縱橫東西四百里，南北一千五百里，所管土千百戶四十九員，皆康熙四十年投誠。共有土民六千五百九十一戶，每年認納夷賦銀一百六十一兩，爲川

邊第一土部。

咱里土千戶
土司姓古，住牧咱里，轄民一百零八戶。今屬瀘定縣。

本噶土百戶
二百七十戶。

瓦七土百戶
二百三十戶。

俄洛土百戶
五十戶。今為康定縣之東俄洛。

白桑土百戶
一百四十一戶。今為康定縣之白桑村。

惡熱土百戶
一百四十三戶。今為康定縣之厄日，在長壩春北。

下八義土百戶
一百戶。今為道孚縣太甯鄉之八美村。

少誤石土百戶
五十戶。今屬道孚縣泰甯鄉。

作蘇策土百戶
一百一十戶。

八哩籠土百戶
九十戶。

上渡噶喇住索土百戶
四十二戶。今為雅江縣噶拉村。

中渡啞出卡土百戶
一百四十戶。今為雅江縣治。

他咳土百戶
五十戶。

索窩籠土百戶

一百戶。

惡拉土百戶

七百六十六戶。

藥壤土百戶

一百二十戶。

扒桑土百戶

一百戶。今爲康定扒桑村。

木轆土百戶

一百零五戶。今爲道孚縣之木茹村。

格窪卜土百戶

一百七十戶。

呷那工弄土百戶

二百戶。

吉曾卜桑阿籠土百戶

二百九十四戶。今爲康定縣之吉曾卡村。

沙卜土百戶

一百九十四戶。

上八義土百戶

一百五十戶。今爲道孚縣之八美村。

拉里土百戶

九十戶。

八鳥籠

一百七十三戶。

姆朱

一百三十戶。

以上二十五土百戶地，通稱木雅。今爲康定縣之上下木雅鄉，與道孚泰寧鄉，雅江河東區。

暨九龍縣全部之地。今昔地名不同，可考者附註於下，不可攷者暫缺。

上渣壩惡疊土百戶 一百戶。

上渣壩卓泥土百戶 一百五十戶。

中渣壩熱錯土百戶 一百三十戶。

中渣壩沱土百戶 一百戶。

下渣壩窪業石土百戶 一百戶。

下渣壩莫藏石土百戶 一百八十戶。

以上為渣壩六村。今為道孚縣之渣壩鄉。

魯密東谷土百戶 九十戶。今為丹巴縣東谷村。

魯密普工磔土百戶 一百五十戶。今為丹巴縣浦鶴頂村。

魯密郭宗土百戶 七十二戶。

魯密結藏土百戶 三十八戶。

魯密祖卜柏哈土百戶 一百另五戶。

魯密初把土百戶 八十戶。

魯密昌拉土百戶 一百一十九戶。

魯密堅正土百戶 五十戶。

魯密達媽土百戶 一百戶。

魯密格桑土百戶 三十戶。

魯密本滾土百戶 一百二十六戶。

長結杵尖土百戶 三十四戶。

長結松歸土百戶 三十八戶。

魯密白隅土百戶 一百七十戶。

魯密梭布土百戶 一百五十五戶。今為丹巴縣之梭波村。

魯密達則土百戶 一百九十九戶。今為丹巴縣之大寨村。

魯密卓籠土百戶 二百五十戶。今為丹巴縣之中路村。

以上十七土司地，稱為魯密章谷（糲米章谷同），清末，增至二十四土百戶，有一土千戶領之，改流後，為丹巴縣之明正二十四村（區名）。

革什咱安撫司 八百三十戶。康熙三十九年投誠。其地為今丹巴縣西北境。道孚縣亦

巴底宣慰司
有屬地。雅州府志稱單東革什咱安撫司，建省記作單東土司。
亦名布拉克底。康熙四十一年投誠，未註戶籍。其地在今丹巴縣極北，
跨大金川。

巴旺宣慰司
乾隆三十九年，自巴底分置。土民八百零戶。其他在巴底南，跨大金川。

喇滾安撫司
康熙四十年投誠。土民七百九十戶。其地在今瞻化縣東南境。常渣壩
之西。清末葉併於瞻對。

霍爾竹窩安撫司
雍正六年投誠。土民一千六百六十六戶。其地為今鎭霍縣與甘孜縣
之朱倭鄉。土屬二員。

瓦訛窩達土千戶 二百戶。
瓦訛更平東撤土百戶 四十戶。

霍爾章谷安撫司
雍正六年投誠。土民三千三百另二戶。其地為今鎭霍縣。甘孜縣亦有
其屬地。土屬四員。

瓦述色他土百戶 五十戶。
瓦述更平東撤土百戶 四十戶。凡重見皆一地兩屬或有數頭人分轄之部。

瓦述更平七百戶

五十戶。

瓦述墨科七百戶

五十戶。今瞻化縣河東區之麥科村是也。

護理納林冲女長官司

與章谷一家。嘉慶十二年分置。土民一千百零二戶。其地在章谷界內。清季為章谷所併。

瓦述色他長官司

雍正六年投誠。土民二百五十戶。查其界至，應在瞻化縣東北境。蓋牧部也。今亡。

瓦述更平長官司

雍正六年投誠。土民三百戶。查其界至，應在今瞻化縣北境。道孚鎭霍南境，牧部也。今亡。

瓦述餘科安撫司

雍正六年投誠。土民六百四十五戶。其地為今道孚縣之魚科鄉。亦牧地也。

霍爾孔撤安撫司

雍正六年投誠。土民九百二十三戶。其地為今甘孜縣與道孚縣之孔色鄉。有土屬二員。

科則土百戶

五十戶。

圓根滿碟七百戶

七十一戶。

霍爾甘孜麻書安撫司 雍正六年投誠。土民六百六十五戶。其地為今甘孜縣之麻書鄉。與道

孚縣之麻孜鄉。土屬三員。

革賚土百戶 十三戶。

東署土百戶 三十二戶。

東署土百戶 六十戶。

德爾格忒宣慰司 雍正六年投誠。土民七千九百七十七戶。其地為今德格鄧科白玉同

渠石渠五縣。所屬有七百八員。（又長坦番民二百二十二戶，阿斯

霍番民三十四戶，皆土司直轄。）

上革賚土百戶 五十戶。革賚地在今白玉瞻化之間。

上革賚土百戶 五十戶。

上革賚土百戶 十五戶。

上革賚土百戶 四十戶。按革賚係牧部，故多同名土官也。

雜竹嗎竹卡土百戶三員 四十戶。今石渠縣地也。

籠壩土百戶 四十戶。

霍爾白利長官司

雍正六年投誠。土民三百一十五戶。今甘孜縣白利鄉地是也。

霍爾哨安撫司

雍正六年投誠。土民七百一十戶。即今甘孜德格間之上下雜科

地是也。清末為德格章谷瓜分。原載土屬二員。

下革賚土百戶

六十戶。

下革賚土百戶

二十戶。

霍爾東科長官司

雍正六年投誠。土民三百四十八戶。土司以喇嘛充當。其地今為甘孜

縣之東谷鄉。

春科安撫司

雍正六年投誠。土民五百八十八戶。其地為今鄧科縣西北境。接青海界。

理春科副土司

雍正六年投誠。嘉慶八年并於春科安撫司。

春科高日長官司

雍正六年投誠。土民二十八戶。在春科界內。

上瞻對茹長官司

雍正六年投誠。土民四百二十八戶。其地今為瞻化縣北境。

上瞻對塔納土千戶

雍正六年投誠。土民二百另六戶。其地即今瞻化谷日村。

蒙葛給長官司

雍正六年投誠。土民三百另四戶。其地在今石渠縣東北。

林葱安撫司

雍正六年投誠。土民一千另六十九戶。其地在今德格縣北。鄧科東境。

上納奪安撫司

雍正六年投誠。土民六百五十戶。其地為今同普縣西境，與察木多接，蓋牧部也。土屬四。

上納奪土千戶

一百五十戶。

上納奪黎窩土百戶

八十戶。

上納奪土百戶

七十戶。

納奪黎窩土百戶

三十戶。

下瞻對安撫司

雍正六年投誠。土民三百四十戶。今瞻化縣下瞻區地是也。土屬二。

雲多土百戶

二十三戶。

儀蓋土百戶

十六戶。

上瞻對撒墩土千戶

乾隆十年投誠。土民五十戶。其地為今瞻化縣之撒墩村，在縣極北。

中瞻對茹色長官司

乾隆十年投誠。土民二百戶。其地在今上下瞻之間，東連渣壩。嘉慶十

九年，因亂覆滅，分其地屬上下瞻。

理塘糧務屬：

理塘宣撫司

詳下條。

理塘副土司

正副土司，皆康熙五十七年投誠，住牧裏塘，統管各處鄉村大小頭目三十九名，番民五百二十二戶，年納夷賦銀三千三百六十餘兩。凡今理化稻成二縣，與雅江定部二縣之一部，皆其地也。

瓦述毛丫長官司

康熙六十一年投誠。牧民三百戶，地在裏塘之北。土司今存。

崇喜長官司

康熙六十一年投誠。土民三百戶。半耕半牧。其地在今雅江縣東北。

瓦述曲登長官司

康熙六十一年投誠。牧民一百七十九戶。其地在理化縣西北，亦牧部也。

瓦述囉囉長官司

嘉慶十二年投誠。牧民五百四十九戶。其地失考，大約在今理化縣西境。

瓦述毛茂丫土百戶

康熙六十一年投誠。土民七十四戶。其地失考，大約在今理化縣南境。

瓦述麻里土百戶

嘉慶十二年投誠。土民一百零八戶。其地即今瞻化縣南之麻日村也。

巴塘糧務屬

巴塘宣撫司

詳下條。

巴塘副土司

正副土司皆康熙五十八年投誠，住牧巴塘。所管土百戶七員，土民二千另六十三戶。

上臨卡石土百戶

九十二戶。雍正六年投誠。其地在巴安縣東北。

下臨卡石土百戶 七十七戶。雍正七年投誠。

岡裏土百戶 十五戶。雍正六年投誠。

桑隆土百戶 七十戶。雍正六年投誠。

上蘇阿土百戶 十四戶。雍正六年投誠。

下蘇阿土百戶 二十八戶。雍正八年投誠。

郭布土百戶 九十戶。雍正六年投誠。

清代雅州寧遠二府皆屬漢昌道。而今之西藏地方，當時亦附屬於四川省，其西康各土司戶籍，則由雅州之打箭鎗同知衙門掌管。各土司之貢賦征調，則分掌於秦寧營、阜和協、與裏塘、巴塘、二糧務衙門。其部分系統，大體可由此表得之。此種分割，係招撫時，略依各部地民之多少，隨意分定，並未經過踏勘審查，故其部分混淆雜亂，反不如前節藏人習慣區分之為便於應用也。

又本表低級排列之土司，概為各大土司之附庸部落，等於頭人，並無印信號紙，不過係單獨投誠，認有夷賦，得載冊籍而已。其高級排列之土司，雖皆係獨立部落，亦不過就嘉慶時之存者言之。實則各土司間，常相兼併，時有興滅。如瓦述長、坦長、官司，名見乾隆雅州府志云：『雍正七年投誠。』轄民二百四十三戶。貢馬一匹，牛二頭。住黑帳房，協裏塘辦差。考其地，即今瞻化、白玉、理化、問之昌、泰也。嘉慶通志

未予列名，則乾嘉間為德格所併也。又瓦述毛茂丁，雅州府志嘉慶通志并存之，而建省記不載，則清末為裏塘所併也。他如霍爾咱為章谷德格所瓜分，五瓦述為裏塘所役屬，蒙葛結淪為野番，五瞻對合為一部落，皆無志乘可稽，惟爛熟邊地載籍者，能以會心得之。

五 衛藏通志所載之西康部分

衛藏通志傳為駐藏大臣和琳所輯，光緒中戶部郎中袁昶等校勘重刻，增入打箭鎗至藏各部落名目。其部分系統，頗與四川通志不同，茲輯其綱領如下：

工部江達 即工部也。

上下波密 詳前。

拉哩 即拉里部也。

邊填

碩板多

洛隆宗

類伍齊

察木多

以上各部位置俱詳前節。

察木多投誠番地：

黑帳房木魯巴墩

在察木多東。常川中

在察木多北。倉竹黑巴上卡

樹在察木多西北。

雜楮在察木多東北。

竹拉石在察木多東北。

楚林度圖

在察木多正東。

布喇烏在察木多東北。龍布

在察木多東北。

臘枯在察木多東北。

稱多在察木多東北。

納粗在察木多西北。

谷咱在察木多東北。

押結在察木多西北。竹

在察木多東北。

列玉在察木多西北。

當窩赤色拉濟般石

四處近龍布，在察木多東北界。

乍丫

部位已詳前節

巴塘

按下文，似此所指為巴塘糧台，非指巴塘土司。其管轄地方如下：

安撫司十一：

巴塘，瓦述斜科

（按即餘科，斜字讀余音，非誤寫也）

霍爾竹窩，霍爾章谷，

霍爾甘孜孔薩

（按即孔撒也）

霍爾甘孜瑪舒

（即麻書也）

霍爾咱，德爾格，春科，林惹，上納多

（即納奪也）

長官司七：

色塔（即色他也），瓦述更平，霍爾白利，霍爾東科，春科高日，瞻對茹，蒙葛結，

裏塘

下文不列裏塘土司，則此又似指土司而非指糧台。其管轄地方如下：

戎里馬，燒骨中，安角中，擦馬中，達賴喇嘛降生處。拉聽中，擦竹溪，西俄洛，麻蓋中河，

口打箭鑪上俄洛，下俄洛，牙壩，登維，上牟納，下牟納，甲中，中壩，藏木，沙布魯，

木落甯遠交喇爾布，工噶哩，（按即貢噶嶺也）烏巴（即稻壩也）鄉城，朔竹

（今定鄉縣之火竹鄉是也）喇嘛丫，二郎灣，立登三壩，巴塘交界。丫壩，普恩，

噶吉土官中噶黑帳房，毛茂丫土官徹冷黑帳房，毛丫土官索諾木羅布黑帳房，

曲登土官康珠黑帳房，奔拉山土官都納台吉。

打箭鑪 原註云：『昔為南詔地……漢番商賈畢集，舊設監督一員以權稅課，今裁歸同知管理。

雅州府同知分駐其地，以理夷情，一如郡縣之制。其戶口自康熙四十年復設明正司，原額四百六

十戶外，所轄各土司戶口，總計二萬四百二十四戶。二共戶口二萬八百八十四戶。其貢賦，自康熙

四十三年招撫口外等處番民，認納貢馬雜糧，每歲折銀徵解，通共四千零九兩八錢五分。原在化

林營徵收，今設同知，各番糧歸明正司收，彙起解撥，充秦甯協兵餉。』據此，則口外諸土司，實皆附

于打箭鑪同知衙門，（與雅州府志相合）而非分屬於巴塘裏塘二糧台也。前文將德格霍爾諸

土司附屬於巴塘，適與此註衝突，不知何故。又原文謂其管轄地方如下：

明正宣慰使司

安撫司六：綽斯甲 單東革什咱 巴底 喇滾 拉滾 瞻對

土千戶一：咱哩

土百戶四十八：姆朱 八烏龍 藥囊 吉僧 木噶 作蘇策 格互卡 八哩龍 拉

里 沙卡 瓦齊 呷納工弄 白桑 俄洛 怕桑 俄熱 索窩龍巴

塔咳 俄拉 上渡噶拉佳索 初巴 下札壩木藏石 中札壩熱錯

中札壩業瓦石 中札壩陀 中渡亞出卡 上札壩俄登 上札壩卓

泥 上八義 白隅 下八義 沙語石 梭布 長結松房 昌拉 堅

正 祖布 魯密東谷 長結杵堅 達媽 格桑 郭宗 本滾 卓龍

魯密達則 普共謀 結藏

木鞭

大抵此種分部，係誤採某人某書之傳說，非清代康區分部之真况。以其為清代官書，必有信者，故特舉而正之。

六 清末改流時之川邊部分

清末改流時之川邊部分，傅華封西康建省記言之甚詳。要可分為改流之士司，投誠之野番，與收
 回賞藏地方之三類。茲依其所記分類列表，并註明改流後之縣分如下。

一 改流之士司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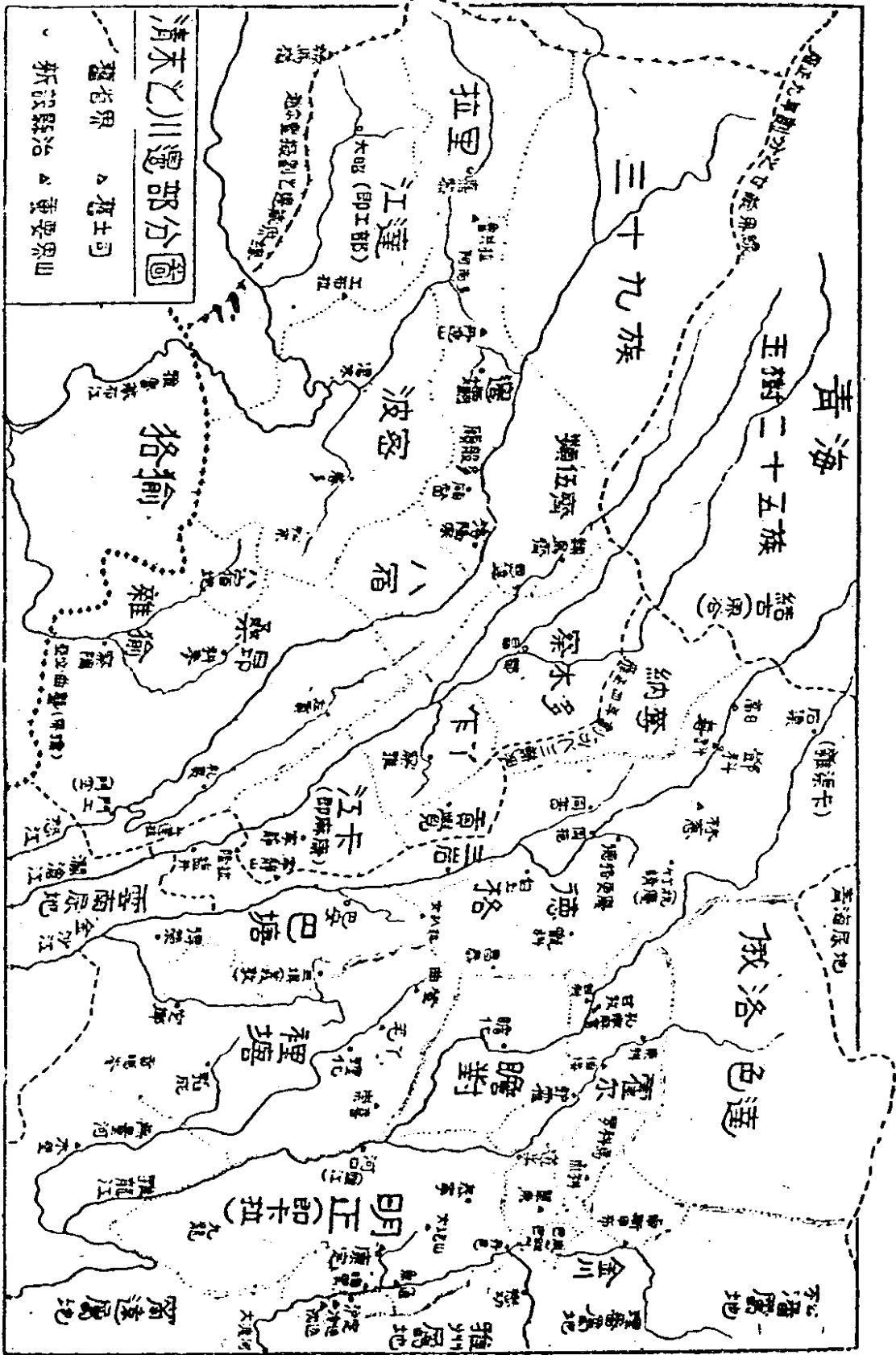
土司名稱	改流年月	今之縣分
巴塘正副土司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巴安縣全部 得榮縣全部 鹽井縣全部
裏塘正副土司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理化縣全部 稻成縣全部 定鄉縣全部 <small>雅江縣之河西區</small>
德格土司	宣統元年六月	德格縣全部 白玉縣全部 同普縣之一部 <small>石渠縣全部 鄧科縣之一部</small>
春科土司	宣統元年九月	鄧科縣之一部
高日土司	同前	同前
林葱土司	同前	同前
納奪土司	宣統元年十一月	同普縣之一部
孔撒麻書土司	宣統三年五月	甘孜之孔色麻書二鄉其時麻書為孔撒所併故曰孔撒麻書土司
白利土司	同前	甘孜縣之白利鄉

東科土司	同	前 廿孜縣之東谷鄉
倬倭土司	同	前 霍縣之朱倭鄉 其時章谷土司已亡其地為鑪霍屯又霍爾咱土司亦亡其地方為德格所有故建省記無二土司名也
單東土司	同	前 丹巴縣之單東革什咱二區 道孚縣之革西麻區
魚科土司	宣統三年又六月	道孚縣之餘科鄉
正土司	宣統三年五月	康定縣全部 雅江縣之河東區地 九龍縣全部 丹巴縣之魯密章谷二十四村 道孚縣之渣壩木轆泰寧等地
魚通土司	同	上 康定之魚通區其土司名稱不見藩部載籍蓋明正土司推恩之附庸也
斯卓甲希土司	同	上 其地原屬金川懋功廳趙爾豐收歸道孚縣現復與道孚縣脫離
咱里土司	全	上 康定縣之日地 柳楊 瓦斯溝等地 瀘定縣之烹壩 沙灣 咱里等處

冷邊土司		瀘定縣境自冷積至嵐州皆是也
沈邊土司		瀘定縣之摩西沈村咱威得妥等地是也
崇喜土司	宣統三年七月	雅江縣之崇喜村
毛了土司	同	理化縣之毛了牧場
曲登土司	同	理化縣之曲登牧場

二 投誠之野番部分

野番名稱	投誠年月	今之縣分
波密	宣統元年十月	擬設三縣未成
三岩	宣統二年十月	武成縣
俄洛	宣統二年	擬設縣未成
色達	宣統二年	同前
上羅科馬	宣統三年五月	鑪霍縣
下羅科馬	同	道孚縣



青海之川邊部分圖

藏省界 ▲ 藏土司
新設縣治 ▲ 重要界山

三 收回賞藏之部分

部分名稱	收回年月	今之縣分
察木多	宣統元年十一月	昌都縣
三十九族土司	同	擬設二縣未成
八宿	同	恩達縣(設于八宿類烏齊之間境界未明)
類伍齊	同	同前
碩般多	同	碩督縣(設縣未成)
洛隆宗	同	未設縣
邊壩	同	未設縣
江卡	宣統二年六月	甯靜縣
貢覺	同	貢縣
桑昂	宣統元年	科麥縣 設縣未竟(曾屬鹽井)
雜瑜	同	察隅縣(設縣未竟曾屬鹽井)

乍	丁	宣統二年六月	察雅縣
瞻	對	宣統三年六月	瞻化縣
拉	里	民國元年	嘉黎縣(設縣未成)
江	達	民國元年	太昭縣(設縣未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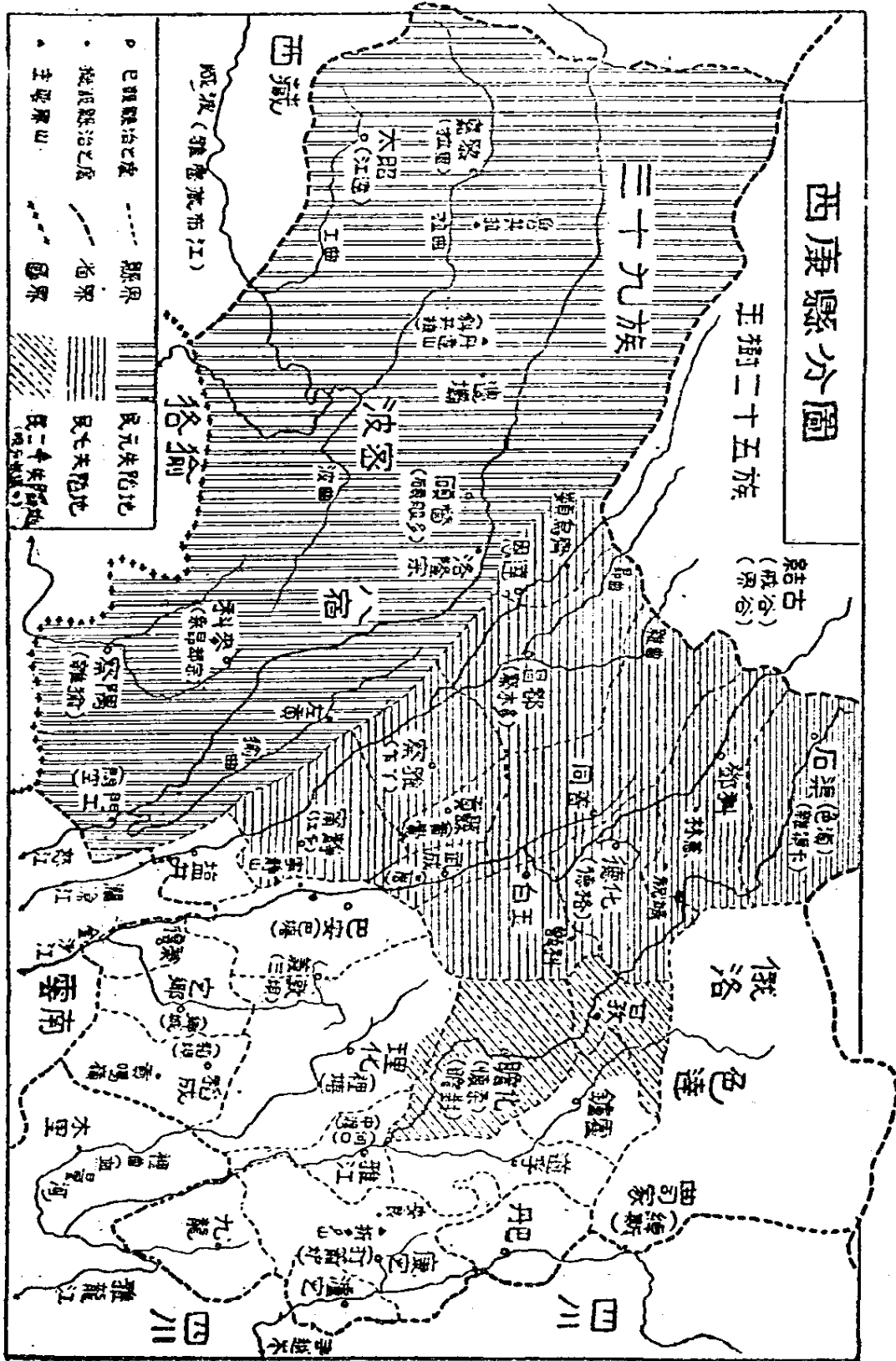
七 西康縣分

清末趙爾豐經營川邊，陸續奏請于改流地方，設兩道三府十廳三十縣八設治委員二理事官，及舊屬四川之鎭雷屯與瀘定橋巡檢地，共為二十五縣區。察木多以西地方，因駐藏大臣聯豫反對劃歸川邊，尚未進行改流。宣統三年，清廷核准于川邊建置兩道五府二十一州縣。代理邊務大臣傅嵩炘，請建西康行省，擬增設二十一縣。民國元年，康藏叛亂，四川都督尹昌衡西征，兵威再達昌都以西，復增設一府五縣。民國二年，廢府廳州一律為縣。三年，增設九龍委員，十五年改縣。于是全康為三十四縣。然安良貢噶二縣，實未建置，太昭嘉黎碩督科麥察隅五縣，知事皆未蒞任而陷。昌都恩達察雅甯靜貢縣武成德格白玉同普鄧科石渠十一縣亦於民七陷失。義敦縣旋亦廢去。今日西康所存，十五縣而已。茲列趙爾豐以來，西康郡縣沿革表於下：

			石渠縣	同普縣	白玉州	德化州	登科府		得榮縣	鹽井縣	定鄉縣	三壩廳
			石渠縣	同普縣	白玉州	德化州	登科府		得榮縣	鹽井縣	定鄉縣	義敦縣
葛察寺	贈科	林葱	石渠縣	同普縣	白玉州	德化州	登科府	莽嶺	得榮縣	鹽井縣	定鄉縣	義敦縣
			石渠縣	同普縣	白玉州	德化州	鄧科府		得榮縣	鹽井縣	定鄉縣	義敦縣
			石渠縣	同普縣	白玉縣	德格縣	鄧科縣		得榮縣	鹽井縣	定鄉縣	
									得榮縣	鹽井縣	定鄉縣	
未經設治	未經設治	未經設治	民七失陷	民七失陷	民七失陷	民七失陷	民七失陷	原擬增設縣治于莽嶺或空子頂未實現	縣治得榮	縣治鹽卡龍	縣治下鄉城	今廢其地分屬於巴理兩縣

桑昂委員	科麥縣	科麥縣	科麥縣	科麥縣	科麥縣	民元失陷
		察哇				未設治
江卡委員	甯靜縣	甯靜縣	甯靜縣	甯靜縣	甯靜縣	民七失陷
三岩委員	武成縣	武成縣	武成縣	武成縣	武成縣	民七失陷
貢覺委員	貢覺縣	貢覺縣	貢覺縣	貢覺縣	貢覺縣	民七失陷
乍丁理事官	察雅縣	察雅縣	察雅縣	察雅縣	察雅縣	民七失陷
察本多理事官	昌都府	昌都府	昌都府	昌都縣	昌都縣	民七失陷
道鴻委員	道鴻縣	道鴻縣	道鴻縣	道孚縣	道孚縣	縣治道鴻
鐘霍屯	鐘霍縣	鐘霍縣	鐘霍縣	鐘霍縣	鐘霍縣	縣治霍爾章谷
瞻對委員	懷柔縣	懷柔縣	懷柔縣	瞻化縣	瞻化縣	縣治雅龍 民二十年失陷 旋經收復
甘孜委員	甘孜州	甘孜州	甘孜縣	甘孜縣	甘孜縣	縣治甘孜 二十年失陷 旋經收復
		色達				未經設治
						未經設治

												雜揄委員
												察隅縣
		邊壩	碩般多	洛隆宗	類烏齊	八宿	甲得西部	甲得東部	白馬崗	下波密	上波密	察隅縣
太昭縣	嘉黎府		碩督縣			恩達縣						察隅縣
太昭縣	嘉黎縣		碩督縣			恩達縣						察隅縣
縣治江達 民元失陷	縣治拉里 民元失陷	未經設治	民元失陷	未經設治	弋經設治	民七失陷	未經設治	未經設治	未經設治	未經設治	未經設治	民元失陷



八 傅華封主張之西康郡縣

從來經邊官吏，最能明瞭西康整個情形者，惟一傅華封氏。傅從趙爾豐經略川邊，轉戰數萬里，所至博訪周諮，巨細弗遺；鼎革時，以報知遇，率軍回川救趙，爲同志軍所擒，幽禁中，撰西康建省記三冊，八萬餘言，憑諸腹笥，而敘記翔實，條理井然，爲前此紀載康事書籍最美備者；近世各書坊所出關於西康之著作，大都剽竊此書而成；卽民元以來之西康建置，亦多受其影響。其西康郡縣記，主張將折多山以東劃歸四川，丹達山以西劃歸西藏；中間地方，則於趙氏規設之二十六縣外，增設二十一縣。爲西康省。其言曰：

「按西康所設郡縣，及未定郡縣者，共二十七處。以貢噶嶺改爲縣，則二十八處矣。除打箭爐、定橋應劃歸四川，計只二十六處。如林葱土司之地，在登科、德格之間，應設一縣。毛丫土司之地，在裏塘、德格之間，裏塘距德格八九站，應於適中之贈科（原係德格屬地）設一縣。明正應於河口、適中之營官寨設一縣。又於南邊之九龍設一縣，北邊之糯米章谷擇適中之地設一縣。卓斯土司改流，應設一縣。色達野番地方，應設一縣。俄洛野番地方設一縣。又甘孜距石渠七八站，應於葛察寺設一縣。又巴塘距鹽井、江卡均六七站，應於空子頂或莽嶺設一縣。又江卡距桑昂、雜獮約八九站，應

於適中之處設一縣。（編者按：傅氏蓋欲指察哇龍地方而偶忘其名也。）八宿呼圖克圖之地，設一縣。又於賞藏收回之碩般多設一縣。洛隆宗設一縣。邊壩設一縣。類伍齊設一縣。又宣統三年，邊藏會師勘定之波密白馬岡，曾經駐藏大臣奏明或由藏由康設官另議。查該處並非藏地，應由康設三縣分管其地。又三十九族亦非藏地，距察木多近，應由康設兩縣。共計二十一縣，急須早經營。其尤不可緩者，惟類洛碩邊及波密白馬岡三十九族等處。至改流之巴底巴旺兩土司，應歸四川設官也。現在西康地廣人稀，設官之處，總期民足以養官。將來地闢民聚，再行推廣。

觀傅氏結尾數語，似猶自嫌設縣太稀。其後尹昌衡經略川邊，僅增置丹巴恩達碩督嘉黎太昭五縣。陳選齡時，始增九龍縣。凡所增置，才及傅氏所擬三分之一，已有民不足以養官之苦者，政治勢力薄弱，官不足服民故也。

九 最大之誤譯

通常譯英法文之 Tibet 爲西藏，此大誤也。「西藏」二字，爲我國之行政區域名稱，始於雍乾之世。其時所指，爲甯靜山以西，青海以南之康衛藏阿里四部。清末，邊務大臣趙爾豐收回賞藏之康地，請於江達與西藏劃界。旋由代理邊務大臣傅嵩林請以丹達以東之地建西康省。民初，以其地爲川邊特別

區域。是今之西藏二字，又只能包括衛藏阿里三部也。至 Tibet 一字，乃土伯特之轉譯。土伯特爲亞歐各民族加於藏族之稱呼，同時施於其所分佈之地。故凡今衛藏青海及西康之地，西人皆稱曰 Tibet 或 Tibetan 猶之稱我國新疆省與俄屬中亞細亞爲 Turke 或 Turkestan 也。今若譯 Turkestan 爲新疆，俄人必怒目斥之。乃我國人竟自譯土伯特爲西藏，是不啻自承西藏政府之當佔有西康與青海矣，非大誤歟？

英人查理貝爾，侵略西藏之最猛進者也。所著土特伯之過去與現在一書，(Tibet Past and Present) 附有土伯特地圖二幅，用重線圈出土伯特境界，包有西藏青海西康之全部。近世繪西藏地圖者，競翻譯之，勾繪境界，亦仿原圖。張其昀氏所著高中地理教科書之西藏地圖，乃亦如此摩繪。新時代史地叢書之西藏問題一冊，所冠之西藏地位圖，亦如此勾繪。謂非中國學術界之奇誤乎？究其致誤之由，只在譯義未明，相沿日久，耳熟口滑，出之不覺耳。

當西姆拉會議時，查理貝爾教西藏代表盡力預備爭界之書證，藏人從其教，大肆蒐集，捆載赴會。開議日，直指藏境東至雅州，提出書證甚多，中國代表陳貽範瞠目不能駁一語，但搖頭否認而已。我國人素昧邊事，不知先占地步，臨事拮据，甘於失敗，固不獨陳氏爲然也。假使若干年後，再有類似西姆拉之會議發生，藏人竟執我國名流所編審之圖書爲據，以爭青海西康，國人其將何詞以拒之耶？

余以爲 Tibet 一字應直譯爲土伯特。西藏二字，亦應先自介紹於西人，譯爲 Hsi-Tsang。或依西人現有譯名爲 Tsang Po（藏普）願國人亟採納之！

十 藏族名稱沿革

中國史籍對於藏族稱呼，屢有更易。周秦曰戎。漢魏曰羌。唐宋曰吐蕃。元明稱其地曰烏斯藏，其人曰番。清初稱其地其人皆曰土伯特或圖伯特。雍乾後稱其地曰藏，其人曰唐古特。清末分其地爲康藏青海三部，稱其人曰藏番。民國肇建，正其稱曰藏族。其人自稱曰白巴，亦曰白閩。蒙古土耳其波斯印度緬甸人皆稱之曰伯特（Tubot）。亞拉伯人曰第伯特（Tobit）。歐美人曰底伯特（Tiber）。皆吐蕃之轉音也。

十一 戎氏羌解

王制『西方曰戎』。謂隴西荷戈行獵之民族也。戎外之地，稱之爲羌。說文『西方牧羊人也』。當時所知羌戎地界，要不出今甘肅青海之間。其著名部落曰猷夷，即犬戎也。曰余無之戎，六濟之戎，邽冀之戎，義渠之戎，犬荔之戎，楊拒泉皋之戎，蠻氏之戎，驪戎，陰戎，多以地稱。戎地最近中國，故於三代之書，屢

有記載。秦滅戎，置隴西北地諸郡，戎人化爲中國，其名始廢。羌地距中國遠，古稱鬼方，漢書音義曰「鬼方遠方也」。武丁征鬼方，三年克之，故其詩曰：「自彼氏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竹書紀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所謂鬼戎卽鬼方也，爲今青海省地。翟，古狄字，時有北狄、月氏種，孱居羌地，故曰「氏羌」。故「俘翟王」。其後月氏西徙葱嶺之西，卽大月氏也。遺留之種，爲小月氏，漢以後，氏羌融合。其徙居隴蜀之間者，爲白馬氏，亦曰白馬羌。自仇池楊氏亡後，氏皆漢化。故唐以來，氏名消滅。惟羌種轉漸強盛，屢犯西邊，疲勞中國，爲兩漢二大邊患之一。下歷魏晉周隋，強酋迭起，勢未稍衰。唐初，吐蕃起於邏些，併吞諸羌部，爲一大帝國，復爲唐代四大邊患之一。自是以後，華人皆稱羌地曰吐蕃。羌字亦復廢矣。

古時華人，祇稱青海湖近之牧民爲羌。其後漸知柴達木低地之游牧部落，亦稱爲羌。後漢時，漸知西康高原之游牧部落，亦稱爲羌。隋時，又漸知西藏高原之游牧部落，亦稱爲羌。卽吐蕃，亦認爲羌種。俱詳史料篇。

今藏人稱西藏北方大高原曰羌塘 (མུ་ཁྲོལ་ཁྲོལ་ཁྲོལ་ཁྲོལ་, Chang Tang) 依藏文解釋北方曰羌，平曠荒寒之野曰塘，似與漢文羌字無關，故有譯作張塘或絳塘者。然余終以爲譯作羌塘爲是。因此帶地方牧部，在未有藏文以前，卽呼爲羌。藏文係唐初時神聖贊普取印度文參合西藏土語所創製。其稱北方爲

羌，或係取羌人在其北方之義也。

十二 土伯特解

土伯特者，吐蕃之異譯也。查蕃字，通常讀附袁切，音煩。亦作蒲糜切，音皮。見集韻。古音皮伯相近。俱似『不』音。古譯國名。通常只截首二音。是吐蕃二字，嘗讀土皮，為土伯特之省譯。宋以來失古音，始作土番也。吐蕃極盛時，南併印度緬甸之一部，東破唐都，據有隴西之地。西北奄有天山南北路，與阿刺伯國即天方國接壤。征騎屢出，鄰國震懼，故凡亞洲各國，莫不知之。阿刺伯人愛斯特里 (Ibn al-Battuta) 於十六世紀末葉著書稱之為妥巴特 (Tobat)，其後轉譯為第伯特 (Tebot)。阿刺伯人之書流行歐洲，展轉翻譯，字畫屢變，音亦微異，至於近世，始作底伯特 (Tibet)。亦猶中國之寫讀吐蕃為土番也。

華人稱藏族為土伯特，始於清初。清室未入關前，已先綏撫蒙古。時蒙古篤信喇嘛教，奉拉薩之達賴喇嘛為活佛，屢請清帝迎致之，謂能降福。太宗崇德四年，遣使聘於拉薩，從蒙古語，稱其國曰土伯特。由是使節往還，聘報不絕。清既入關，曾延達賴來京說法。其時官書，稱為土伯特主來朝是也。

顧土伯特之名，藏人殊不自知。康熙以後，西藏用兵，交接頻繁，華人數詢藏人，以土伯特命名之義，藏人皆不自承。時人覺此名稱為不當，始有西藏西招唐古特等異稱。雍正以後，土伯特之名，亦寢

廢矣。藏人所以自忘其土伯特之名種者，蓋因吐蕃崩亡甚早（約在宋初），藏人又不習史（西藏政府禁人習史），現存史籍，多屬關於宗教之事，不甚注重其政局變遷，對於前朝，每多忘去。譬如中謝未學人民，外人或呼為漢人，唐人蒙古利亞人，則亦搖首非之，是也。

東西洋學者解釋土伯特名義，頗多曲說。如英人愛第巴略，日人寺本等，皆謂土伯特之「伯特」為波得 ᠪᠣᠳ 之轉音。梵語波得，為覺或佛陀之義。西藏人民信佛，常以波得自詡，故其古昔，號土波得，轉譯而成土伯特也。初聆之頗覺有理。細思吐蕃為神聖贊普之國號，明載唐書。妥巴特為第五世紀末葉藏地之國名，見於愛斯德里之書。第六世紀之初，藏地尚無佛教，則土伯特一字，與波得何關乎？古今字音變革甚大，若輒妄相牽引，則謂吐蕃為舐毫吐子之儔，所蕃衍可乎？

中國人對於譯名，亦多曲解。如犬戎為犬之後裔，交趾人脚趾交合之類，不可勝舉。舊唐書謂吐蕃為秃髮之轉音，贊普為贊府之義，殊可發笑。若果如此，則史臣何不直譯為贊府，為秃髮乎？若謂當時吐蕃文字，原如此寫，則是吐蕃未忘漢文，又何不自稱為秃髮為贊府乎？大抵宋代去唐已遠，修史者未知唐時讀音為吐皮，祇知其為秃髮氏之後，遂有此曲解也。

十三 唐古特解

唐古特，青海南方羌族部落名。亦作唐兀惕，見元祕史。明末世，以之稱呼青海住牧之羌族全體。厄魯特侵入青海，唐古特盡受約束，彷彿滿清之入主中土。厄魯特無國號，故華人和以唐古特呼之。雍正二年，年羹堯奏陳青海善後十三條，謂「青海巴爾喀木藏危為唐古特四大部落」是也。當時尙多稱羌番兩族為土伯特，故此名不甚通用。乾嘉之世，土伯特名漸廢，此稱始大通行。乾隆一統志，尙並存圖伯特（即土伯特）與唐古特二名。嘉慶初，駐藏大臣和琳，撰西藏賦，遂曰「土伯特其舊名，唐古特其今號」。嘉慶以後，概稱藏文為唐古特文，藏兵為唐古特兵矣。

十四 烏斯藏解

元世祖至元六年，置烏斯藏宣撫使，分其地為郡縣，以帝師大寶法王八思巴領之。烏斯藏之名始於此。烏斯藏者，衛藏兩部之合稱。藏文衛部作衛巴（*Wes*），省稱曰衛（*Wes*），中央之義也。其字係二音拚合：曰烏（*U*），曰斯（*S*），故其促讀為衛，緩讀為烏斯。藏部為藏巴（*Aigul*），省曰稱，藏清潔之義也。合二部而為一省，故曰烏斯藏，猶台洞庭湖附近與廣東西地為一省曰湖廣，合甘肅州地為一省曰甘肅，皆元制也。上海曹樹翹，著烏斯藏考，竟以烏斯藏為古之姑威，獾祭耳食之考據家，其穿鑿可笑如此。

十五 西藏解

藏河卽雅魯藏布江，其名見唐書吐蕃傳。今藏人稱曰藏波（མོ་བོ་ལོ་ལོ་）清潔之義也。英譯爲藏普（Tsang-Prö）。藏藏同音，故可稱爲藏河。衛藏兩部，皆屬藏河流域，在中國西，故清代稱舊烏斯藏地爲西藏。其名初見於康熙平定青海碑，與果親王之西藏記，皆不過偶加西字於藏，以喻其遠，實則當時通稱，仍爲圖伯特也。平定西藏碑，凡三稱圖伯特，只一稱西藏。西藏記則曰「西藏一隅……明曰烏斯藏，今日圖伯特或唐古特」，足見西藏兩字，尙不通用，不過既經帝王擬用，遂得通行官書。至乾隆時，正名派駐圖伯特之大員曰駐藏大臣，西藏之名，由是固定。其後一統志有西藏管，魏源撰撫綏西藏記，龔柴著西藏紀略，西藏之稱，不絕於簡冊矣。

當西藏名稱尙未固定時，撰述之士，競標異名，以炫世俗。要皆微有所本。茲集考附麗於此：

詔地 康熙五十九年，噶爾弼奏陳軍事疏，屢稱拉薩爲詔地。蓋西藏原係政教分治，活佛所居爲布達拉，藏王所居爲詔，其時準噶爾策旺阿那蒲坦遣其台吉策零敦多布攻據藏地，主持詔政。清軍攻賊扶教，故不曰圖伯特而曰詔也。

招地 康熙平定西藏碑文，云「鑄勒招地」。招地亦拉薩也。招詔同音，藏文當是一字，譯寫不同。

耳康熙五十九年上諭，釋招爲如來，係指大招寺言，

西竺 雍正時，毛振翽著西征記，云「西藏僻在荒徼……古號西竺，」未識何據，大約以其人奉

佛，比之於天竺耳。

西招 嘉慶時，駐藏大臣松筠，撰西招圖略一書，論西藏厄塞險要，蓋取康熙「招地」之稱，冠以西

字，以爲招藏音近，一字兩譯，而不知語源各異也。

西域 乾嘉時，有旗人七十一者，著西域聞見錄，所言皆藏事也。嘉慶四川通志，亦稱西藏篇爲西

域。

衛藏 乾隆五十七年，大學士福康安奏摺，有「籌議衛藏章程」一條，即改革西藏官制之嚆矢。

其後盛祖輯衛藏圖識，和琳撰衛藏通志，皆爲記載藏事者最佳之書。衛藏卽烏斯藏之簡

譯也。

推敲圖伯特唐古忒烏斯藏西藏西招西竺西域衛藏諸名稱，衛藏二字最爲妥當，既已指示西藏之範圍，又能包舉元明建置之成跡，比之西藏二字，似覺稍勝。惜已積重不返，難語夫今之世人矣。

十六 西康之名未妥

西康之名，創於清末代理川滇邊務大臣傅嵩林。傅於宣統三年，奏請改建川邊爲行省。其言曰：「查邊境乃古康地，其地在西，擬名曰西康省。」此奏未入時，清帝已經遜位，遂未議復，故鼎革後，仍稱川邊。民國三年，正名爲川邊特別區域，民十五年，改稱西康，重議建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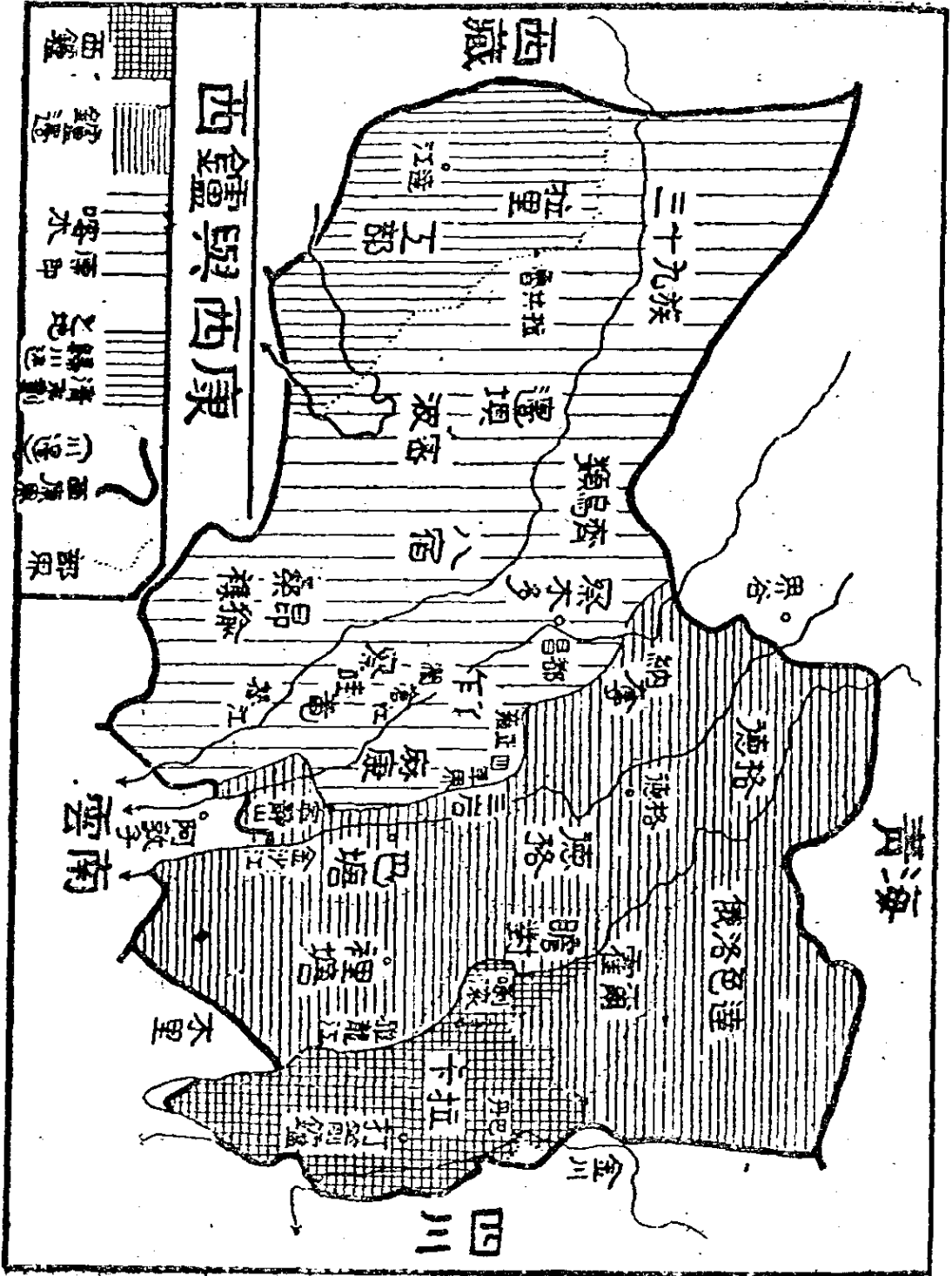
康爲厄魯特固始汗時之政治區域名稱，一作坎麻（平定西藏碑），一作喀木（聖武紀），一作巴爾喀（年羹堯疏，蓋蒙古語也）。藏文作（*gong*）英文譯爲 *Kamb* 或 *Kham*。凡藏語，尾字具日音者，皆甚微細，直如無聲，故譯康或喀木坎麻皆合。

藏文（*Gong*）大地之義也。昔拉薩人自稱其地爲衛，謂居中也。札什倫布附近爲藏，謂聖潔也。魯共拉以東爲康，謂廣遠也。是故康之西界有定，東南界無定。西界爲魯共拉，世訛爲丹達山。東南界劃，則隨政治勢力之移轉而異。青海厄魯特固始汗時，勢力及於打箭鑪，故卡拉諸部皆屬於康。康熙平定西鑪，青海勢力退至河口以西，故康之東界止於雅龍江。雍正征服青海，劃甯靜山以東之地分屬四川雲南，故雍乾以來，甯靜山爲康之東界。趙爾豐經略川邊，既收昌都乍丫之地，請改打箭鑪爲康定府，不過矜其新定康地之功，非謂鑪城爲康地也。傅嵩林請劃丹達山與折多山中間之地方爲西康省，任依舊昔廢界取義，實嫌未當。近世西文地圖，概從雍正所劃界址，稱察木多，三十九族地方爲康。一九二六年，英國參謀部所製中國地圖，亦尙依此界劃，稱巴塘以東爲四川。我國民安可先自亂其名界乎？

最近川康邊防軍總指揮劉文輝氏，請以寧遠八縣，與雲南中甸維西等地，一併劃入西康。此議實行，則康之一字，更不能包括新省之大部。余以爲宜廢西康名稱，改稱康寧省，援江蘇安徽福建甘肅烏斯藏皆括二地名以爲省名之義也。縱不能將寧遠劃歸西康省，亦宜稱爲鑪康省，因西鑪西康，固是兩部地方也。

十七 西鑪與西康

自康熙三十九年，平定打箭鑪番亂，收撫上下木雅，魯密章谷渣壩，喇滾，單東，巴底等部分，與土伯特割雅龍江爲界。以後官書，概稱此等地方爲西鑪，以與青海西藏分別。藏人則呼此帶地方爲卡拉，猶言中國領土也。故大清一統志，指中渡河口爲喀木東界。蓋河口以東爲西鑪，行政區劃屬打箭鑪廳；河口以西爲喀木，行政區劃入西藏也。雍正四年，立甯靜山界碑，凡山以東巴塘理塘德格霍爾瞻，對諸部劃隸四川，而納貢賦於打箭鑪。當時地書，指此諸部爲打箭鑪廳屬地。則廣義之西鑪，又包此等部分言之也。（川督錫良稱此諸部爲鑪邊）清人王師我著藏鑪總記，藏鑪述異記，皆以鑪藏二字對稱。雅州府志，四川通志亦屢稱打箭鑪轄地爲西鑪，而稱察木多附近地方爲喀木。喀木卽西康也。康與藏又自有別。故西鑪與西康西藏，自係三地。世以西鑪西康皆藏俗，遂混稱爲西藏。趙爾豐傳華封併西鑪西康地方改流建省，擬名西康，今人遂復以西鑪包混於西康之內耳。



十八 喀木部分之退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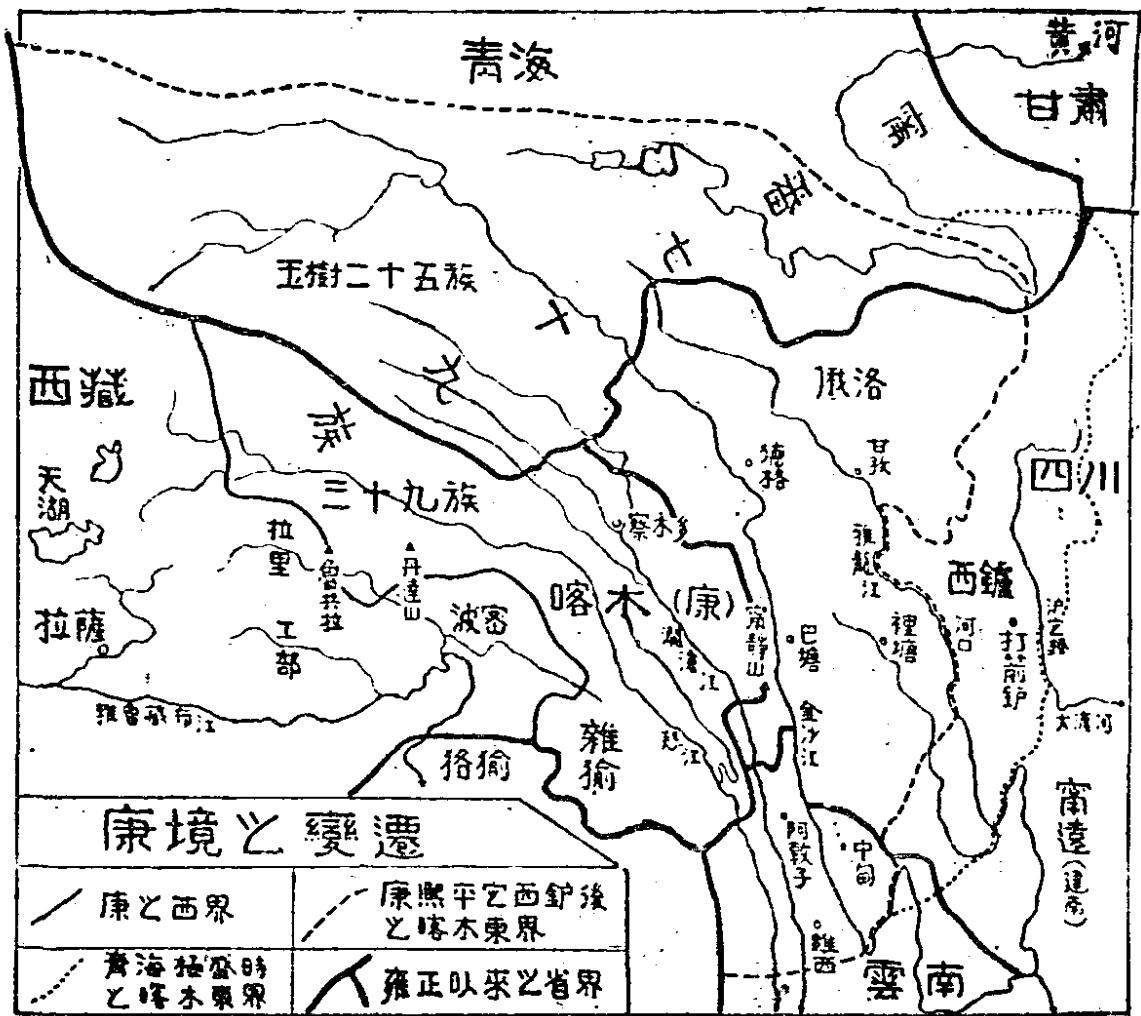
藏人所謂喀木，大地之義也。實包華夏以西，衛藏兩部以東，吐蕃曾經管治之一切地方。明之末年，固始汗據有西域，分析巴顏喀喇山脈以北為青海，山脈以南為喀木，魯共拉以西為衛藏。于是所謂喀木，退縮至巴顏喀喇之南。然金沙江瀾滄江怒江上游之七十九族地方，仍稱喀木也。雍正二年，討平青海，喀木諸部，亦相繼投誠。十年，川陝藏三方派員勘界，劃玉樹等四十族歸青海，喀刺烏蘇地方之二十九族歸西藏，仍為喀木區。于是金沙江上游地方，亦不屬喀木也。

此就其北界言也。若其南界，則本包有麼些怒夷之地。凡今四川之木里，雲南之永甯中甸維西阿墩子等喇嘛教流行之地，皆曾稱為喀木。元世祖南征大理，兵威所屆，諸部皆降，以次敷設郡縣，簡放流官。迄吳三桂據雲南，又割中甸維西以賂青海。清師雖平三藩，竟未收復其地。雍正初，征服青海，雲南提督郝玉麟，自大理進駐察木多，為大軍聲援，同時招撫中甸維西阿墩子地方屬雲南，設中維二廳以治之。于是奔子欄以南之地，又非喀木也。

若其東界，則原抵雅州。松理茂懋諸縣地方，亦皆屬之。西拉姆會議時，藏人據其古籍，指藏界東抵雅州是也。清順治十九年，達賴喇嘛入朝京師，喀木東部之天全六番，穆平董卜韓胡，黎州長河西魚通

甯遠泥溪沈村寧戎等土司，各繳前朝敕印歸順。（東華錄）于是喀木東邊，退至大渡河西，其後雍正初，以天全六番地置天全州，黎州土司地方為清溪縣，沈村冷邊土司地置化林營，松藩諸土司地為直隸廳。又乾隆十七年，平維谷番亂，以其地為直隸廳。四十一年，平定金川，置二廳。則大渡河東，全為郡縣矣。

康熙三十九年，平定西鐘番亂，卡拉諸部落完全受撫。于是喀木東境，退至雅龍江西岸。



雍正四年，立界碑于巴塘西之甯靜山，以山以東地屬四川省。于是喀木東境，迄邦拉而止。（漢人呼甯靜山，藏人呼邦拉）近世西文地圖所注之喀木（Kham）皆指察木多與三十九族等地言之。

十九 西康境土之退縮

本條所稱之西康係指西康特別行政區域，即昔之川邊特別區域，亦即趙爾豐擬建設行省之部分。

西康境土，草創于趙爾豐之世。趙于宣統二年，奏請與藏人于江達劃界。又于宣統三年，將冷邊沈邊魚通川正巴底巴旺諸土司繳印改流。新省境域，略已暗定為江達以東，飛越岑以西之地。其後傅嵩焘請建西康「省指定省境，係『東自打箭鑪起，西至丹達山頂止，計三千餘里。南抵維西中甸，北至甘肅西甯計四千餘里。』則所謂中龍地方，亦暗包一部在內也。民元，藏番作亂，四川都督尹昌衡西征，增設領督嘉黎太昭瀘定丹巴等縣，稱為川邊。其東西界址，較傅氏主張之界為擴。而俄洛色達以北之地，置未經營，則較傅氏主張退縮二千餘里。

尹昌衡雖置太昭嘉黎領督等縣，實未將趙氏規劃之局面完全肅清，不過微有肅清之志而已。元年秋，袁世凱受英人恫嚇，飭令停戰，于是恩達以西，八宿以南地方，完全失守。自是以後，漢軍駐守類烏

齊恩達浪蕩溝俄洛礪昌都煙袋塘察雅黎樹甯古樹南墩中岩鹽井等處。瓦合山以西地方，不復屬于西康矣。

民國六年，屯駐類烏齊之漢藏兩軍開釁，藏軍內犯，攻陷昌都。恩達察雅甯甯同普白玉德格鄧科石渠等縣，亦相繼爲藏軍所據。七年八月，川邊鎮守使陳遐齡與藏方議和休戰，失陷各縣，一律委棄。于是西康所存，僅甘孜瞻化巴安鹽井得榮定鄉稻成理化雅江鹽道孚丹巴康定瀘定九龍十五縣而已。

民國八、九、十三年，因邊地吏治不良，夷亂遽起，巴理諸縣，并罹大劫，僅得免于覆亡。其南之定鄉稻成得榮鹽井四縣，并爲叛夷所據，雖未附藏，實亦陷失。卽雅江道孚理化巴安四縣之南部，亦均成獨立狀態。劉成勛時代，知事能到任者，十一縣而已。二十四軍接防以後，曾經整頓，鹽井稻成兩縣，先後投誠，知事已能到任，而實毫無權力。

民十九年，甘孜白利大金寺之爭，引起漢藏兩軍衝突。甘孜瞻化兩縣，與鹽道縣之朱倭鄉，理化縣之穹壩霞壩兩區，復爲藏軍佔領。于是西康所存，實只九縣而已。現在川康邊防總指揮部，用兵收復甘瞻，戰事尙未解決。茲將西康所有各縣現況，分析如下：（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1, 全屬漢人，無喇嘛教，實非番地者，一縣。——瀘定。

2, 漢番雜居, 喇嘛教勢力薄弱, 漢官職權尚能行使者, 三縣。——康定丹巴九龍。

3, 漢官權力, 僅及縣治附近各鄉; 寫遠地方, 多呈獨立狀態者, 四縣。——道孚雅江理化巴安。

4, 漢藏兩軍相持, 境內戰事尚未解決者, 三縣。——鹽井稻成。

5, 漢官僅能到任而無治權者, 二縣。——得榮。

6, 未為藏方所據, 漢官亦未入境者, 一縣。——定鄉。

7, 久已獨立, 現正辦理投誠者, 一縣。——德格白玉鄧科石渠同普昌都恩達察雅貢覺甯靜武城。

8, 失陷藏方, 尚未收回者, 十一縣。——科麥察爾碩督嘉黎太昭。

9, 設縣未竟, 即已失陷者, 五縣。

嗟夫! 國人閱此表者, 能不痛心已乎?

(補注) 德白路右四縣, 已於民二十一年六月收回。

二十 西康之阿米巴運動

西康即川邊之化身, 亦即喀木之變名也。喀木中心, 原係昌都。其境域, 則雅龍江與魯共拉間之地也。趙傳經營西康, 建設省會于巴塘, 西康中心, 東移一千四百里, 而境域猶未變也。民國三年, 川邊鎮守使移駐康定, 巴塘省治遂廢。西康中心, 又東徙一千二百里。其西境, 則亦退縮一千餘里, 至僅能包有舊

喀木中心之昌都而止。

民國六年，陳遐齡由駐防雅州之旅長，計驅川邊鎮守使殷承燾，兼併其地。于是川邊疆域，東展至雅安名山，包有天全蘆山榮經漢源之地。然而昌都德格等十一縣，亦同時失守。故陳遐齡時之西康，已與雍正以來之喀木，完全不相沾接。譬如體徑一千五百里之變形虫，已東向移動至二千六百餘里之遠矣。然此可憎之變形虫，尙向東猛進不已。民國七年方收縮西北之肉脚于德格以內，民國八年又伸張其東南之肉脚于建南地方。同時，將其中心之細胞核，向雅州推移。而西南之肉脚，亦將退出定鄉得榮鹽井稻成以外矣。

陳遐齡在位十三年，居康定者十之三四，居雅州者十之六七。垂涎百尺于四川之地盤，而棄關外各縣如敝屣。終于石板灘一戰，爲張冲所破，狼狽向西寧逃去。西康政權，旋爲劉成勛所得。劉成勛之地盤，東抵新津，雖受命爲西康屯墾使，實未嘗出雅州一步。雅州距康定又五百餘里。于是鄉稻四縣，完全脫離西康政府之管束。此時之『西康變形虫』，除一微細之肉脚尙附于三百年前之喀木汝壤外，餘部已全在四川境矣。

民國十五年，二十四軍討滅劉成勛。十六年，組織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于康定，仍以飛越嶺爲川康疆界。并以次招撫鄉稻四縣。西康之阿米巴運動，始有復西之傾向。

民國十九年，康藏開釁，甘孜瞻化復爲藏方佔領。中央政府迭電停戰議和，特派員唐柯三至康，迭電請以甘孜瞻化賞藏。噫！此西康之阿米巴，其竟不能復回原地已歟。（二十年十二月撰）

二十一 新西康省之疆域問題

民國十七年，中央政府明令建設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青海甯夏新六省。于時則西康僅十一縣而已。惟國人一般腦海中，尙信有三十三縣；未遑計及省境之不足。知其不足者，多主張以甯遠七屬與雲南之維西阿墩中甸等縣補充之。倡其說者爲川康邊防總指揮劉自乾氏。劉致蒙藏委員會建議西康建省辦法書云：

「查西康轄區，舊爲三十三縣；道路崎嶇，人口稀曠，財賦枯窘，氣候荒寒；以之建立省區，本嫌過于瘠薄。加以民元而後，邊事數紛，原有轄區，已大半淪爲化外。故欲重整故基，別建新宇，除及時設法收復失地而外，增益轄境，實爲要圖。按建南七屬，卽西昌冕甯鹽源昭覺會理鹽邊越嶲，外加漢源計凡八縣。言其地域，則均在大相嶺以西，與西康區緊相鄰接。言其民俗，則苗蠻雜處，生活頗與康藏相似；除附城市易者外，類皆部落而居。言其文化，則視內地爲弱，而較西康爲高，足當邊地提挈領導之任。言其政習，則事實上向由川邊鎮守使統治，日積月累，已成故常。言其交通，則由漢源可

直達甘孜昌都，由冕甯可通行稻成貢噶。揆諸界劃上，政治上，經濟上之便利，均以併入西康爲宜。至雲南之中甸維西阿墩子三地……（按原文敘此段理由不甚充實略之）……又青海之界谷縣，爲西康北境之唯一商場。查在民國元年，曾經尹前經略使請歸入川邊有案，繼因放任，復隸西甯。應仍劃入西康，以符舊案。惟界谷附近之隆慶土司轄境，距西甯二十餘站，似宜一併劃入西康，較爲完密。總上四十五縣，東起四川漢源縣屬大相嶺之東，西抵丹達，南與雲南麗江接壤，北與西甯交界，西南隅與英屬之阿薩密，西藏之工布土司相聯，（按工布無土司，只有江達營官所轄之地，卽太昭縣境也。此語有誤。）西北隅包三十九族與青海相接，東南隅與四川雷馬屏峨連境，東北隅與四川松藩懋功爲鄰。如是，則四維完密，百脈貫通，以之施政則和同，以之裕生則充實，以之施教則不雜，以之禦亂則無猜。非必廣地爲賢，實緣事勢當爾。否則迴翔無所，安能日起有功。此應請詳審明決者一也。」

（致蒙藏委員會建議西康建省辦法建議書。全文載邊政第二期）

民國二十年，西康軍務指導委員巴塘人王天傑（革桑澤仁）于新亞細亞發表之西康改省計畫，亦作如此主張。其言曰：

「西康轄縣，除原有之三十三縣外，爲經濟上行政上便利起見，應仍依清末計畫，而微加變更。歸

併四川之建南七縣，雲南之中甸維西阿墩子三縣，及青海界谷縣，共四十四縣，茲將應并之理由，分述於下：（按原文引據理由，多有誤處，余隨于其文下附註糾正之。）

（一）四川建南七縣，即會理甯遠（應是西昌縣）冕甯鹽源鹽邊越嶲漢源（漢源原屬雅州非屬建南。建南即甯遠之別稱。甯遠府原祇五屬——西昌，會理，冕甯，鹽源，越嶲——民國增昭覺鹽邊兩縣為七屬，近復增甯南縣，為八屬矣。）此七縣在象嶺山以西，（當作相嶺）與西康緊接。由冕甯可以直達稻成與貢噶，現尚未修大路。其與西康經濟上，行政上，均有密切之關係。向由川邊鎮守使統轄。且建南^西蠻^西感，尚多部族而居，此類雖非藏族，然其生活習俗，頗多與藏人相似。

（二）雲南之中甸維西阿墩子三縣，緊接西康，經濟上行政上之便利，自不待言。尤以中甸阿墩子及維西的一部分，皆係西藏民族，（此部住民，以摩些為多，栗粟怒子次之，番族甚少。惟喇嘛教頗通行，非西藏民族也。）清季亦土司自治，迨至光緒末年，同時與西康各縣改土歸流。（非也。中維改流，遠在雍正之世。）民國以來，邊疆多故，三縣人民，莫知所從。滇政府僅施羈縻而已。

（三）青海之界谷，為青康與西甯通商要道，亦西康北部唯一之商場，住民皆康人，向由青海護軍使派兵駐守，路遠不易。今為商業便利，行政劃一起見，仍應劃歸西康。（新亞細亞藏專號）大抵此等三張，非在統一完成，中央政權能透達中國全境時，不能實現。目前只可認為是一種正

當之主張而已。

二十一 余主張之新西康省域

余亦贊成將甯遠諸屬與漢源縣及中甸維西阿墩子界谷歸西康省，並主張增入四川之金川四屯，與雲甸之永甯一縣，使新省境域包括下列各部：

1, 西康特區現存之十五縣。(甘瞻二縣在內)

2, 金川之懋撫綏崇四縣屯，與理藩縣西部之梭木松岡卓克基黨壩四土司地。

3, 信遠八屬與漢源縣。

4, 滇邊之中甸維西阿墩永甯四縣。

5, 民六失陷尚未收回之十一縣。

6, 界谷與其附近之地。

7, 民元失陷地方。

以上各地方，合建為省，其優點如下：

1, 邛崃山脈，為康川之天然界綫。大渡河雅龍江金沙江瀾滄江怒江諸河流域，完全屬於西康。按

之自然地理，甚爲恰當。

2, 使奉行喇嘛教之民族，分隸于西康青海二省，與西藏蒙古二區；庶易「崇其教，不異其俗」，因其俗以治其民。

3, 歸併裸摩些西番三族於一省，使其融和協進，同傾漢化，而擺脫藏方之羈縻。

4, 以滇北川邊之糧食，供給西康高原，高原之皮毛乳肉，供給二邊；俾其人衣食足給，生活改良，金融流通，商業發達。

5, 整齊滇川甘青與西康之邊界，俾其互通之道，完全開發，能有多途直達內地，漸滅漢番政俗杆格之弊。

6, 使農林畜鑛備於一省，庶幾工商易興，交通易理，地足以養民，民足以養官，確立建省基礎。上述各理由，包舉複雜，非數言所能解。閱余全書者，自能解之。

二十三 熊禹治之主張與其批評

民國二十年四月，諾那呼圖克圖駐蓉代表熊禹治君，刊印解決康藏問題建議書，主張改建西康爲康定昌都兩省，劃丹達山以西地歸前藏，並改建西藏爲前藏後藏兩省，任諾那呼圖克圖爲昌都省

主席。其言曰：

「康定省，川康邊防總指揮劉自乾，前曾主張將四川大相嶺以西之地，如漢源越巂冕甯西昌鹽源鹽邊會理昭覺等八縣劃入西康省境；再將雍正初年劃歸雲南之中甸仍歸康轄。台大金沙江以東之二十一縣，適合三十縣爲一省之中央草案。故應以大相嶺爲東界，大金沙江爲西界，改建成省。即以康定縣爲省會，省名亦如之。其便有三：康定東至大相嶺凡四百里，西至巴安大金沙江一千二百里，東南至會理千有五百里，西北至鄧科約千八百里，地居全境之中，有控制自如之效。其便一。大金沙江以東，爲各土司分轄地，與江西之四呼圖克圖分轄者性質迥殊。江東土司之地，宿隸四川，故稱川邊，實非康也。清光緒三十四年，趙爾豐奏改打箭爐爲康定府，遂沿用迄今。蓋康省因此地爲根據地而始定也。將來定康，亦必如是。其便二。現在西康政務委員會，設治於此，已爲事實上之省。仍如舊制，以免多所更張，其便三。」

「昌都省 大金沙江以西，丹達山以東，由察雅昌都八宿類烏齊四呼圖克圖分轄，古喀木康地也。所謂康壩娃者，即指此。如川康邊防劉總指揮之主張，將雍正劃歸雲南之阿敦子，維西青海南邊之界谷與隆慶土司轄境，及康南之波密白馬岡，西北之三十九族悉行劃入，合之甯靜鹽井同普碩督昌都恩達察雅貢覺科麥察隅武成等十一縣，雖不足三十縣之數，但已改縣者尙未及半。」

故東以大金沙江爲界，西以丹達山爲界，改建成省，最爲適宜。卽以昌都縣爲省會，省名亦如之。其便亦有三：昌都東至鄧科五百餘里，西至丹達山一千有六十里，東南至巴安金沙江一千三百里，西北至當拉嶺約二千里，地當全境之東北，有高屋建瓴之勢。其便一：昌都爲康境重鎮，氣候溫和，可攻可守。惟地面狹小，不能容多量居民，是所知耳。第達賴在康之最高軍政機關，皆設於此，已具有省會之粗形，其便二：西康南北兩道，俱以此爲交會點，又爲北出青海西甯之孔道，將來川藏及甘藏鐵道，必經過之，其便三。

『丹達山以西，原爲前藏轄地。宣統元年，達賴抗命稱兵，阻止漢兵戍藏。明年，趙爾豐護送漢軍至江達，并收嘉黎隸康，爲防患未然計也。民元以後，康藏開釁之原因雖複雜，要以達賴欲收復失地爲唯一目的。今仍將丹達以西之地劃隸前藏，可減少將來無謂之爭執……』

熊君雖未嘗至康，但蒐討關於康藏之圖籍頗多，亦今世有心人也。茲所主張，雖有未盡合時勢之處，要其大旨，甚有價值。憶西姆拉閉會之後，英人調停康藏劃界者，曾有以岡拖屬川之說。其意蓋卽欲以金沙江（熊文作大金沙江，大字衍）爲康藏界水也。當時國人未肯承認，自屬正當。不幸漢軍無能，節節退縮，民六以來，已由怒江流域，退出雅龍以東，今欲完守最近之雅龍江全域，尙不可得，遑論金沙江以東之地乎？故劃金沙江以東之地，先建一省，此事實上最佳之希望也。若金沙江以西，丹達山以東

之地，目前實無收回之可能，無甯宣言另劃爲省，以畀諾那呼圖克圖，資以器械，俾其回康，招集故衆，建設政府，以阻英藏東侵之勢。其成，則西陲之保障也。其敗，無損於舊日之西康也。不亦善乎。

假使邀天之佑，中國富強，竟有大英雄者出，力征經營，完成趙爾豐之遺志，使彼全康，悉爲中華鞏固之領土，則以康、鑪、四、五千里之地經營得當，分建兩省，亦未爲蹙。余故曰：熊君之說，規畫西康建省諸說之最有價值者也。非余憤激之言已。又能君主張之康定省，卽清季之西鑪部分，與甯遠府地。其昌都省，卽清季之西康部分與滇邊地。參看十七節自明。

二十四 巴安建設省會問題

趙爾豐經營川邊，自巴塘始。其後四出力征，皆以巴塘爲大本營。一切建設，亦皆集中於巴。故趙去後，傅嵩林請建行省，卽以此爲省治。曾建巡撫衙門。傅于所著西康建省記，論列宜建省會諸地點，與選定巴塘之理由云：

『宅省之義，與宅都同。應擇適中之地，相其陰陽，觀其流泉，而經營城郭。查康地之同普縣，東距打箭鑪不及二十程，西距丹達山亦十數程，南北相距尚均，乃西康之中央。於此而擇平原寬廣，材木便利之處，建設省城。省者察也，居中而察視四方，無過無不及，不亦善乎。不然，取建邦設都必憑險

阻之義；城池者，人設之險阻，山川者，天設之險阻；察木多地方，左右有河流，至前面而合，後面崇山屹立，天然險阻，免修城郭，且爲入藏扼要之墟地，雖稍偏西北，不過數月程，相距不甚遠，亦可爲省邑。否則貢覺地方，平坦亦多，水雖淺而土甚厚，宅省亦可。邊務大臣曰：同普中則中矣，而可牧之地多，可耕之地少，官也兵也商也賈也農也工也，聚處於斯，無以爲食，四遠購運，移粟養人，非長久計。察木多險則險矣，而可爲城邑之地過於狹隘，僅可容人千戶，仍須遠購糧食；地雖扼要，遇有變亂，糧不能購，則要亦難扼，何可爲省邑乎？貢覺雖有寬平之區，而與同普察木多地皆高寒，產青稞而不產麥，秋成亦晚，常受霜災，受災之糧，不能衛生；况平原水淺，不能流惡，積污久而水化其味，飲之易致疾癘，亦不可爲省邑。康地數千里，惟巴安一區，氣溫和暖，產糧亦豐，建城之所，可容數千戶，左右兩小河，繞城急流，西有金沙江，東有大朔山，南北亦層巒疊嶂，可稱天險。以地偏南，微有不足人意耳。而卜宅於此，招商開墾，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郡，可以預卜。縱人衆食多，巴塘之糧不敷，則得榮鹽井，鄉城江卡三壩白玉，皆可接濟。若將金沙江疏導，則登科德格三岩之糧，載運而下，一水之便，爲永久計，仍非巴塘宅省不可。」

又云：「西康平原，非高寒不產百穀，即偏於一隅，如裏塘，平原而高寒也。甘孜，平原而偏於東也。稻壩江卡，偏於南。登科石渠偏於北，均不可宅省。而貢覺察木多巴塘三處，以扼要論，則察木多爲宜。」

以平原論，則貢覺為宜。以足食論，則巴塘為宜。（西康省會記）

胡吉廬西康疆域湖古錄衍其義云：

「宜設省者，厥為巴安。蓋其地氣候和煦，是曰得天時，千里沃野，是為得地利。建治之所，可容數萬戶以上，是謂得人和。糧產，則宜稻，宜麥，宜粟，宜玉蜀黍，宜菽，宜豌豆，蠶豆諸種，而青稞尚不與焉。左右兩河，垣城而流，東倚大湖山，西接金沙江，南北兩方，則層巒疊岫，可以設險而守。地微偏南，是稍缺處。然有上數者之利以彌之，於此建設省治，洵無以易也。」

按：巴塘常趙傳時代，恰居康區中心，（劃人滇北三縣，則亦並不偏南）而其地，恰又溫暖平曠，宜住漢人，誠是最佳之省治也。但自民七以來，相鄰之甯靜武成白玉等縣，悉為藏方所據。鹽井定鄉理化等縣，亦皆已呈半獨立狀態。巴塘孤懸絕地，縣官勢力，不能出城十里，况設省治乎。而近人王天傑，尙力主省治建於巴塘，其言曰：

「前內政部擬以康定為西康省治。查康定為四川西康之交界地，乃西康極東之一縣，雖商業輻湊，然位置偏於一方。向來川邊鎮守使駐此者，係圖進窺四川，退守康東，直接鑰關收入。坐守一隅，不求治理全康，是以西部數千里地，竟陷於無政府狀態。今既改省，乃係謀全康政治之發展，自不能守此一隅而忽其全部。故宜依清末計劃，以適中之巴塘為省會。其地昔已修巡撫衙門及工廠

學校多所，地點適中，爲川滇藏交通樞紐，氣候溫和，物產豐富，美法僑民亦多住此。惟巴塘二字，原係土語譯音，無所取義。民國成立，改稱巴安，亦係將就更改。今我政府既改西康爲行省，掃舊佈新，使三民主義漸次實現於三藏土地，西陲國防永久平靜，而民族平等亦以此爲嚆矢，爰擬改巴塘爲西平，以新耳目。」

王蓋徒狗鄉土之私，未嘗念及全康現勢。所持理由，固甚薄弱。卽就其改易名稱以新耳目一層言之，亦全是漢人無聊之主張。決非番區施政之所宜。傅華封有言：「改流後地名，間與原稱不同。應將巴安仍名巴塘，理化仍名裏塘，定鄉仍名鄉城，稻成仍名稻壩，康定仍名打箭壘，德化仍名德格，使漢夷均知交通乃便。」此乃老成名論，非率爾操觚者所能知也。

二十五 祝慶建設省治之奇論

川康邊防劉總指揮致蒙藏委員會論西康建省辦法書，辭旨典美，議論周詳，中有數章，深值傳誦。獨於省治一條，發一奇論云：

「前聞內政部於西康建省，擬以康定爲省會。度其用意，必因該縣商業輻湊而然。然位置偏於極東，以之統治不康，殊非適當處所。或謂當依清末計劃，設省會於巴安，審其地勢氣候，固無不宜；特

地居金沙河之東，大巴山之麓，規模褊小，區宇狹隘，誠恐數十年後，人物殷繁，不能容納，更求完善之地，則莫如甘孜德格間之祝慶矣。蓋其地平原曠野，山川媚明，景物之佳，甲於全境。置爲省會，允爲最宜……」

查祝慶在德格之北，鄧科縣東境。民國六年，爲藏番所據。其地常濯拉雪山之北，爲西康高原之脊幹部分，高於海面三千九百餘米，已入麥類不能生產之界限。雖縱橫平曠，實與裏塘平原無異，除牧畜外，別無養生之業。喇嘛寺與牛廠之糧食，皆仰給於雜科。又爲西康改流各縣極北之地。不識何人發此奇想，蒙請於劉總指揮，致其鑄此笑柄也。

二十六 具有西康省治資格之地

省治應在全省中心，此當然也。惟所謂中心者，非必地圖之中心。爲交通中心，文藝中心，產業中心，卽宜爲政治中心也。查西康之交通中心有四：曰打箭鑪，曰巴塘，曰昌都，曰甘孜，閱交通篇自明。文化中心有五：曰打箭鑪，漢化輸入之總匯也，巴塘，其次也。昌都，藏化輸入之總口也，甘孜，其次也。德格則西康佛教文藝之中心也。若產業中心，則因西康各種產業尙未開發，頗難評定確切。就商業言之，自以打箭鑪爲第一，甘孜、昌都次之，巴塘、裏塘、阿墩子又次之。其他農牧工鑛，皆散漫無萃集之地，亦隨處可以人力

造成之爲中心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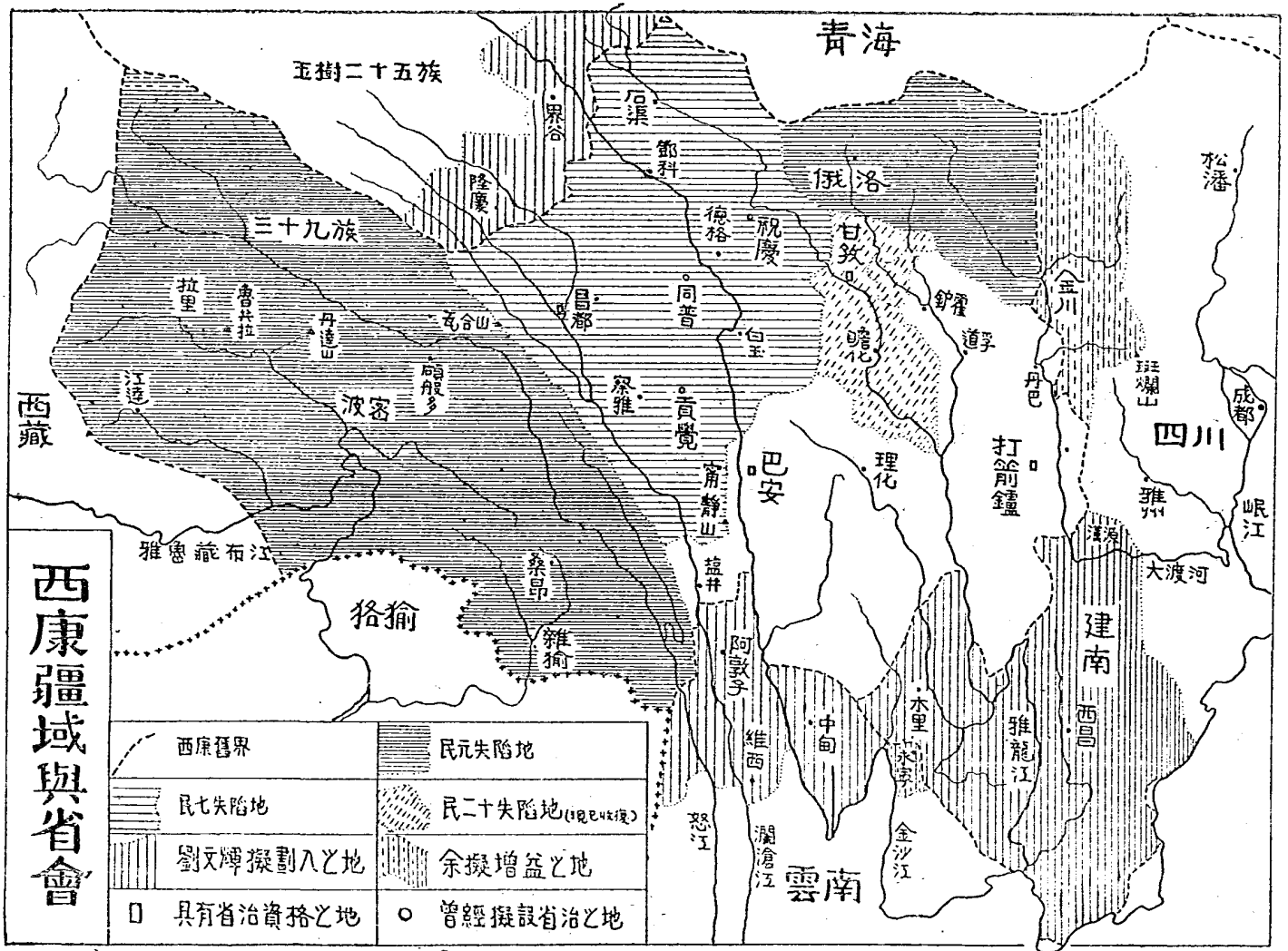
由是以言，康定、巴安、昌都、甘孜，皆有建設省會之資格。言其地位：則康定偏東，若劃入甯遠，則未爲偏矣。巴安偏南，若劃入維西中甸，則亦未爲偏矣。昌都偏西，若果奄有江達，則亦未爲偏矣。甘孜偏北，若能收撫俄洛、野番爲省境，則亦未爲偏矣。言其地勢：則康定與昌都最爲狹隘。且伏在谷中，四圍山嶂，適爲強敵俯攻之資，並無形勝可道。巴塘附近平曠不過六十里，此外皆絕峽荒原。甘孜平原東連道爐，雖溫暖不及巴塘，而開闊過之。且四方皆生產地帶，實又勝於巴塘。目前昌都失陷，巴塘孤絕，甘孜逼近藏境。建設省治舍康定外，別無可求。

竊以爲西康建省，當與恢復失地相提並論。其省會，亦當因應時宜，分期遷徙，如下所云：

第一期 建省之初，劃定省域爲現有十三縣，與建南八縣，金川四屯之地。省治當設康定，以便開發川康交通，輸入漢方文化。

第二期 省基既固，先行收復金沙江以東之失地，新增甘孜、瞻化、德格、白玉、鄧科、石渠等縣。於時遷省治於甘孜，以興建築鹽、甘車路，甘、巴車路，推進漢化於新撫各地。

第三期 前期建設已完，基礎已固，則遷省治于巴塘，以便經營巴、鹽車路。（此路建築固難，要當進行，以舒脈絡。）規復民國六年以前川邊故地，與門空、察隅等溫暖產穀之地方。



青海

玉樹二十五族

三十九族

俄洛

松潘

西藏

四川

西康疆域與省會

雅德藏布江

格魯

大渡河

建南

巴安

理化

打箭鑪

西昌

雲南

西康舊界

民元失陷地

民七失陷地

民二十失陷地(現已收復)

劉文輝擬劃入之地

余擬增益之地

具有省治資格之地

曾經擬設省治之地

西康舊界

民元失陷地

民七失陷地

民二十失陷地(現已收復)

劉文輝擬劃入之地

余擬增益之地

具有省治資格之地

曾經擬設省治之地

第四期 前期目的既達，劃川滇青邊與故康鑪地爲二省：曰康巴，設省會於昌都，經營丹達山以東之地，以爲西陲保障。曰鑪甯，設省會於康定，以爲康巴之後援。甘孜屬鑪，巴安屬康，二省境界，大體依沙魯理山脈劃定之。果然，則鑪康二省，卽中華之新雲貴也。（熊禹治所分之康定昌都二省，恰與此意投合。惟命名則必宜改從此。蓋西康西鑪，係我舊稱，康巴鑪甯，又各包舉二地，而名亦圓熟可用也。）

二十七 打箭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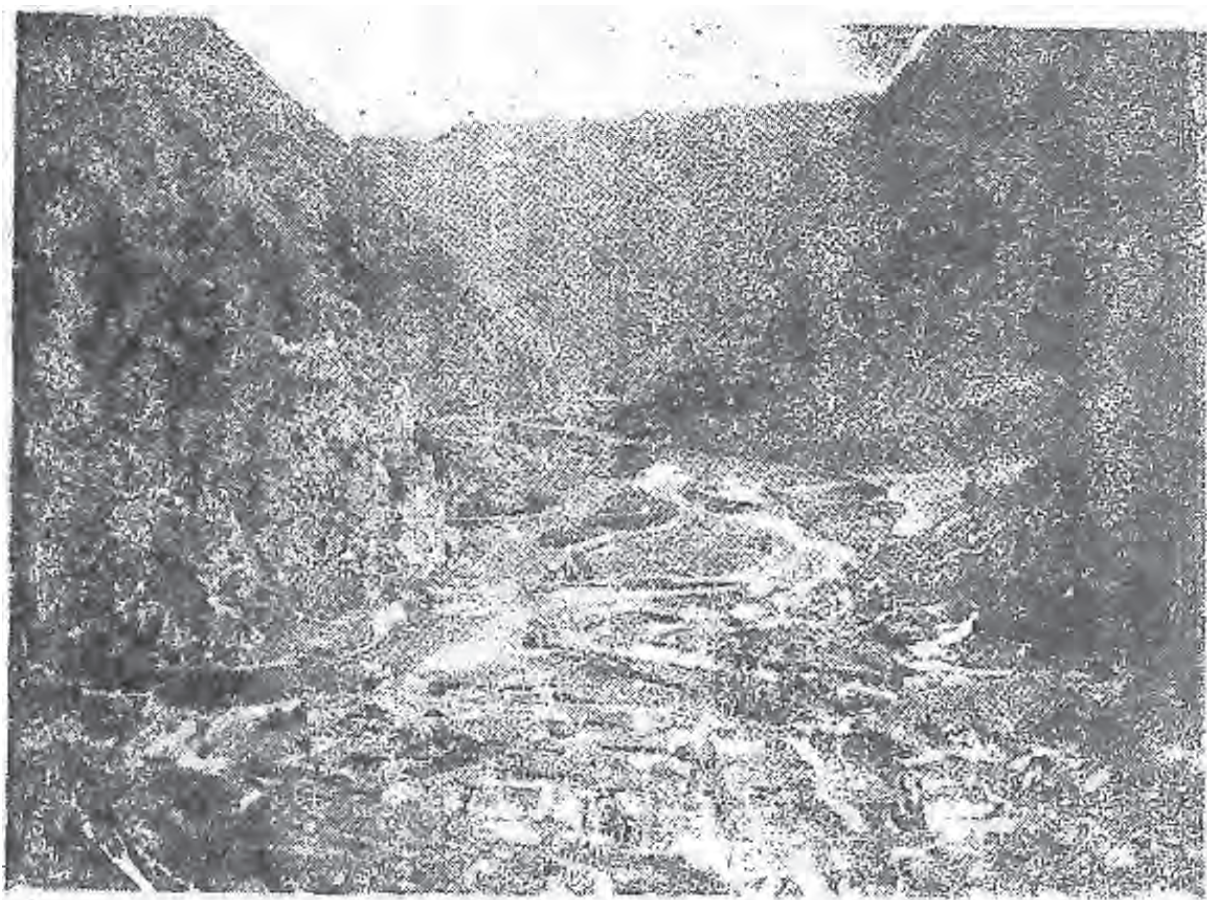
西康第一都會爲打箭鑪，省稱鑪城。其地在大渡河支流雅拉溝與折多水會流處，東去大渡河岸六十里，全爲深峽，水流漂激，飛瀑相嬲，六十里間，水面高差一千二百餘米，俗名瓦斯溝，四川通志稱爲瀘水者是也。從古川康交通，皆循此峽以達鑪城，他無通道。鑪城以西，河谷開敞，大道四歧，北循雅拉溝通金川秦甯道，孚鍾霍甘孜瞻化德格，與甘肅青海各地。西循折多水通裏塘巴塘察雅昌都與西藏各部。南循榆林宮河通九龍木里與雲南各部。西南自折多塘循毛家溝通吉會義待諸村。故凡番商，皆集於此。其地本非市場，自唐以來，隨茶馬交易，日趨繁盛；由架設帳幕之臨時市場，而爲建築硯房之鍋莊交易。元時，設長河西魚通甯遠土司於此，卽所謂明正土司也。紅教喇嘛寺，亦元時成立。至明時，尙僅有

住民十餘家。清初始建黃寺，住民增至三十餘家。康熙平定西鎭，置阜和協與糧務衙門於此。增大明正土司權力，使新撫近邊五十餘土司悉附屬之。雍正七年，置打箭鎭廳，漢人來此經商領墾者漸衆，市場勃興，由三四戶增至百餘戶。乾隆時，增至數百戶。清末改流，置康定府，民國以來，爲川邊特區首府，住民益增。現據中國西部科學院標本採集團民十九年八月所調查，共有漢夷一千一百零八戶，長期居住之男女四千二百五十六人。據西人估計，則謂全市有二萬人矣。

鎭城市街，跨折多水，爲街二道，長各一二里，南岸爲蜂窩街，大石包街，馬市街；北岸爲營盤街，諸葛街，老陝街。木橋四道，通連南北：曰將軍橋，上橋，中橋，下橋。中橋左右，最爲繁盛。將軍橋則陳遐齡時所新建也。市肆之後，直抵山岩。南爲跑馬山，盡峭壁。北爲子耳坡，稍平夷，亦無通路。惟橫當折多水雅拉溝流入處，有城截之，曰南北關。東當瀘水去處，有城曰東關。城不相連，以山爲障，周一百四十五丈，雍正八年所築也。自蜂窩街出東關，爲入川大道。馬市街出南關爲赴巴裏大道，世稱南路。諸葛街出北關，爲赴道。瀘甘瞻大道，世稱北路。其他，則惟登子耳坡，有小路可通上下牛廠而已。

舊軍糧戶衙門，在市西，子耳坡下。清末爲康定府署，民國初爲縣署，現爲西康政務委員會與財務統籌處衙門。縣署移北關內，清之營房也。故明正土司衙門，在府署東，爲一小城，現設團務局圖書館與西康農事試驗場於此。土司遺族亦居其中。故阜和協駐南關內，民國初爲川邊鎮守使署，現爲駐防旅

打箭爐城東關附近大沿河谷通行於中華



部，西康團務學校，師範學校，俱在南關外，現爲造幣廠。康定女子兩等學校，在圖書館對面。男子兩等學校，在政務委員會側關岳廟內。此國家政務中樞也。天主教堂，與其附設之拉丁學校，修道院，醫院，孤兒院，農場等，在南關外，市之極端。又有康化兩等學校，大禮拜堂等，在圖書館東。規模之雄偉，組織之縝密，內容之整飭，潛力之碩大，隱足以與政府抗衡。外有英人之福音堂，在康化學校之西。美人之安息會，在諸葛街北。亦各有學校醫院。此外人潛布之勢力中心也。昔明正土司盛時，鑪城儼如國都。各方土酋納貢之使，應差之役，與部落茶商，四時輻湊，驛馬絡繹，珍瑰薈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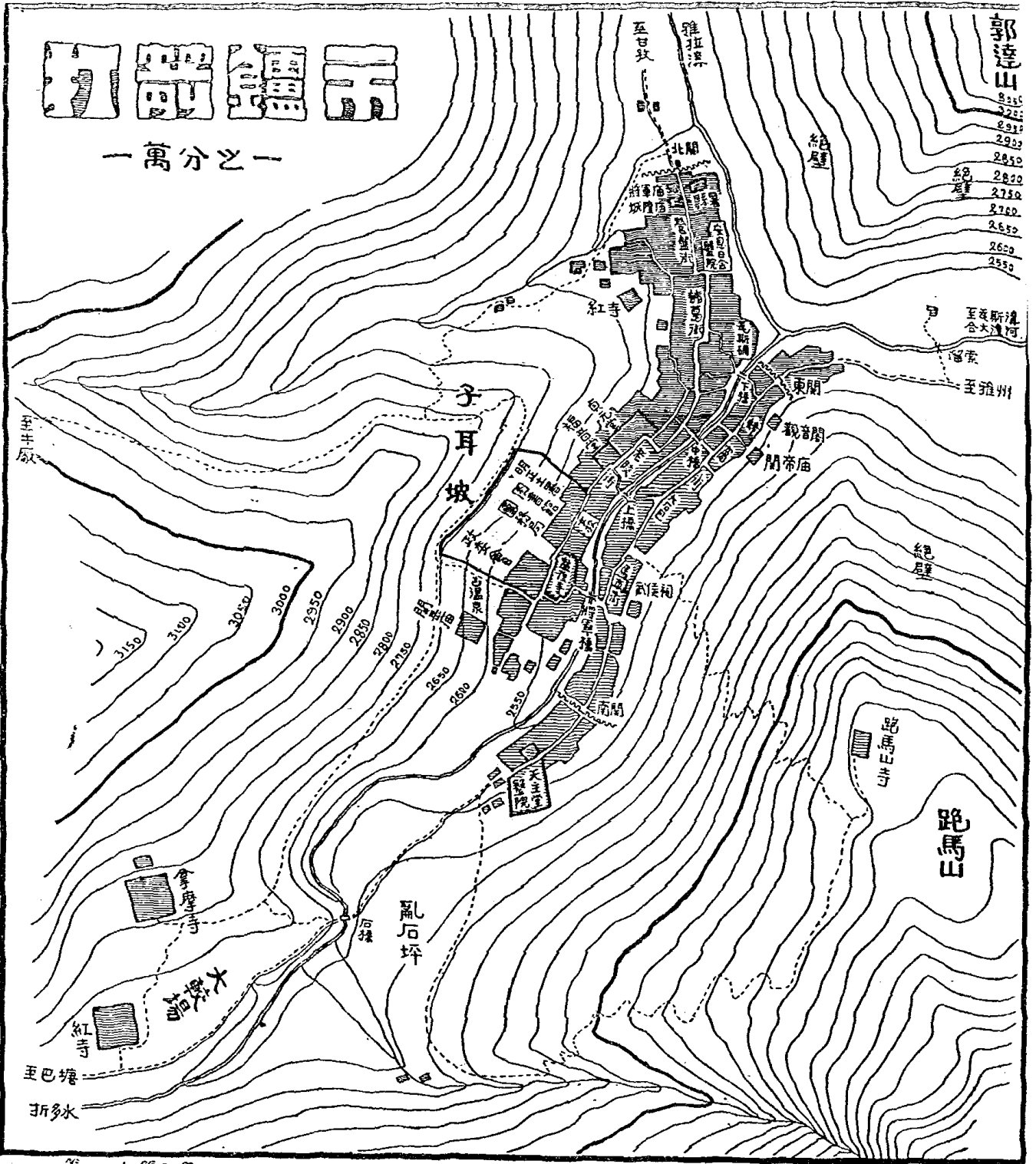
凡其大臣所居，即爲驛商集息之所，稱爲鍋莊，共有四十八家；最大者八家，稱爲八大鍋莊。現明正覆亡，丁男死絕，惟有寡婦數人，守其私產，毫無號召能力。惟各鍋莊，擁其財貲，操縱商業，雖無故國相臣之淫威，猶具推盪社會之潛力。從來縣尹對於地方事務，多所遷就。然其勢力，遠遜關外之上司。有瓦斯礪者，鍋莊之巨擘也。礪在二水會流之處，建築之麗，積蓄之富，并推鎭城第一。康藏鉅商，咸集於此。此則番夷團結之中心也。全城有喇嘛寺七所，益雀寺在城中，南無寺在南較場，皆黃寺，寺僧各七八十人。杜查寺在大較場，多結寺在子耳坡，皆紅寺，僧侶較少。嘉咸時，全市喇

打箭鎭城南關附近大路沿河谷上通行於西藏



五龍鎮

一萬分之一



第二十七節附圖

嘛數千人，册給編單銀者千餘人，見康輜紀行，今共不及千人，蓋漢官勢力日增，則僧侶勢力日減，其衆亦日少也。然番民深信喇嘛，疾病祈禳，隨時延致，佈施甚厚，誠敬不衰。漢民奉喇嘛教者少，而有乩壇甚多。東關內關帝廟，有金玉壇，最稱靈應。是則市民之迷信中心也。全市基礎，建於商業，市民十分之八九爲商賈。南北東三關，設有稅關，年征稅款約三十萬元。東關收入最旺，由藏輸川者，藥材爲大宗，皮毛次之。由川輸藏者，茶爲大宗，布帛次之。騾馬馱包，出入三關者，日恒數十百頭。街市之間，糞穢狼籍。

其地海拔二千五百四十米，而高寒如在三千米以上。蓋由南依高山，北方開廠，東方之瓦斯溝雖通大渡河谷，而絕峽深狹，又東西向，不易接受南來之溫暖氣流，四圍雪山，又多高出五千米以外。雪氣圍侵，亦爲致寒之故；故雖高於瀘定不過一千餘米，而氣候物產相差懸殊。近人鄧蟠村竹枝詞有「雪滿山頭糞滿街」之句，蓋紀實也。

全市居民，漢番相埒。番民禮俗漢化者猶多。漢語番語，并全通行。蓋其地不僅爲漢番交易之中樞，實亦漢番文化融和之吉地，歷屆川邊政府之樂宅都於此，非無故也。

二十八 打箭鑪戶口

打箭鑪市戶口：據建設籌備員某所訪問，爲七百戶。民十七年冬，團練局所調查，爲九百戶。政務委

員會舊案所載，爲一萬六七千人，以平均十人一戶計，亦爲千六七百戶，據西人估計，爲二萬人（張其昀中國地理教科書同）是合二千戶矣。十九年九月，中國西部科學院標本採集團，曾在鎭城詳細調查，歷時月餘，結果如下：

全城共計一千一百零八戶， 四千二百五十六人。

漢籍男丁二千三百六十一人， 共計三千七百四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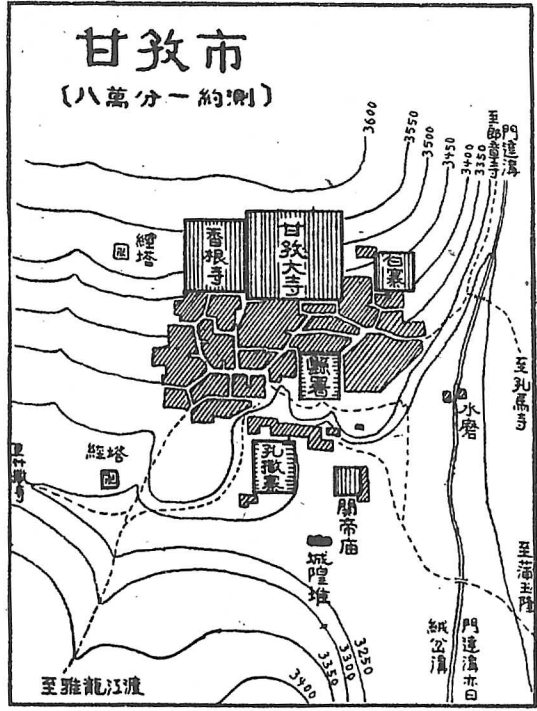
漢籍婦女一千三百七十九人，

夷籍男丁二百三十八人， 共計五百一十六人。

夷籍婦女二百零六人，

上表戶數，係以長住此地者爲限。居住在六月以下者，概未列入。又漢夷聯婚之戶，均以漢戶計算。又漢夷結婚所生子女，均以漢人計算。其家純係番夷，或與漢人傭僕者，列入夷人。此項統計，比較可靠。計再加入暫住民戶。客居官商，約可增加四千餘人，大約全市人口，估爲一萬，實無大差。至若漢夷之分，因番人之與漢人略有姻緣者，皆喜自稱漢人，以致統計結果，漢超於夷七倍。其實漢夷略相當耳。

二十九 甘孜



甘 孜 大 寺



甘孜縣治，番名亦曰甘孜，即明之朶甘思也。在雅龍江北岸。雅龍江全流皆峽谷，惟出雜科後，入瞻對前，百餘里間，擴爲一大河原，平疇廣闊，麥隴連雲，成爲北道富庶之區。甘孜位此平原正中，當雅龍渡口，爲北道鎖鑰。有大喇嘛寺，崇宏富裕，冠於全康。孔撤麻書兩土司，亦住牧於此。同治時，瞻對土酋工布朗結作亂，北犯甘孜，麻書土司赴川告變，亂平回部，因請招漢興商，於是置麻書汛，建設市場，漢人日集，商業漸盛。自鎭城入藏，原分南北兩道，皆會於昌都。南道須經裏塘巴塘乍丫等處，道路崎嶇，民風強悍，途迂而多劫匪。北道則德格以東，皆屬平原，民風淳謹，水草肥茂。故清末以來，雖官吏入藏，皆從南道，而商賈販運，則以北道爲多。甘孜適位北道中央，又旁通界谷西甯洮州諸處，食鹽羊毛藥材之屬，皆自此輸入，銷行全康。自開埠後，商賈雲集，鎭城各大商號，爭設分店於此。改流以後，闢成官道，於是南路漸廢，北道日興，甘孜市場，益增興盛，現已成爲西康第二商埠矣。

其市，當雅龍支流絨岔溝之東岸，距雅龍渡口二里，有住民百餘家，僧俗五六千人。喇嘛寺占全市之半，依山建築，金頂碧欄，輝耀百里。寺南爲商肆，巷街參差，糞穢狼籍，商人各就所居，以行交易，無所謂市場也。又南爲麻書土司官寨，堅壁突起，儼如小城。土司已亡，充作爲縣署，二十年來，未經培修，業已傾圮過半。又南稍下，爲孔撤土司官寨，崇宏堅固，過於縣署，女士司現存，大有勢力，孔麻兩部番民，皆役屬焉。

廿孜共有漢商十五家，資本皆在千兩以上。小商漢民約五十家。此外有夷商四家，喇嘛商七家，土司商二家，資本自十萬兩至千兩。因開埠未久，漢商皆用番語交易，漢語不甚通行，然番衆僧俗并與漢人親和，歷清至今，未滋事亂。民七以後，德格以西之地失陷於藏方，此市變爲北道門戶，漢藏互市之所。故其商業，蒸蒸日上。不幸民十九年，漢藏開釁，爲藏所據。中央特派員唐柯三，有劃贖藏方之議。委此重鎮以資盜糧，良可惜矣。現川康邊防總指揮部已出兵取回，軍事尙未解決。

三十 巴塘

今巴安縣清爲巴塘糧台，其地在金沙江東，巴曲平原上，重山四合，綠野中開。平原三十餘里，土質肥沃，氣候溫和，青稞小麥，彌望葱秀，全康區中溫暖平坦之河谷平原，未有更大於此者。歷爲康區大部酋長住牧地。有喇嘛寺，容僧數千人。清設正副宣撫司於此，以撫番衆。自康雍至同光間，未嘗叛亂。宣統二年，駐藏大臣鳳全過此，與辦墾政，喇嘛寺激番民作亂，攻殺鳳全。亂定後，邊務大臣趙爾豐，毀喇嘛寺，誅二土司，改土歸流，設巴安府，招民領墾，興學通商，擬闢爲川邊省會。一時漢番蟻集，市肆喧闐，由數百戶增至一千餘戶，幾成西康第一都會。民國二年，川邊首府移治鎭城，漢藏商業，趨赴北道。民國七年，甯靜以西諸縣陷於藏方，巴安市場，偏在一隅，遂有一落千丈之勢。民九更遭大劫。兵燹之後，番民叛離，縣

官政令，已不能出城十里。政治商業，相俱墮落。現已成爲一尋常之市鎮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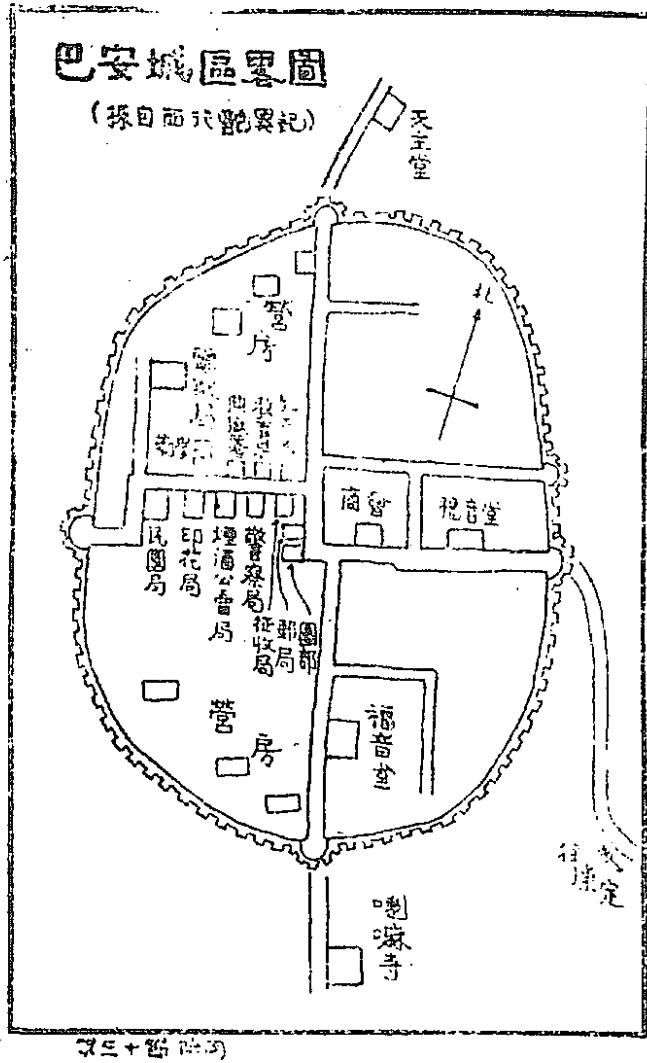
巴安土城，營房，官署，學校，皆清末邊務大臣所建。方其盛時，一切足與鎭城媲美。外國教堂，隨之擴充經營，并有成績。現在漢人之施政已息，惟諸教堂，未失舊觀。

據陳重生所記巴安人口、市况、氣候如下：

土城一座，東西直徑二里，南北直徑二里半，周圍可八里強。巴楚河自其東向西南流。城外有街市二，城內有街六，巷五。居民共一千二百六十戶，三萬五千七百八十餘人。內計邊軍步兵一團，官佐士兵夫一千三百八十九人；砲兵一連，九十二人；喇嘛五百四十一人；政治機關共一百五十二人。漢人占總人數十分之三五，本地番種占十分之六，其他各族占十分之零五。城區內外之人數，佔全縣總人口十分之二強。東街南街之商業較爲興盛。北街多漢人流寓之所。西街爲政治機關所佔據。……福音堂在東街南街，天主堂在北街，商會在東街藥王廟內。全城之廟宇，有藥王廟，五顯廟，東嶽廟，三官廟，觀音廟，李公祠，鳳公祠，財神殿，太乙宮，斗姆宮，（以上均漢人供奉者），錫祿寺，孟季拉達回諾囊寺，（皆紅教喇嘛），普阿布靈寺，（黃教喇嘛）……

巴安城在一約可六百方里之小平原中。每年最高溫度爲華氏之九十二三度，最低爲十七八度……

圖略區城安巴



『從雪牧師處，得知此地之雨量當五六月時為一一一〇糶。其高度為一〇〇〇糶。此地之風暴，多由西南來，其速率在冬季為一小時二十五英里，在夏季僅二十英里；以歷日計其次數約為一月一五，二月一三，三月二〇，四月二二，五月二八，六月二六，七月二二，八月二〇，九月一五，十月九，十一月五，十二月一二。』 (西行豔異記)

(一) 景 風 塘 巴



(二) 景 風 塘 巴



陳君之書，多浮夸不實之處，惟此記較實，錄此以備參考。

三十一 昌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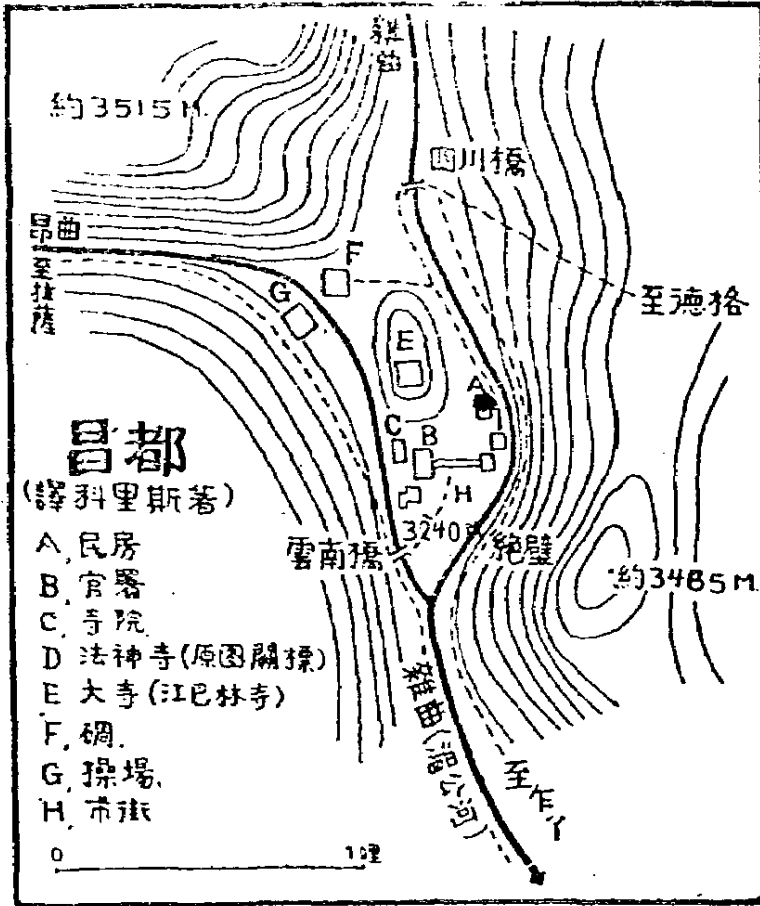
昌都，察木多之異譯也。番語原是一字，緩讀爲察木多，促讀爲昌都。地當瀾滄江上游，昂曲雜曲二河會流處，爲兩河夾瀉所餘之一山角。兩河之外，盡屬高嶺，惟此一角，作邱陵形，約可分爲高低二級。高陵爲昌都大喇嘛寺，藏名江巴林寺，殿宇壯麗，廣闊數里，石樓參差，光彩耀目，有呼圖克圖居之，卽爲一部首領。民國元年燬，現已重建。低陵爲兵營市肆，約有住民四五百戶。夙爲康區中心，清設糧台駐防於此。民國初，爲昌都府，尋改爲縣，屯駐重兵，與巴安同爲西陲門戶。民六爲藏軍攻陷，現爲藏人經營西康之樞府，英國設有領事府與商店於此。

跨雜曲有橋，番名雜曲桑巴，漢名四川橋。度橋而東，循山岩而出，分爲二道：南道經乍丫巴塘至鎧城，爲清代朝貢使節必由之路。北道經同善德格廿孜至鎧城，爲近世茶商往來大路。跨昂曲有橋，番名昂曲桑巴，漢名雲南橋。度橋南行，經察哇龍阿敦至雲南大理，旁通桑昂雜嶽。更西北有俄洛橋，度橋而西，經恩達碩督，爲入藏大道。其北通界谷石渠西甯洮。西北通類烏齊三十九族，亦達拉薩。蓋康藏交通之中心，川康滇藏青隴綰綽之地也。政治經濟之建設，自當亦隨交通而日進。惟其地勢狹偏，市場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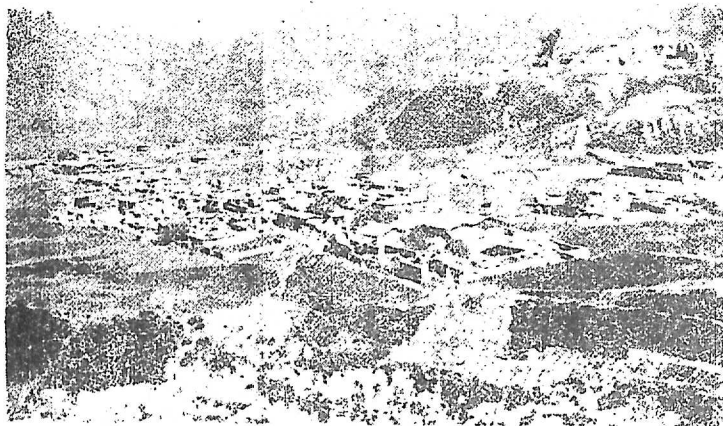
展，殊易達於極限耳。

陳重生西行豔異記謂昌都「有居民五萬六千人。」殊誇張失實。謂有「英商三家，營進出口業及火柴米布綢緞紗絹五金茶油等物。寓此間之英人，常有二三十人，皆從事商運及考查地方者。」則誠然也。

都 昌



第三十一節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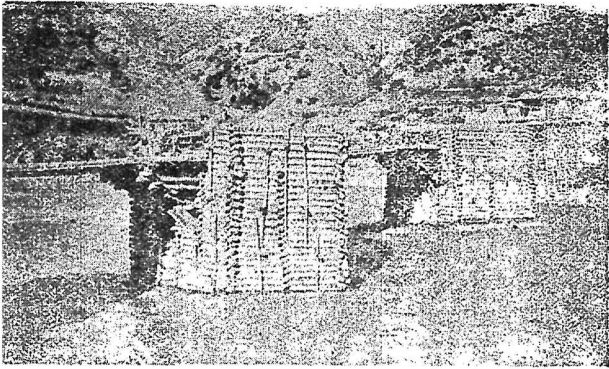


地平方前，寺大都昌爲邱上，谷河曲昂爲處遠）。瞰鳥都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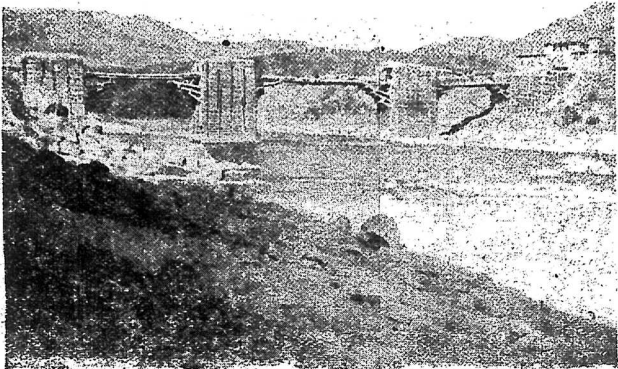
(，上山外河南東都昌在處影攝，場市都昌爲



(下城於匯水二曲昂曲雜流上江滄瀾) 景全都昌(2)



(上河曲雜跨) 橋川四都昌(3)



(成架木長用上河曲昂跨) 橋南雲都昌(4)

三十一 傅華封之西康疆域記

傅華封西康建省記中，疆域記一篇，雖不免尙有微誤，然實最先點悟國人誤康爲藏之名論也。茲故錄其全文，并簽出其誤點，願國人察之。

「西康古康衛藏三區之一也。東自打箭鑪起，西至丹達山止。計三千餘里。南與雲南之維西中甸兩廳接壤，北踰俄洛色達野番，與甘肅交界，亦四千餘里，其西南隅通雜瑜外，經野番境，數日程，卽爲英國屬。——（宣統三年春，英人踰野番境，在壓壁曲隴樹旂，是年夏，英國遊擊貝爾立，由雜瑜取道野番境回國，均經邊務大臣趙爾豐電政府與英交涉在案。）——西北隅毘連西甯，番人常購俄國軍火。西南隅抵四川甯遠所屬各州縣之境。東北隅乃四川甘肅之交。幅員遼闊，倍於川，等於藏，清時爲西藏廓爾喀朝貢之大道，駐藏大臣出入之通衢。歷代不知經營，將地畀于酋長，官爲土司而自治者十之五，畀于呼圖克圖者十之一，流爲野番者十之三，自清而賞給西藏者十之一。」

光緒三十二年秋，設邊務大臣，漸將土司呼圖克圖之地改土歸流。野番之地征討投誠，賞給西藏之地，如江卡貢覺桑昂雜瑜瞻對次第收回，均奏明設官。類烏齊碩般多洛隆宗邊壩四部落，亦以兵力收回之；應由康設官，仍舊以丹達嶺爲康藏分界，則西康之疆域全矣。

一按，康藏銜三區，四川之打箭鎗以西，丹達山以東，爲康。丹達山以西，如拉薩等處，凡達賴喇嘛所屬者，爲前藏。班禪所屬者，爲後藏。藏卽唐古忒也。藏之外，乃爲衛。今者，衛已亡矣。（按此誤解矣，詳謬說之三）藏已與英人立有條約矣。完全者僅一康耳。譬之藏爲川滇之毛，川爲川滇之皮，藏爲川滇之唇，康爲川滇之齒，且爲康滇之咽喉也。豈第藏爲藩籬而康爲門戶已哉。政府及川滇人士，於藏固不可忽，於康尤應念念不忘。乃何以竟不知有康。一出鎗關，卽謂之進藏，殆以其語文風俗相同，卽視康爲藏耶？抑以清時祇設駐藏大臣而無駐康大臣，卽統名爲藏耶？以風俗論：西甯金川，亦與藏同，而不得謂西甯金川爲藏。以設官論：西康毗連川省，大小部落，或有土司，或有呼圖克圖，自治其地，歸四川統轄。野番亦能安靜，無須另設專官。烏得以無駐康大臣而卽謂康爲藏。光緒三十一年秋，政府知番地之不可不經營也，創設邊務大臣，擇駐適中之巴塘，卽駐康也。康地在川滇之邊，故名曰督辦川滇邊務大臣，而未以駐康名者，政府之誤也。然亦誤于光緒三十一年川督錫良奏派趙爾豐往辦巴塘軍務，不曰西康軍務而曰鎗邊軍務。（按鎗邊二字不誤，詳十七節）一誤再誤，無識者更稱康爲藏。恐數千里之康地，將于無形中消滅。地名之訛，大有關係。夫藏人受外人煽惑，正欲藉此而兼併康地久矣。光緒三十四年秋，藏人呈請駐藏大臣聯豫代表，妄稱藏地直抵四川邛州，經聯豫會同邊務大臣趙爾豐，四川總督趙爾巽，將原呈咨送政府，聲明藏人心懷

搆貳情形。故趙爾豐出關，極力經營康地。凡有賞給藏人部落，漸次設法收回，爲建省計。蓋以英藏立有條約，英人竟不以藏爲中國屬土，而以藏爲一國。嗾使藏人夜郎自大，向之政令由駐藏大臣主持，今之政令大半藏人獨行獨斷。若達賴喇嘛得復政權，則藏危矣。藏危，康與藏不分，康亦將不利。恐繼英藏條約而起者，不得立英藏條約也。康藏界限，烏得不亟早分之。況今之番人，凡居丹達山以東者，自稱爲康壩娃，居丹達山以西者，自稱爲藏壩娃，出洋大臣胡維德，將外人測繪西藏與圖繙譯刻印，圖中亦以丹達山爲康藏交界。是番人與外國人皆能知康藏之畛域，而中國人不知。且有曾往遊歷康藏者，亦漫不加察，尙以寧靜山爲界。夫豈知甯靜山乃巴塘江卡之界。清以江卡一部落賞藏人，江卡之外，如乍丫察木多八宿等處，尙非藏地，寧靜山烏得藏界。如瞻對亦曾賞給藏人者，瞻對之東，與單東連界。瞻對之西，尙有德格察木多等處，豈得以與單東連界之處，指爲藏界。此理易明，而愚者不察，往往謬談。然清之以地賞藏，蓋由前代辦藏務之員，迷信佛教，將中國疆土，奏請賞給達賴喇嘛，但徒市恩一時，而不知遺患後世。今讀康雍乾年間奏章諭旨，令人太息。幸近年已陸續收回。康之土字完全。故凡鑑關以西，只能謂之西康，丹達山以西，乃可謂之西藏，以定名稱，而正疆域。

余案：傳文有誤點三（一）誤魯共拉爲丹達山，詳下節。（二）誤衛爲印度，詳謬說之三。（三）誤西鑑

為西康。錫良稱巴塘等地為鎭邊，係沿西鎭舊名，并無可譏，參看十七節自明。

三十三 康藏古界非丹達山

傅華封信一經商喇嘛之言，謂丹達山為康藏界山，（參看第二篇糾謬章）并謂胡維德所譯西圖，亦以丹達山為康衛界線，實屬錯誤。查康藏古界，係魯共拉山，在丹達山西三百零五里。中間尚有郎吉宗、阿南多、甲貢、多洞等村。魯共拉山勢雖較丹達山低，古昔劃界實在此處。大清一統志所分喀木（即康）衛藏阿哩四部界至，係據藏人習慣，便可引為鐵證。其言曰：

『喀木在衛東南八百三十二里。東自雅龍江西岸，西至努卜公拉嶺，衛界一千四百里。』

努卜公拉嶺即魯共拉山之異譯也。丹達山係漢人稱呼，因丹達塘而名，因大王廟而著名。藏人呼之為斜貢拉。斜共拉與魯共拉，雖相距三百餘里而地名祇異一音，且食之流，最易誤譯。獮祭輩，不知其誤，展轉遷就，竟有稱丹達山為魯共拉者。如盛繩祖之入藏程站是，又有謂大王廟在魯共拉者，如陳重生之豔異記是。又有以魯共拉斜共拉與丹達山并列者，如四川通志與西藏圖攷是。傅氏足跡未至丹達，未親聆番人稱呼。其建省記，又係回川後追憶之作。蓋誤以喇嘛所稱之魯共拉為斜共拉，而自易以丹達山之譯名也歟。再就康藏部分言之：丹達山東之邊壩部屬于喀木（康），魯共拉西之拉里部屬

于藏普（衛）則兩山中間之地，屬邊屬拉，卽爲屬康屬藏之明證。查王世睿進藏紀程云：

「按大河，阿蘭多等處，係札仙空撒營官管轄地方，荒草蒙茸，牛羊千百成羣，爲黑帳房住牧之地。涇涇澱澱者遍野，貨酪酥者沿途，殆杳無蠻寨居室焉。」

所云大河阿蘭多等處，卽魯共拉與斜共拉間之地，爲一大牧場，農地甚少。再查藩部要略，衛藏通志等書，西藏營官缺，無札仙空撒之名，疑此是邊屬營官人名，非地名也。嘉慶四川通志記邊屬云：「所轄地方，自喇子（在邊屬東五十里）起，至魯工喇大山根拉里止，四至遼闊，差徭繁劇。」又記拉里界云：「其疆域東至夾貢塘界二百七十里，西至常多塘界四百二十里。」查拉里東行一百里四十里踰魯共拉至多洞。又八十里甲貢。今云二百七十里，已超過甲貢，不得云交界。疑二百爲一百之誤。拉里東行一百七十里，恰是魯工拉山根也。現在邊拉二區，爲西藏政府統治，漢人莫由查其界至。但據此推測，可信魯共拉以東之地，屬于邊屬無疑。屬于邊屬，卽是屬于康區。丹達山包在邊屬境內，其非康藏界山可知矣。

三十四 關於丹達山與魯共拉之紀載

茲更彙列關於丹達山與魯共拉之紀載，以便參證。

王世睿進藏紀程云：

「冰壩（即邊壩）……四十里為甲喇。又四十里為丹達。皆坦途也。又二十里至土國宗。雪山疊嶂，高聳雲霄，登山脊，險峻異常，上下崎嶇，約四十里，至山脚，入溝行，五十里而至郎吉宗……六十里而至大河。又六十里而至阿蘭多……八十里而至甲工。（即甲貢）又六十里而至多洞。又四十里而至魯工納。（即魯共拉）按魯工納，係西域險要雪山也。歷兩峯，至絕處。行雪上，路不及尺，左右臨雪窖，深數十丈，右倚山根，巉削而壁立，舍馬而徒，扶杖以登，步不數武，喘息不能行。將及頂，泥滑不能著足。頂狹只容五六人。速奔而下。山陡雪滑，急不留行。不數刻，已二十餘里，抵平池焉。又四十里而至擦竹卡，行雪地。過雪山。六十里而至拉里。」

盛繩祖入藏程站云：

「邊壩六十里至丹達……丹達之麓有廟，相傳雲南某參軍，解餉過此，歿于王事，屢著靈異，土人祀焉，過山者必禱之。十五里上魯共拉山（斜貢拉之誤也）。峭壁摩空，中一小溝，俄焉上下，夏則泥滑，冬則成冰雪槽，行人拄杖魚貫而行。不能並進，此赴藏一險阻也。三十里下山，五里至察羅松多。五十里至郎吉宗……四十里至大窩（即大河）……五十五里至阿蘭多……三十里至破寨子。又名阿蘭卡。四十里至甲貢，屬拉里……四十里至大板橋。四十里至多洞……二十里上大

山。山峯峭立。雪凌險滑，視丹達無異。（即魯貢拉也。）六十里至察竹卞……六十里抵拉里。」

林僂由藏歸程記云：（僂係自西東行，故先過魯共拉）

『過魯共拉，爲西藏第一名山。路徑綿長，砂石縱橫，與瓦子相等。至半山，則巨石巉岩，亂流奔溢，人馬均無着足之處；有雕大如鶴，啄食倒斃人馬，見人亦不驚。數十爲羣。行百里，至多洞……至浪吉宗。曉起趨行，皆砂石。過插拉松（即察羅松多），即係上坡。行二十三里，遙望丹達，雪峯並峙，中路影一條，盤旋而上，陡險異常。有雪城數仞，壁立如牆。或遇風狂雪化，往往被其傾壓。山下丹達神廟，最稱靈應。』

徐瀛西征日記云：（瀛于道光甲申十一月初六日過丹達山。十一月過魯共拉。）

『初六日，甲午晴。卯初起程，十五里上魯貢拉山。（魯字爲斜字之誤）摩空石徑，雪厚冰堅，人馬行岩隙中，頗嗟况瘁。中所謂閻王壩者，更險惡。凡五十里始至頂。冰天雪窖中，馬不能行，即徒步，數里始陟其巔。下坡則絕壁萬丈，神魂震蕩，跬步皆危。賴左右扶掖，蛇行而下，意鄧艾裹氈偷度陰平，亦未必爾爾。下山方能乘騎。十里過察羅松多，天日已曠黑。尖畢，策馬循行冰雪中，雖有微月，皆爲高峯所蔽，嵐氣迷茫，頗有夜半深池之警。平生奔走萬里，乘危履險，無踰此夕。五十里抵郎吉宗，塘房，已交三鼓……』

初七日……行五十里抵大窩住。

初八日……行五十五里至阿蘭多塘住。

初九日……四十里抵阿蘭卡，一名破寨子。尖畢又行五十里至甲貢塘房，喜已入拉里境矣。

……（其意似云甲貢屬拉里，容有錯誤）。

初十日……四十里大板橋尖，又四十里抵多洞塘住。

十一日……已亥晴。辰發多洞，上魯共拉山，雪深數尺。上山幸不甚陡峻。下坡約二里許，形勢

極險削，幾與丹達相埒。又行十五里，至察竹卡塘戶住……」

四川通志云：

沙工喇山（舊通志）在達隆宗（即邊壩）西。崇山峻嶺，上下約八十餘里。

魯王喇山（舊通志）與沙工喇山相連。（按其脈固相連，山則相去二百里矣。）山勢平衍，八十

餘里。二山冬春，每積雪難踰。〔衛藏圖說〕作魯貢拉山……

丹達山，路徑奇險。上有雪城，山神屢著靈異，奏列祀典。」

陳董生西行豔異記云：（按此書多鑿空語，可作參考資料，不可信其為實然也。）

達爾宗。即達隆宗，二山橫跨，——雪山脈之葛拉嶺及努布岡里嶺，——四水環禁，——宗楚河

之四支流，——有喇嘛寺院，一名邊壩，徒衆五千五百人（夸言也）……發達爾宗城十里，駐巴溪。又五里噶布克，有人家四戶。又十里渡羅穆措池，渡口闊六十尺，石橋橫洩而過。又十五里越噶必達喇山，山平坦而小，上下凡十里，風景至佳，雖木落石露，而仍不失其秀美也。又三十里番巴塞，卽丹達也。又三十里黃合，其南爲昂吉里大山。——高一萬三千尺。——此一段之道路極陡峻，沿途遇載運貨物之牛羣，而馬羣特少。押運之商人，短衣緊袴，長統皮靴，皮帽，負火藥槍，腰懸火藥盒及小刀之屬，一手執牛尾，一手持鞭，口噓噓作聲，驅其牲畜前進。彼等之行程極緩慢，日行三十里至四十里；行則大幫，歇亦羣歇。夜晚至宿地，卽以繩網爲大幕，驅牲畜其中，解裝于一隅，支毛布幔爲帳，人居帳中，牲畜立帳外，分班輪流守護以防盜賊，及野獸之侵襲。間有防守犬三四頭。此一帶地方旅行中最感困難者；卽爲攜帶飲食物及錢幣，負重累累，又須防護，殊可厭也。又西行三十里，抵吉隆拉山。又西行十里，折而西北行，二十里抵薩倫，有居民六戶，止宿焉。是日，凡行一百六十里。』

按所記達爾宗，卽邊壩。薩倫卽察羅松多。則此段道路，須踰丹達山，爲西行第一險徑，乃文中開敘馱脚娃之起居狀況，毫未言及山之險阻。地名亦多無據。而後文以近拉里之大山爲丹達山，丹達大王廟亦移記彼處。前後錯亂，恰似嚮壁虛構，此陳君之書，所以不爲識者所齒也。

『三日晨八，發薩倫。十里郎吉宗，曠野也。又二十里原壩子。又十里來亭，又二十里大窩。又二十

里林噶珊，有居民八戶……又北行三十里，至阿蘭多。二十重發克雅。又十里破寨子。又二十里澤布河。又十五里渡由阿塘里莊發源西來之河；河闊可四十尺，有木橋橫貫之。又十里甲貢。又十五里抵瑪尼定噶珊，已黃昏矣。此間居民五十八家，喇嘛寺院一，爲自領督西來最大之市鎮。（準其地望，當是多洞，但多洞無若多人戶。邊壩拉里間，任何地方，亦無若多人戶也。）本日所經之地，多屬不毛。其森林或草地，約在三五十里以外。地方遼闊，人煙稀少，土匪藏匿，恣意行劫，商旅畏之。（查此帶皆牧場，無森林，農戶甚少，多有劫盜，此結語乃實錄也。）

四日晨八時半，自瑪尼定噶珊發。十二里三乍子，其西即冬達克薩山。又十里吉舒卡，有藏兵一排戍守於此，余等經過，檢行李殆遍，始縱行。有居民七戶，支土牆而居。又十五里丹達塘，再西十五里，即川邊邊藏大道中著名之丹達大山也。山高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尺。其最高之峯名魯工喇山，源出外喜馬拉雅山。山勢平衍，長百餘里，其西接沙工喇山，高一萬七千五百尺。二山接聯，橫貫大路，冬春積雪不消，崇山峻嶺，路徑奇險，夏則泥滑，冬則冰城，刺肌奪目，少有微風，即有雹至，人馬即須避匿，否必無幸也。余等在山下午餐，餐後結隊持杖魚貫而上，同行者凡六十餘人，馬則後隨。馬在他處時聞嘶聲怒吼聲。至此亦噤若寒蟬。念里上窩，在左右皆有極大之雪窖。又十五里小海子，路漸陡，兩旁有鐵環，備行人攀援，以防漏滑者。又上十里，人馬皆汗出如濡。迴視一片白茫。

茫中，人馬蠕蠕動。令人憶及拿破崙征非洲，大兵行沙漠中狀態。思慮稍涉，足滑幾墮，駭甚，仍屏息斂氣而進。

又二十里環山而下。又五里，小堂子。又五里，破神祠。又十里，大王廟。大王廟有三：一在山東，一在山中，一在山西，此處爲在山中之大王廟也。——傳「大王爲康熙中之解糧官，因過此誤墮雪窖中，歿爲山神。著靈異，土人奉祀惟謹，來往必拜之，否則必有冰雹立至。」計由成都至拉薩，有大王廟三十八處。余等初由丹達山之麓，升至山腰，路循山腰轉至西麓，與沙工刺山之東麓相接，中夾一溝，深至五六百尺，雪窠排列道旁，偶一顧及，毛髮亦爲凜然。西望則亦峭壁摩空，遮蔽天日。自大王廟又互相牽挽行，十五里，始由沙工喇山之東麓轉至西麓。又五里至布巴，有居民八戶，商旅支帳十餘羣，集此作休息計。余等借宿土人家，一樓一帳，共闊二丈八尺，余等住樓上，干敖住帳中。晚餐草草了事，卽臥。氣溫極低，至華氏三十二度，終夜足如冰。是日行一百六十三里，騎行五十二里。五日九時，發布巴，步行冰滑甚，馬行雖安穩，但仍不敢冒險嘗試也。十里尼尼措。又十里甲必丹。又十二里布瑪威噶斯，有人家三戶。又七里沙本。至此，冰山始告完畢。目猶作眩，心猶有餘悸也。沙本以西，路折而西南行。在萬山伏起中，已由一萬五千尺之高地降至一萬一千三百八十餘尺，氣候亦由華氏三十九度昇至四十三度弱，同行者皆有喜色。又十八里回頭看，路較寬而陡，不能騎行。

又十五里黃柏埡。又十里越布里拉山，山高二萬尺，路繞山之東至山之西，以產雪蘭及羚羊山羊金貂著名。貂性甚靈，人若捕之，彼嘗預早遷徙。彼於夏秋之際，至二三百里外竊取食物，貯之山洞中，足五月之食，必俟至次年三月雪解始出洞，爲其蓄旨禦冬之預備。人於冬令大雪封山時往捕，十可獲七八，因彼不欲棄其所藏，連負過重，逃避之奔馳遲緩，易爲人及也。又二十里渡楚公河，河口僅闊五十餘尺，薄藏布江之七源也。又西南行二十八里，抵嘉黎城。此外各家所記，多係輾轉抄襲之辭，既格不錄。

三十五 丹達大王

丹達，塘舖地名也。係番語譯字，塘在邊壩之西，斜共拉山東麓。丹達大王廟在其附近。相傳雲南某參軍，解餉過山，凍死風雪中，屢著靈異，土人奉祀於此，失其姓名，因以丹達大王呼之。丹達山亦由是著。乾隆中，福康安征廓爾喀，過此山，往返無苦，以爲神佑。奏請錫之封號，詔封爲昭靈助順山神，載入祀典，并頒御書『教闡遐柔』匾額。其後入藏大臣和琳松筠等，俱書有匾額懸掛。自是以後，諸家著述，莫不誇張此事。但皆謂神甚靈，而不能證其靈蹟。惟海甯徐氏西征記云：

『神爲前明雲南葉參軍某，監餉晉烏斯藏，過此，墮雪窖中，迨春夏雪消，猶僵立鞘上，土人驚異，因

奉其尸而崇祀焉。今過山者，必禱之。忠藎成神，亦固其所。楹間有陳二梅留題一律云：「十萬烏斯餉，演旬歲月深。金銀森夜氣，冰雪鑄臣心。大隱逃名姓，參軍重古今。西方真極樂，我佛在檀林。」時彤雲欲合，余默禱於神，天即晴霽，星月燦然，神之爲靈昭昭矣。」

卽此便爲神靈之驗，殊屬可笑。大抵康藏土人，於大山皆神之。蓋因山高氣薄，罡風寒冽，冰雹不以時至。踰者饑渴疲窒，每多道死。愚人以畏蕙之情，在無可奈何之際，不免僥倖神佑，發爲祈禱。幸而順利，則歸功於神；不幸而困逆，則歸過於己。以此之故，山神乃多，而亦殆無不靈。丹達之有神，固亦猶一切雪嶺之有山神也。顧丹達神獨爲死於王事之漢官，如世所傳，頗多可疑。邊地奇寒，尸皆不腐，况在雪窖中，其殭立韜上，未甚尋常，土人必不至於奇而神之。意蓋福康安等鼓勵將士之權術耳。

又諸家記載丹達大王，皆佚姓名，不記死事年代。徐氏獨云姓葉，謂爲明時。姚瑩康輅紀行，又云康熙時，皆不知何據。

姚氏謂「成都府城，及入藏一路，多丹達王廟。」今查自成都至昌都，皆無此廟，惟有漢人寺甚多。衛藏圖說云：「相傳爲吳三桂所建。」俗傳其神爲尉遲敬達，謂送唐公主入藏，爲神也。所謂丹達王廟者，此其廟之變局耶。

陳重生記大王廟于魯共拉山，並謂山有三廟，一在山東，一在山中，一在山西。又謂「由成都至拉

「薩有大王廟三十八處。」似係竊康輜紀行之意而附會之者。

三十六 楊揆丹達山詩

楊揆字問叔，號荔裳，江蘇金匱人。乾隆五十六年，以內閣中書從福康安軍征廓爾喀。軍還，授四川
川北道，著有衛藏紀聞、衛藏詩各一卷。其丹達山詩云：

「昔聞茲山奇，絕險今始遘。玉龍作之而，勢欲與天鬪。連峯排岬嶠，寒色逼金宿。突兀窮荒中，陽和不能透。想當鴻濛闢，鉅手出極構。石稜開缺齧，嵌空琢冰甃。一片玻璃光，千斛瓊屑糝。陰風中怒號，虛響沸巖竇。行旅慘不前，十步九顛覆。勇上未盈尺，陡落千丈溜。躑躅馬脫蹄，毳毳鳥縮味。有時朝日開，如慰銷穀。日光相激射，到眼昏眩瞽。我尋西荒經，險阻亦既覩。信知九州遙，豈為五嶽何。圖歸程急，到此空引脰。人言山之神，靈爽茲妥侑。陰霾變倏忽，窈冥失旦晷。來從萬玉妃，旋轉飄縞袖。築雪如作城，森寒巨靈守。時虞長圍壓，誰敢孤軍逗。狂飈一倒吹，萬牛盡回首。往往昏黑中，不復辨崖岫。倏見神燈迎，出險相引救。我行日亭午，千洞鳴玉漱。幸值氣暄和，謂為神所佑。心怯卦習坎，事喜象遇姤。振衣拜叢祠，兼以村酒醑。視秩少桓圭，升香無玉豆。作詩誌茲行，用當神弦奏。」

揆又有魯工喇山時云：

「稜稜聳石角，設險抵劍門。雪散零其嶺，草木不肯蕃。徑仄復斜注，僅有屐迹存。冰柱森槎枒，袖手莫敢捫。願借九火熱，界以一炬燔。度使窮谷底，飛灰轉春溫。此志甯易遂，徒與魯公論。拄杖三歎息，誰爲收驚魂。」

此亦魯共拉非丹達山之證也。

三十七 寧靜山劃界經過與界碑

金沙江與瀾滄江之分水，世稱甯靜山脈。主山在巴安縣邦木塘之西，去巴塘二百里。山勢平衍，作高原形。非若丹達瓦合之峻險也。自巴塘西行赴江卡者，必過此山。藏語呼爲邦拉，因邦本塘得名。甯靜二字，係漢人所命，番人未嘗作是是稱也。

清雍正元年，青海羅卜藏丹津作亂。時則西康之大部附屬於青海。川陝總督撫遠大將軍年羹堯，檄四川兵進駐巴塘，雲南軍進駐察木多，原駐察木多之松藩鎮將周瑛進駐拉薩，以備青海兵南竄。雲南提督郝玉麟，與周瑛等，遂收撫西康及青海南鄙各部。二年五月，年羹堯奏陳善後事宜，請將撫新各部，添設衛所及土司千百戶土巡檢等官，劃歸川滇，以資管理。同時，檄駐藏周瑛率師回川，會同駐察木多之雲南提督郝玉麟查勘地界，歸川歸滇，各從所近。三年十一月，川陝總督岳鍾琪，奏將中甸裏

甯靜山界碑



塘巴塘噶格瓦述霍爾諸地方俱歸內地，委任
 土司管轄；察木多外之洛隆宗察哇崗左貢波
 密等部落，賞給達賴喇嘛管理。四月四日，又奏
 將原隸巴塘之中甸維西祈宗喇普阿敦子等
 處改歸滇省管轄。俱從之。其時周瑛與提督郝
 玉麟，都統鄂齊等，會勘界址，於雍正四年七月，
 奏請於邦木與南登兩地中之甯靜山頂，定立
 界石：南登以西，至碩般多止，大小地方二十三
 處，營官磔巴頭人共三十五，番衆一萬一千八
 百另二戶，賞給達賴喇嘛。邦木以東，自巴塘裏
 塘起，至德格納嫩林惹霍耳東署止，總計大小
 地方三十八處，土官三十名，土目十八名，戶口
 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七戶，收入內地管轄。并分
 析彙冊，咨送督臣查核具題，請授大小土司職

銜，鈴東地方。其阿敦子以南，亦於另案劃歸雲南，設中甸維西二廳治之。此甯靜山劃界之原委也。

甯靜之名，似卽劃界時所新賜，以祝西陲甯謐之意。此界碑高二尺餘，在山頂平坦處。因冰雪侵蝕，稜角剝盡，鐫字則久已漫滅。昔時原在大道附近，其後道路移徙，碑不近人。從前載籍，多未詳其名狀。據西人所傳，碑爲四方柱石，東面勘「四川界」，西面勘「西藏界」，南北無字。陳重生西行豔異記則謂「上鐫一巴塘雲南西藏分界」八字，但已爲風吹剝，模糊不可識。所寓康堡中（按實卽南登）之主，七年前曾一至頂上打獵，獲睹此碑」云云。查雲南界在鹽井得榮之南，奔子欄歐曲卡兩處，去此山各五六百里。此山非雲南界甚明。中甸劃隸雲南，雖與豎此界石同時，但係另案辦理，不與界石相涉。則陳君此記又不實矣。

三十八 康輜紀行所記之界碑

姚瑩康輜紀行，記其五月初八日過甯靜山云：

「初八日，空子頂啓行，山路頗寬。四十里至莽嶺，勢益平遠。遙望嵐氣不斷，地亦坦曠，河流清淺，綠草黃花，如鋪如襯，馬蹏輕軟，如行沙隄。沿途楊柳相望，景物喧麗，牒巴熱傲（土官名）迎於道周。停輿眺覽，幾忘身在夷地矣。圖識言：空子頂山，夾壩夷匪出沒。莽里龍新，山多積雪。余所見殊不爾。」

惟山外數峯，殘雪而已。西行十餘里，過邦木，設蠻塘汎於此。巴塘土司所屬。麻木（營官名）之弟昂郎，率蠻兵槍馬來迎，年十七八，剪髮覆額，紅呢大帽，線袍，圓領窄袖，佩刀束金帶，儀容甚都，跪獻茶果，却之。過此，則山形聳峻矣。數里躋其嶺，復寬衍，峯巒秀複，即所謂甯靜山也。迺邇久之，見雍正五年所立界碑，山以東為川轄，山以西為藏轄。碑裁二尺，字已漫漶。巴塘有巡兵數名於此。山大而長，東向一山如屏，南北各起一峯翼之，勢如龍虎朝拱內地。自打箭鑪至此，未有若此山者，宜以甯靜得名也。下山迤南十餘里，即南墩，達賴喇嘛設台吉於江卡，南墩其邊界也。台吉三年更替，現為五品番營官俄格班角署台吉事。自江卡來迎：『

按：南墩以西，地屬江卡。江卡多蒙古人，故其頭人有台吉等封號。

三十九 喜松工山

衛藏通志云：『喜松工山，在巴塘西，勢甚高峻，上下約四十餘里，亦巴塘西藏交界。』查巴塘至昌都，計有兩道：其一為甯靜大路，其一為貢覺小路，皆岳大將軍西征時所開。小路較捷，而須野宿多日，不宜安設台站；故以甯靜大路為官道。然須經過乍丁。乍丁民風獷悍，多劫匪，故官商往來，由小道者亦不少。所謂小道，係自距巴塘四十里之牛古渡分路，渡金沙江，上山行，三十里至喜松工，為一小村。自此踰

安拉山，八十里至熱喜松多，爲一牧場。再踰祖拉山，二百七十里，經江卡境，而至貢覺。江卡與巴塘，係以祖拉爲界，見科里斯東部土伯特地圖。清代既以巴塘屬川，江卡賞藏，則川藏應以祖拉爲界，非喜松工山也。大抵喜松工之名，爲漢人所命。漢人認祖拉安拉間之高曠牧場爲一山，以其近喜松工村，遂以村名名之。此地原無界碑，官商過此者，約略知此帶爲川藏界山，又輕其間之無人戶，遂漫然謂喜松工山爲界。此亦國人忽視疆土之一例也。

祖拉(Dru La) 高於海面四千七百零八米，安拉(Ho La) 高於海面四千七百四十二米，甯靜山高高於海而四千一百八十米，山形相似，實出一脈。

四十 寧靜山以外之界標

雍正四年劃界之役，除甯靜山樹立界碑外，山南北數百千里間，又以何地分界，周瑛等并未詳細勘定，載籍亦未明白指出，此實民元以來英人助爭藏界之最好藉口處。其實當時奏議，（詳史鑑篇）明謂將巴塘德格納等處收入四川，察木多洛隆宗察哇童等地實與達賴。則察木多納尊德格巴塘與察哇龍等部之界綫，卽川藏當然之界綫也。

惟此諸部落之界綫，亦不甚明晰。其可知者，僅屬商路沿綫之部。大抵以過道山脊爲界標也。茲舉

清代川藏間顯明之界標如下：

那惹拉(Lashi La)藏語謂道山脊曰拉，那惹拉在同普至昌都大道間，覺雍(Chorzhang)之西，白里(Beri)之東，西距昌都二百里，高於海面四千四百一十六米，縱橫數十里內皆黑帳房，無民戶，爲納奪與昌都之界山。那惹拉以西北之納奪境界，實包瀾滄江幹流之一部，直抵青海境，惟無精確記載可據，未能指實。

勒宗拉(Nadzong La)在貢覺之北四百里，高四千八百餘米，爲德格土司與貢覺營官屬地之界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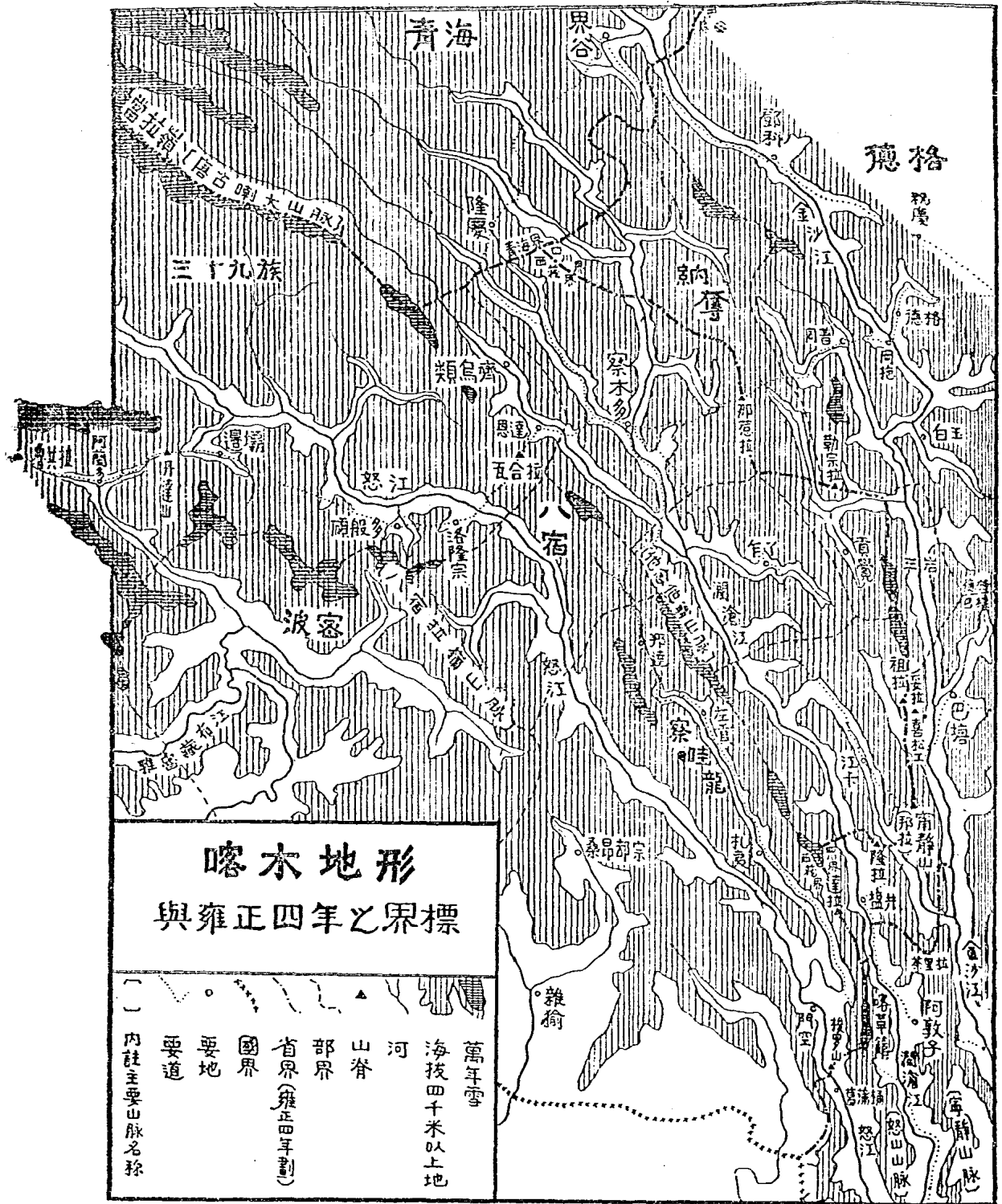
祖拉，詳前節。

邦拉即甯靜山，詳前條。

隆拉(Hiang La)在邦木西南鹽井縣西北大道間，高四千二百米，爲鹽井縣與江卡之界山。亦

即喜曲(Hichu)自江卡經中岩入金沙江，與瀾滄江之分水嶺。

達拉(Di La)在鹽井縣西南百餘里，高約四千五百米，爲鹽井與察哇之界山。亦即瀾滄江與怒江之分水嶺。衛藏通志謂周瑛等請於甯靜山立碑界外，喜松工與達拉山頂亦立界石。查周瑛奏疏無此語，世亦未傳此二山有界石也。



噶木地形
與雍正四年之界標

- 萬年雪
 - ▲ 海拔四千米以上地
 - 河
 - 山脊
 - 部界
 - 省界(雍正四年劃)
 - 國界
 - 要地
 - 要道
- (一) 內註主要山脉名稱

喀革嶺 (Kakarpo) 漢人呼爲大雪山，爲滇北最高之雪嶺。卽達拉山脈之南迤而突起于瀾路之間者也。爲雲南阿墩子與西藏門空之天然界限。門空在西藏，爲桑昂却宗營官轄地。

梭羅山 (Solo La) 在雲南維西縣屬地。蒿蒲桶之西北，潞江東岸，常維西赴門空道間，高四千米，爲維西與門空之界山。山側之潞江，成爲絕峽。峽之上游屬門空，下游屬維西也。

自梭羅山以西，直至雜獮兩境，滇藏緬疆界，從未分晰。因其地潮濕多瘴，爲野人窟宅，漢人不能至故也。

四十一 岳鐘琪與周瑛拋棄之地域

查康雍之世，西藏正際微弱；其達賴喇嘛與藏王貝子，俱清廷所立，憑依中國，恭順備至；青海喀木各部，又皆青海蒙古領土，原非藏屬；雍正平定青海後，收復喀木，本應將其全部設官改流，撫爲內地。其時青海察木多、巴塘、裏塘、打箭鑪等處，重兵未撤，決然處置，斷無可虞。年羹堯之初意，本欲將喀木全部劃屬川滇兩省，已奏派周瑛、郝玉麟勘界。詎年被殺，岳鐘琪繼任川陝總督，深虞西陲騫遠，管治困難，無以見功，易於得罪，遂請劃中甸、維西屬雲南，洛隆、宗察、哇龍以西屬西藏。此實專制時代封疆大吏避事諉責之狡計，深爲後世痛息者也。

然，岳鐘琪之意，尚只欲以怒江爲界；怒江以西之洛隆宗、察哇龍等部，始賞達賴；怒江以東之察木多、乍丫、江卡、貢覺、類烏齊三十九族等部，未請賞藏，則當劃入內地也。乃周瑛、郝玉麟等，竟請立界碑於甯靜山，又割割此諸部縱橫千餘里地於藏人，此又更當爲後世所痛息者也。當時所以如此割割者，由有下列各原因：

一、乍丫民風犷悍，迭次大軍西征時，皆祇羈縻，未施懲創，威名藉藉之岳鐘琪，亦係繞道避之。（岳鐘琪傳未言繞避乍丫，茲據康輜紀行）附近之江卡、貢覺諸部，又皆連附乍丫，與之同惡。周瑛出入康藏，具知其地難治之狀，時方受任四川提督，職在征勦，故樂於隨勢劃出川外，以輕職責。

二、其時西藏達賴、班禪、二活佛（管僧）與貝子、康濟、錫阿爾布巴（管民）皆清廷所扶植，恭順不渝，直如內地之部屬；劃與地方，無論廣狹，在當時眼光視之，對於國家主權，并無關係。

三、周瑛駐藏日久，與達賴、康濟、錫等交厚；及奉命回川勘界，不免私徇藏人請託，多劃地方以酬私交。

詳案西康形勢，洛隆宗東之瓦合山（屬類烏齊，改流時隸恩達縣）爲丹達以東第一險阻；雪嶺連綿，北接當拉嶺，南接達拉山，與喀革、嶺、大雪山，爲瀾滄江與潞江之分水嶺，即坊間地書所稱之怒山，山脈或唐古喇大山脈者是也。昔人以此山脈爲「世界之脊」，謂天設之以界限華夷者。周瑛等當時若

指此山脈爲四川西界，實較甯靜山爲合於自然地理情形，亦不失岳鐘琪之意旨，而能副古人之遺教。惜其不學無術，未見及此矣。

四十二 『世界之脊』

近世地理學家，稱巴米爾高原爲世界之脊。我國人，昔稱怒山山脈爲世界之脊。怒山山脈者，瀾滄江與怒江侵蝕高原所遺之巨埂，發自羌塘之東，連峯疊嶂，東南斜出，綿亘八九千里，通過雲南西部，入緬甸境，平均高度四千餘米。藏人對此，未有定稱，在青海西南者曰當拉，近人地書稱爲唐古喇大山脈者是也。在察木多之西者，爲瓦合拉，鹽井之西者，爲達拉。阿墩之西者，爲喀革嶺，近人地書稱爲他念他翁山脈者是也。喀革嶺，四時積雪，漢人不識夷語，漫以雪山呼之。山脈自此而南，經怒江境，故近人書稱之爲怒山山脈也。世所謂橫斷山脈者，實爲金沙瀾滄怒江諸水并行侵蝕西康高原之遺埂，而瀾滄江與怒江平行距離最近，故其遺埂之山勢亦最峻峭。又橫常雲南進藏之大路，故尤知名。我國昔人未有計算海拔之智，量山高度，皆以自河谷至山頂之高距言之，故謂此山脈爲『世界之脊』。實其山頂之高，不過與裏塘相當耳。

清雍正中，青浦杜昌丁送蔣陳錫白滇入藏，於六月杪，由阿敦子西進，橫越此山脈，稱之爲葱嶺，又

稱雪山，其藏行紀程云：（括弧內為著者註語）

『二十七日，蔣公祭雪山，然後迤邐上山。巉岩怪石，峻嶒崿，無一步可以循階歷級者。用爬山虎（器名）攀藤附葛而上，馬四蹄不能並立，斃者不計其數，臭氣觸鼻，不可嚮邇。無草無人煙，水聲徹夜如雷，（距瀾滄江甚近也）樹木參天者，皆太古物也。行五十里，稍平處下營。帳房僅下數頂。（言其地狹不能多設帳幕）』

『二十八日，又上四十里，至山頂平處宿。險處較前更甚，不獨中華未有，即塞外亦未之見也。』

『二十九日，又上二十里，至最高處。萬山皆在足下。土人云：自木魯烏蘇而南，綿亘數千里，至緬甸插入南海，高莫可比，乃天地間之脊也。元人有岡脊黑水辨，以此為脊，東瀾滄，西怒江，皆匯諸小水南流，至緬甸出海者。禹貢雍州黑水之下流也。其地山嶺，晴時蓋少，遙峯積雪，冬夏無異。四月至八月，僅消大路之雪。九月以後，即封山矣。下六十里，至坡脚河邊宿。』

按，岡脊黑水辨，明史秉信著，其說以瀾滄江為禹貢之黑水，謂怒山脈為岡脊，為夷夏之天然界限。

四十三 西鑪西界

康熙平定西鑑，以雅龍江之中渡為其西界，見大清一統志。所謂中渡，即今雅江縣治是也。中渡以下，概以江水為界。西岸屬裏塘土司，東岸為西鑑之木雅諸部，直至今九龍鹽源兩縣境尚如此。惟雅龍江套內之墨地龍，曾被明正土司割讓於木里，獨自西鑑轉為甯遠屬地也。

中渡以北，亦以雅龍江為界水。此種界綫，直至霍爾甘孜之南，始別雅龍江，再折而東，自道孚附近，轉入金川。衛藏通志記雅龍江云：

「又南流至瑪拉木岡嶺東北，又東南流，折西南，得濟渡處，番曰巴拉瑪珠蘇多昏，亦曰必爾麻珠蘇木渡，此喀木番部東往打箭鑪販茶路也。渡在打箭鑪西徼外二百餘里。江水又西南，曰雅龍江，南入四川界，為占對地方。自此而南，其東為四川地，其西為番地。」

所謂瑪拉木岡嶺，即今甘孜南境之大雪山。其濟渡，即今甘孜縣之雅龍江渡。占對即瞻對，藏語稱為雅龍，故江水至此始稱為雅龍江也。雍正初年以前之西鑑，直屬四川，故云入四川界。自雍正四年以後，四川西界始包有巴裏塘與霍耳德格納攸諸部。衛藏通志為乾隆之世所編，西陲僻遠，採訪未及，蓋猶憑康熙中採訪之圖籍以為記也。

四十四 青康藏劃界經過

青海與西康，清初統歸青海厄魯特蒙古族管轄。康熙五十九年，大軍分由青康入藏，雖沿途招降部酋，而未撫爲內屬。雍正初，平定青海厄魯特羅卜藏丹津之亂，青海西康諸部，再度歸順，始建土司土目，分統其衆，而內隸於川甘二省之行政官署。其青海與康區之界，自厄魯特統治時，卽未劃清。雍正四年，旣立界碑於甯靜山，劃清川藏行政區界。九年，復由川甘藏三方派員，勘定界址，劃清三省界綫。除巴顏喀喇山脈以北，柴達木地方之蒙古各旗，西甯附近之熟番八大族，甲龍地方之熟番二十九族，固屬青海外；其當拉嶺以北，木魯烏蘇（卽長江上源，漢名通天河）流域，與瀾滄怒江黃河上源地方之四十族，劃歸青海；當拉山東南，怒江上游，直抵類烏齊界地之三十九族，劃屬西藏。結古（亦作界谷）東南雜曲卡（卽石渠縣）上納斂，劃歸四川。如此七十九族地方，皆游牧小部落，分合無常，屢有興滅，故部落名稱，古今記載，互有異同。雍正時稱爲七十九族，蓋就招撫投誠之數言也。乾隆時稱爲三十九族，就西藏所屬者言也。西藏書籍，併稱此諸部爲甲得宜哩，意卽漢人地方二十五族；蓋藏人認羌族爲漢人，二十五族，似爲其最古之部族數目也。民國初年，甘省派員往此帶調查，製有圖表，稱青海管轄諸部爲玉樹二十五族，玉樹爲諸部之一族，以當青藏大道，故以之爲諸族代表。於時其地已由四十族併爲二十五族矣。乾隆衛藏通志，記雍正分界事頗詳，茲錄附於此。

「雍正九年，新撫南稱巴彥等處蕃民七十九族。查其地爲吐番地，居四川西藏西甯之間。昔爲青

海蒙古奴隸。自羅卜藏丹津變亂之後，漸次招撫。雍正九年，西寧總理夷情散秩大臣達鼎，奏請川陝派員勘定界址，分定管轄。十年夏，西甯派出員外郎武世齊，筆帖式齊明，侍衛濟爾哈郎，遊擊來守華，都司周秉元，四川派出雅州府知府張植，遊擊李文秀，西藏派出主事納遜額爾赫圖，守備和尚會同勘定。近西甯者歸寧管轄；近西藏者，暫隸西藏。其族內人戶千戶以上，設千戶一員，百戶以上，設百戶一員，不及百戶者，設百長一員，俱由兵部頒發號紙，准其世襲。千百戶之下，設散百長數名，由西甯夷情衙門發給委牌。每一百戶，貢馬一匹，折銀八兩，每年每戶攤徵銀八分；歸西甯者，交西甯道庫，隸西藏者，交西藏糧務處。其西寧所管四十族之內，惟巴拉喇布二族，一司木魯烏蘇濟渡，一司會盟遞文之差，免其貢賦。雍正十二年，頒給唐古忒字律例，係西甯夷情衙門，從蒙古例內摘出繙譯者。原議一年會盟一次，三年後間年會盟一次。乾隆二年，西甯總理夷情副都統保祝，以四十族番民漸知禮法，奏改間二年差章京一員，守備一員，帶綠旗兵二十名，蒙古兵五十名，前往會盟一次。

西甯管轄四十族住牧地界（各族四至地界略）

阿里克族 共十一族，屬下番人九百一十九戶。
五百一十一戶。 玉樹族屬下番人五百零四戶。

蒙古爾津族 雍希葉布族 二族屬下番人
噶爾布族 蘇魯克族 二族屬下番人一百

三十二戶。尼雅木錯族 屬下番人二百八十八戶。固察族 屬下番人一百七十五戶。稱
 多族 屬下番人三百七十四戶。洞巴族 屬下番人八十戶。多倫尼托克安圖族 阿薩克
 族 克列玉族 克阿永族 克葉爾濟族 克拉爾濟族 克典巴族 七族下番人共四百零
 八戶。隆布族 上隆布族 二族屬下番人三百零一戶。札武族 上札武族 下札武族
 札武班右族 四族共屬下番人六百二十一戶。上阿拉克碩族 屬下番人一百三十三戶。
 上隆壩族 下隆壩族 二族屬下番人三百零三戶。蘇爾莽族 屬下番人三百五十戶。白
 利族 屬下番人五十五戶。哈爾受族 屬下番人三十戶。登坡格爾吉族 下格爾吉族
 格爾吉族 三族屬下番人共八百十三戶。巴彥南稱族 南稱桑巴爾族 南稱隆冬族 南
 稱卓達爾族 四族共屬下番人二千〇二十戶。吹冷多拉族 屬下番人三十戶。巴彥南稱
 界內住牧喇嘛 屬下番人五十戶。布拉庫克住牧喇嘛 屬下番人二十四戶。
 以上四十族，共八千四百四十三戶，計男婦三萬二千三百九十名口。除巴彥南稱拉布庫克二
 喇嘛所屬番人七十四戶，各應差，不輸貢馬外，止納戶番民八千三百六十九戶，共徵銀六百六
 十九兩五錢二分。乾隆三年地震傷亡案內，經總理西甯夷情衙門副都統巴靈阿，派員外郎高
 備守備班第勘實，傷亡無存六十五戶，奏准永行免賦外，止實在番民八千三百四戶，共徵銀六

百六十四兩三錢二分。

西藏管轄三十九族住牧地界(地界略)

納書克貢巴族 畢魯族 瑋盆族 達格魯族 拉克族 色爾札族 六族屬下番人一千零

八十一戶。

札嘛爾族 屬下番人八十一戶。

阿札克族 屬下番人四十九戶。

下阿札克族 屬下番人四十八戶。

夥爾川木桑族 屬下番人四十戶。

夥爾札麻蘇他爾族 屬下番人十六戶。

夥爾札麻蘇他爾只多族 瓦拉族 二族屬下番人七十七戶。

夥爾族 屬下番人一百一十二戶。

麻魯族 實塔 尼札爾 參麻布瑪 四族屬下番人二百一十三戶。

尼牙木札族 利松嘛巴族 勒達克族 多麻巴族 羊巴族 五族屬下番人二百零六戶。

夥爾族 屬下番人六十六戶。

住牧依戎地方夥爾族 屬下番人一百三十九戶。

夥爾族 彭他麻族 夥爾拉賽族 三族屬下番人五十三戶。

上剛噶魯族 下剛噶魯族 二族屬下番人一百四十九戶。

瓊布拉克魯族 屬下番人四百九十七戶。

噶魯族 屬下番人一千零四戶。

色爾札族 屬下番人六百八十七戶。

上多爾樹族 下多爾樹族 二族屬下番人一百三十七戶。

三札族 屬下番人三十二戶。

三納拉巴族 屬下番人五十戶。

樸族 屬下番人二十七戶。

以上三十九族，計四千八百八十九戶，男婦一萬七千六名口。徵銀三百九十一兩一錢二分，歸

西藏糧務貯庫。

四川通志所載之西藏三十九族，與此略同。

四十五 今世所存之玉樹二十五族

民國四年川邊與青海雙方派員重行劃清玉樹二十五族與德格五縣界址。同時青海會派專員測勘玉樹二十五族地方，製有地圖。余在打箭鑪陳東府家曾見之，並托人抄繪一紙，惜鈔者未記測製者之姓名，與其年月。其圖雖非精確，然係實地調查之作。所記番部，共二十三族，新亞學會印行之青海地圖，依此繪製，而多白力歇武四族，其名稱並與衛藏通志不同。茲依次列舉之如下：

將賽族

雅拉族

戎模族

總舉族

娘磋族

永夏族

蒙古爾津族

休馬族

以上爲玉樹四族，皆在木魯烏蘇上游地方，常大道。

鄂陵札陵二泊以南之地，卽尼雅木錯族也。

竹節族 以上均在雅龍江上源地方，巴顏喀喇之南，接石渠縣界。

固察族

安冲族

稱多族

札武三族 以上皆屬木魯烏蘇下游流域。札武族地面最廣，錯入各族之間，而與鄧科接壤。著名

羊毛市場之結古（一作界谷）即在其境內。

格吉三族 在將賽族之南。

迭達族

拉休族

蘇爾莽族 以上三族，在瀾滄支流昂曲（原圖作干曲）河谷左右，接同普縣界。

班馬族

得馬族

囊謙族 三族屬瀾滄上流巴曲流域。與納奪接壤。囊謙，古作南稱，近人亦有作郎青者，青康間著名大土司也。

中壩三族 當拉嶺以東草原地。

麥馬族

蘇魯喀族 二族屬於瀾滄上流雅曲流域。與類烏齊接壤。

白力二族 曰白力麥馬白力得馬，皆在竹節族與稱多族之間，即前節之白利族也。

歇武二族 曰上歇武，下歇武，皆在石渠縣北。

四十六 趙爾豐所定之邊藏界線

趙爾豐於宣統二年，奉請與藏人於江達劃界。英人台克滿之東部士伯特旅行記，遂指江達為趙氏所定之西界，非也。查江達為工部區域之首邑，清時由藏方設六品中缺營官一員於此，治工部拉以西，祿馬嶺以東，瓦子山以南，廉曲流域之地，支應往來差馬，比於洛隆中碩般多諸部。其地當廉曲流域之中心，（廉曲，或譯尼泮楚，或稱江達卡楮河）為康藏間一都會，非劃界地也。趙請與藏人於江達劃界者，蓋謂將江達一區劃歸川邊，或劃歸西藏之意。清代通稱工部區域為江達，故趙未稱工部而稱江達也。

當時川邊軍隊，已據江達。趙請劃界之意，實即請以江達全部劃歸川邊。然則即以祿馬嶺為川邊

西界也。其所以不直請劃祿馬嶺為界者，蓋因駐藏大臣聯豫，頗與川邊爭地，趙不欲開罪於彼，故為此模稜之請，以期內斷於朝廷耳。夫工部一區，北隸瓦子山為拉里界，東隸工布拉為波密界，西隸祿馬嶺為前藏衛部界。拉里在清世設有糧台，駐有戍軍，故藏方雖有喇嘛營官駐節於此，而軍民財政實操於漢官。况當趙爾豐之軍隊衛送入藏，川軍經拉里而抵江達時，沿途番民悉已受撫，則拉里應劃入川邊範圍，自己不成問題。波密一部，向未附屬西藏，其時又赴邊務大臣行轅投誠，則其應劃入川邊範圍，似亦不成問題。惟江達與衛藏之界山祿馬嶺，地勢平坦，不足為天然界限；而其首邑，又已為川邊軍隊所佔有，故其屬藏屬邊，乃成問題，而有請示清廷之必要也。

尹昌衡經略川邊時，以江達為太昭縣，已委知事。則自祿馬嶺以東，應為太昭縣境，明矣。惟尹之軍力，實未達於太昭，知事亦未克到任而陷。近世國人所繪之西康地圖，仍以太昭屬康，而不知其確界，漫於常拉嶺至喜馬拉耶間劃一直線以為界，亦可笑已。

四十七 瓦子山與祿馬嶺

自拉里西南行，踰拉里大山，六十里窩咱，又九十里經窩咱海子側至山灣，瓦子山之陰也。自此踰山，六十里至常多，又六十里甯多，又八十里江達。窩咱海子長二十里，為康邊最大之湖。藏語稱湖為濯，

（或譯錯，或譯礎）山爲拉，瓦子山在其西南附近，故曰濯拉，漢人呼爲瓦子山也。徐瀛晉藏小誌譯爲卓喇。其言曰：

『山灣起程，五里卽上瓦子山，又名卓喇山，較拉里山爲坦易，冰凌亦少。四五十里至常多塘，氣候極和暖，然五穀尙不能種植。此後又行五十里至疑多塘。』

西藏志云：『工布江達至甯多濯拉阿雜一帶，土民皆稱工固。』考工布江達卽江達。濯拉卽瓦子山，阿雜卽窩哨，工固卽工部。其意似以拉里大山爲拉里與工部之界，故窩哨濯拉皆屬工部也。然衛藏圖識云：『甯多順溝而下，四十里至拉松多，過橋，橋以東屬江達。』是江達境界，至拉松多橋而止，甯多常多與瓦子山，皆屬拉里也。二者出入甚大，余以天然地勢揆之，疑瓦子山爲二部真界。又查徐瀛任拉里糧員時，曾記拉里四至界線，則暗將工布江達全境包入。似該糧台原可節制江達等處之塘汛兵夫，藏中所委營官喇嘛，全在糧官役屬之下，因無治民實力，故其境界亦不分明矣。

自江達西行，六十里順達塘，九十里祿馬嶺塘，踰祿馬嶺山，九十里堆達塘，又六十里烏拉江，又五十里仁進里，又七十里墨林工卡，又百二十里得慶，又六十里拉薩。祿馬嶺原塘站土名，或作鹿馬嶺，六馬嶺，并譯音，非山嶺之義。其山藏名工補巴拉，漢人援塘名呼之爲祿馬嶺也。山勢平緩，上下七十里，微作坡陀，無險阻，而海拔頗高，杳無人戶，正月間積雪厚尺許。山以東屬工部，以西屬藏。山上有小湖，爲廉

曲之源。

四十八 民國初年之中藏防堵線

民國元年，駐藏漢軍擾亂，達賴喇嘛自印度回藏，宣言獨立，嗾使康藏人民驅逐漢官。四川都督尹昌衡率師西征，雲南都督蔡鍔亦以滇軍助之。連戰克復西康全部。時中央任命尹昌衡為征藏總司令。大軍既克昌都，類烏齊勢且西進，英人突以『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為言，阻止中國軍隊西進。要求『中英兩國另立新約，解決西藏問題。』且以不承認民國政府相要挾。大總統袁世凱改任尹為川邊鎮撫使，令其停止進兵。滇軍亦令撤回。於是川藏軍隊劃瓦合山脈而守。川軍駐防下列各地：

類烏齊 恩達 昌都 煙袋塘（即麻貢） 察雅（乍丫） 梨樹塘 寧靜（江卡） 南敦

中岩 鹽井 巴安（昌都巴安以東駐防地名從略）

恩達以西，如洛隆宗、碩班多、邊壩八宿、察哇、龍門空、桑昂、雜豫各部，皆為藏軍駐守。惟類烏齊西北之三十九族，仍附漢官。故此時期之中藏實際界線，即瓦合山脈也。（參看四十二節）

四十九 森姆拉會議中中藏所爭之地界

英人屢催中英開會解決西藏問題。我國初擬由中英兩方於北京開會，旋於民國二年五月提議於倫敦開會。英國主張於大吉嶺，并准西藏亦派代表加入。我國政府概予承認。已而又改會議地點於森姆拉。森姆拉在西藏之西北，印度一高原都會也。其地氣候較與藏人相宜，英人主張開會於此，亦要好於西藏之微意也。我國出席代表為西藏宣撫使陳貽範。英國代表為印度外務大臣亨利麥克馬爾，[Henry McMahon]，前英國公使洛茲 [Archibald Rose] 與專門研究西藏問題之貝爾 [Charles Bell] 助之。西藏代表為其總理大臣謝脫拉。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開會。中國所提出者，在維持中英印藏續約所訂之中國在藏權利。英國所提出者，為承認西藏自治。西藏所提議者，為劃分中藏界線，承認西藏自主。蓋英藏兩方，已為一致；其所提議，與中國希望，相差絕遠。故開會數月，迄無成議。英國代表，突於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提出劃分內外藏之說，并於三月十一日提出草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全文詳史鑑篇)

- 一 接近印度之部為外藏。包括拉薩，日喀則，昌都等地。接近中國之部為內藏。包括巴塘，裏塘，打箭鎗，與西康之一大部。
- 二 英國承認中國對於全藏之宗主權，但不得建設行省。
- 三 外藏自治，中國除得派駐藏大臣與其相當護衛外，不派駐軍隊與其他文武官吏，與移殖人。

民。英國在全藏亦不得爲此等事，但得安設商務委員與其護衛。

四 西藏政府對於內藏，保留其固有管理寺院與任命地方頭人之權。但中國得派遣軍隊官吏，與殖民於其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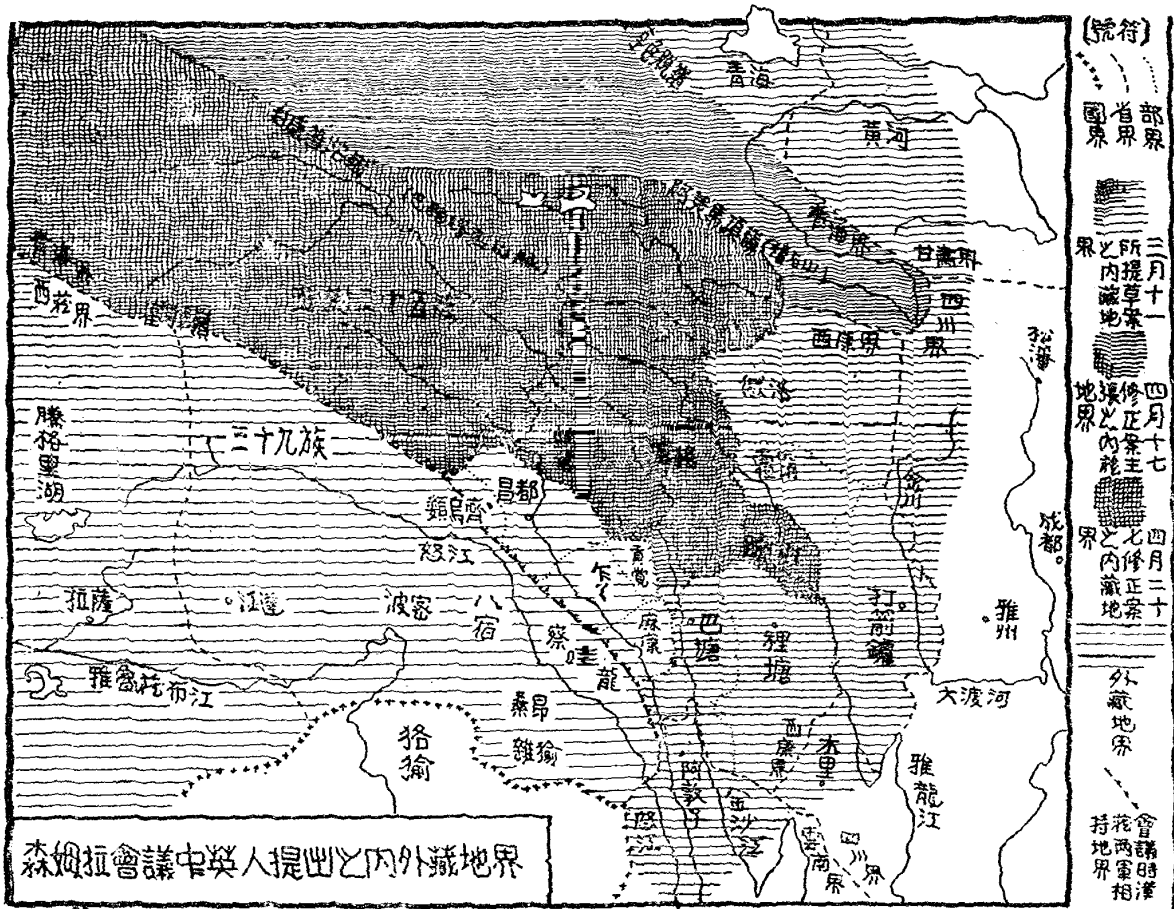
至內外藏之界線，當時並未明定。據貝爾士伯特今昔第十五章所言，爲

「依一七二五年中國與西藏所立之界。惟雅龍則由西藏轉入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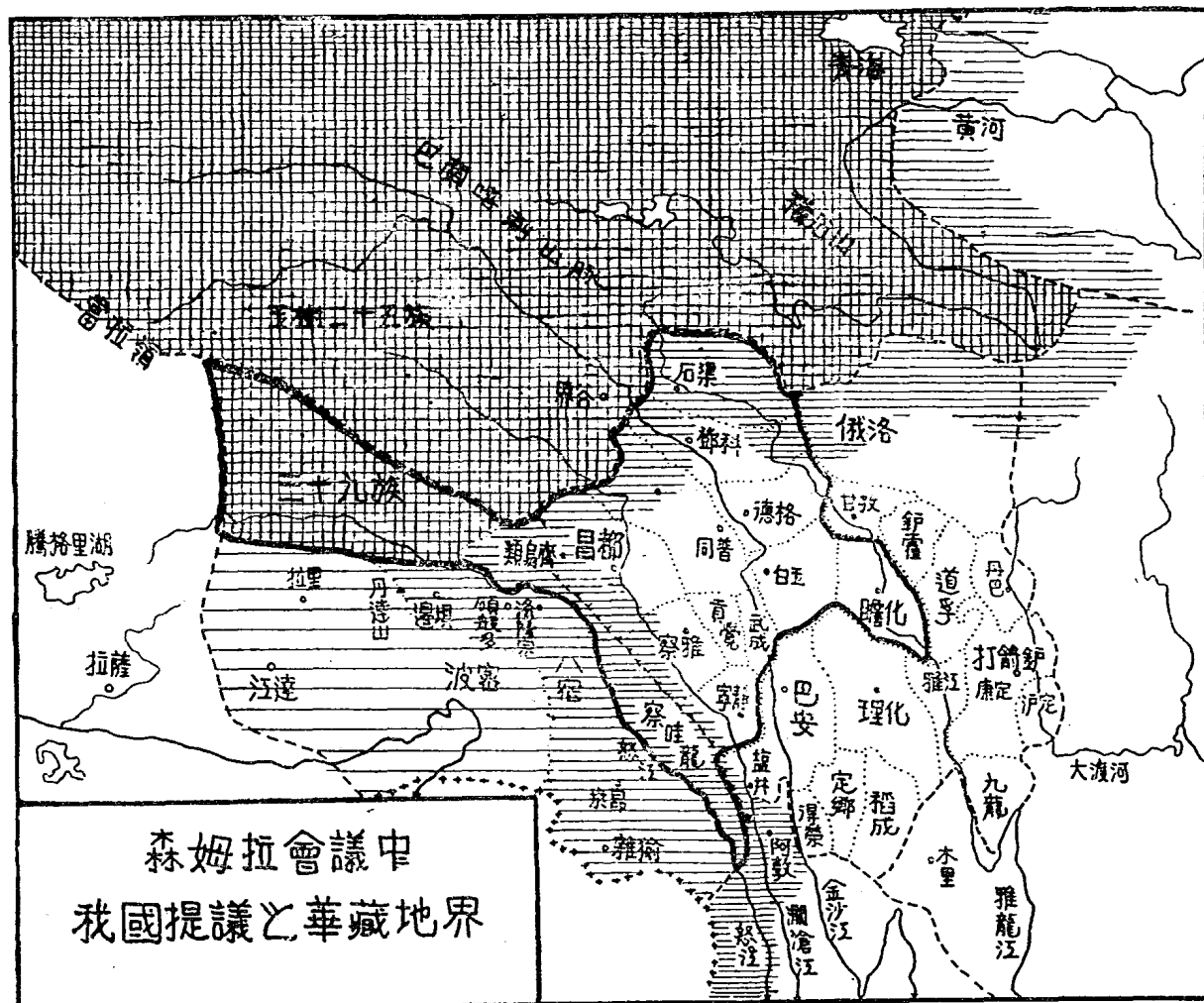
所指一七二五年之界，即雍正四年所劃之甯靜山舊界。雅龍即瞻對，雍正舊界，原以之屬四川，同治時始轉入西藏，茲復劃歸川邊固與雍正舊界符合，貝爾認爲係自西藏劃出，非也。總之：此時英人所主張，與藏人所默認之內外藏界，即清雍正四年所劃之川藏舊界也。我國代表，見英人扶助西藏自治，已屬不可避免之事實，乃於是年三月十八日，提出讓步意見如下：

「怒江以東，既設郡縣之地，（指恩達類烏齊昌都察雅甯靜鹽井諸縣以東之地，即當時漢軍駐防之地）劃歸中國政府治理。怒江以西至江達，（指洛隆宗，碩般多，邊壩，拉里，江達，波素，八宿，察哇龍，桑昂，雜豫諸部，爲趙爾豐曾經收撫，而當時爲藏軍所佔據之地。）保存前清舊制，不改設郡縣。達木蒙古（即青海地方）及三十九族土司，亦存前清舊制。」（括弧內文係著者加註）

言外之意，即承認江達以西爲西藏自主區域，青海與當時所失陷之川邊地方爲內藏也。英藏兩



第四十九號附圖之一



- (號符)
- 縣界
 - 省界
 - 國界
 - ▲ 民國元年至六年漢軍相持地
 - ▨ 第一次議案保留前地
 - ▨ 第二次議案保留前地
 - ▨ 第三次議案保留前地
 - ▨ 第四次議案保留前地
 - 特別區域

森姆拉會議中
我國提議之華藏地界

第四十九節附圖之二

方，尙未同意。我國代表，復於三月二十八日，提出第二次讓步意見如下：

『川藏以丹達爲界。怒江以西至丹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

蓋就前條再讓丹達以以西之拉里江達波密三部爲西藏自主區域也。英藏兩方，尙未同意。我國代表，復於四月三日提出第三次讓步意見如下：

『川藏以怒江爲界。怒江以東，劃歸中國治理。怒江以西，劃爲西藏自治區域。但西藏仍爲中國領土，與外蒙古青海三十九族土司，同爲中國所屬。三十九族土司，則仍舊制，不改郡縣。』

蓋因當時國人輿論，反對內外藏名稱，故政府以怒江以西已經失陷之地，直捷讓與西藏。只將已置郡縣諸部，保爲直轄領土；未置郡縣之三十九族，與青海同，保存前清舊制，藉以求取消內外藏之名稱也。然所謂保留前清舊制者，實與英人所主張之內藏制度無異。政府特爲遷就輿論，僅避其名耳。

讓步至此，已恰與當時中藏兩方之實際勢力界線相符。無更再讓步之餘地。英國代表，乃於四月十七日提出修正草約之點如下：

『由亨色脫嶺（朱繡西藏六十年大事紀自註云：祈連山脈之拜生圖嶺）東北青海之地，及金川打箭鑪阿敦子諸地，由內藏劃出，歸中國治理。但瞻對德格須劃歸內藏。』

其意即將青海湖附近地方劃歸甘肅省，大渡河流域劃歸四川省，前屬西康而現隸雲南之阿敦

維西中甸三縣仍隸雲南省，瞻對德格及青海之柴達木地方，與玉樹二十五族等土司地方劃為內藏，甯靜山以西仍為外藏也。巴塘、裏塘、霍爾三部，雖未明言。然就其最後一語觀之，則德格、瞻對以內之地不為內藏可知矣。

四月二十日，我國代表提出第四次讓步意見如下：

「甲 當拉嶺以北，悉照青海原界。其巴塘、裏塘、阿敦子諸地，仍為中國內地，歸中國設官治理。

「乙 怒江以東之德格、瞻對以及察木多三十九族土司諸地，沿用喀木名稱，定為特別區域。」

此次讓步案，其與英人前條主張，所不同者，僅在（一）英人主張以亨色脫嶺以北之地屬青海，中國主張當拉嶺以北之地屬青海。當拉嶺為青藏舊界，換言之，即青海境界不變更也。（二）英人主張以巴裏塘、瞻對、德格、玉樹二十五族地方為內藏，而中國主張以瞻對、德格、昌都、察雅、貢覺、麻康、八宿、類烏齊與三十九族地為內藏，且不稱內藏而稱喀木特別區域。就中國二百年來管理西藏之歷史情形言之，則中國此種讓步之損失如下：

1. 放棄行將建省之衛藏兩部，與其附屬部落之統治權。

2. 放棄已經改土歸流建設縣治行政化之川邊大部分郡縣地方，為不設郡縣之殖民地。

雖去英人願望尚遠，然已屬當時實力管理地域以內更形退步之辦法也。英人之意，必欲使中國

軍隊勢力，退縮於距拉薩三百英里以外，對於前所提案，未再讓步。延至四月二十七日，英代表提出第二次修正案云：

『凡白康普陀嶺（即噶達素齊老峯）阿美馬項嶺（大積石山）東北之地，劃歸青海。』

意即將巴顏喀喇山脈東北之地，劃出內藏而屬於甘肅省也。英藏兩方，以此爲最後之讓步案，各已簽字於草約，我國代表陳貽範，不能自堅，亦擅簽字其上，然後電呈政府。我政府於五月一日，去電堅決否認。會議由是解散。

五十 森姆拉會議後中藏所爭之地界線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森姆拉會議三國代表簽字之草約，（詳史料篇）關於內外藏界線，係以紅藍線標繪於所附之地圖上，未以文字註於約內。會議破裂，三方代表返國後，英人猶令其駐華公使朱爾典，催促我國承認簽字。我國政府於六月十三日以公文答覆英使，謂草約所載，其他各項大概同意，惟內外藏境界問題，須照下列四項辦理：

（一）內藏界線，應自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起，循崑崙山脈東行，至白康普陀嶺，南行，循阿美馬項嶺向東南斜行，至打箭鑪近北緯三十度，折而西，至巴塘之甯靜山，沿金沙江南下，

向西南斜行，至門工，復沿怒江下游而上，至當拉嶺，西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爲止。

〔二〕中國於內藏境內有自由經營之權。現任文武官員，仍舊行使其職權。

〔三〕達賴喇嘛對於內藏享有派選寺僧保守教務權利。

〔四〕外藏境界，應自門工起，沿怒江下游而上，至當拉嶺西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爲止。此綫以西，方爲外藏自治區域。

此種提案，較森姆拉會議中最後讓步案更爲讓步之點如下：

1. 採用內藏名稱。

2. 玉樹二十五族地方，自青海劃出，作爲內藏。

3. 打箭鑪巴塘裏塘以西北之地，如霍爾瞻化德格麻康乍丫昌都類烏齊八宿等已經設治駐防之十五縣地，劃爲內藏。

又查打箭鑪裏塘巴塘三城，皆在北緯三十度附近，而中國政府所要求之北緯三十度劃界一語，是直欲以此三城爲界，三城所轄之部分，越過北緯三十度以北者，皆當劃入內藏矣。然當時中國政府之意，實欲將打箭鑪裏塘巴塘三土司所轄之地，劃爲內地。其所以爲此謬語者，實由於平昔不曾研究

康藏地理，臨時安據，西圖漫然，指界之失也。乃英政府堅持內藏境界，不距拉薩三百英里之主張，竟以援助西藏抵抗等語，恫嚇中國政府，迫使再行讓步。

是月二十九日，我國再提三十九族劃入外藏之議。英國尙未同意。遷延至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大總統袁世凱因圖列國承認帝制，急於解決藏案交涉，令外交部組織藏事研究會，將森姆拉草約略加修改，呈袁核定後，重與英公使協商，其要點如下：

『西藏爲中國領土一節，列入條約正文。中國政府，將察木多劃入西藏自治區域，現駐察木多之中國官吏軍隊，准一年內撤退。其餘境界，仍按上年中國最後之提案辦理。』

此項讓步案，已經將中國已經建設府縣，駐紮防軍之昌都恩達類烏齊三十九族之地，一併劃爲西藏自治區。不可謂非逸出情理之讓步矣。英國政府，反若有所執持，必須維持森姆拉草約原案，不能稍有變更。袁世凱乃重加讓步，依據大清會典，提出劃界案如下：

『(一) 打箭鑪巴塘壤塘三土司所屬之地，歸四川省治理。』

『(二) 察木多八宿類烏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劃歸外藏範圍。』

『(三) 崑崙山以南，常拉崙及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以北，與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區域。』

『(四) 雲南新疆兩省省界，仍然保持原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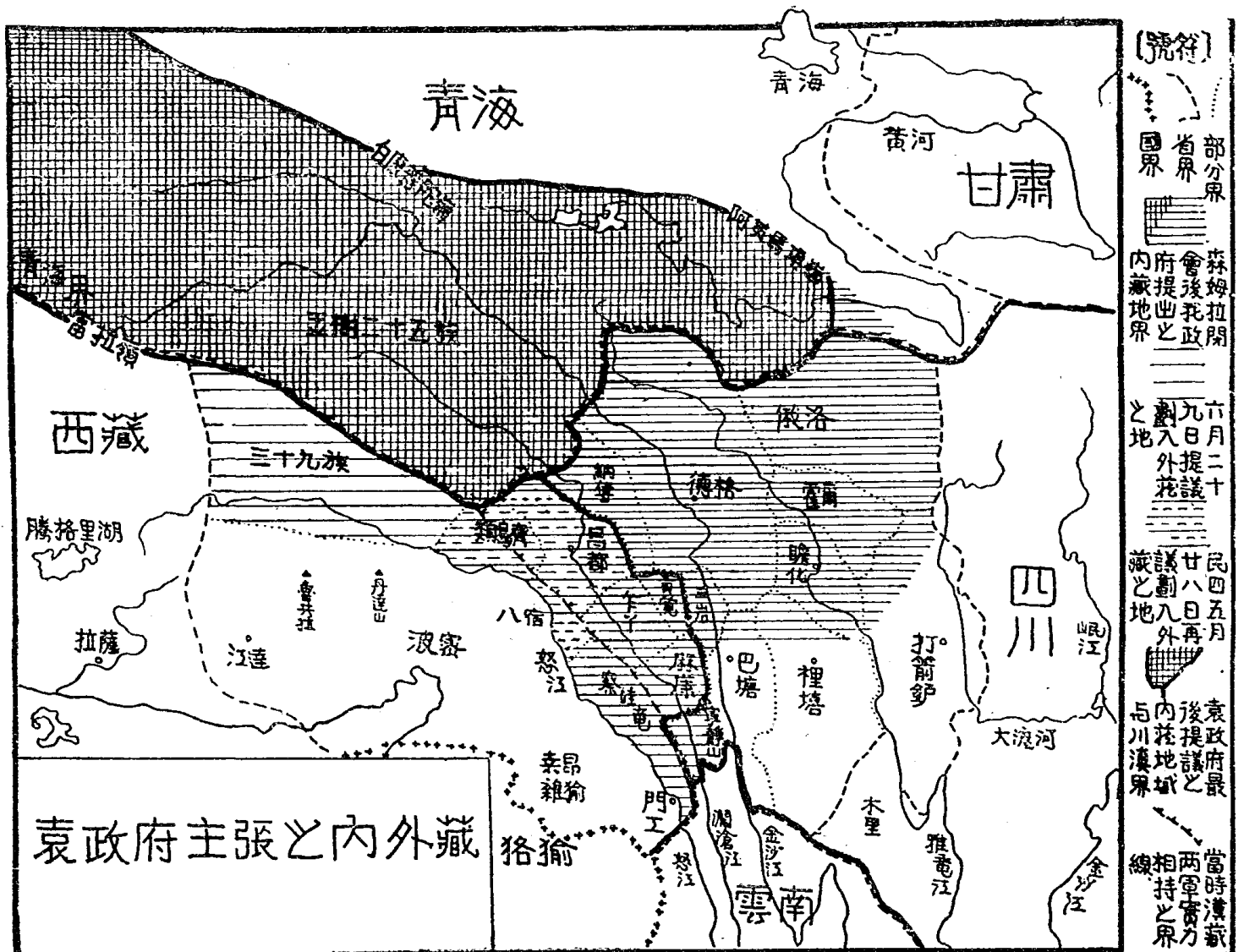
『(五)內藏名稱，須易名為康藏。』

查大清會典，德格納奪霍爾諸部皆屬巴塘；綽斯單東瞻對卡拉諸部皆屬打箭鑪，故此項讓步案，第一條所載三土司所屬之地，實即包括清代四川打箭鑪、阜和協所屬各土司之全部。（參看第四五兩節）故第三條所指之內藏區域，僅為青海南部玉樹二十五族之地。其與英國代表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在森姆拉會議中所提出之修正案，只差瞻對德格兩部劃歸內藏而已。果其如此訂約，則中國所損失者如下：

1. 行政區域久已確定之青海橫被劃出一部作為內藏。

2. 久已設治駐防之昌都察雅甯靜貢覺恩達等縣，自行退兵撤官，割讓於自治之西藏。

在西康方面，雖猶保持雍正之舊界；在青海方面，則並雍正舊界亦放棄，退讓數千里，可謂奇特之讓步矣。乃英人尙未同意，置不答復。於時歐戰方殷，英人實無暇東顧，我政府更無如此卑屈讓步之必要。袁世凱徒欲以此要結外好，以遂其大欲。幸英人忙於戰務，未暇置復，西陲疆土，尙無割讓明文。無如陳遐齡等，自撤藩籬，將袁世凱所不敢明目張胆割以媚外之地，漫然以條約割讓之，此西陲最大可痛事也。



第五十節附圖

五十一 劉贊廷陳遐齡盜賣之地界

民國六年九月，駐類烏齊漢藏兩軍，因細故開釁。英人接濟西藏快槍五千枝，子彈五百萬，嗾使內犯。於時邊軍統領彭日昇駐昌都，分統劉贊廷駐巴塘。川軍旅長陳遐齡，新受川邊鎮守使職，駐打箭爐，素嫉邊軍，欲藉藏軍消滅之，飭川軍不許進援。藏軍遂得攻陷類烏齊恩達諸部。七年二月，圍昌都。四月十九日，彭日昇力盡降藏。藏軍乘勢攻陷察雅甯靜貢覺武成同普德格鄧科石渠諸縣，進窺甘孜瞻化。蓋從英人之教，以武力佔領森姆拉會議要求之地域也。森姆拉原議，未將巴塘劃入內外藏。故此藏軍東犯，南路至甯靜而止；北路則力向甘瞻進攻。時陳遐齡直轄之川軍團長朱憲文，駐防甘孜，告急於陳。陳集所部九營軍力，拒守絨壩岔。藏軍不能東進，且慮川軍反攻，得地復失，始以台克滿調停為由，利誘巴塘邊軍分統劉贊廷往昌都議和。劉素無賴，又利巴塘之苟安也，遂於是年八月，由甯靜赴昌都，與台克滿及西藏噶布倫降巴鄧打訂立和約十三條。其第二三條云：（全文入史鑑篇）

『第二條 本約為暫時條約，他日當另開中英藏三方政府代表正式會議，締結永遠遵守之正約，但正約對於本約，不得有所更改。如必欲更改時，須經三國政府之同意。』

『第三條 本約訂立以後，中藏駐兵地方，暫定如左：

巴安，鹽井，義敦得榮，理化，甘孜，瞻化，鎭霍，道孚，雅江，康定（以上漢軍）

類烏齊，恩達，昌都，同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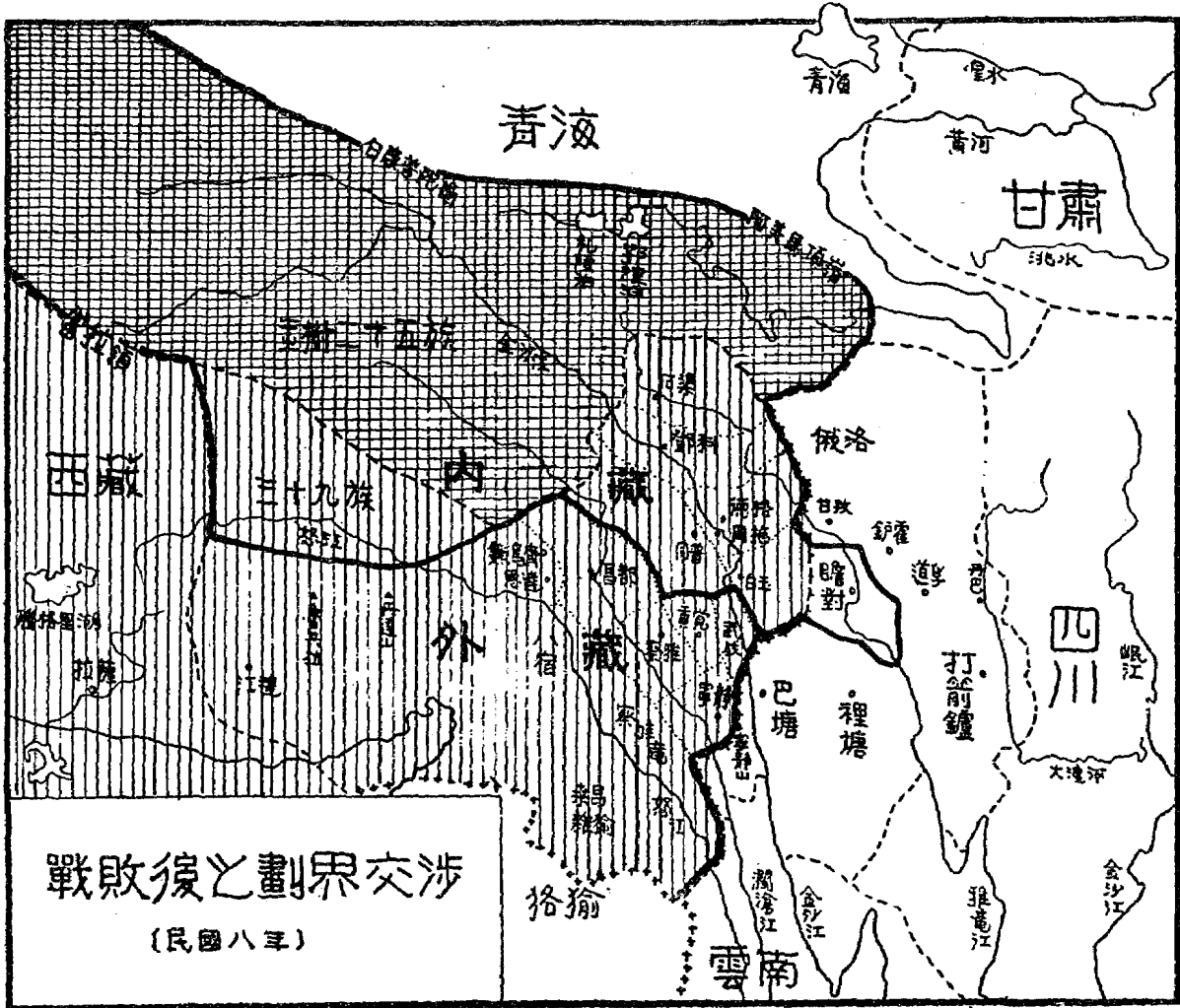
鄧科，石渠，德格，（以上藏軍）

英人誘立此約之作用，即在暫以半正式條約，牢繫其素所主張以瞻對德格地方劃為藏地之舊議，而為將來協迫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之地步。蓋此約雖尚未曾將瞻對劃屬藏方，將來自可以德格五縣劃為內藏區域作交換條件也。

劉贊廷簽此約時，川藏兩軍，尚在絨壩岔激戰。陳遐齡初意，本欲戰勝藏軍，再圖議和，已派代表韓光鈞出使西藏，勸諭達賴退軍，并否認劉贊廷所訂之私約。詎自六月至十月，集九營兵力，未能戰退藏軍，因而氣餒。復援台克滿之請，命韓光鈞與台克滿及西藏噶布倫派來之委員康曲洛桑等，立一年休戰條約四條。其附條云：（全約詳史料篇）

『漢軍退甘孜，兼守百利要隘。停戰期間，不得過百利上前一步。』

蓋已默認劉贊廷私訂之約矣。自是以後，漢軍退守甘孜瞻化巴安鹽井四縣。四縣以西，德格鄧科石渠同普玉武成貢覺甯靜察雅昌都恩達類烏齊三十九族等十三縣區，長淪藏番中英政府七年所爭之中藏劃界問題，陳貽範所不敢輕許，袁世凱所不敢擅棄者，竟由此邊疆小吏數人，輕輕斷送，而國人亦莫之責也。嗟乎！



(號符)

臨七失
縣十一
界一

條約刻定
之漢藏界

體戰後中
國提議之
內外藏地
界

英法德甲
頂辦法之
西藏地界
(無內莊)

英法德甲
頂辦法之
內藏地界

英國最後
允許自西
花劃運中
國之地

戰敗後之劃界交涉
(民國八年)

第五十二節附圖

劉贊廷以邊疆小吏，竟敢擅與英藏兩方，訂立割讓十二縣之休戰條約，其爲盜賣，固不待言。陳遐齡受命中央，職在守土，亦無與外國直接訂約之權，而竟敢追認此割讓十二縣之條約，亦可謂盜約也。雖云此是一時之休戰條約，然衡情度理，已與訂立永久之割地條約無異。夫新喪土地十一縣，守土之吏，不能即時規復，乃更以約棄之，其欲以規復之任諉於誰耶？如不訂約，尙爲懸案；一與訂約，便成定案；況許英人加入約中，便資英藏永遠之口實，使後來者縱有如何實力，亦不敢輕於啓釁，牽動外交。又況當時縱不與之訂約，彼軍亦不能東進一步，卽川邊無更重之禍；與之訂約，未曾收回尺寸失地，卽川邊無些微之利。然則何必多此自加束縛之條約乎？不必爲而爲之，故可謂賣約也。嘗聞老於邊事者云：當時劉贊廷之志，在保存自己地盤，以便將來與陳遐齡爭西康政權，故先與藏方議和保境。其後劉被撤廢，遂自雲南襲劫巴安，意圖竊據，卽其驗也。陳遐齡之志，在滿足藏方希望，以絕後患，而便進取川地。其後電請恢復，旣自中央騙得槍彈後，卽以之進攻四川，卽其驗也。二人之用心如此，謂非盜賣此十一縣者耶。

五十二 戰敗後之劃界交涉

歐戰告終，有議將西藏問題，提請巴黎和會公平解決者。或恐因民族自決主義，而喪失西藏之統

治權，遂置其議。民國八年五月，英國駐康領事台克滿，忽到北京，敦促駐京英使朱爾典，向我政府催議藏案。蓋慮邊藏停戰期滿，如不續開會議，堅定前約，則前約將至失效，川軍仍可西進規復失地也。乃我國政府心理，又與英人不同：正恐停戰期滿，藏軍東侵，再失領土。於是根據民四袁世凱最後讓步之條件，更籌四項辦法，提付閣議通過，作成公文，於五月三十日，致送英使核辦。內容如下：

「一、擬將打箭鑪巴塘裏塘三土司完全歸川省治理。

「二、擬將察木多八宿頓烏齊各呼圖克圖，以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地，劃歸外藏。

「三、中政府爲重視英專員擬將崑崙山以北之青海新疆所屬地仍劃歸中國完全治理之意，中國政府，願將瞻對德格地方，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青海南部之地，劃歸內藏。

「四、雲南新疆省界，仍宜保存舊制。」

上項提議，不但完全承認民十劉贊廷盜賣私約所定劃歸西藏之十二縣爲內外藏地。且於此盜賣地界之外，更增入瞻化一縣，與玉樹二十五族之地。其所換得者，只將藏軍現在佔有之德格地方（德格鄧科石渠司普白玉五縣）劃爲內藏耳。此與英人在森姆拉會議中所提最後修正案所指定之內外藏地界，完全相同，英公使與台克滿等對此，當然滿意；曾以此意電告英京，詎英政府此時，已不願

實踐森會最後修正案，而使德格地方由藏軍退還中國；會以下列兩項辦法，電復英使。英使於八月十三日遞送中國政府。

『甲』取消內外藏之名稱，將森姆拉草約原議劃屬內外藏地方，區分爲二：巴塘裏塘打箭鑪道等鑪霍瞻對甘孜諸地劃歸中國德格，以西劃屬西藏。

『乙』照原議用內外藏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鑪瞻對甘孜等地劃爲中國內地。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劃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劃歸外藏。

此兩項辦法緊要之點，只在將德格地方劃歸外藏一語。換言之：即藏軍已經佔據之地，無論其是否中國統治數百年之領土，無論森姆拉草約曾否承認劃歸中國之地方，皆不能令藏軍退出也。嗟夫！國人對此，將恨英人之食約耶？抑恨陳遐齡之棄地耶？

我國當局，素不贊成劃分內外藏之舉；至是，私幸英人自動取消內外藏名稱，惟尙欲爭回德格等已失之地；遂以『甲案原則可予贊同，內容萬難承認』答覆英使。英人見我態度強硬，慮界案不結，則中國恢復失地有辭；遂允依甲條原則，將岡拖地方劃屬中國內地。但英使於口頭對我政府宣言：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即玉樹二十五族）之地，距拉薩甚近，中國不能駐軍，以免發生衝突。英使並以游說態度勸告中政府云：瞻化爲產金名地，岡拖乃西甯通前藏要道，二地皆當屬藏，而與中國有極大

關係，今以劃歸中國，較之德格以西，當拉嶺以北，荒僻不毛之區，（指玉樹二十五族）利益輕重，殊不可以道里計云。中政府擬予承認，慮國人反對，曾以歌電徵求各省同意。經各省長官覆電反對而罷。

五十三 歌電原文

民國八年九月五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對與藏案有關各省區，寄發歌電原文曰：

「藏事自民國三年三方會議，因界務爭執中輟。本部於三年五月一日，照會英使，聲明草約各款，雖可同意，惟界線一層，斷難承認。四年六月，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商議，擬根據會典及前清載書，將察木多劃歸外藏。英使仍未滿意。比年以來，據川邊鎮守使報告，察木多等處，相繼失陷。七年十月，川邊與藏訂立停戰條約，以一年為期，暫時劃界，由南方鹽井得榮稻城巴安義敦裏化至廿孜瞻化鑪霍章谷丹巴普孚德化等地屬漢，類烏齊恩達昌郡同普鄧柯石渠德格等地屬藏。本年五月，英使以停戰期限將滿，重催開議。五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三日，兩次與英使會議界務。經根據民國四年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接洽各節，提出條件，大致謂將打箭鑪巴塘裏塘屬川，察木多八宿類烏齊三十九族屬外藏，瞻對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屬內藏。英使初未同意。經再四磋商，始允取消內外藏名稱，將打箭鑪巴塘裏塘瞻對岡拖等地劃歸中國內地。將德格以西等

處劃歸西藏。又一辦法：仍用內外藏名稱，將打箭鑪巴塘裏塘瞻對岡拖作爲內地。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作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歸外藏。所稱界線，較之前次會議，實已大有進步。若不乘此議結，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日。又原案換文，聲明西藏爲中國領土一節，擬應列入正約。尊處對於上述辦法，有何意見，希速電部，以備參考。」

原電竟將德格噶化作爲二地，分屬川藏。又於鎰霍丹巴之外贅入章谷一地。似此不習邊情之政府，欲其交涉得當，安可得乎？

五十四 歌電最有價值之反聲

外交部歌電拍發後，川康滇甘等省行政長官，皆有覆電反對。中國人對於外交，素無研究，而喜以空言責難政府，是爲通病。不能謂此諸電，盡有價值。例如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既已私定制讓德格等十二縣於藏番之一年休戰條約，又於一年期滿後與藏方私訂延長休戰之約，無異已經將此十二縣永遠放棄；其覆電乃謂「係一時權宜之計，川藏劃界，斷不能以此爲憑。」守土之官，將地方讓人佔去，乃向政府力爭其地爲我所有，有是理耶？四川督軍熊克武，雲南督軍唐繼堯，皆主張：西藏問題不准他國干涉，川邊地界應以已經設治諸縣爲最小範圍，中國應以武力收回民七喪失之地。其議未嘗不正，然

以當時實際勢力分佈情形言之，則未免迂闊無當矣。比較最有價值者，惟甘邊甯海鎮守使馬祺電，能援引歷史地理上之正確理據，反對將玉樹地方劃爲內藏，不但可以使中央政府爲之惶謝，即英人閱之，亦當無辭復爭矣。電云：

『崑崙山以南常拉嶺以北之區域，東西長二千餘里，南北廣一千餘里。雅龍瀾滄金沙諸江之上游，皆流行其中。氣候較青海北部爲暖，玉樹二十五族，耕牧相雜，物產極富。實青海精華所在。自前清收撫青海之初，即將玉樹二十五族，劃歸西甯夷情衙門管理。三百年來，此疆彼界，與西藏毫無關係。年來藏番雖攻陷川邊十餘縣，然兵力尙未越常拉嶺以北之一步。今川藏劃界，已爲奇恥。乃欲並甘肅素所管轄，藏兵未及之地，亦割以奉之。蹙地數千里，辱國太甚，而猶謂會議大有進步耶。』

查玉樹二十五族地方，即英人所指崑崙山以南，常拉嶺以北之地，自雍正二年投誠中興，七年劃屬青海，歸西甯辦事大臣管轄，會盟貢馬，歷世恭順。溯自吐蕃崩裂以來，西藏政府從未與之發生主屬關係。其地爲我國西陲羊毛出產中心，界谷一市，商業繁盛。附近河谷，多有農田，出產穀物，足以贍養此區牧民。民國三年，廢西甯辦事大臣，設甘邊甯海鎮守使，統轄此部，視同特別區域。旋設玉樹理事官一員，辦理民刑開墾事宜。又設玉防司令部於界谷，沿邊置戍設防，漢夷安堵，政治穩定，儼如內地。中央政

府不諳邊情，並其名而不知。但聽英人慫恿，漫稱崑崙當拉二嶺間之甌脫地，信爲不毛，而輕議棄之。國人能知其如此，而據理反對者，又祇一馬祺。嗟夫！中國人與政府，尙乏邊陲常識，能爭邊陲地界乎？

五十五 四川省議會之謬電

康藏昔隸四川，從來經營邊地之官吏與軍隊，皆由川省供給；則當時四川政府中，宜多明瞭邊事之耆宿，對於歌電，應有透澈妥當之主張擬覆矣。乃督軍熊克武之通電，既犯隔靴搔癢之病；四川省議會之通電，又多捕風捉影之謬說。可慨矣哉！茲錄該會原電，並隨文簽正其謬點：

『川邊原係康地。康藏分界，極爲分明：清制，江達以東爲康，江達以西爲藏。』

查大清一統志，衛藏通志會典諸書，皆以魯工拉山以東爲康，以西爲藏；其去江達，尙約千里。至趙爾豐始奏請邊藏於江達劃界。此云『清制』，可謂瞎說。

『查四川通志：雍正四年，會勘劃界案內，於江達特設漢藏兩官。蓋以該地爲康藏分界之所。證一。該會居然會檢四川通志，亦可謂勤。然通志固明言甯靜山以西之江卡乍、昌都、洛隆、宗碩般多邊壩、拉里、江達、拉薩等處，皆設有漢藏兩官。豈皆可作爲康藏分界之證耶？用此爲證，以與熟諳康藏故事之英人爭界，能不使人齒冷耶？』

「清末，特改康境爲川滇邊務大臣轄區，亦以打箭鑪至江達爲界，經四川總督趙爾巽，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及駐藏辦事大臣聯豫，會同劃定，於江達立有碑記，並有奏案可查。證二。」

此亦自欺欺人之說也。查傅華封西康建省記，爲清末經營川邊之信史，其乍丁察木多改流記云：

「宣統二年春，趙奏請於江達劃分邊藏界限，奉旨飭駐藏大臣聯豫查覆。」又江卡貢覺桑昂雜瑜收回記云：「宣統二年春，疏將其地收回，並議與藏人於江達劃界。朝旨飭駐藏大臣聯豫查復。聯以爲不可。且據藏人之呈，迭次咨請仍將江卡等處給藏。」又類伍齊碩般多洛隆宗邊壩收回記云：「趙並奏請與藏人在江達劃界，俟界定後即設治焉。而駐藏大臣聯豫，乘邊軍收復四部落，即派員駐碩般多，充理事官。」當時趙爾豐經營川邊，聯豫經營西藏，並擬建省，互爭地盤，屢見奏議。聯於昌都乍丁江卡諸地，尙力爭不能劃歸川邊，其較西之洛碩邊三部，則於邊軍甫去之後，即委官理事。其劍拔弩張之狀，益然可見。况素來隸屬衛藏之江達，肯會銜劃界豎碑乎。遍查川邊舊檔，未有川邊藏會同劃定江達爲界之說。豈川省檔卷反有之耶。似此捏造事實以爲證據，欲以折服藏人，搪塞英人，何能有益適足貽羞耳。」

「民國元年，川邊經略使尹昌衡，改江達爲太昭府，以碩督嘉黎恩達察隅科麥五縣屬之。設官分治，經北京內務部頒布在案。證三。」

尹昌衡如此佈置，確是事實。但尹之兵力，實未踰恩達而西。太昭嘉黎知事，皆未到任。科麥察隅二

縣，則自民元失陷，迄未收復。內務部雖存其縣名，實際已非華有矣。據此爲江達是康藏舊界之證。英藏政府豈能服耶？

『現制，川邊爲特別行政區域，亦以打箭爐至江達爲界，共置縣缺三十有三，與熱察綏京並等行省。版圖案牘，在在可稽。乃外部不諳邊情，昧於地勢，其條件僅以爭回德格爲恢復川邊原有轄地，而不知德格以西，尙有石渠昌都等十七縣，共二千餘里之地，竟直令其淪亡。』

此節亦是正論。惜不於民元袁世凱令尹昌衡停止進兵時言之。又不於民七陳遐齡訂約割地時言之。而乃於放棄領土若干年月之後，發此高論，責外交失敗至毫無辦法之昏庸政府以空言泛說爭回民元以來失陷之十七縣土地，何其妄也。

『且岡拖在德格之西，既以岡拖劃歸川邊，何以反將德格劃歸西藏。德格卽德化，既云德化屬漢，何以又云德格屬藏？』

此節教訓甚是。當時中央政府，實未將邊地部位分辨清楚。陳遐齡等所訂之休戰條約，係以德格屬藏，而歌電謂其以德化屬漢，竟不知德格卽是德化，亦未參考原約有德化否，居然撰入電文，徵人意見，可謂荒謬糊塗。至於『將德格以西劃屬西藏一語』，乃英人未許將岡拖劃歸中國以前之條件。既許將岡拖劃歸中國，則德格白玉等縣，在岡拖東者，當然屬川。惟德格西部之同普納奪等地方，爲屬藏。

耳。(就英人所提甲條原則言之)歌電原文猶謂「將德格以西等處劃歸西藏。」是不知岡拖在德格之西也。

「丹巴即章谷一地二名，竟重列之。」

查丹巴、鑪霍二縣，藏名皆曰章谷。丹巴曰魯密章谷，鑪霍曰霍爾章谷。「丹巴即章谷」一語，未安。惟原電遺康定而以鑪霍章谷巴丹三名重列，則是內務部人員昏憤之醜也。

「又川邊向分南北中三路，今劃南北兩路屬藏，而以中路寥寥數縣屬漢，孤懸於藏番三面之中，一朝有警，何可復守。」

查川邊向只分南北兩路，無所謂中路。若以理化巴安一路為中路，則南路當為木里中甸阿敦子一帶，其時分隸四川雲南兩省，並未陷於藏番；而云「今劃南北兩路屬藏」，不知何所見而云然。且北路之道孚鑪霍甘孜德化瞻化白玉等縣，歌電固云劃歸漢方矣。中路三面孤懸之說，亦不知所謂。

此等荒謬無用之陳文，本無指責之必要。余之為此，蓋欲國人知從前籌邊者閉目妄談之非是，而急起研究邊地之實在情形，與真確歷史，以為國民外交之切實準備也。

五十六 賢者之失

民國八年十月，北京政府以漢藏休戰期滿，而中央交涉困難，由國務院電咨甘督張廣建，特派專員，輕騎赴藏，與達賴聯絡感情，以爲釜底抽薪之計。甘省派朱繡、李仲蓮與紅教喇嘛古浪倉等前往。十一月二十四日，朱繡等抵拉薩，與達賴班禪晤談，感情尙洽。由達賴召集別蚌色拉噶爾丹三大寺，與四噶布倫，各派代表於拉薩大衆公所，與繡等會議漢藏劃界辦法。討論結果：

「依民國七年暫行停戰條約，略加修改，取銷停戰期間，並聲明川藏兩軍廢續停止戰事，暫以雅龍江——藏名札曲——爲界，嗣後川藏兩軍，非奉大總統及達賴喇嘛之命令，不得前進。所有各事，靜候中英藏三方面特派全權代表，在拉薩或察木多會議解決。」（朱繡西藏六十年大事記原文）

其年四月，朱繡等回甘，具呈報告，並達賴班禪等之正式文件，由張廣建轉呈中央。適逢直皖戰後，政潮未息，凡諸文件，悉置未理。繡撰西藏六十年大事記一書，頗爲時人稱道。其與藏方所訂此約，則罪有浮於劉贊廷與陳遐齡者三點：

（一）民七昌都與絨壩岔條約，割地十二縣於藏方，原係暫時休戰條約。中國於約滿後，進軍規復失地，振振有詞。繡乃取消期限，廣續停戰。停戰可因此延長至無窮遠，即割地之約永遠保持有效。不啻對前約加以追認，而更延長其時效也。

(二) 休戰原約，甘孜瞻化巴安鹽井等縣，俱屬漢方。朱繡此次，贅入「暫以雅龍江爲界」一語，雅龍江貫穿甘孜瞻化雅江三縣，入四川甯遠境。果如此約，則甘孜縣之絨壩岔林葱白利孔撒等鄉，與瞻化雅江之河西半縣，以及裏化巴安稻城定鄉得榮鹽井諸縣，皆須劃歸藏方管理；較劉陳原約，喪失之地，又加一倍矣。若謂單就甘孜縣境之雅龍江言之，亦屬荒謬。夫甘孜雅龍江以西，爲絨壩岔林葱白利孔撒等鄉，本爲藏軍未曾佔領，前約未曾放棄之地。豈能於英人正允歸還岡拖（在金沙江岸）以東之德格白玉地方於我之時，而我反以雅龍江以西之地讓之耶？

(三) 中藏兩方，信使既通，本可直接交涉。而繡輕許英人加入。又其會議地點，不訂於漢官治理之地，而訂於拉薩及昌都，皆失國體。

余嘗讀繡書，知其爲有心人，非賄和賣國者。惟其人似只於甘孜藏史地具有研究，川藏間之情形則頗隔膜；故此次奉使，只注意青海境界不動，而未知西康損失之鉅也，亦可謂賢者之失矣。其約雖未經中央議准，然與最近藏軍之侵佔甘孜不無關係。

五十七 民七以來西康魚爛之地

自民七藏軍東侵勝利，漢官漢軍，在川邊之聲威，一落千丈。狡黠番民，乘時凝結，漸與官府爲難。民

十三年，陳遐齡調戍邊各軍，從事內鬩，爲能克武部擊潰。陳自甘肅逃去，所遺殘部孫涵、羊清全等，互爭近川美地，駐防，委棄偏遠各縣不顧。定鄉稻成貢噶得榮、鹽井諸縣，紛起逐官排漢。巴安、理化、雅江、道孚、四縣部民，亦多有抗糧抗差，形同獨立者。邊地所存，康定、瀘定、丹巴、九龍、鎰霍、甘孜、瞻化七縣，與道孚、雅江、理化、巴安四縣縣治附近之地而已。

十六年，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接防川邊，整飭吏治，移調戍軍，邊事漸有起色。鹽井、稻成得榮定鄉四縣，先後受撫，請委知事。十七年，鹽井知事到任，十八年，稻成知事到任，巴安駐軍征服六玉等村。十九年，委德榮知事。其他各縣攜貳番夷，亦多漸就約束。未幾，因甘孜大金喇嘛寺與白利土司開釁，不受漢官調處，駐軍旅長馬驥，下令剿辦大金寺，漢藏衝突復起。

五十八 唐柯三劉贊廷擬訂之割地賠款和約

方馬軍之攻大金寺也，曾函商德格藏軍代本，允不干涉。大金寺僧衆，初料必敗，已遷其重器於德格，擬戰敗即逃矣。殊馬軍窳弱，併二營兵力，進攻半載，毫無進展。藏方見漢軍無能，遂決意助大金寺反攻。二十年春，漢軍大潰，白利、甘孜相繼失陷。漢軍直奔鎰霍，朱倭等部亦不守。瞻化知事張楷，初調民軍助戰，至是，嬰城固守，延至六月，援軍不至，城陷被俘。藏軍遂佔甘孜、瞻化兩縣，與鎰霍之朱倭鄉，理化之

穹壩震壩二村。其時馬福祥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與達賴有舊，欲以政治手腕，解決漢藏歷年糾紛。屢電雙方停止戰爭，聽候中央處決。并由中央政府，派蒙藏委員會科長唐柯三，偕其兄穆生，與前邊軍分統劉贊廷，前往調處。劉即與民七盜訂割讓十二縣之休戰條約者也。唐於邊事更屬茫然，一切惟劉是聽。行抵成都，逗留多日，始赴康定。當時西康官民，咸望唐劉能於此役解決漢藏糾紛，收回民七失地。詎唐柯三高踞鎧霍，僅派劉贊廷與藏人密議。往還久之，毫無端緒。延至十月，遼甯事件發生，國人視察，移注東北；中央豔日有電：『國難方殷，對藏亟宜親善，甘事從速和解。』劉贊廷遂乘時與藏方代表瓊讓，議定條件，竟將甘瞻兩縣，割讓於藏，且賠償俘虜口食費洋二萬元，又餽送瓊讓等手鎗綢緞約值數千元。經唐同意，電知中央蒙藏委員會云：

『會密，現與瓊讓議定條件：(一)甘瞻暫由藏軍駐守，候另案辦理。(二)大金白利事，由瓊讓秉公處理。(三)雙方前防，各駐兵二百。(四)窮寇朱倭，均退還。(五)大金寺欠漢商債款，速還。(六)被擄川軍，放回。(七)馬驢瓊讓，互派員致謝。(八)恢復商業交通。謹聞。柯三叩虞。』(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康藏通訊社訊)

又致四川省主席兼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電云：

『中密，劉委員與瓊讓提議停戰條件，雙方同意，茲列舉如次：(一)甘瞻暫由藏軍駐守，俟將來另

案辦理。(二)大白事件，由瓊讓秉公處理。(三)道鑑甘瞻等處，雙方各駐軍二百名，其餘撤退。(四)穹霞仍歸理化，朱倭退還鑑霍。(五)大金所欠鑑城商款，由瓊讓飭令該寺迅速歸還。(六)被擄川軍，一概放回；所收藏方優待費，由川政府撥藏洋二萬元歸還。(七)馬旅長與瓊讓互派委員前往致謝。(八)恢復交通，雙方互相保護商業。以上八條，彼已飛馬請示達賴，再瓊讓託買川造手鎗八枝，每枝配彈百發；欲在鑑城從速撥付。又擬買上等黃緞拾疋，花樣要圍龍萬字兩種。此二物擬請作為贈送瓊讓之物，務希分別撥購，連同二萬元，速送來鑑，並電馬旅長遵照，以便速結。鶴候覆示。
 唐柯三叩，虞印。(同前說)

閱者試比較兩電條文不同之處，與後電尾段文字，無須一一指點，已可知唐劉賄和賣國情形矣。
劉文輝得此電後，異常憤慨，當復元電云：

頃奉虞電，知劉委員與瓊讓提議停戰條件，不勝駭愕。兄負中央特派之重，自可全權處理。惟查此案要點，全在藏軍退出甘瞻，乃有交涉可言。今承示各條件，如第一條之甘瞻暫由藏軍駐紮，第三條之道鑑甘瞻等處雙方各駐軍二百名，第七條之派員致謝，第八條之餽送禮物，鄙意均期期以為不可。事關國防，並為中央威信所繫，竊謂有詳慎攷慮之必要。似此撤盡藩籬，甚至道鑑兩縣亦須共同駐兵，不特虧傷體制，且預伏無窮糾紛。又從而致謝餽物，尤失情理之平。思維再四，未敢

苟同。特電佈達，惟兄實圖利之。」

唐柯三接電慚沮，復以篠電聲辯云：

「劉軍長勳鑒。奉讀元電，莫名悚惶。柯三對於甘案，始終請武力討伐，繼請留作懸案，甚至以去就力爭。凡此情形，均邀洞鑒。中央以東北變作，無暇西顧，因有豔電之命。奉公馬電，亦令遵照豔電辦理，迅謀一暫告結束之法，以免戰禍重開，並未堅主撤兵也。柯三忍辱負重，委曲求全，無非仰體中央意旨。查豔電僅令調解大白，其他問題，另案辦理。則撤兵問題，依就歸於另案之中。尊電謂非藏軍撤退，無交涉可言，既與豔電之旨不合，且與馬電之旨亦似有未符。至第三條，乃指甘瞻各駐藏兵二百名，道鑑各駐我軍二百，非道鑑亦駐藏軍也。被俘川軍，共百三十名，住彼方一年，彼要求優待費藏洋二萬元。尙非過多，故爾允許。瓊讓託購手槍黃緞，原請由二萬元內付價，柯三以爲數無多，故請作爲餽贈，以示優待。康藏兩軍，素無接洽，易生誤會；此次雙方致謝，意在藉此把晤，聯絡感情，免除後來隔閡，並無不合。柯三智薄能鮮，既不能貫徹初衷，復不能善體尊旨，國防重要，何敢一悞再悞，此案幸尙未簽字，猶及挽回，但勢難久延，應請迅電中央，另決大計」云云。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川報晚刊）

經此一度爭執，唐柯三乃將前訂條文，加以修改，電商劉文輝，其條文如下：

- 一、現遵奉中央命令，謀漢藏和好，甘孜瞻化暫由藏軍駐守，將來俟中央另案辦理。
- 二、道鎰各駐漢軍二百名，甘瞻各駐藏軍二百名，不得互相侵犯。如有何方生事，由府會制止。
- 三、達給（即大金）原屬甘孜喇嘛寺，所有與白利爭執，歸瓊讓秉公處理，並不得虐待。
- 四、窮霞二村，仍歸理化。朱倭退還鎰霍。
- 五、達給欠鎰商之款，由瓊讓飭該寺從速歸結。恢復康藏交通。所有漢藏往來商人，一律平等待遇。
- 六、被擄官兵，一概送回。所有優待口糧，撥還歸墊。
- 七、馬旅與瓊讓派員互表川藏從新親善之意。
- 八、以上各條，係暫訂停戰和好條件。將來中央藏事大會議決之案，與此無涉。（十二月四日川

報）

劉文輝得此兩電後，認爲此事係中央主持，不復過問。國人又皆亟於對付東北事件，已置康事於腦後，無對此項割地賠款追逐民七覆轍之條約加以議論者。蒙藏委員會，亦曾批准此約。旋因中央政府改組，石青陽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唐唐暫緩簽字。唐無顏留康，託病離職。此約仍成懸案，既而川康邊防總指揮部出兵驅走藏軍恢復甘瞻，時則二十一年五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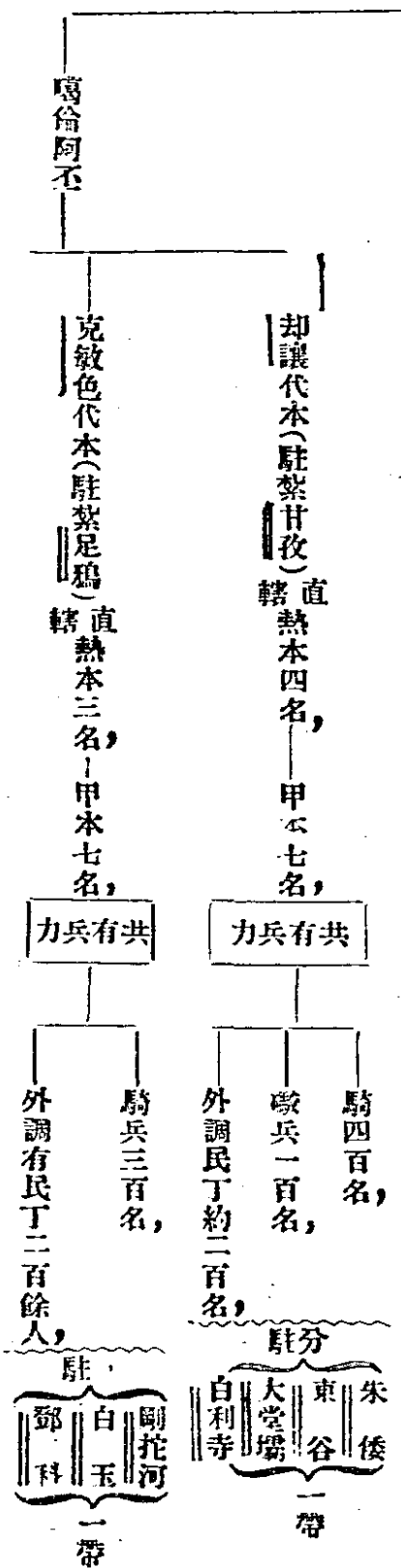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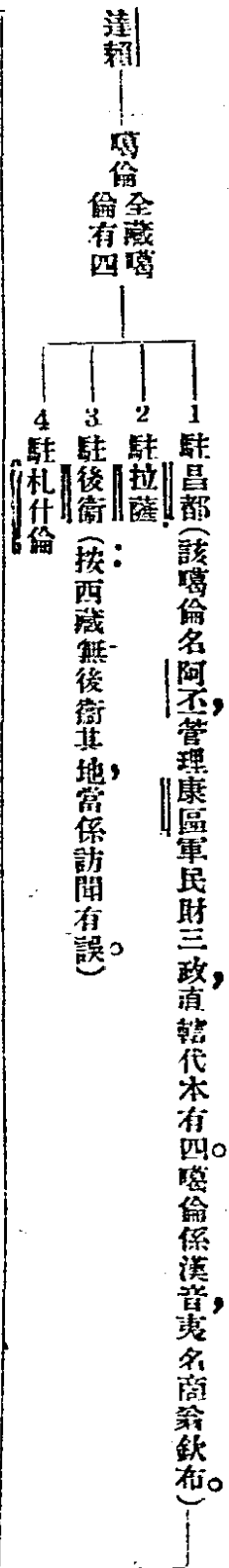
五十九 最近康青藏軍警戒形勢

民二十一年二月，西康駐防旅長馬驥部兵作亂，殺驥潰逸。川康邊防劉總指揮飭余如海旅填防西康。余主進取，建議規復失地。於時唐柯三已罷和離康，對藏勢非用兵不可；而巴塘復有變亂，邊民紛請討伐。劉總指揮因調建南防軍赴康，會同西征。五月初，先後攻克瞻化、甘孜。藏軍退扼白利，紛調民軍拒守。川軍亦暫未進逼；一面電請中央接濟餉械，一面咨請玉防司令部出師夾擊，訂於六月十八日，雙方並舉；期於最短期內，克復昌都，再行休戰佈防，保持民初現狀，以待中央處決云。



先是，瞻化失陷時，佐治委員李策勳，與知事張楷俱被俘，解赴昌都。昌都噶倫阿丕，藏中宿將也，對漢官素崇敬，不以俘虜而廢禮貌。當張知事行抵昌都，噶倫猶著清代冠服出迎。治館餽糧，待遇頗優。李素習藏語，因得隨時刺探藏方情實。和議粗就時，藏方釋張李等回康，適於二月中行抵鎭城。李將藏軍分佈情形，繪具圖計，條陳余旅，請出師討伐，規復失地。余以為然，轉呈總指揮部，請纓討伐。故克復甘瞻，李君與有力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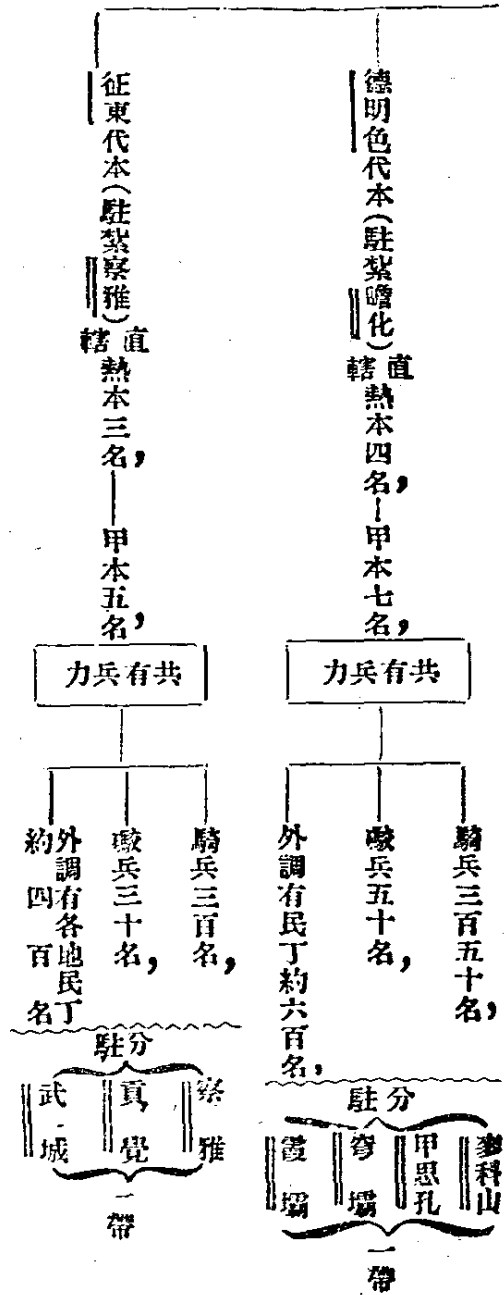
李君著有西康詳圖，不佳。又有藏軍組織表，抄附如下，以資參考。



按代本，亦作戴瑋，猶營長也。熱本，亦作如本，或如瑋，猶連長也。却讓，即瓊讓，民七絨壩岔之役，亦是此人。足鴉即巽壩，在德格更慶之南，約半日程。武城應作武成，已陷縣名，即三岩也。

查最近前方戰報：德明色代本自瞻化戰敗後，率其全部退至大金寺助守。克敏色代本亦自德格調集民丁五千餘人前來大白助戰。現在大白藏軍，共有一萬餘人。甘孜川軍，亦有五營，與藏軍正相持中。青海方面：則藏軍前會撲至界谷附近。六月初旬，西甯駐軍師長馬步芳飭馬良臣旅開赴界谷助戰。

藏番退守蘇芒（即蘇爾莽族，在隆慶東北瀾滄江上游）囊謙（即隆慶）一帶云。（此文為民二十一年四月所記，現在最近形勢補記篇末）



六十 康境西南界標

宣統元年冬，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既定德格，進駐察木多，擬建川邊爲行省，開雜獠產稻，年可再熟，飭後營管帶程鳳翔率軍由左貢工巴進取雜獠桑昂。二年春，程軍至桑昂，驅逐番官，撫循人民，籌劃改流設治，擬於桑昂上下雜獠俄巴葉巴（亦作業巴）札夷（屬察哇龍）門空等處，建置四縣兩廳。至雜獠西南之格獠，於時傳已投英。程鳳翔得土人札噶，通格語，使入格境招降。格人未卽來降。趙爾豐慮格或已投英，招格反滋外釁，檄程審慎辦理。程遂遣回札噶，未招格獠，並於雜獠交界之壓必曲雙溪豎立龍旗，以爲界標。是爲康西南境標界之始。

當是時，趙爾豐復派州判段鵬瑞入桑，協同程鳳翔辦理建置事宜。段曾親往雜獠桑昂葉巴俄巴門工等處測繪地圖，具說存案。圖中誌明亞必曲雙爲跨綽多穆楚河之一石峽，西岸有小溪，疑卽亞必曲雙溪也。溪南爲三台山，繪國旗二面，註云「木里岔格獠交界。」卽豎界標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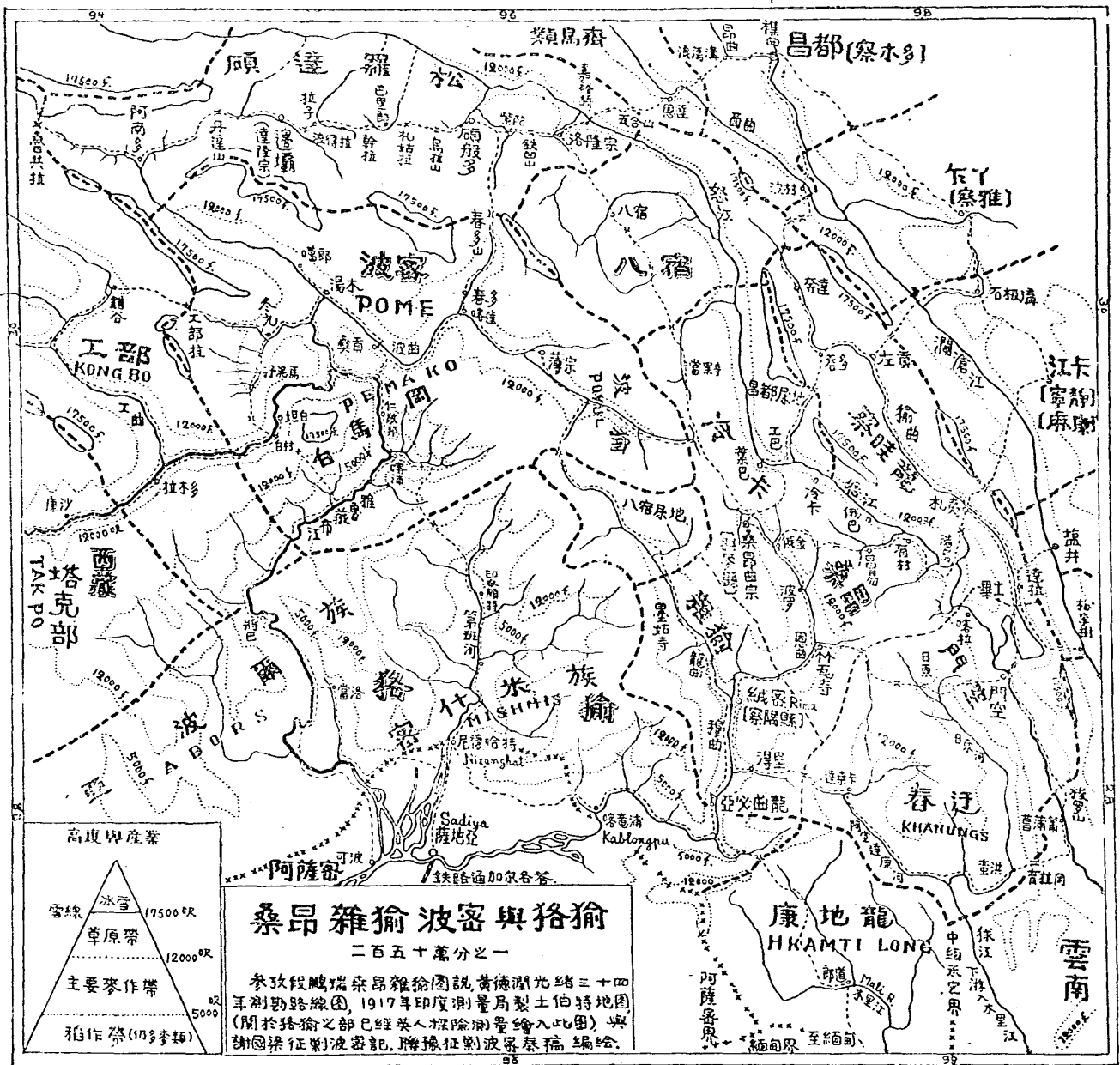
英人台克滿東部士伯特旅行記，指里馬（Riba）爲緬甸與雜獠交界地。查里馬卽絨密，爲雜獠中心，程鳳翔軍入雜，卽駐此地，並非雜獠邊境。亞必曲雙，乃雜獠界。格獠之南始爲緬甸。台氏之故爲此說，適以見英人侵略野心之一般耳。

六十一 桑昂雜獠形勢

宣統二年程鳳翔擬設之四縣二廳，不知何故，經清廷核准者，僅桑昂雜獠二縣，即民國二年內務部頒佈之科麥察隅二縣也。此二縣民元失陷，迄未收復。縣治何地，縣境何所，歷無人知。茲檢鑪邊舊檔，查得其境域形勢如下。

桑昂雜獠，為一大狹谷區域，在怒江西南，伯舒拉嶺之外，屬綽多穆楚流域。綽多穆楚，亦曰穆曲，俗稱雜獠河，為雅魯藏布江最東之支流；凡二源：東源出自桑昂曲宗城北大雪山中，名桑曲。竹瓦寺以下名恩曲，亦作們楚。鷄貢稍南，穿一石峽，峽以北屬桑昂，其南為雜獠境。流至絨密附近，與西源會。西源曰聾曲，出波密東南境之巴哈里山，經八宿屬地之渣西奢宗與安仁二村地，入雜獠境，至絨密附近，與東源會。匯流以下，稱下雜獠。二水既合，奔放向南，穿亞必曲聾峽，入豬獠境。自豬獠南境折向西流，至薩地亞附近，入雅魯藏布江。

雜獠河發源地方，海拔皆在四千米以上；出豬境後，降至五百米以下；中間七八百里內，高差至三千米。水勢奔激，破壞力極強，致使本支各流，並成峽江。重要農村，悉在沿河兩岸海拔千米以上之肩原或腹原上。較低之地，溽熱瘴癘，雖有沃土，亦無人居。境內因溝狹水急之故，交通困難。雜境除絨密直巴



第六十三節附圖

墨古三地架有溜索外，別無津渡。氣候濕熱，產稻米。桑境地勢較高，谷岸較緩，橋梁較多，氣候亦較溫和。桑昂曲宗尤高寒，只產青稞。藏人惡熱，故選定此區之政治中心於桑昂曲宗也。程鳳翔軍入雜獠時，駐於絨密。初擬於桑昂絨密墨姑各置一縣。段鵬瑞主張上下雜獠共置一縣。縣治設於絨密上方之竹陰，取其平坦清涼也。桑昂亦置一縣，仍以鷄貢石峽爲界。趙爾豐委桑昂雜獠二委員，籌備設治，佈置尙未就緒，卽於民國元年爲藏軍所據。

六十二 猪獠

猪獠爲中英間之一秘密國。其地東連雲南西境之怒夷，西連西藏南境之布丹，西北爲西藏之衛部，北爲波密白馬岡，東北爲雜獠，南與英屬緬甸阿薩密相接。而積約八九萬方里。山嶺盤錯，河流深狹，低地稻可再熟，高地插入雪界。其人獠狃未化，仇視異族，如有不習猪語之人，誤入其境者，鮮得生還，故其內情無詳知者。藏人呼之爲猪巴，亦曰老卡止。華人稱爲猪獠，雜獠人呼之爲猪羅。（趙爾豐程鳳翔等直譯之爲裸保，非也。）

華人記猪獠者，始於盛繩祖之衛藏圖識，其言曰：

猪獠野人國，在藏地之南數千里。其人名老卡止，荒野蠢頑，不知佛教，嘴割數缺，塗以五色，性喜食

鹽，不耕不織，穴處巢居，冬衣獸皮，夏衣木葉，獵牲並捕諸毒蟲以食。衛藏凡犯罪至死者，解送赴怒江，羣老卡止分而啖之。〔余按：藏人有流放格巴之刑，但驅罪人於雅魯藏布江之下游，卽入格境。此部江水激怒奔騰，蓋當橫斷喜馬拉耶之深峽也。盛氏誤因水勢，記爲怒江，其實怒江在格東境外，與衛藏無干。自有此記，後人遂將怒江與格境混囑不清。茲特爲辨晰於此。〕

其後四川通志西藏圖考等書，所記格境，皆摭圖識成文，增益「古名羅喀布占國」數字。老喀止卽羅喀布占之異譯也。

清之季年，英人據有印緬。漸派人學習格語，藉販鹽布入格境，利誘土酋，招使歸附。格人與英漸次發生關係。清光緒初，川督丁葆楨，派江西貢生黃楸材往西南徼外探險，黃自西康入滇，西遊緬甸印度，回川後，撰有西轡日記、印度劄記等書。在成都刊行。其記亞山部有云：

「亞山部，一曰阿賽密，在孟加拉之東北。四境多山，長一千五百里，廣三四百里不等。惟蒲蘭達江（按卽雅魯藏布江下游也。）兩岸平衍沃饒，居民由中國遷來者，皆老耄擺夷之族，性行樸實，勤力耕作，崇信佛教。英人開闢其地，種茶栽桑，日臻富庶。首城曰若爾合得，商貨雲集，輪船往來。其南有路可通緬甸孟拱孟養，而達於騰越徼外，約二十日程，然崇岡疊巘，崎嶇難行。（按今阿賽密全境與緬甸孟拱等地已通行火車矣。）又東北有一路，歷怒夷徼夷至江卡而達於四川徼外之巴」

塘，尤爲險阻，人跡罕到，其道里無可考。蓋東北二面，皆格魯野人，衛藏圖志所謂穢磔烏魯爾兔族是也，又名老卡止，唇割數缺，塗以五色，穴居巽處，生啖蛇蟲。英人以利誘之，亦漸馴服。

此則光緒時英人已着手誘致格魯之據也。宣統初，格魯諸部土酋，受英籠絡，（詳下節）英人遂得派遣測量隊，往測地圖。又其使節通過格魯境，格魯人爲之支應差馬焉。

「宣統元年，曾有英人數名，用格魯人爲嚮導繙譯，深入格魯邊境，與桑昂雜魯土司各有贈送。」見宣二正月十三日程鳳翔稟。又據派往招撫格魯之土人札噶稱「外人已四次至格魯（即格魯）會派格魯人修路，支烏拉等差，給予工資，每人一天可得洋錢一元，烏拉一匹亦得一元。格魯人多貧，貪其利而爲之驅使。若無工資，即潛逃不與之當差。據格魯民稱，實不願投外人，惟阿子納（即亞山）向來投外人，格魯屬並未投過外人。若投中國，固甚甘心。但現在該頭人等尙未議妥。」見宣統二年三月初三日程鳳翔稟。又「宣統三年春，英人踰野番境，在壓必曲聾樹旂。是年夏，英國遊擊貝爾立，由雜魯取道野番境回國，均經邊務大臣趙爾豐電政府與英交涉在案。」見西康建省記。所云野番，即指格魯。據此，則格魯人雖未明白投降英國，但已爲所利用，無心歸附中國與西藏矣。趙爾豐慮起外交，遂未招降格魯。旋將桑昂雜魯改流設治，移程鳳翔軍征討波密。波密甫平，邊事遽壞，桑昂雜魯爲藏方所陷，格魯更無消息。然格魯之於西康，亦猶尼泊爾布丹之於西藏，緩則爲我之屏藩，急則爲中英緩衝之地。是故研究西康者，不

可不並知格魯

六十三 英人所記之格魯

英國西藏問題研究專家查理貝爾氏所撰土伯特今昔一書，謂收撫格魯為保障印緬東北之安全。曾以一章專論格魯之地理，與收撫之經過。摘譯於次，以見英國侵略我邊境之深心：

『吾國英既與布丹訂約，獲得其主權矣。然余總嫌有所未足。緣布丹之東，西藏東南部，與阿薩密（即亞山）緬甸之間，有多數野蠻部落，以亞波爾（Abors）密西米（Mishmjs）為最著。其地縱橫七八十哩至一百哩。藏人稱曰格巴（Lopna）分為卡格（Kha Lo）與頂格（Ting Lo）兩部，即『門口格夷』與『洞底格夷』之義。前者沿西藏之工部（Kong Po）與波密（Po）而居；經商西藏。後者居印緬邊界，與康藏無往來，惟以土產橡皮，至印度平原交易食鹽。

趙爾豐經營川邊，西康一區，全在中國官吏治管之下，移民興墾，不遺餘力。川邊西南，即西藏之東南部，本為土伯特最低部分，亦最溫暖肥沃。夫以巴塘高寒之區，中國尚銳意墾殖，其必推行殖民於此部分，更屬無疑。其時達賴出亡已久，西藏政局混亂，無人能抵抗中國殖民。吾知中國勢將漸次侵佔及於此等野蠻民族之地方。此等地方，與印緬邊境相連者，凡七百哩，比自倫敦至奧克里

羣島距離更長一百餘哩。其時余爲印度政府之藏事顧問，覺此等地方，雖不在吾職守——西藏布丹錫金——之內，亦不可不說明其危機。曾於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七月，向印度外交署提議，派人考查此等部落之內容，其地方可以開闢達於何地，其山谷能否作爲印緬之藩籬，其宗主權究竟屬於中國或西藏。政府未曾採納余議。然其次年，卽已證實中國侵略比等地方之動機。余在大吉嶺得一消息，謂中國軍隊已抵印度東北隅之康地（Khasi）民族境內。（案當時邊軍實未入康地龍，不過駐門空邊軍會使人招撫康地人而已。）當將此種消息公布。兩月之後，中國勢力已抵西藏屬地接近密西米之絨密（Bom）疆界，且命密西米酋橫開一路，以通西藏於印度。（案此英人催促政府注意邊防之謠言也。邊軍下雜獠後，雖曾使人招撫獠人，但旋即撤回，並與獠人停止交通，有擋卷可驗。）

於是印度政府變然而起。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八月，有某要人主張蒐集關於此等民族之報告，計劃收撫，並力言關係重大，不可再緩。（可見以前已有多人前往考查，只未急進招撫耳。）同時，余覺向所派與此等民族交涉之官吏人員，無論多少，皆附屬於各地縣知事公署之非是；不如劃歸印度外交署，或阿薩密政府直轄，庶能得專門研究邊事之人才，且專一於其職守。後果採用此議。



(帽皮熊戴) 密什米 (像形的般一) 少年米什密

於是此四五萬方哩之大面積地方，為吾人探險殆遍，漸次收撫其人而鉗制之。吾國諸探險家，不惜萬死一生，奔走於荆棘沒途之山林。瘴癘流行之惡地，以與素相仇視之種族相周旋，卒能完成偉業，使我東北邊境臻於安全，其功誠不可沒也。

自是以後，印度之北東兩

面，皆有險障自保，西北自克什米爾起，東南至緬甸止，其距離在兩千哩以上，為倫敦至愛丁堡距

離之五倍云。」(士伯特今昔第十二章全文)

貝爾之書，並載有搭魯密西米土酋及兒童之照片，一並轉錄，以資映證。

六十四 程鳳翔呈報雜獮現勢文

英人探測撈渝之際，亦曾進窺雜獮。經趙爾豐派後營管帶程鳳翔率兵三哨，先往佔領，彼始避去。程自察赴雜，沿途考查地理人情政治交通，隨時具報，舊檔尙存，計凡二十餘稟，多有精采。茲錄其宣統二年二月十七日一長稟，則英人覬覦雜獮之情形，趙爾豐遣兵入雜之用意，程鳳翔受命經營之狀況，與夫雜獮之山川險要民情物產，一覽無餘矣。

「恩帥大人開前，敬稟者：竊沐恩於二月初十日，由波羅途間，肅上一稟，略呈開拔情形，上邀鈞鑒在案。十四日午後，始抵雜獮，應即將程站之遠近，道路之險夷，山川之形勢，疆域之廣狹，爲我帥縷晰陳之。沐恩於二月初九日午前，由桑昂率隊啓行，宿三十里之俄京村。初十日，宿波羅村。由桑昂此，原係兩站，於中道野宿一宵；沐恩由俄京逕抵羅波，計程約一百二十里，兩日共計程途約一百五十里，而路尙平坦，儘可作爲一站。十一日，兼程宿竹窪寺，計程約一百四十里。十二日宿雞公村，（亦作雞貢）計程約七十五里。兩日所行，共計約二百一十五里，路途多有險處，夷民自原分爲三站；由波至竹，中有露宿一站。沐恩伏查波羅竹窪之中，有甲惹同地方，上距波羅約一百一十里，下距雞公約一百零一里，其地平坦膏腴，材木富有，擬於此處添設台站一所，化三爲兩，站口亦勻，

接連上下皆有平壩，將來墾政崇興，庶富不難立致。沐恩常集竹窪頭人百姓，語以添設台站實足以利商便民，各皆欣然樂從，自訂十日可以告成；沐恩給予川茶六飯，以資獎勵；該墨色（土官名稱）即於十二日率民前往鳩工伐材，大約不日即可落成矣。十三日宿恍覺村，約一百二十里。十四日至雜嶽，約一百四十里，路亦甚險，中有最長徧橋兩道。夷民原作兩站，春夏之交，晝暑較長，一站尚須趲行，若冬日，則兼程亦不能至；徧橋上際懸岩，下臨深潭，空中數十丈，水聲喧聒，徒手而行，尚且趲起，運載輜重牛馬，白晝尚且難行，而况黑夜，將來仍宜添設台站，以被露宿風雨，商民兩便，於財政不無裨益。合計由桑至雜，程途六百二十五里，夷民舊爲八大站，沐恩分爲五站，一惟起止兩處較遠，中間二站勻宜適中，以便發給烏拉脚力。惟沿途居民無多，除竹窪一村百姓四十一家比屋而居外，其餘之村，多則四五家，少則一、二家。凡有村落之處，皆在接連一、二十里之中，不能沿途皆有人戶，合計六百餘里，大小僅十有五村，居民七十餘家，且戶口多居幽僻，鮮通大道，所以多野宿而少站口也。茲就所經之地而論：其土壤之膏腴，水道之便利，林木之蕃盛，地勢之平衍，隨處皆是。由桑昂下行五日抵雜，叢林深樹，未嘗間斷，取材之富，莫此爲甚。至於大小平壩二、三十處，有十餘里爲一壩者，有四、五里爲一壩者，廣狹不齊，等差則大小參半，肥磽不等，黑墳之上壤實多。俄京以下，或多亂石。竹窪以下，半屬淨土，而且山勢崇高，泉源溥博，不費疏鑿之功，足資灌溉之用。

間有本壩乏水之處，引而導之，皆可徧及，水利之便，莫此爲甚。恍覺以下宜稻，當道間有谷田，長林豐草之間，不少平疇之地，壤土既沃，石礫亦稀；一百四十里中，平壩共有七八處；若於此地就勢開墾，用力少而成功必多，卽內地上廩，恐不敵此處之收穫也。至於水利，較上流尤便。百餘里之沃壤，淪爲曠土而不耕，豈夷民尙農而不辨地土之肥瘠乎。良由地廣民稀，人力弗能徧及也。若得人招徠墾夫，提倡農政，則六百餘里之曠野，可置良田數萬頃，並可添富民數千家，變窮谷爲隩區，轉移卽是耳。若雜獮上下兩村，沿襲曲東西兩岸，萃族而居，戶口不可謂不多矣。然地大物博，曠土尙三分之二，而四面野山，悉產黃連、蟲草、貝母、知母等藥，與熊豹狐狸等皮；又產獐子，可取麝香。雜民於耕耨之暇，或鋤藥，或獵獸，以取餘貲。惜故步自封，不能與漢商交涉。草地風俗，重交易，不重售賣。雜獮土產，以黃連爲大宗。閩空之民多巨賈，常赴滇邊，購辦銅鐵器什，來易黃連、麝香等物。雜民多往往先取器什，後上黃連，故往返一次，多則貳月，少亦五六月，始能取齊黃連。然以有易無，遠貨貴而土產必賤，利厚常過於三倍。若以現銀購現貨，則到地之價，尙昂於出口之價。華商遠來，誰能曠日持久，以待易貨；夷民之專利，不間於華商。此雜獮交易之大概情形也。查黃連質分優劣，以雜獮壩產爲上等，以雜獮山產爲中等，以裸羅所產爲下等。連分三等，以下等爲多。裸產亦連雜而易貨，故遠近知雜獮產連，而不知裸羅產連尤多，惟因銷場在雜，盛名亦歸於雜。蘊利生孽，所以動外人之

觀覲也。今據雜獠墨色（頭人稱號）耆老等稱：『雜獠在極邊，分上下兩村，上村在聾曲西岸，下村在聾曲東岸。沿江而下，七站爲裸裸，又三站爲阿子納，（案即亞山），又三站爲英國地。裸阿英各國居民，皆在沿江兩岸，相距之遠，不過十餘站，而蠻語不通，文字不同，老死不相往來。惟裸之北界，即雜之南界，兩國相近之民，亦能互通其言語，故裸產之運，皆入雜獠交易。裸民男女皆裸體，但以牛羊皮圍諸臂膊。一切交涉，惟恃言語，並無文字。其風俗以有勢力者爲尊，恃勢以挾制百姓；官長自立，不由人委。阿裸交界，有地名康梯襲拉，土官一員，霸據百姓三百餘戶。其官能通阿裸英三處言語，故人皆拱服，亦不在奉委爲官之例。去年英人委入雜獠者，即此土官也。阿子納毗連英界，語言文字，惟英是從。英知雜獠物產豐饒，曠地遼闊，欲逞蠶食，而無途階。突於去歲八月，遣裸阿交界之土官入雜，調查何地可築房屋，何地可設市鎮。並謂投誠英國，有許多便宜之處。嗣後又三次接踵而來。臘杪初，其土官尙在雜獠，因聞大兵來，始去不復至。不知其意何居』等語。沐恩竊思英之與雜，相距雖十餘站，其間裸阿兩種言語文字，各不相同，誠風馬牛不相及之地。而英乃越境以謀，以識英語之阿而聯裸，以識阿語之裸而聯雜，化兩不相通之國而爲一氣相聯之勢，併吞之機已兆於此。然來雜未久，民心固結未深，幸我帥燭照先知，飭沐恩早日入雜獠，英人之奸謀不能遽逞，雜民之趨附得所攸歸，俾今日西南半壁，七鬯無驚者，實賴我帥之福庇，得以高枕無憂也。倘再

遲延歲月，英雜既聯爲一氣，遣一旅以扼重關，則主客勢殊，又誰敢輕騎而探虎穴。夫桑昂爲東南第一重鎮，而雜獠實桑昂第一關鍵。沿江六百餘里，重關疊險，天塹實多，誠有得之則可以自固，失之則不能自守之勢。由桑入雜，山勢皆高插雲表，除沿江通衢外，更無歧途可以繞越。間有岩峻路絕之處，夷民沿岩架板，作棧以渡，土人呼爲徧橋，長或二十餘丈，短亦數丈。更有岩壁光滑，窩蹬全無，上下無根，徧橋無靠之處，夷民則沿岩鑿孔，以栽鐵樁，並曲鐵爲鈎，倒掛木桿作領，相因架條，橫覆木板，距江甚高，奔濤怒吼，人馬咸驚。此等險處，共計七處。至於恩曲江上，木橋亦有九道，勢險可畏。緣水暴岸廣，中無石墩，其橋之長者，皆用兩條作領，橫覆木板，以取輕便，然搖蕩之勢，甚於鐵索，亦險之又險者也。倘或設官抗拒，則一夫足以當萬師；折橋斷路，舍此更無他途，雖有百萬雄師，恐不能飛而渡也。幸托威福，土司早已誘回，番官各自遠颺，無人調兵以抗戰。英人入雜未久，民心悅服未深，無人奪隘以爭先。區區兩小弁，逕探虎穴，沿途並無梗阻，誠始念所不及之事。查雜獠在二水交通之中，恩曲一支，由桑昂流入，其正江之源，發於後藏，繞波密之背而入雜獠，雜民言之甚確，名其水曰聾曲。（按此土人傳聞之誤也。聾曲發源，在波密南境，未達藏地。）是否雅魯藏布江，卑營未有圖志，無從稽考。其下流入於河域，會於河水，更不敢以臆斷。但據其方位，繪具草圖。呈閱。又據夷民稱：「沂流上行，皆荒山石岩，無路可通，人跡罕到。江北山間，雖有小道，雪重冰堅，五六月時，

間有人行，然繞越十餘站始至桑昂背山之陰，山中並無人家，故人皆不肯由此道。沿江而下，獞阿諸族在焉。然言語風俗各殊，亦無人肯到此地。若雜獞獞交界之處，在東南三站之壓必曲雙，以小溪爲界。而英界尙在阿子納之外，不知是何地名。』等語。又有雜獞邊民札噶，自稱『住近獞獞地界，能識羅語，前聞獞獞言，欲越桑昂投誠，如果不虛，卽能招之使來』各等語。沐思竊思，欲查英界，必先借獞之力，查之始能詳確。然英人欲圖畿衛，必先圖雜獞，漸入西北，而窺堂奧。今奉諭飭查桑境，建設州縣地方，不得不嚴守雜獞，以安大局。然欲固雜獞之門戶，必先借獞羅爲藩籬。札噶如能招獞來投，則英人之窺伺庶可杜絕。惟不知獞果投英與否。俟來見時，詳加查訊，絕不敢輕舉妄動，開邊衅以啓殷憂。如尙未投英，異日來見，可否准其投誠之處，伏候訓示遵行。再者：前陳籌設州縣治所地方，其時桑昂以下，尙未親歷，今旣到雜，應卽詳擬具報。查桑昂距昌易四站，地面寬平，取材富有，居民衆多，應設治所一處。雜獞距桑五站，距昌易七站，以道途而論，似乎距離太遠，惟其絕少人民，實屬不便，今暫擬設縣於雜獞。將來墾務大開，人煙輻輳，再添設分司於甲惹同，兼收百貨釐金，昌易卽升分司爲州縣矣。現在桑昂兩土司，各委管家於恍覺途間，截收入雜之貨，每駄征銀三錢，歲包繳課銀四十八兩。該土司稅規，或有番官路票者豁免不征，雜獞出口之貨，一概不收，但收外商入雜貨釐，故每年取銀無多。若無論官商出入百貨一律取釐，當不止加增數倍也。今英人

既欲圖雜，將來雜獮官司，必有外交之事，雜獮雖在極邊，可預卜其爲關外第一繁缺也。再者：桑昂大二土司。前經誘回鎖押在營，稟報在案，沐恩遵諭開赴雜獮，若留該土司在桑，沐恩實不放心，又恐百姓滋疑，而帶押隨行，一則沿途便於照料，一則藉以代探消息。今又查出番官達拉大本謝德巴等，飭下雜獮百姓，股集戰糧穀子二百二十二克，（番斗曰克）玉麥一百四十二克，存儲官倉，交下雜獮墨色阿登經管，該墨色業經承認，應即稟報備案。雜獮地方，舊有行台，爲番官來雜下榻之處，桑昂土司每年來雜，即藉行台爲治所。卑營兩哨，今即註紮於中，合併陳明。雜獮田賦上上土司議有租科：每民一家，無論田地廣狹，年收水穀十克，旱糧十克。上下兩村，共計戶口一百四十五家，年收水旱租二千九百克，桑昂土司均分自用，並不輸入藏中。此有定之數也。又有柴草酥油金銀銅錫及烏拉差使幫費各雜差，百姓折銀上納，或按戶征收，或合村攤派，取多取寡，並無成例，由土司隨時酌議。至於藥材皮織，各有土稅，隨其所得之物，而議所取之數。雜差銀兩，例應轉繳入藏，而土稅則土司自取，並無轉繳之例。此無定之數也。（番官暴斂情形，另有詳稟，載在土司編）雜獮雨多晴少，而壤黃沙細，土性最宜澆水，雨雖多而不害稼。且溫和無殊內地，沿途多野產香椿芭蕉香柶小竹藤竹等物，又有蘭草海棠等花。是蓋天地中和之氣醞釀而成，此其地之所以宜稻也。至土壤沃美，氣候之和平，不特巴塘鄉城不能及，即置之內地，亦上上之區焉。理合據實上陳，爲此

具稟，恭叩崇安，伏乞垂鑒。沐恩程鳳翔謹奉。二月十七日。」
稟中裸字，即指格魯。阿子納即亞山，亦作阿薩密者是也。

六十五 波密問題

波密在西康西南，東與八宿桑昂雜魯境壤相錯，北踰春多山爲碩般多，西北越玉龍峽爲邊壩拉里境，西以工布與工部屬之魯郎交界，南越白馬岡爲格魯境。全部屬波曲流域，一縐襞甚劇之峽谷區域也。昔曾隸屬衛藏，因惡藏官苛虐，清末叛之，藏軍往討，大敗還。於時趙爾豐經營川邊，官聲甚美。波密人於宣統元年赴察木多投誠，趙疑未受。時駐藏大臣聯豫經營西藏，亦擬建省，屢與川邊爭地，慮波密爲川邊所得，奏請討之。令新軍統領鍾穎率川軍三營進剿，大敗於冬九。豫懼，奏請川邊派兵協剿。趙令統領鳳山督率邊軍三營，分由碩般多洛隆宗桑昂三面進攻。聯豫亦撤鍾穎，令左參贊羅長禱接統其軍，整頓軍容，自西路攻入。宣統三年閏六月，諸軍會於噶郎，波酋白瑪逃入白馬岡。白馬岡人縛之來降。波密全境肅清，邊軍之力爲多。聯豫擬將波密讓歸川邊，羅長禱堅持不可，謂宜改建兩府一道，移民屯墾，以爲西藏建省之粗基。豫乃商請川軍回防，留羅長禱駐波，經營設治。未幾，革命事起，鍾穎據有藏地，逐去聯豫，刺殺羅長禱。駐波漢軍譚潰回藏，不復爲中國有矣。

傅華封之西康建省記，力主波密劃歸川邊，建置三縣，以其地原非藏有，而其人則甚願屬康也。無如民元以來，駐康漢軍，節節失敗，波密以內之拉里邊場，頃殺多洛隆宗，八宿，察哇，桑昂，雜，獠等部，早已失陷，漢人絕跡；波人雖欲內附，亦無由達。今則昌都，德格，乍丫，江卡亦皆失陷未復，更不能言波密矣。民國中西藏政府屢征波密，迄未臣服。民二十年，波藏開釁，波軍大敗。波酋擬自緬甸逃赴中國乞救，道中爲藏人所得，被殛。波境復爲藏有。（據班禪代表阿汪敬巴言）嗟乎！

六十六 康藏印緬間之暗溝

西藏與印度之交通，古昔取道於拉達克與克什米爾。近世由尼泊爾境，最近世英人探檢喜馬拉耶，始開大吉嶺新道。凡此，皆須踰越喜馬拉耶之軀幹，盤旋於懸崖絕坂之間，躑躅於冰天雪海之道，累月而後能至，絕難建設捷便和適之大道。此英藏鐵路，僅達大吉嶺而已，遲遲不能前進也。喜馬拉耶之東端，曾經開一絕峽，以放雅魯藏布江之水於印度平原。峽壁雖急，不少闢路餘地。川流紆折之部，多有農田村舍。或小都邑，成爲貫珠形之生產地帶，實亦卽印藏間之暗溝。不過此暗溝，昔爲波密白馬岡，獠，獠野人與亞山部民所據，不容他人涉足；故印藏間之交通，不能不踰冰河雪嶺之喜馬拉耶。今則亞山已成印度之一省，輪船火車通行之區矣。獠，獠又已爲英人所籠絡利用矣。波密白馬岡已爲西藏所役。

屬矣。所謂暗溝，已成明渠，爲英人所熟知矣。波密適在此暗溝之北端，不啻爲洞口之閘板；在昔雖爲漢方所擲棄，尙不爲藏方所執持。故英人探險，未曾達於此部。今則波密既爲藏方所征服，即可爲英方所利用，委此獠無識之民，於其垂涎百尺，利誘威脅之下，其能免乎？

至於康緬交通，從來只有雲南大理騰越一路，不知更有他途。近世經英人探測結果，始知雜獠之綽穆楚河自亞必曲聾南流折西，至亞山平原之薩地亞附近，會於雅魯藏布江；雖上流部河谷深狹，而岸山之海拔頗低，沿江多有民戶，亦饒物產，交通建設甚易施行；不過爲格魯亞山分據，外人無從知悉，是亦康緬之暗溝也。現在英人既已臣屬亞山，收撫格魯，沿江秘密，發見罄盡，其鐵路已達薩地亞。使其有意經營西康，則沿江鑿路，數月可成；路成之後，一日可達雜獠；雜獠去巴塘才十日程，則曩日之暗溝，卽將來之禍水矣。可不懼哉。余故於康藏界務問題之後，列論雜獠波密格魯之形勢邊界，俾國人於大門之外，亦知尙有外戶在也。

六十七 門空春迂

雜獠之東，當怒江中流，有一部分名門空（一作門工或悶空）爲西康南部衝繁富庶之區。清時屬藏，設一協廠治之，歸桑昂營官管轄。首邑卽曰門空，在怒江西岸，常鹽井入雜獠要道，有溜索橋，爲西康

名溜之一。自門空渡溜，爲察納村。（段圖作柴覽）自此北行，踰達拉山至鹽井巴塘。南行，循怒江東岸，經札許札恩宋達，（段圖作松他）踰梭羅山入雲南菖蒲桶土司地界。又自札恩西南行，踰獨牛拉尼色拉諸山，入春迂境。春迂爲一峽谷區域，有居民一百四十餘戶，歸門空協廠管轄。其地有二河南流，東爲日東河，西爲阿空達康河，下流會合，入菖蒲桶土司轄境，稱爲猿江，亦作獠子江，卽猿夷分佈地也。春迂之西，卽雜獠境，重山扼阻，無有道路。

宣統二年，趙爾豐命州判段鵬瑞赴門空桑昂雜獠察哇龍等處，考察地理，測繪地圖，籌劃設治。段駐門空甚久，曾往春迂調查，及境而止，未經深入。據云：

「春迂雖距札恩三站，然三站僅就至春迂境內言之，若其居阿空達康河下流南岸之民，已直連界濱邊木王屬地。故該處民戶一百五十餘家，有平頂土房住坐，著高不及半，餘皆支搭窩棚，卽莊稼亦無一定地畝，火種刀耕，一年一易。現在仍由札恩墨色照管。該處當差應役之事，因從前門空協廠常運鹽以濟之，故得略收雜糧，然爲數無多且無籽種之額也。」（門空圖說）

春迂南境，究竟與何部接界，屬演屬緬，段鵬瑞因未深入，無由探悉，但據光緒三十四年雲南調查圖，爲註於圖中日東河下云：

「下流入演邊，名獠子江，歸菖蒲桶土司轄。」

也。自此以北，江以東屬雲南阿敦縣，江以西屬西康鹽井縣。自阿敦畢用工（英文作 Pa-yungko。法文作 *Pou-Yong-sonc*）之北，鹽井縣治之南，地名梓龍分界，東出過茶里大山，折北，經得拉山，轉東，下達金沙江岸，以北屬鹽井巴安二縣地，以南為阿敦縣地。自此循金沙江而南，至奔子欄以南三十五里之耿小橋頭，以東為西康德榮縣境，西為雲南阿敦縣境。自橋頭別金沙江至發水關，向東南斜行，至木里達隆之西南，再交金沙江岸，其北為西康定鄉稻成縣境，南為雲南中甸縣境。隆達以東，則屬四川矣。

從來記康滇界限者，或曰歐曲卡，或曰奔子欄，或謂塔成關，皆任取界中之一地以示限。而諸地名，多不為通常地圖所載，研究邊事者，不免迷惘。茲故考論各地之形勢，附列如下：

歐曲卡為鹽井南部之一區，法文地圖作 *Ngukhioke*。凡達拉山脈以東，瀾滄江以西之地，自木須龍至梅李樹，中間各村皆屬之。阿敦至鹽井之要道也。自阿敦子向西北行，一百里為瀾滄江渡，渡江而西，六十里至梅李樹，為歐曲卡南境重鎮。自此循江北行，至鹽井。踰山西行，至察哇龍。滇人赴康者，入歐曲卡為出省，故其記康滇界，以歐曲卡為斷也。

奔子欄（亦作崩子欄或奔子浦或卜自立）在金沙江西岸。黃楸材西轎日記云：「奔子浦有渡船。南岸稠房散佈，頗有繁盛之象，設汛防把總一員。西距阿墩子三站，東距塔城關二站。北岸僅蠻民一家，為巴塘所轄。」余慶遠維西志云：「奔子欄在金沙江岸，地隘山高，夏炎而暑，峯頭多雪，冬令殊寒。」

杜昌丁藏行紀程云：『頗產米麥，滇中進藏必由之路也。』查其地原屬巴塘。明末爲木天王所據。清初收撫木氏而未改流。吳三桂開藩雲南，割維西中甸等地以贈達賴，仍被撥歸巴塘營官管轄。雍正平定青海，滇軍由此進收喀木之地，一時成爲滇藏要道。故川滇藏劃界時，以之割屬滇省。江水以北，則仍依舊慣割屬巴塘，今屬得榮縣，得榮原巴塘土司轄地也。

塔城關在巨甸北之金沙江岸，卽其宗城也。爲維西麗江之分界地。吳三桂時，自此以北，爲達賴轄境，以南始爲雲南，故有塔城關爲康滇分界之說。自雍正割維西屬雲南，其地已在滇內。後人不辨劃界原委，又不知塔城所在，每據土人訛傳，紛爲異說。如葦嶺材之書，卽曾三言塔城關，而各異所在。其西轅日記云：『奔子浦東距塔城關二站。』則塔城關應在奔子浦之東，中甸北境，理塘界也。又潤滄江源流考云：『入雲南界，始名瀾滄江。又東南經阿敦子，爲滇人進藏之大道，設有稅卡。又東南流三百餘里，經塔城關。折南流二百餘里，經維西廳西境。』是塔城關在雲南境阿敦維西間，瀾滄江岸也。又其金沙源流考云：『入雲南維西廳界，乃名金沙江。又東南二百里至奔子浦，有渡船，爲滇人入藏之大道，或指爲古之蘭津，非也。又東流五十里，有交界河東北來會。折南百餘里，經塔城關之東，沿江兩岸土人多穴地取砂以淘金，又東南百餘里，至巨甸。』是塔城關又在奔子浦以南，巨甸以北之金沙江岸也。詳準地望，惟第三說爲合，其餘皆訛傳耳。

六十九 中甸維西阿敦子隸屬問題

雲南西北，維西中甸阿敦三縣地方，清代爲維西廳暨中甸州轄境。其地橫跨金沙瀾滄怒江三大峽谷，於雲南諸縣中，建置最晚。其住民以摩些爲主，西番粟粟怒子次之，那馬人與漢人較少，大體信奉喇嘛教而甚重師巫。風俗則漢番相雜。維西東南，則爲漢人與名家獠獠之世界，喇嘛教不復流行矣。其沿革：唐宋以前不見傳記，大抵如今世之格魯怒夷，雖附邊鄙而未會內屬。宋世爲大理國屬土。元平大理，會置州縣。相傳忽必烈遣軍自此北征江卡。今日少數之巴直人，卽其遺種也。明太祖平雲南，以其南部屬麗江土府，北部棄於吐番部落。萬曆間，土知府木氏寢強，率摩些兵，攻下其宗喇普康普葉枝奔子欄阿敦子等地，屠其民而戍摩些。巴塘，戛塘，卡拉南部（今九龍木里貢噶嶺鄉城稻壩毛波六玉宗崖鹽井等地）之吐蕃，及白汧洛菖蒲桶之怒犛諸夷，皆受役屬。卽世稱之木天王，蓋摩些之黃金時代也。明末，木氏寢衰，降於吳三桂。吳氏倭佛，割其地以遺達賴，於是黃教始盛。清平三藩，未曾收回此地。雍正元年，麗江改土設流，此部仍爲巴塘營官管轄，在青海勢力之下。二年，因征青海，雲南提督郝玉麟等，取道中甸阿敦子察哇龍進兵察木多，因收撫沿途部落。三年，郝奉勅旋軍，會同四川提督周瑛，勘劃川滇藏地界，郝奏稱『中甸貼近雲南，而阿敦子爲中甸之門戶，其宗喇普維西奔子欄等處，又皆與中甸相

通，應俱歸雲南。」報可。五年，設維西通判，中甸州判，隸麗江府，劃定界址。民國增置阿敦，並改州廳爲縣。清代之畫中維屬雲南，亦猶劃西隸屬四川，不過以其爲川滇入藏要道，便於兩省佈設台站，運輸軍實，以防西域意外之變，實則其地語言習俗，皆與本省互異，固難以少數流官治理之也。中維與康藏風俗多有同點，故後來記康藏風物者，多兼記維西之事，如王師我之鑪藏述異記是也。清末，命趙爾豐爲川滇邊務大臣，其經營範圍，實包川邊滇邊二部。顧趙爲避免川滇之誤會起見，竟未過問中維事務，只用全力於乃兄主權下之川邊。其後傅嵩林請建西康行省，亦未將維西地界列入。民國以來，遂正名其地爲川邊特別區域，義與滇邊無涉。民十五年，川康邊防劉總指揮議以中維三縣劃入西康行省，未經中央採行；然就歷史地理社會經濟各方面反覆推究，此部終以劃歸西康爲有利也。

（理由略見二十二節）

邊疆地方，國人所未發見之事，西人多已先我發見；國人所未設施之事，西人多已先我設施；如開墾興學，中國政府尙未辦到，而法教堂已先我辦理，且有異常成績。分劃境界，亦猶是也。法人之天主堂教區，大體與我國省道區界符合，獨其西康區，乃包有雲南之中甸維西阿敦三縣，此可謂先我改正康滇之界劃矣。

七十 木里永甯應劃屬西康

木里土司，爲四川鹽源縣九所土司之一。（參看第四節）然其轄境，實大於其他八所之總和，西抵金沙江套，與中甸連界。東包雅龍江套與明正土司連界。南屆瀘沽湖與永甯連界。北包隆達溝貢噶河理塘河之下游，與理塘土司連界。面積三萬餘方里，足當一大縣。其住民以西番爲主。宗教爲純粹之喇嘛黃教。木里以外之鹽源地界，則爲裸裸，爲巫教。故木里之政治區劃雖屬甯遠之鹽源縣，其自然地理則西康也。

木里土司，歷代皆以項氏之喇嘛承襲，擁護黃教甚力，故世稱之曰黃喇嘛。今土司強武好兵，割地自雄，儼如獨立國，早非鹽源漢官所能制。其地常雲南赴打箭鑪要道，商貨出入頗多。西康政府，設稅卡於九龍縣之八阿龍，木里土司亦於其境科以重稅，致八阿龍貨不流行，稅收減少。川康政府，俱無法可以制止之。又鄉城貢噶夷匪，常由木里竄入西康之九龍縣境行劫。木里土司受賕假道，既導之來，復庇之去，川康政府，無可如何。致九龍與康定南境，民不安居，相率逃徙。康政府雖屢次用兵防堵，終屬無濟。爲謀康南商運之利便，政治之安謐，亦當以木里劃屬西康也。

自西康東首之打箭鑪，至西首之昌都或巴塘，共有三道。道河口理化爲中線，舊日呼爲南路是也。

道奏甯道乎鎭霍甘孜德格為北線，舊呼為北路是也。道九龍木里隆達中甸阿敦子為南線，舊未列為官道，而實是一捷徑。將來中甸維西劃入西康，為謀中維與打箭鎭之聯絡起見，此道必須開闢。則為西康南部交通計，木里亦應劃歸西康也。

木里西南，為雲南之永甯縣，亦喇嘛教流行之地。自然地理與木里正同，應與木里一並劃屬西康，庶易治理。

七十一 建南隸屬問題

清制，四川建昌道轄雅州嘉定甯遠三府，與邛眉二州。甯遠府地位最南，故亦稱為建南。凡轄西昌冕甯鹽源三縣，與會理州越嶲廳，共為五屬。民國初，廢府，析鹽源南境置鹽邊縣，西昌東境置昭覺縣，稱為建南七屬。（民十九年，又析會理之披砂置甯南縣，今稱建南八屬矣。）其地跨雅龍江下游，包有安甯河與鹽源河全部流域。東南以金沙江與雲南為界。東北以大涼山與四川之雷波馬邊峨邊為界。北以大渡河與四川漢源縣為界。西北以探夷野山與西康之瀘定九龍為界。正西包有木里，與西康之稻城定鄉，雲南之中甸永甯為界。西南與雲南之華坪、濱、鎮兩縣界線，尚不分明。面積約二十六萬方里，約佔四川五分之一。沿安甯河為一狹長之冲積平原，氣候溫暖，農產豐盛，歷為此區政治產業之中心地。

此外沿大渡河鹽源河與金沙江之各小支流，亦多產稻之區。此外皆爲大山。大山中地，多可耕種，歷爲獠夷所據。獠夷無文化，不知治生，以劫略爲常業；農田牧地，概棄勿用。純粹獠種，稱爲黑夷，常掠附近漢村糧食牛羊財貨，以資衣食；又掠漢人入山，虐爲奴隸，或任耕牧，或助劫殺，是爲白夷。昔漢開越巂，此部內屬。其時夷民頗慕禮教，非如今日之曠野。齊梁以降，政教梗塞，夷焰始張。歷隋唐迄宋，其地皆爲中國所棄。黑夷勢焰，於是養成。元代重建郡縣，明清因之。每當國家盛時，皆有重兵駐防；時則漢人遷居者多，墾務發達，市集勃興。或值中原多故，漢官勢弱，獠輒大出劫掠；邊吏諱盜，莫能討之；時則墾地淪陷，漢戶遷避。如此消長乘除，數百千年，迄無長治之日。清道光中，曾痛剿獠夷，置建昌鎮，屯戍於此，夷患稍戢者數十年。民國初年，建南安靜。洪憲之役，張武南據甯遠應滇，尋以好貨敗亡。自是以後，暴軍蜂起，政象混亂。夷人乘隙蠢動，漸驅漢戶至城市附近，結堡自固。墾地淪陷者十之六七。於是昭覺縣爲獠夷所據，木里獨立，其餘二十餘土司，皆失統馭。漢官更無力治夷，惟恃鑽皮插血，以羈縻之而已。

建南位川滇康間，四面險絕，自成一區。漢世以來，政治區劃，隸川隸滇，迭有更異。民國八年，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兼併其地。自是以後，名義上隸屬康品（川邊）。故民十七年，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氏，請將建南劃入西康爲省。（詳二十一節）

查建南地域遼闊，物產豐饒，苟能肅清夷患，厲行拓殖，則除近年新增之甯南縣外，越巂之紫打地

可設一縣，西昌之德昌司可設一縣，會理之三孛子可設一縣。通安可設一縣，鹽源之瓜別土司地方可設一縣。除木里應設一縣劃屬西康外，尚存十三縣。益以四川之漢源峨邊馬邊雷波四縣，雲南之籠箐永北華坪東川巧家魯甸昭通永善大關彝良綏江等縣，共爲二十八縣。依民二十年中央縮小省區草案，已可自爲一省。且如此建省，有下列優點：

1. 西昌爲此區政治中心，各縣與西昌間，距離最遠不過十站，俱有適當通路以資聯絡；將來省政容易施行。

2. 全區任民，漢獠參半（外有少數之摩些與苗）將來省府，可專力於剿撫夷，與拓殖同化之政，速收變夷爲夏之效。

3. 區內農田，鑛山，森林，牧地，分配勻適；新省之經濟建設，易臻美備。

4. 全區位金沙江下游，氣候地勢民俗，各縣一致，實爲川康滇黔間另一之自然區域。

惟目前中央政府，尙難實行縮小省區計畫，亦尙無力經營剿撫夷事務。則如荆棘未斬，草萊未披之建南八縣者，自不能不附屬於他省。究竟宜屬川耶？屬康耶？抑屬滇耶？查川滇兩省，地域已自廣大，無須有此建南之地。而成都昆明，距西昌皆十四站，各有重山巨流，道極艱阻。無論劃歸何省，皆將因其險遠，爲該省政府所忽視，而陷於吏治關茸，民俗凋敝之狀態。惟與西康地勢切近，民族宗教雖異，政俗

固多同點。現在西康建省聲浪甚高，而境土則存者甚狹。甘肅未收復前，僅餘康定瀘定丹巴道孚爐霍雅江九龍理化巴安鹽井德榮定鄉稻城十三縣，且皆荒寒貧瘠，糧食缺乏，材用不備。必將建南併入，始有足以建省之面積人口，亦始有足備建省之財賦器用。將來新省，視建南如府庫，自必銳意經營，百廢俱舉。或能以同省之故，導喇嘛黃教，行於裸裸部落，化其野蠻殘酷之性，而為循謹易治之民，則其效更宏偉矣。是故附建南於川滇，則無益於川滇而有損於建南。附建南於西康，則有益於西康無損於建南。或且因而利之。他日西康省政修舉，失地恢復，省會由打箭爐遷至巴塘時，建南亦可合併川滇各縣自建為省矣。

七十二 漢源劃屬西康議

漢源縣即古黎州，清代曰清溪縣。民國改稱漢源。縣治在大相嶺下。縣境南西二面，皆以大渡河與建南之越嶲縣為界。西以飛越嶺與西康之瀘定縣為界。東北以大相嶺山脈，與四川之榮經峨邊等縣為界。惟大相嶺北麓之黃泥堡一區，劃入縣境，蓋為相嶺防務便利故也。縣內富庶之區，悉在Y字形之大道沿線。此Y字形之大道，以漢源街為中心。自此北經縣治，踰大相嶺入雅州，通成都；南經富林，渡大渡河，入甯遠，通雲南。為漢代以來川滇交通孔道，傳為諸侯葛武所開。又自漢源街西經富莊泥頭，踰飛

越嶺入瀘定，通西康，爲清代以來康藏及廓爾喀朝貢大道。康熙朝西征時所開也。西康與甯遠數千年來，未曾發生政治上之聯屬。故雖壤地錯接，而無直通之路。民國八年以來，甯遠各縣，隸屬西康，甯遠往來，皆由漢源通過，故漢源爲聯絡康甯之樞紐。此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氏所以有以漢源並甯遠七縣劃隸西康行省之說也。（詳二十一節）

查漢源縣在清世原爲番獍混居之地，與西康同俗。有松坪大田黎州三土司轄之。迄清末世，夷皆漢化，土司消滅，今乃成爲純粹之漢縣。因其綰穀康甯，商業頗盛。治城富林泥頭漢源街等處，皆有宏大之市場。居留康地諸漢人之日用物品，由漢源供給者最多。大渡河沿岸產米，足資康區軍食，而漢源與越嶲各據其一岸。故漢源對於康省經濟，關係頗大。以地勢論，漢源距成都七大站，距鹽城五小站。故以漢源縣劃屬西康，實無損於川而有益於康甚大也。

七十三 川康之天然界限——邛崃山脈

邛崃山脈，爲四川盆地之西極，亦卽川康間之天然界限也。此山脈北起岷山之羊膊嶺，南止大渡河岸，爲大渡河與岷江之分水界。海拔最高處五千餘米，最低處二千七八百米。氣勢磅礴，岩石堅硬。最高部雪峯重疊，人跡不至，遺與野牛雪羊棲息之所，羣峯列嶂，未有名稱。其較低凹之山脊，爲往來川康

人所取徑者，反稱爲山；在理番懋功之間者曰洪嶠山，灌縣懋功之間曰斑爛山（亦作巴朗山）懋功、穆坪（今爲寶興縣）之間者曰夾金山，穆坪魚通之間曰魚通梁子。天今嵐州之間曰嵐山大山，天全瀘定之間曰馬鞍山，曰二郎山，榮經瀘定間曰香瀘山，曰蒲麥地。自蒲麥地南，分爲二支：一支直南抵雨洒坪，有山凹曰飛越嶺，爲漢源入康大道。一支折東，抵大渡河峽，有山凹曰大相嶺，爲漢源入川大道。常大渡河峽處，有山突起如屋，曰瓦屋山，世稱東瓦山（洪雅縣境亦有一瓦屋山，屬相嶺分支，世稱西瓦山）東瓦山踰絕峽，入建南，卽大涼山脈也。

大相嶺，漢代稱邛徠山。其時建南爲邛國地。邛人入蜀，祇此一路，故蜀人呼此山爲邛徠，後作邛嶠。其絕險處曰二十四盤，卽王陽返轡，王遵叱馭之處。自武侯南征踰此，始稱相公嶺。對建南之小相公嶺，言稱大相公嶺，省爲大相嶺。數千年來，西南入蜀，惟此一途。邛嶠山脈之得名，以此山也。若今邛嶠縣清爲邛州。秦漢曰臨邛縣，屬蜀郡，縣在郡西南，原包相嶺，接壤邛國，故曰臨邛。其後旣置青衣嚴道，遂與邛嶠山隔絕；而紀地里者，推原名義，妄謂其境有邛嶠山。數千年來，郡縣區劃，屢有變更，地書輾轉延誤，猶謂山在境內，或更指某山以實之。今坊間圖書，多謂邛嶠縣之伏牛山爲邛嶠山，以爲邛嶠山脈主峯，其實非也。

邛嶠山脈，橫梗川康之間，二千餘里，勢如長墻。其兩側有無數小水，與山脈成直角而東西流，急轉

直下，放於千米以下之河谷。川康通路，概沿此諸小水開闢，以求升降之徐緩。就中惟相嶺一路，經歷代修治，最稱完美；然而行於二十四盤，猶頂踵相接，艱險萬狀。其他如斑爛山、馬鞍山、蒲麥地等小路，皆清代所開，至今尚難通行。故此山脈爲川康之天然界限，屬於西康之金川（下詳）魚通（前附康定縣，近有設治之說）。爐定，與四川省境之界線，卽爲此山脈之正脊。至飛越嶺與大相嶺間之漢源縣，則猶川康關節間之跗骨也。在昔山脈東方之天全、穆坪、理番、松茂諸地，曾爲西番民族所盤據。雍正以來，天全、穆坪番皆漢化，惟夾金山以東北之理番、松茂諸番族，因奉行喇嘛教故，至今保存原俗。而山脈西北之金川地方，政治上屬於川省。是故謂邛崃山脈爲川康界限，係就夾金山以南言之。夾金山之北，則川康民族界線在岷江之東，川康政治界線在大金川之西也。

七十四 金川劃屬西康議

大渡河上游一段，別稱金川。正流曰大金川，發源於羊膊嶺南。羊膊嶺非峻嶺，特高原之頂部耳。其南方斜面，爲上中下三阿樹，上中下三阿壩，與上中下三鄂羅克土司牧場，屬松潘縣。牧場之水，匯爲大金川，入理番縣（舊爲雜谷廳）境，爲松岡梭磨卓克基、黨壩四土司地。又南爲綽斯甲土司地。又南爲綏靖、崇化二屯地。又南爲巴底、巴旺二土司地。又南爲丹巴縣，卽古章谷屯也。丹巴爲四水匯流之處，正

北即大金川西北，爲單東河，其流域屬單東土司。西南爲旄牛河，屬明正土司。正東爲小金川，發源於斑爛山，全流屬懋功縣；其支流曰撫邊河，發源於洪嶠山，全流屬撫邊屯。四水匯流，南穿明正土司境，入魚通，瀘定，是爲大渡河。

此帶地方，隋唐爲金川夷部，曾置金川縣。新唐書南蠻傳云：「雅州西五百餘里外，有諾那三恭曜川，金川等十三部落，皆羈縻州。」寰宇記云：「隋開皇六年，以汶江縣石門地近白狗生羌，於金川鎮置金川縣……屬汶川郡。」又云：「武德元年，置維州，領金川縣……垂拱初，沒於吐蕃」是也。明代有金川寺僧哈衣拉木，封演化禪師，主持金川地方事務。其後土酋勢盛，僧官失權，其地分爲大小金川二部。清初，相繼歸誠。大金川土酋居勒烏圍，在今綏靖屯內，已燬。小金川土酋居美諾，即今懋功縣也。乾隆十三年，金川夷亂，經略傅恆討平之。已而復亂。三十六年，再用大兵，迄於三十九年，始克小金川。四十一年，克大金川。乃於小金川設美諾廳，大金川設阿爾古廳。四十四年，裁阿爾古，併入美諾，爲懋功廳，轄懋功撫邊綏靖崇化章谷五屯。乾隆之征金川也，攻戰五年，殺人盈野。亂定後，金川土著存者不及十一，村落殘破，耕地盡荒。屯軍招民領墾，生聚復盛，於是化爲漢人村落。迄清末世，未再叛亂。趙爾豐經營川邊，改流明正單東巴底巴旺各土司，收爲邊屬，而未涉及屯部；以屯部原係流官也。民國元年，尹昌衡西征，以巴底巴旺單東三土司及明正之魯密二十四村，地面廣大，合併章谷屯部，爲丹巴縣，劃屬川邊。二

年，內政部亦改懋功廳爲縣，仍領撫邊崇化綏靖三屯。改雜谷廳爲理番縣，仍領黨壩松岡梭磨卓克基四土司，俱屬四川。至卓斯甲土司地，曾經趙爾豐收印改流，劃屬道孚縣。然其地距道孚遠，民元以來，歷任知事，皆放棄不理；其民仍附土司，土司附於綏靖，遂潛移爲四川屬地。川邊亦未嘗過問也。現在丹巴屬於西康，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防地。懋功與理番松潘茂汶汶川五縣地方爲二十八軍防地，軍長鄧錫侯，劃此五縣爲屯墾區域，稱爲松理茂懋汶，示與四川盆地內各縣有別。

查松理懋茂汶五縣，皆番漢雜居，喇嘛教流行之地。就人文言，實與西康有不可分析之處。然歷代行政，皆以此部屬川，與西康之棄爲野番者不同。故以沿革論，則此部未可併於西康也。若就自然地理言之：則此五縣，實由邛崃山脈劃爲岷江金川兩大狹谷區域。岷江流域，爲汶川茂松潘三縣，與理番之東部；三千年前，卽已內屬中國。爲神禹產生之地；秦漢之世，已置郡縣；雖非純粹之漢族住地，而羌番之漢化頗深，交往頗繁，與川省之經濟關係尤密切不可分離。故無論省區如何縮小，此部亦非附屬於川省不可。金川流域，爲懋撫綏崇四屯，與理番西部四土司及丹巴縣地；內附中國之歷史甚淺，乾隆以來，始有漢人移殖，始與四川發生政治經濟之關係；終因邛崃山脈鷓鴣洪嶠斑爛諸山之梗阻，成爲川省甌脫；使康藏宗教習俗之侵入，戰勝川省官府之政化。現在西康既將建省，川康無分內外，則金川屬康，甚爲自然。且丹巴縣爲金川交通中心，現既已屬康矣。獨彼懋撫綏崇猶屬川省。丹巴有亂，輒牽四屯。四

屯有亂，亦牽丹巴。而省界判然，權限各異，兩省官吏，不能越庖弭亂。適可推諉卸責。此民元以來金川所以多難也。果其西康建省，最好將兩金川地，建置四縣——擬丹巴縣如故，懋功撫邊爲一縣，治懋功。綏靖崇化與黨壩爲一縣，治綏靖。梭磨卓克基松岡及松潘屬之阿壩等土司爲一縣，治卓克基。——劃屬西康，卽以邛崃山脈之鶴鳴洪嶠斑爛諸山爲界。若阿樹阿壩鄂羅克六土司牧場，地曠人稀，尙無設治價，值暫使仍附松潘亦可也。

七十五 西康北界（俄洛野番附）

西康北方之天然界限，爲巴顏喀喇大山脈。此山脈西接崑崙，東連岷山，斜梗青海中部，屏障西康北方，爲江河二源之大分水嶺，平均高度五千四百米，全長二千餘里，高入雪線者千餘里。當西康正北，爲山脈之最高部。其北爲黃河上游之深峽。急斜直下，二百里內，深陷三千餘米；又突起爲大積石山脈，升高至七千米以上。地表升降曲折，達於極度。數千年來，甘青番夷，無能越此部入於西康者。此其所以爲康青間之天然界限也。其南卽西康高原，傾斜至緩，約五六百里至雅龍江近岸，始達海拔四千米以下。此部爲一荒原，卽俄洛色達十八部落游牧之地。

俄洛色達地方，西爲石渠縣境，東爲卓斯甲與松潘縣地，南界甘孜鎧霍二縣，縱橫各六百里。高寒

無穀木，惟有水艸，堪供牧用。亦產大黃、秦艽等藥材。牧民屬西番族，野蠻好劫，從未投誠中國，亦未歸附西藏，部落獨立，號爲野番。惟奉喇嘛教頗虔，時往拉薩朝佛。趙爾豐平定德格，遣人往招，不報。欲以兵臨之，諫者謂其人居無慮舍，遷徙鳥舉，難得而制，且地無糧穀柴炭，輓粟輸薪，在在不易。適有近邊野番頭目上稟，願遵約束，不劫掠。趙遂置之。宣統二年，全康底定，再遣德格葛察寺喇嘛往說投誠。明年，漸有來投石渠、甘孜兩縣納稅者。趙臨入川，檄令全體投誠。該番旋即承認，但請免於境內駐軍，免認烏拉稅，每年祇認牧畜稅二千元。代理邊務大臣傅嵩林，批令仍與改流各土司一律待遇。時漢軍聲威藉盛，野番不敢抗。遵批請發章程。傅曾派隊前往清查丁口牲畜，造有冊籍，擬設二縣。旋因革命事起，邊軍回川，西康政亂，番復叛離。自尹昌衡以下，歷任主邊事者，皆放棄之，遂爲野番如故。是故西康天然之北界，雖爲巴顏喀喇山脈，自民元以來之實際界線，祇是道孚、爐霍、甘孜、德格之北界而已。如果西康建省，應以兵力征服俄洛色達，完成傅嵩林前績，建置兩縣，使巴顏喀喇山脈仍爲西康北界也。

七十六 西康縣界尙待改正

西康數千年來，只有土司，無郡縣。清末改流時，所置府廳州縣，大都以原有土司部落地界爲標準，其劃分法約可區爲四類：

西康地勢，不適於建置大縣；因其交通不便，道遠川夷難制，政化難施行也。亦不得建置小縣；因其曠土太多，縣小則民不足以養官也。故其分縣，當與內地不同。余之見解，謂宜依下列標準：

- 一、各縣轄地，最遠以距縣治二日馬程為限。
- 二、縣治須在大道沿綫，或大喇嘛寺附近，或為全縣之商業中心。
- 三、縣境須為一自然區域，——一平原，或一狹谷區域。
- 四、縣境須農牧兼備，不能為純粹之牧場。
- 五、縣界能與部落舊界符合者，宜遷就舊界。

假使西康失地完全恢復，中甸維西木里永甯與金川劃歸西康，則可依上列標準，擬定新西康省之縣分如下：

魚通縣 轄打箭鑪地方，及魚通孔玉，即原有康定縣之東部。治打箭鑪。康定名稱未妥，擬更此名。

瀘定縣 仍舊。

木雅縣 轄折多山以西之上下木雅，上下牛廠，與泰甯地方。治營官寨。昔內務部曾擬以此帶置

安良縣，治安良壩。查安良壩非設治地，故為修正之如此。

九龍縣 仍舊境。

木里縣 轄木里土司部。治木里。自四川劃入。

永甯縣 仍舊境。自雲南劃入。

雅江縣 仍舊。南部劃入木訥。

丹巴縣 仍舊。

懋功縣 轄懋功撫邊二屯，治懋功。由四川劃入。詳七十三節。

崇化縣 轄崇化綏靖二屯，治崇化。由四川劃入。詳七十三節。

卓克縣 轄松岡梭磨卓克基松潘西境之阿樹阿壩鄂羅克等土司部，治卓克基。由四川劃入。詳七十三節。

七十三節。

道孚縣 仍舊。（析泰寧入木雅，查壩入曲羽縣。）

蘆霍縣 仍舊。

泥馬縣 轄泥馬溝以北，色達諸番部。治泥馬溝。此縣農地較少，縣治偏南，殊為憾事。

東谷縣 轄東谷河上游俄洛色達諸番部。治東谷寺。此縣縣治偏南為憾。

甘孜縣 仍舊。（析東谷縣。）

雜科縣 轄雜科，玉龍與俄洛野番。治上雜科。

祝慶縣 轄鄧科東部之祝慶。與石渠東部地方，治祝慶寺。

石渠縣 仍舊。（析東部入祝慶縣。）

鄧柯縣 仍舊。（析東部為祝慶縣。）

德格縣 仍舊。（析東北為雜科縣。）

同普縣 仍舊。（析納奪縣）

白玉縣 仍舊。（析甑科縣）

甑科縣 轄白玉東境甑科。及昌泰，阿色等牛廠。治甑科。

武成縣 仍舊。宜還名為三崖縣。

巴安縣 仍舊。（析綠玉縣）

綠玉縣 轄巴安南境六玉人波定波等村。治中咱。

鹽井縣 仍舊。

得榮縣 仍舊。

定鄉縣 仍舊。

瞻化縣 仍舊。（析曲羽縣）

曲羽縣 析瞻化之下瞻區及理化之窮霞噶壩道孚之查壩置。治噶壩。

理化縣 仍舊。(析木訥_詳)

木訥縣 析理化之上中下木拉石、德窩墨哇等村，及雅江之鍾宗堂置。治下莫拉石。

稻成縣 仍舊。析貢噶縣。

貢噶縣 析稻成西南境置。治貢噶嶺。

中甸縣 仍舊。析東境入隆達縣。

隆達縣 析木里中甸置。治隆達。

其宗縣 析中甸維西置。治其宗。

維西縣 仍舊。(析蒼浦其宗二縣)

阿敦縣 仍舊。

蒼浦縣 析維西西境置。治蒼浦桶。

門空縣 析舊門空協敖轄地置。治門空。

札夷縣 劃察哇龍南部札夷畢土，及怒江北岸數村置。治札夷寺。

左貢縣 劃察哇龍北段，左貢吞多邦達，與怒江沿岸之工巴業巴瓦雪等地置。治左貢。

科麥縣 仍舊。治桑昂曲宗。宜改名桑昂縣。

察隅縣 仍舊。治絨密。

甯靜縣 仍舊。宜改名麻康縣。

貢縣 仍舊。宜仍舊稱貢覺縣。

察雅縣 仍舊。

昌都縣 仍舊。析置班魯縣。

納奪縣 析昌都東北境與納奪地方置。治榛猛寺，（在雜曲上游）。

車多縣 析昌都西北境置。治車多，（在昂曲上游）。

類齊縣 劃類烏齊呼圖克圖轄地置。治類烏齊寺。舊恩達縣裁併。

八宿縣 劃八宿呼圖克圖轄地置。治八宿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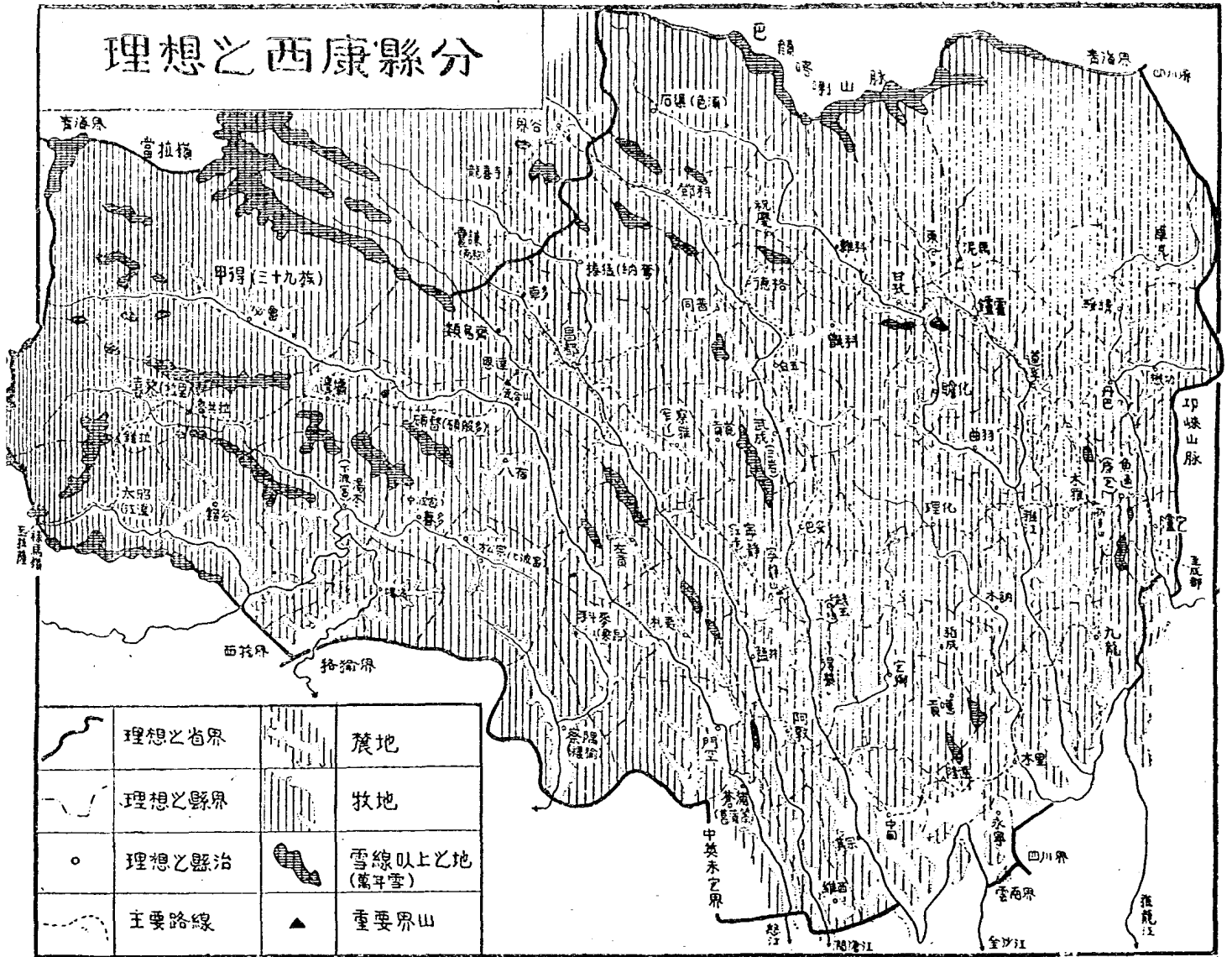
碩督縣 劃洛隆宗碩般多二區置。治碩般多。

邊壩縣 劃邊壩區置。治達隆宗。

嘉黎縣 劃拉里區置。治拉里。或仍稱拉里縣。

太昭縣 劃工部西部置。治江達。宜改稱江達縣。

理想之西康縣分



第七十七號附圖

錯谷縣 劃工部東南部置。治錯谷。

湯木縣 劃波密西部置。治湯木。

春多縣 劃波密中部置。治春多寺或噶郎。

松宗縣 劃波密東部置。治松宗寺。

喀浦縣 劃波密南部之白馬岡地方置。治喀浦。

甲得縣 劃三十九族地方置。治所待查。

以上共計六十六縣。屬於現在之西康轄境者十八縣（魚通瀘定木雅九龍雅江丹巴道孚鹽源

巴安綠玉鹽井得榮定鄉義敦理化木訥稻戈貢瑪）屬於現在之四川轄境者五縣（木里隆達懋功

崇化卓克）屬於現在之雲南轄者六縣。（永寧中甸其宗維西阿敦蒼浦）現在軍事尚未解決者五

縣。（廿孜東谷泥馬瞻化曲羽）屬於現在之西藏轄境者三十二縣。（雜科祝慶石渠鄧科德格同普

白玉甌科武成門空札夷左貢科麥察隅甯靜貢覺察雅昌都納奪車多類齊八宿碩督邊壩嘉黎太昭

錯谷湯木存多松宗喀浦（甲得）若再將玉樹東部之札武稱多囊謙蘇爾莽拉休諸族劃入，則又可增

界谷囊謙二縣。（劉總指揮有此主張，參看二十二節）再將四川之建南各縣與漢源縣劃入，則又增

十三縣，（詳七十八節）共為八十一縣，新省區制，已可建設三省矣。

理想各縣之縣界，若必一一敘述，未免瑣碎無謂。茲以地圖繪出，用備考訂。其詳細說明，將另撰分縣圖志論之。

七十八 康定縣境分析

康定縣境，係民國初年劃定，在西康各縣中，最為廣漠。當時內政部，原有分設安良縣之議，嗣因縣城支差繁數，非轄有多量戶口無法供應，遂未分設安良。於時寫遠之區，有須半月始能行達縣城者。民國三年，分設九龍委員；十五年，析城子山以南之地為九龍縣。現在康定縣境，猶佔原明正土司舊境之大部，共分八區如下：

第一區——打箭鑪地方 原明正土司直轄八大鍋莊之地。自大砲山以南，折多山以東，玉龍石及雅加埂以北，包有申亢雅拉溝折多塘榆林宮等處，為一小盆地區域。

第二區——木雅上鄉 轄折多山以西，塔弓寺以南，高日寺山以東，安良壩瓦澤東俄洛長壩春甲桑卡白哈自龍白桑耙桑達然他喀等十一村，包有比曲上游之全部，為一高原農業區域。

第三區——下牛廠 前區內之高起部分，不能農作者，概為牧場；有游牧番民百餘家放牧其間，亦分村落，有區長村長管理之。

第四區——上牛廠 秦甯八美河谷地方，爲一高原農業區域。原屬明正土司，雍正中，迎達賴坐床惠遠寺（即秦甯寺）劃此帶爲該寺甯業。現屬道孚縣。其四周各約七八十里內，皆高原牧場，有牧戶約一百家，亦分村落，有村長區長管理，原稱革西麻，現屬康定縣，稱上牛廠。

第五區——木雅下鄉 在第二區南，包有比曲下游之全部，爲一狹谷農業區域，凡分阿泰格窪、卡色、烏絨木居、城子、捉龍、吉會、義待等八村。在雅龍江東岸，現擬析爲第九區。

第六區——瓦斯溝 轄打箭鑪、東柳楊、日地、瓦斯溝、達岡四村，爲一狹谷農業區域。原隸咱里土司，民元劃屬康定。

第七區——下魚通 轄瓦斯溝以北之大渡河谷，及魚通河下游之谷查、余奈、黑日、成功、墨笨、江嘴、初、咱日、脚、明、羌、斑、笨、哪、加等十一村，爲一河谷農業區域。昔隸明正土司，滿清末年，明正分封同姓於此，是爲魚通土司。清末改流，民元劃入康定。魚通河之上游，爲一狹谷森林區域，隸廳、穆坪土司，今爲寶興縣境。民十九年，建昌道、尹、黃昌、照請以上下魚通地置金城縣，現有設治委員駐此。

第八區——孔玉 在魚通北之大渡河谷，爲一狹谷農業區域，有農民九寨。昔隸明正土司，設一土百戶治之。民元劃屬康定。

凡此八區，依據自然地理，恰可分爲縱列三帶，如下：

A 大渡河流域——折多山脈以東之地。又因郭達山脈之縱梗，分爲二部：

(一) 東方狹谷區域 孔玉魚通瓦斯溝三區，皆屬大渡河本支流之狹谷區域，地勢險峭，海拔甚低，農墾業並盛。其人則夷漢雜處，習俗與瀘定丹巴相近。

(二) 中央盆地區域 卽第一區地方，四圍雪山，中間低陷，爲一分歧之盆地，海拔較高，農業未盛。打箭鑪市，爲全康商業總匯，夷皆漢化。市外地方，則夷漢雜居，習俗去丹巴瀘定不遠。

B 雅龍江流域——折多山脈以東之地。

(三) 西方高原區域 卽上下木雅與上下牛廠之地，爲農牧混雜之高原區域。地產以青稞小麥與牛爲主。住民爲純粹之番夷，漢化較淺，但頗馴擾。

如此三區以面積論，似可分爲三縣。以民戶論，則據糧冊所載，全縣才二千四百餘戶，（係以上糧常差人戶計算）東方狹谷區得八百七十三戶，中央盆地區得一百四十四戶（未將打箭鑪商民算入）西方高原區得一千三百九十四戶。故如以大渡河流域爲一縣，雅龍江流域爲一縣，則民戶適均，自然地勢亦合。

查秦甯一區，地勢與上下木雅連合，而一致；其糧民二百五十八戶，現附道孚，實乃包圍於康定縣境之內；如果分康定折多山以西爲一縣，則宜將秦甯劃入，始便統治。如此新縣，共有納糧當差之民一

千六百五十二家，（實際約有二千家）與甘孜、爐霍相當，而大於雅江、九龍、得榮等縣矣。新縣境域，土人呼爲木雅，（或譯明雅）擬卽稱爲木雅縣。營官寨爲木雅之交通中心，可爲縣治，舊擬設縣於安良壩，不惟偏東，且荒寒太甚，非設治地也。

東部狹谷區，與中央盆地，雖爲郭達山脈所縱斷，幸有瓦斯溝狹谷橫相通聯，合建一縣，交通尙非甚艱。當差納糧之民，雖只一千零十七戶，合以爐城商民，則爲二千餘戶，與瀘定、丹巴相等，至於差徭太繁，不勝供應，乃係政治未善所致；將來吏治上軌，自有適當分配烏拉之法，不足爲建置慮也。惟此縣縣治，不能不設於偏西之打箭爐，是爲缺點。此部地方，古普通稱魚通，清代稱西爐，清末置打箭爐廳，後改康定府，係視全康底定之意。民國廢府，仍稱康定縣，於義實有未洽。如果分置，應改稱此爲魚通縣，既切今地，且存古名。

七十九 丹巴縣境分析

西康各縣中，包含部分最複雜者，惟丹巴縣。計凡由五土司與一屯地而成。其一屯中，又分三營六屯三街兩土。有如下表，

明正土司屬地——魯密章谷二十四村，一千零七十六戶。

單東土司屬地——單東邊耳等處四百戶。

革什咱土司屬地——革什咱大桑瓦角等處五百五十八戶。

巴旺土司屬地——大小巴旺等處五百三十五戶。

巴底土司屬地——林卡郡桑等處六百三十八戶半。

約咱街——在約咱河壩之南，有漢民一團。

三街翁古街——亦名半扇門，在石家溝口，有漢民一團。

喇嘛寺街——在火龍溝口外，有漢民一團。

上甲屯——轄約咱卡壩等處，漢民二團。

阿娘屯——轄斑古阿娘溝等處，漢民二團。

墨龍溝屯——轄墨龍溝漢戶一團。

核桃坪屯——轄勒衣核桃坪等處漢戶四團。

黑風頂屯——轄黑風頂火龍溝漢戶一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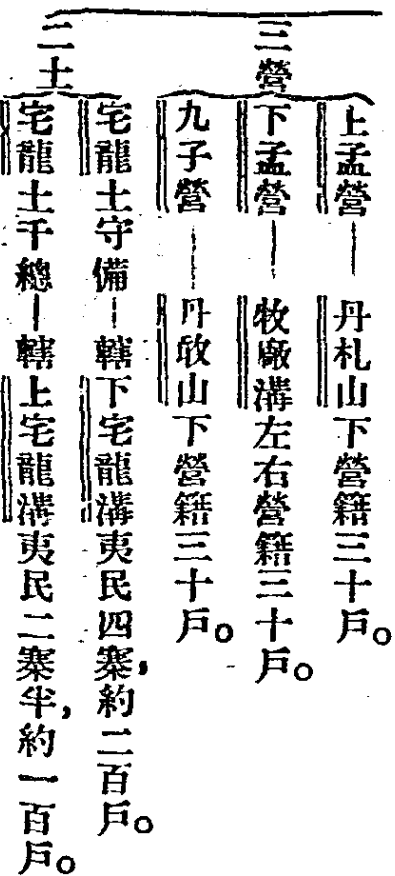
下甲屯——轄太平橋三岔溝漢戶一團。

六屯

章谷屯屬地——轄三街六屯

三營兩土屬地共七百零五

戶半。



丹巴縣境，由五大河谷湊合而成，恰似平分五指星魚而仰臥之。治城爲五大河谷湊集之處，現劃爲第一區。自此東出者爲小金川河谷，即章谷屯地也，現劃爲第四區。北出者爲大金川河谷，即巴旺巴底兩土司地也，現劃爲第五區。西北出者爲單東河谷，即革什咱單東二土司地，現劃爲第六區。西南出者爲旄牛河谷，爲魯密二十四村之一部，現劃爲第二區。東南出者爲大渡河谷，即以上四大河谷匯流後之總去處。爲魯密二十四村之一部，現劃爲第三區。此五河谷之長度與戶口，約略相等，相互間各有雪山隔絕之，其互通之路甚難，而通於縣治之道甚便。故丹巴縣境的歷史組織雖甚複雜，而於自然地理則甚佳美，爲西康各縣中最勻適之縣區云。

八十 霍爾縣分

有：
今甘孜鑪霍道孚三縣地，為西康高原北方海拔三千米高之一大河谷平原地帶。西康河谷農作面積之廣闊，當以此為首屈。此三縣之大部地方，藏名霍爾，有數土司分治，清雍正中，先後投誠授職者，

霍爾竹窩安撫司 今稱朱倭土司。土制尚存。

霍爾章谷安撫司 清光緒中，國除為鑪霍屯。

霍爾甘孜孔撒安撫司 今稱孔撒土司，或孔色土司。土制尚存。

霍爾甘孜麻書安撫司 今併於孔撒。

霍爾咱安撫司 清末葉，為章谷德格所瓜分。

霍爾白利長官司 今稱白利土司。土制尚存。

霍爾東科長官司 今稱東谷土司。土制尚存。

此七土司，境土錯落如碁子，各不團結。清末改流時，除章谷土司舊境已置鑪霍屯外，又新增甘孜道孚兩縣。民國並改鑪霍屯為縣。其三縣區劃如下：

甘孜縣 分為九鄉：

麻書鄉 即麻書土司故地。

孔色鄉 卽孔撒土司轄地。

白利鄉 卽白利土司轄地。在孔色鄉與林葱鄉之間，又蒲永隆鄉之南，平原中有喀沙郎達一村，

原懸屬於白利土司，現亦懸轄於白利鄉。

林葱鄉 原遙屬於章谷土司。章谷亡，屬鎭霍屯。改流後，屬甘孜縣。大金寺卽在區內。

朱倭貢隴鄉 原遙隸於鎭霍縣境之朱倭土司，分爲朱倭閣老龍二部，設土百戶治之。改流後，劃

爲甘孜一鄉。現其頭人對朱倭土司仍甚崇敬。

蒲永隆鄉 原章谷土司遙轄地，設一土百戶領之。章谷亡，屬鎭霍屯。改流後，屬甘孜縣，爲一鄉。現

又暗附孔色土司。

東谷鄉 昔爲東谷土司屬地，近世爲東谷土司與東谷喇嘛寺分領。改流後劃爲一鄉，屬甘孜。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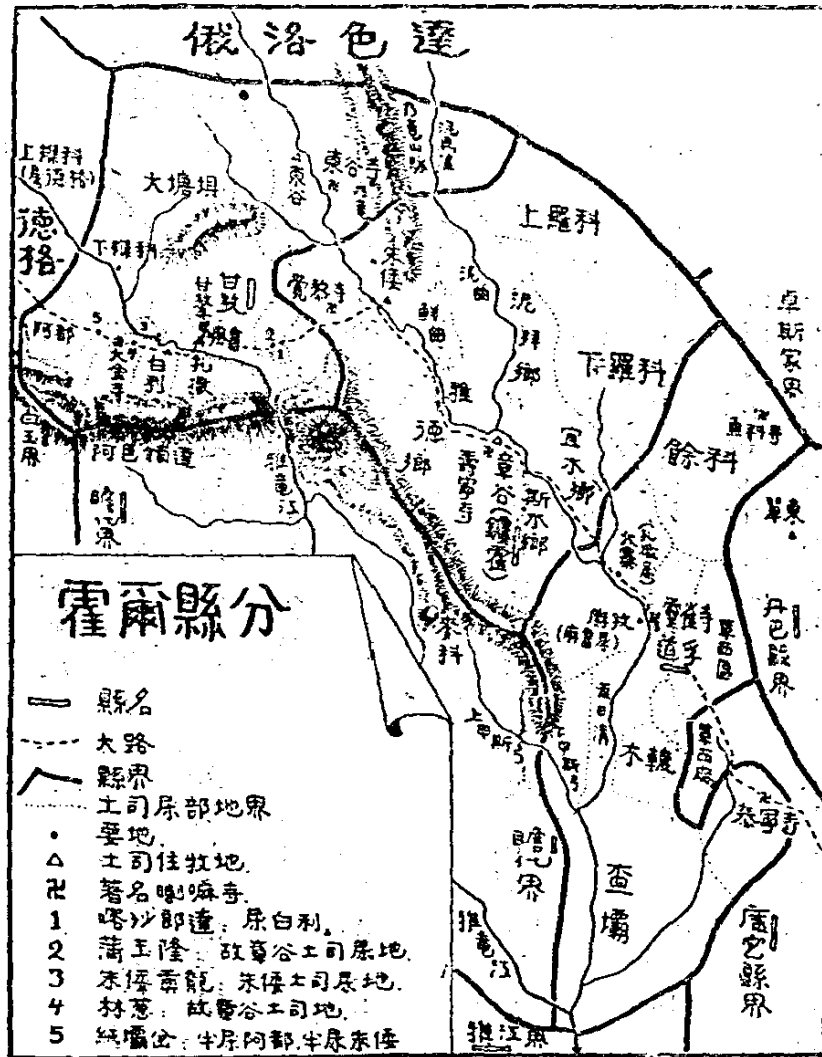
司與喇嘛寺仍有勢力。

雜科鄉 原霍爾咱土司地。清末爲德格章谷兩土司瓜分。德格得上雜科，改流後隸德格縣。章谷

得下雜科，改流後隸甘孜縣。

阿都鄉 原德格土司屬地，設一土百戶理之。有差民百餘戶，在絨壩岔，與朱倭民戶混居。改流時，

劃屬甘孜縣，爲一鄉。



第六十節附圖

朱倭鄉	宜拜鄉	雅德鄉	宜木鄉	斯木鄉	木城鄉	鎧霍縣
屬地。土署在	即朱倭土司	同前。	同前。	同前。	百戶轄地。	屬地之一土
					原章谷土司	也。
					土署所在地	之地，原章谷
					即縣治附近	下：凡分七區如

羔。

羅科馬

上下羅科馬，為兩大游牧部落，不在霍爾之列。清末改流，上羅科劃隸鑪霍，下羅科隸道孚。現俱屬鑪霍。

道孚縣

凡分六區三鄉，又三村如下：

城區

即縣治附近之地。原隸明正土司。

明正區

在城區北，原明正土司懸轄之地。不在霍爾之列。

孔色區

在城區西北，原霍爾孔撒土司懸轄地。

麻孜區

在城區西南，原霍爾麻書土司懸轄地。

革西區

在城區東，接丹巴縣之單東境。原單東土司屬地。不在霍爾之列。

瓦日區

在城區南，原明正單東麻書三土司錯轄之地。改流後併為一區，劃屬道孚。

查壩鄉

在瓦日區南，原明正土司屬地，設六土百戶治之。民元劃隸道孚，仍納烏拉費於康定縣。

(以下六區，俱非霍爾地)

泰甯鄉

在道孚極東，康定縣上下牛廠之間。原明正土司轄地，後為泰甯惠遠寺差民。改流後，劃

屬道孚。

魚科鄉 原魚科土司屬地，係一大牧原。在道孚北境。改流之役，誅其土司，劃為道孚一鄉。現其牧

民，歸魚科喇嘛寺管轄。名義上仍附道孚。

竹窩湯龍村 原為明正土司屬革西麻牛廠之二村。革西麻凡分十村，改流後，東八村劃屬康定，

即上牛廠，西二村劃屬道孚，直接縣府，不附屬任何鄉區。

木茹村 原明正一土百戶轄地，即木轆也。改流後劃屬道孚，遙隸於明正區。現幾同於獨立。

固衣村 為下羅科馬之中心，亦已形同獨立。

又卓斯甲土司。清末改流時，與魚科同隸道孚。現則已附於四川懋功縣屬之綏靖屯矣。

右三縣境域分割，大體能與自然地勢符合。其不合者，惟甘孜縣之東谷鄉。東谷鄉凡十八村，十七

村在鮮曲(She Chir)流域，惟泥馬溝一村在泥曲(Nyi Chir)流域。泥曲與鮮曲之間，隔有乃竜大

雪山脈。故泥馬溝雖屬於東谷，而與東谷之交通甚非便利。即鮮曲流域東谷十七村之於甘孜，亦隔有

羅鍋梁子，天然地勢殊不相屬。故甘孜東谷之人，歷世相仇，雖隸一縣，勢如胡越，官斯土者，常有左右為

難之憾。查東谷之北，為俄洛色達野番牧場。野番人民，常以牧場之皮肉酥酪藥材，來東谷寺兌換糧食，

故東谷寺有操縱牧場經濟之力。俄洛色達地域廣闊，昔代理邊務大臣傅嵩林擬收其地建置兩縣，然

其地盡牧場，無莊房與農地，非可設縣也。若欲設縣，必使附屬於附近農業地區。若然，則其西部部落，可附

雜科爲縣；其中央部落，可附東谷爲縣；其東方部落，無適當之附屬地，則附泥馬溝爲縣亦可也。此余理想之西康縣分中所以有泥馬東谷雜科三縣也。

八十一 瞻化沿革

今瞻化縣，昔稱瞻對，藏語曰雅龍在甘孜縣南，理化之北，東界道孚，西與已陷藏番之白玉縣接境，跨雅龍江中流，縱橫各四五百里。農村皆在河谷，牧場皆在山頂。山谷縱橫，犬牙錯列，地勢華離，部落複雜。元明之際，有多數小酋據之。雍正七年，先後來投誠授印者，計有：

上瞻對茹長官司 有民四百二十八戶，認賦銀十六兩。今上瞻區河西之地皆是也。

上瞻對峪納土千戶 有民二百零六戶，認賦銀八兩。今上瞻區河東之地皆是也。

下瞻對安撫司 有民三百四十戶，無賦。今下瞻區地方是也。

雍正八年，瞻對土司不法，縱民行劫，爲鄰封所控，四川提督黃廷桂剿之，乞降。乾隆十年，再剿瞻對，至十一年始平定。（查禮西域行序云：「蜀之西南，土司百餘種，均襲長官司職。而瞻對一部，與西北路之三果羅克跡，時出爲盜。乾隆乙丑，策果毅公等奉命剿伏，未裂其土。於後盜復熾。今年五月，乃至裏塘，宣撫土司十六部落士兵萬餘，以威西域之行。」所言三果羅克跡，卽上中下三俄洛野番，獷悍與瞻對

齊名也。戰時赴軍前投誠者，計有：

上瞻對撒墩土千戶 有民五十戶，無賦。今上瞻區之砂堆村是也。

中瞻對茹色長官司 有民二百戶，無賦。今河東區之地是也。

合前三瞻，共為五土司。名義分為上中下字，故世稱為三瞻。

清咸豐時，五瞻為工布朗結一人所併。工布朗結住波惹，世稱雅龍瞎子，或稱雅龍傻子，為人很驚，有併西康東部，內抗清廷，外抗西藏之志；嘗出兵北征霍爾，南侵瓦述，東滅喇滾，西併長垣（即昌太）

西康各土司，或割地，或貢賦，莫不俯首帖耳聽其約束。同治初年，藏人由打箭鑪運茶回藏，道經康地，為

工布朗結所劫，藏人求駐藏大臣具奏，請由川藏派兵會剿，有旨允行。其時川省有石達開之亂，川督駱

秉章不暇兼顧，而藏軍已抵瞻對。各土司羣起助藏，駱恐瞻對敗而投藏，飛檄止藏軍，藏軍不聽。駱又派

道員史某率師徂西會攻。史至打箭鑪，畏葸不前，俟藏軍克瞻，誅工布朗結父子，乃往收地。藏軍索賠兵

費二十萬，駱督未允；藏人索地，駱請與之。瞻對遂為西藏屬地，藏王派僧民官各一率兵鎮撫之。藏官築

二寨於吳日麻河岸，建十七碉守之，即今之瞻化縣治是也。藏官暴斂橫征，且亦如工布朗結侵佔各土

司地，索供駐瞻兵費，垂三十餘年。瞻民苦之，於光緒二十年間，逐殺藏官而獨立。旋經川督鹿傳霖派兵

攻克之，議與霍爾德格一併改流。駐藏大臣文海及成都將軍恭壽與鹿有隙，妬其功，密疏劾鹿。將瞻仍

舊給藏。其格改流亦同消滅。鹿所派住屯軍，移赴鐘霍屯駐。鹿有籌瞻統二冊，論瞻事甚詳。爲羣小所撓，談者惜之。

光緒三十四年，趙爾豐剿德格，沿途土司百姓紛紛呈訴，謂瞻對藏官佔奪其地，且年索兵費，所帶藏兵千餘，四路貿易，馱馬絡繹，概令百姓支差，不給差費，復索供給，並誣損壞貨物勒令賠償，受害難堪，懇求保護。趙檄飭藏官不得騷擾各土司百姓。藏官回語不遜，且欲以兵襲趙。趙以兵駐餽科拒之。並電請驅逐藏官，收回瞻對。清廷未允。宣統元年，春趙又請收瞻。清廷議以十餘萬贖之，令駐藏大臣聯豫告藏人，藏人不遵，反藉外人恫喝。宣統二年春，趙再電請收瞻，清廷議不決。宣統三年夏，邊地改流已竟，趙調署川督，赴任之時，便與代理邊務大臣傅嵩林率兵入瞻，逐藏官，收其地，召百姓公議，改良賦稅，置懷柔縣。趙蒞川督任，始將收瞻事入告，聯豫猶疏爭之，而清廷亦已覆矣。

民國二年，改懷柔縣爲瞻化縣，分全縣爲上瞻河東河西區，設總保四人分理之。二十年爲藏軍所陷。翌年春，川康邊防總指揮部再以兵力收復之。

八十二 理化疆域圖說

西康各縣疆域，曾經政府派員履勘有案者，惟理化、巴安兩縣，皆趙爾豐時委兩台糧員所辦也。理

塘糧務李克謙，呈報尤詳。茲錄原稟如下：

「委管理塘糧務，試用通判，李克謙謹稟欽帥鈞鑒。敬稟者，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二日，奉憲台札飭劃界。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區分疆界，總以設官之處爲適中，其四方之地，近何府何廳何縣，卽就近劃歸管轄，以便呼應靈通。而交界處所，或以山，或以河，須立石碑爲界。務宜履勘，逐處詳細訂明，分別東南西北四至界址，道具清冊，繪圖貼說，詳報來案，以憑咨部查考。並飭於奉文之日，卽便定期會勘，上緊趕辦，限半月內詳處，以便本年租糧，各歸各收，免致混淆。計粘單一紙」等因奉此。遵卽分別四至界址，電約河口（今之雅江縣其時曰河口縣）三壩稻城各委員，定期會勘。六月二十三、四、五、六、七、八等日，勘迤東。會同李令竟成，於西俄洛咱馬拉洞居中之地，名馬頭山，卽蠻名常古納，以此山頂中心電桿二千五百零四號爲理化河口分界之處。距理一百五十五里山之西屬理，山之東屬河，議定鑄碑爲界。東之北，至崇西土司（卽崇喜土司）官寨地方俄洛得，以通西俄洛之小河爲界。東之南，至下渡之馬岩，以村後河溝爲界。惟莫拉石一村，在馬岩之上，距裏塘八十里。距河口二百餘里，李令竟成擬以該村劃歸河口管轄，以便收糧。設將此地劃分，則是犬牙相錯，似與憲台居中劃界之意未能符合。究應如何劃分之處，應請鈞裁，以便遵循。（趙批劃歸理化）七月初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日，勘迤西。會同鄧委員樂材，於喇嘛壩麥甘多居中之地

名益拉山，以此山頂中心爲理化三壩分界之處。距埋一百六十五里。議定鑄碑爲界。山南徒楚卡場，河西屬三，河東屬理。十六七八九等日，又同鄧委員前往理塘之西北隅會勘，以洛里貢洛里洞兩山居中之地爲理化三壩分界之處。洛里貢屬理，洛里洞屬三，議定鑄碑爲界。二十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日，勘迤南。會同稻壩張委員中亮，擇拉波瀉波居中之地名洗擦耶納山，以此山頂爲理化稻城分界之處。距埋三百七十里。山之北屬理，山之南中心屬稻，議定鑄碑爲界。惟正北直接瞻對，是處無會勘之員。通判於八月初三日，親履查看，均係荒地草地，既無村落，亦不出種。行至牙火中，始有人民數十戶，該村寨首卽住於此。前往五哈卽噶壩又名阿壩，距埋一百七十里，有前已革正土司分莊，去年曾在本台納糧八十四克，造入土司分莊租糧冊內，不日申送。再由阿壩至雄納山，卽昔日瞻理立碑爲界之處。由理至此三百五十里。嗣因瞻番肇釁，毀碑。附近之窮壩霞壩及噶壩三村，因歸瞻屬，並不由埋塘管轄。此路既無會勘之員，自應審度地勢，區分界址。或由距埋較近之阿壩分莊地方，抑由雄納山瞻理舊日分界之處劃界管轄，均請示遵。然兩地現均瞻屬，無論分界何地，應懇札飭瞻官遵辦，庶免另生膠轕。此勘劃四至界址大略情形也。伏思疆界旣分，則方域不紊。而幅員遼闊，則調查宜周。通判更於會勘之日，每到一處，必詳查戶口之多寡，道路之遠近，氣候之寒暖，土地之肥沃，何處宜種，何處未墾，何處盡屬民地，何地係屬充公，以及境內之山林

荒野，土司之插帳住牧，均一一列表另呈。以致奔走羈時，逾限實多。上緊趕辦，始於八月初八日勸畢回台。納手捫心，萬分惶悚。然總管理塘之大勢，則劃分以後，東路憂其無糧，北路慮其空虛，西路尤虞墾地太少，所恃以有糧征收而地土膏腴，天時和暖者，惟南路而已。南路廣袤，可墾之地尚多，次第經營，必有可鞫。惟現在既經分界，則本年租糧，自應遵諭照辦，各歸各收。趕將劃分之糧，查明數目若干，在何屬界內，即爲造冊移送，庶後此無混淆之弊，而各有專轄之權。此又履勘地勢及撥糧之大略情形也。……（中間論種桑事略）……除備具圖表清冊呈請察核外，所有遵奉會勘劃界線，由理合稟請憲台俯賜察核批示，祇遵爲此至稟。須至稟者。計呈簡明輿圖，村落圖各一紙。四至界址一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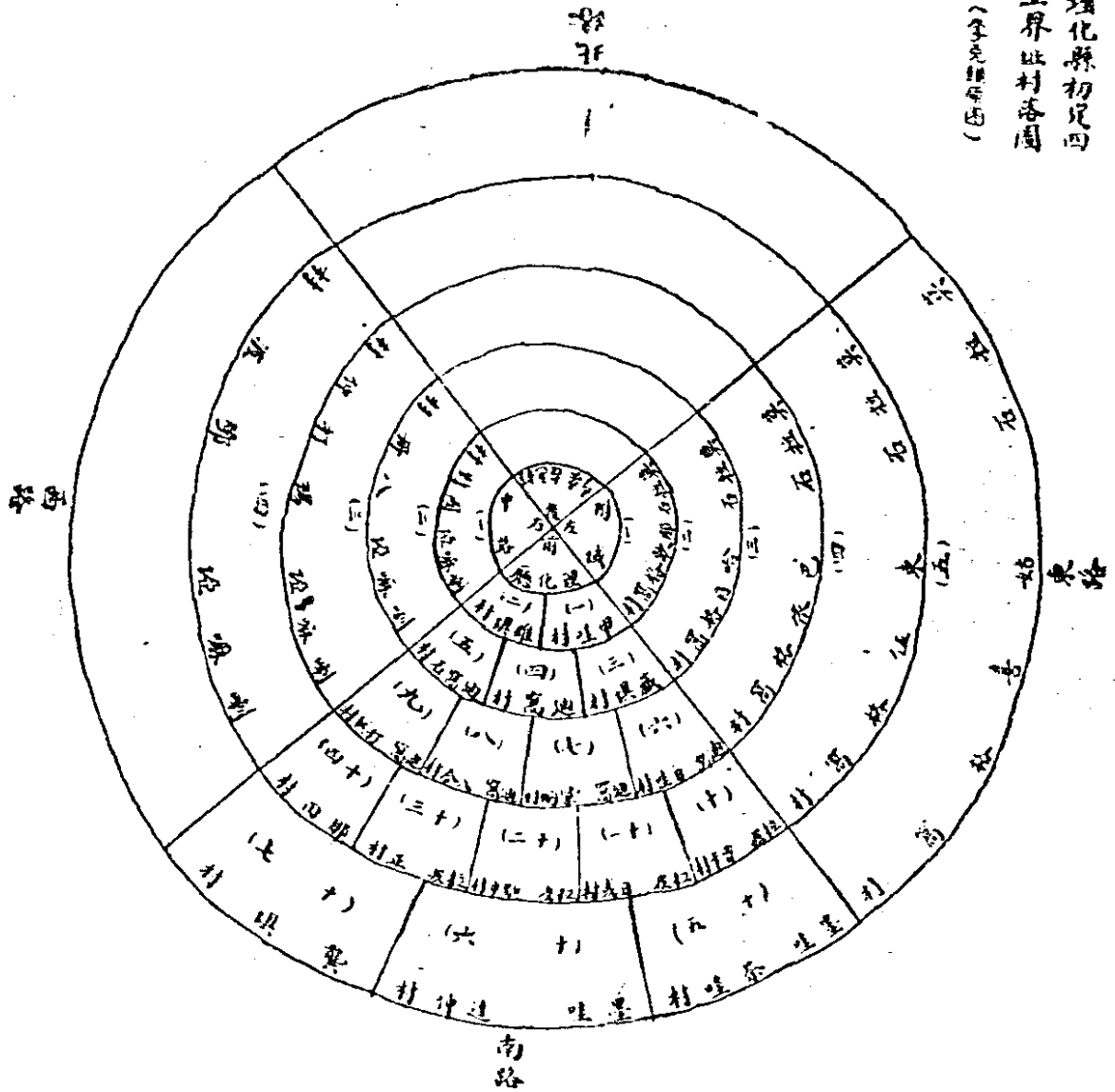
理化廳四至界址道宜氣候土宜表

〔中路〕氣候酷冷，霜雪不時。不出青稞豆麥之類。近有種菜蔬者。考查土宜，並能種桑。（此謬說也。參看墾政章）正街舖共戶一百零五家，均係漢人貿易，亦有出關多年爲理化土著者。喇嘛寺共六百二十二所，內有十八家孔村，六家喜索，即番僧公會之地，漢名之曰公所。統計漢夷居民男女共一千三百二十八口。正東三十里麼卡子，爲進關之路。正西三十里大橋，爲進藏之路。正南三十里札坤寺，爲赴稻城之路。正北三十里打色桑古馬，爲接瞻對之路。

〔東路〕正東行三十里麼卡子。三十里火竹卡。三十里千把頂。四十里咱馬拉洞。二十里馬頭山。此山之頂，即理化河口分界之處，由理至此一百五十里，沿途村落亦無莊稼，其氣候與理化相等。由東北行十里至拖落納卡。三十里至區繞卡。四十里至湯崗嗎，此即崇喜土司秋天住牧之地。五十里崇喜官寨，地名俄洛得，即理化河口分界處。崇喜區域，地氣多寒，不出莊稼，計頭目土民等共一百一十戶，男女大小約二百三十餘口，四時擇地住牧，遷徙無定。由東南行四十里吉日西。四十里莫拉石。該村有上中下之別，氣候溫暖，適出莊稼。此外尚有那歌村，哈目村，東伍村，姑喜村，皆莫拉石之小地名，沿村一帶可墾之地尚多。

〔南路〕正南行三十里，札呷寺，山林微冷，不出莊稼。三十里甲哇，即亞里，溫暖出種，地可開墾。三十里雄壩，溫暖出種，地可開墾。三十里藏壩，溫暖出種，地可開墾。八十里迪窩，溫暖出種，地可開墾。此村之內，更有白中村，當仲村，日哇村，紫納村，八洽村，打然村，皆屬可墾之地。一百四十里拉波，地面寬袤，溫暖出種。附近會哈村，日或村，歇中村，可墾之地亦多。三十里洗擦耶納山，此山之頂，即理化稻城分界處，由理至此三百七十里。此外更有墨哇村，亦出莊稼。即附近之茶哇村，達仲村，那八村，均多可墾之地。又有龔壩村，地亦溫暖，適出莊稼。自經此次劃分，理塘地土膏腴，天時和煖者，惟此南路而已。

理化縣初定四
至界各村各圖
(李光輝編)



〔西路〕正西行三十里大橋。三十里頭塘。三十五里甘海子。均奇冷無莊稼。三十里拉耳塘，微煖。二十里喇嘛丫，天煖出種。附近之地，雖已盡闢，而山腰溝口一帶，可墾之地尚多。十五里益拉山。此山之頂，卽理化三壩分界處。由理至此一百六十五里。益拉山之南，卽徒楚卡場河，河西四

村屬三，河東四村屬理。益拉山之北五十里，卽洛里貢洛里洞以兩山居中，爲理化三壩分界之處。是處毛丫與曲登相距甚近。現曲登劃爲三壩管轄。惟毛丫尙有十之六七屬理。該土司並無土寨，所轄區域不出莊稼，其頭目土民等共計二百五十戶，男女大小約計五百餘口，四時擇地住牧，邊徙無定。

〔北路〕正北行由理塘過後山，三十里打色桑古馬。三十里爵略。均毛丫土司春天住牧之地，一片荒山，不出莊稼。四十里卡納拉噶，蓋係山林，地氣高寒。五十里牙火中，有瞻番寨首住此，人戶數十家，地氣溫暖，能出莊稼。二十五里五哈，卽噶壩，又名阿壩，有已革正土司分莊一處，地係瞻屬，距理一百七十里。又過不拉納山，一百里子午湯，窮壩霞壩俱相距不遠。又八十里雄納山，此山之頂卽昔日瞻理立碑爲界之處。（按自五哈以下，概與實在情形不合，當係履跡未至所致。）

李倅製有地圖二幅，簡陋可笑，茲並鈔附，以存全真。

查木拉石三村，與墨哇茶哇達仲諸村，皆在距理塘三百里以外，道遠難理，適爲亂階。又有雅江縣之鍾宗堂一區，因距縣太遠，儼如獨立，是宜合建一縣，以資整理。此余理想中之木訥縣也。

八十三 瞻理界務糾紛與其解決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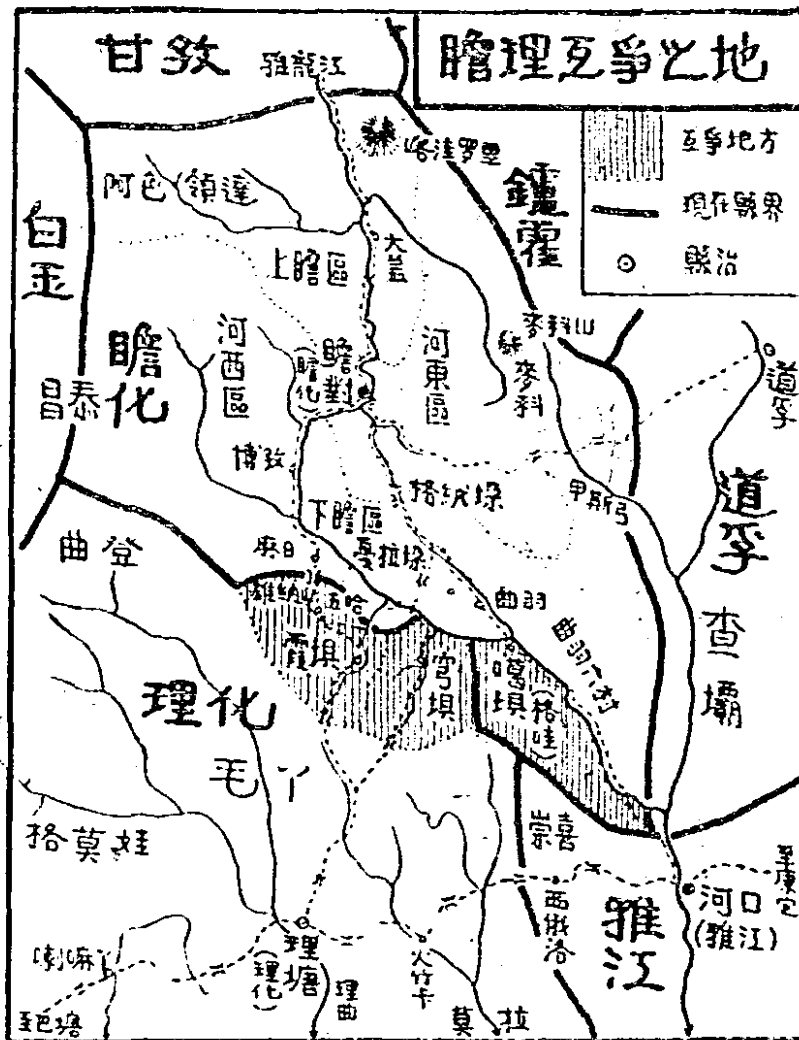
理塘與瞻對之間，常雅龍江南岸，有三小農業區域：曰霞壩窮壩噶壩，分爲三村，各有差民二三百戶。原係獨立三小部落，其酋未經投誠受封，瞻對理塘皆欲收爲己屬，各派親信游說誘致之。三部夷民，亦與雙方要結，因以爲利。駱秉章以瞻對賞藏，未曾劃明三區界址，自成豐至於光緒之世，瞻理爭持三區，糾結不解。光緒十年，川督丁葆楨派員查勘辦理，劃清界址，鑄碑樹石，繪圖存案。茲將丁督奏稿鈔錄如下：

『奏爲瞻對理塘界址不清，迭滋事故，現已遵旨劃明界限，刊碑立案，瞻理地方，一律靜謐，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查光緒七年，臣與前成都將軍宗室臣恒片奏，請旨劃清瞻理界址一摺。准軍機大臣字寄，欽奉上諭：「恒丁奏請飭勘明內地與瞻對地方界址分立界碑等語，此次中瞻對地方番官索康色，胆敢稱兵犯境，圍攻台寨，焚殺百姓，現經恒等派令官兵辦理完竣，惟瞻對地方緊接內地，必須劃清界限，以遏亂萌。着色維嚴行商上，將番官索康色撤回後，飭令接戍番官，約期會同該處地方官暨各土司等，前往勘明內地與瞻對地面，劃清界址，分立界碑。以後土司所轄部落，番官不得越境逼勒滋擾，瞻對所管地方，土司亦不得朦混侵佔。如有彼此越境滋事，卽惟各所轄之番官土司是問，以息紛爭。」等因奉此。謹卽恭錄分咨在案。一面會派候補知府楊福萃前往查辦，尙未辦有端倪，該府旋即丁憂，回籍守制。隨委候補知府善接辦，亦未辦結，因事調省，另有差委。

隨查有卸署巴塘糧務候補知縣嵇志文，上年辦理岩番劫殺司鐸梅玉林之案，尙屬妥速，當即專檄飭辦。並以該處係建昌道所轄，該道寶森熟悉該處夷情，並飭與該員指授機宜，俾有把握。嗣見日久未經辦結，臣等恐又另生枝節，復專委前川東道候補道丁士彬馳赴理塘督辦。去後，茲據丁士彬轉據嵇志文等稟稱：緣瞻對與理塘界址，本屬分明，並無紊亂。瞻對在大道之南，係西藏所轄，理塘在大道之北，係川省所轄。（原稟方位誤）理塘舊有三壩（窮壩、霞壩、噶壩）在查木拉石地方三處，向來由該土司收納夷賦。咸豐年間，瞻對叛番工布朗結滋事，將三壩地方概行佔去。後將該叛番剿戮，遂將瞻對地方一併賞給唐古忒經營，而三壩仍爲瞻對所有。理塘土司未免心懷怨恨。迨後查桑頭目格桑汪清，因慕瞻對勢強，又背叛理塘，私投瞻對，恃爲護符，於理塘反戈相向。由是理塘土司於查木已痛心疾首，乃理塘土司洛宗策登、中澤阿雍、東尼、麥色丹珍、彭錯（土目中澤麥色皆職銜名）三人，又狼狽爲奸，凌虐木拉石百姓。格桑汪清唆使木拉石百姓背叛理塘，往投瞻對。於是理塘恨查木入骨，帶領土兵問罪，並赴台員處具控。該台員等以查木本係理塘所屬，始則背叛，繼則唆使木拉石百姓私投瞻對，大屬不合，即督飭土兵嚴拿查木、格桑汪清治罪。詎該番勾結瞻對，派兵相助，圍攻台寨。經楊福萃督飭官兵奮勇擊退，並將查木三寨平毀。由是查木退伏，瞻對亦因之奪氣。楊福萃辦理善後，以爲必將界址劃清，日後方冀久安。因丁憂未得辦竣。嵇志

文奉檄飭辦後，當將瞻對番官戴璘丹巴明尼爾到理塘，傳集毛丫崇喜曲登瓦述各土司到來，三面環質，聽候剖斷。隨查查衆三村地方，本係理塘土司所轄，而查衆之勾結瞻對番圍台，實由理土司之先攻查衆起衅。理土司之攻查衆，實由於查衆之唆使木拉石百姓私投瞻對所致。木拉石百姓之私投瞻對，又因洛宗策登之凌虐百姓使然。就事論事，瞻對與埋塘兩造均有不是。此時若不持平辦理，使兩造平其心而攝其氣，縱勉強將碑豎立，日後難免不滋他事。詎該兩造到理以來，在理番欲將三壩查衆劃還，並欲將查衆頭目全行絕滅，始覺稱心。藏中又不欲退還三壩，猶欲奪回查衆。又以理土司稱兵肇衅，罪與查衆相等，堅請一並治罪，爲抵飾之具。各執一詞，兩不相下。經稽志文多方開導，曉以利害，兩造始漸就我範圍。正籌辦間，格桑汪清囚見各番廣集理台，思欲乘勢作亂，潛行來理，與其舊日黨羽，私相聚議，行踪極爲詭秘。稽志文訪聞，知會地方文武，隨帶弁兵，在理塘寺院圍拿。該犯胆敢放鎗拒捕，及傷士兵四名，經漢番兵練奮力兜拿，始將該犯格傷垂斃。卽梟首，傳查衆三村，俾昭炯戒。又探得埋塘土目洛宗策登等三犯，逃赴明正地方潛匿。稽志文又檄飭明正土司，按名拿獲，解赴理塘。經稽志文訊明該三犯狼狽爲奸實據，與埋塘土司無涉，將三犯解赴打箭鎗廳監禁，以示懲儆。併將歷年埋塘交涉各案，逐件剖斷清楚。埋番之心始平，瞻番之氣亦懾。兩造俱各輸服，甘願具結遵斷。稽志文始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眼同三面，在埋塘之噶壩

窮壩阿壩三壩之北，雄辣山豎立川藏界碑一座。又三壩之南，理塘之北，立碑一座，以示區別。三壩仍係川疆，歸理塘管理。其大道差事，近年久已不支；仍飭令查照向章，分別應差。三壩應上夷賦，按年上納。查袁木拉石地方，仍歸川屬，由理塘管理。其一切未盡事宜，均明晰刊入碑中，以資遵守。從此西藏不得預聞查袁之事，取有番官十司遵依了案，分割清楚，各夷結連印刷碑文，繪圖貼說，一併費稟。由丁士彬轉懇，分別奏咨前來。臣等伏查瞻對地方，從前奏請賞給唐古忒之時，未將界址分別清楚，本屬朦混。但南北大致瞭然，豈容稍有混淆。只因歷年既久，強者因便乘利，弱者積不能平。前辦各員，又未秉公速斷，以致瞻理兩番，積忿成仇，構衅稱兵，幾至擾亂大道。實屬不成事體。茲該員等遵旨奉委查辦，先究肇衅之理番，以釋藏番之疑；復殄首禍之查番，以平理番之恨。兩造均以折服，各番悉就範圍。從此理塘所轄部落，番官不得越境逼勒滋擾；瞻對所管地方，土司亦不得朦混侵佔；川藏相安，邊民永資樂利，堪以上慰宸廑。所有在事出力各員之候補道丁士彬，督率有方，不負委任；現任建昌道寶森，盡心指授，悉合機宜；候補班前先用知縣嵇志文，往來於瘴雨蠻煙之地，出入於冰天雪窖之中，歷有年餘，力顧大局，不避艱險，均屬著有微勞。可否仰懇天恩，將丁士彬賞給隨帶加三級寶森賞給二品頂戴，嵇志文歸候補本班儘先補用；儘先千總閻鳳儀，以儘先守備留川補用；以示鼓勵之處，出自逾格鴻施。其餘出力各員弁，由臣等查明，給予外獎，以勵勤



第八十三節附圖

勞。所有瞻對理塘界址不清，迭滋事故，現已遵旨劃明界限，刊碑立案，瞻理地方，一律靜謐緣由，除分別咨部，並將各夷結碑文圖說附卷存案外，謹會成都將軍臣等宗室歧，合詞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其後瞻對番官叛約毀碑，仍復役屬窮霞噶壩三村。理塘土司勢弱，不敢問也。理塘改流時，糧務通判李克謙履勘界至，瞻對無人會勘。李曾以此情形稟報邊務大臣趙爾豐，請示辦法。(文詳前節)趙含糊批云：「窮霞噶三壩，撥歸瞻對，在光緒年間，立有界碑，自難強歸理屬。只雄納山瞻理舊日分界之處，該糧務署有案可稽，有碑可

證，倅卽照案辦理。前已札飭瞻番遵照，毋庸再行重複也。趙綱誤以維納山在三壩之南。且當時瞻對藏官仇趙甚力，在未用兵以前，爭界亦屬無用，故暫以含糊語了之也。

宣統三年，趙爾豐以兵力收撫瞻對，仍將窮霞噶三壩劃歸理塘，恢復光緒十年樹碑舊界。其噶壩一村，共有十五小村；內有綳娃三村，與河口（今雅江縣）接壤，舊曾與崇喜土司相結。改流時，崇喜劃隸河口。河口喬令，遂欲併收綳娃三村爲其縣屬，曾於宣統三年七月，移請瞻化米委員劃界。米委員覆稱：『窮霞噶三壩，已於閏六月遵上憲札撥歸理塘管屬，戶口糧稅底冊，早經移送。綳娃三村，在噶壩內，希卽另向理塘交涉。』喬復移請理塘李糧員劃撥。李以噶壩甫經撥歸理塘，綳娃三村，距河距理均各一天半，詳請代理邊務大臣傅嵩焘，免予劃撥。尙未判結，值革命軍興，傅率軍回川，康疆大亂。民國元年，康疆平靜，三壩仍由理化管理。民國八年，瞻化知事米小陽，使河東總保窮窮工布誘招噶壩附瞻。噶壩頭人工布汪青率部來附，隸河東區，經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批准有案。至窮霞兩壩，則仍隸屬理化，爲北區。

理化當南路中權，差徭繁重。其差係各區分担。窮霞人民，負擔大於瞻化十倍，屢請理化知事爭回噶壩，分任差徭，知事制於定案，屢爭不得。民十六年，劉文輝接防西康，理化再請撥回噶壩，而雅江之崇喜土司阿缺，亦呈稱『噶壩於民國五年，以鄉匪滋擾，請求該土司保護卽歸管轄。請以噶壩一村，仍歸

管理。瞻化知事張綽，呈請飭令雅江知事，嚴束崇喜土司，毋再越界滋擾；並合理化知事，不得再爭噶壩。經川康邊防總指揮部核定，噶壩仍歸瞻化。民十八年，工布汪青凶案被收，其徒劫瞻化獄，出之，逃回噶壩；慮不復爲瞻化相事所容，欲復附理化。理塘喇嘛寺極號，爲其至好，說理化知事劉九如收回噶壩。而瞻化河東區總保穹穹工布，利噶壩隸己，亦請瞻化知事張楷爭之。一而游說工布汪青，保其無事，俾無附理。噶壩人亦利瞻屬差徭輕，遂仍附瞻。既而漢藏四疊，藏軍攻陷瞻化，欲恢復趙爾豐以前現狀，遂以軍力強迫三壩人民附瞻。窮設二壩，竟被奪去。中央特派員唐柯三，與藏方議和，訂立條約，仍將窮設劃歸理化。其約未經簽字。（詳第五十八節）現窮設噶三壩與瞻化，已爲我軍克復。

如上所述，瞻理兩縣爭管窮設噶三區，各是其是，糾結不解，已近百年。歷世有力軍政長官，所爲劃斷，皆屬無效。反因相持不下，致雅江崇喜，亦加入爭地。余昔過噶壩時，護行瞻對土兵，皆怒目切齒，聲言此瞻屬地，爲理化強爭以去者也。在理化日，理番亦曉曉以劃回噶壩，始勝差徭爲言。過雅江日，雅人又謂噶拉之北，木吉西梭底宗等處，（即網娃三村地）皆雅江舊屬，爲噶壩爭去，理宜劃回，以均差徭。似此糾紛，非另尋途徑解決，不足以永斷葛藤。其道爲何？即另置新縣是也。

查噶壩附瞻屬河東區，其實與河東區間，尙隔有下瞻區之曲羽六村地面，曲羽六村，原係喇嘛土司故地。該土司於康熙時投誠，撥歸明正土司管轄。其地在查壩之西，西北兩面皆以雪山與瞻對相隔。

咸豐間，爲瞻對工布朗結所併。其後清廷以瞻對賞藏，並未劃留喇滾故地。清末收回瞻對，改置一縣，分爲上瞻下瞻河東西四區。甲斯弓與曲羽六村，及其西之朱倭甲溪洛古等村，爲下瞻品。拉日麻以北，爲河東區。噶壩劃歸瞻化後，亦懸屬於河東區。噶壩與曲羽六村，隔江相對，與窮壩霞壩洛古甲溪，一谷相通，距離最遠不過二百里。其與崇喜土境，則有巨嶺梗之，不相連屬。今若於噶壩置縣，將曲羽六村，拉日麻甲斯弓與窮壩霞壩洛古甲溪各村劃入，面積縱橫各二百餘里，人口約一千二百餘戶。如嫌不足，可再以道孚之查壩六村益之。瞻化理化道孚皆面積廣闊之縣，去此各村，並不嫌小；而爭地糾紛，永遠斬斷；施政行令，亦便於昔。將來更可闢一驛道，由雅江循雅龍江，經新縣，達於瞻化，較自道孚甘孜通瞻，更爲便捷。自瞻化經噶壩窮壩以達理化之路，亦可因新縣而大通利。其利益又不僅斬斷糾紛而已。至於差徭問題，當另以政治方法適當分配之，原與地域區劃問題無關。如理化雅江果屬支差困難，卽飭新縣，幫差過境，當亦無不可也。

八十四 巴安府四至界址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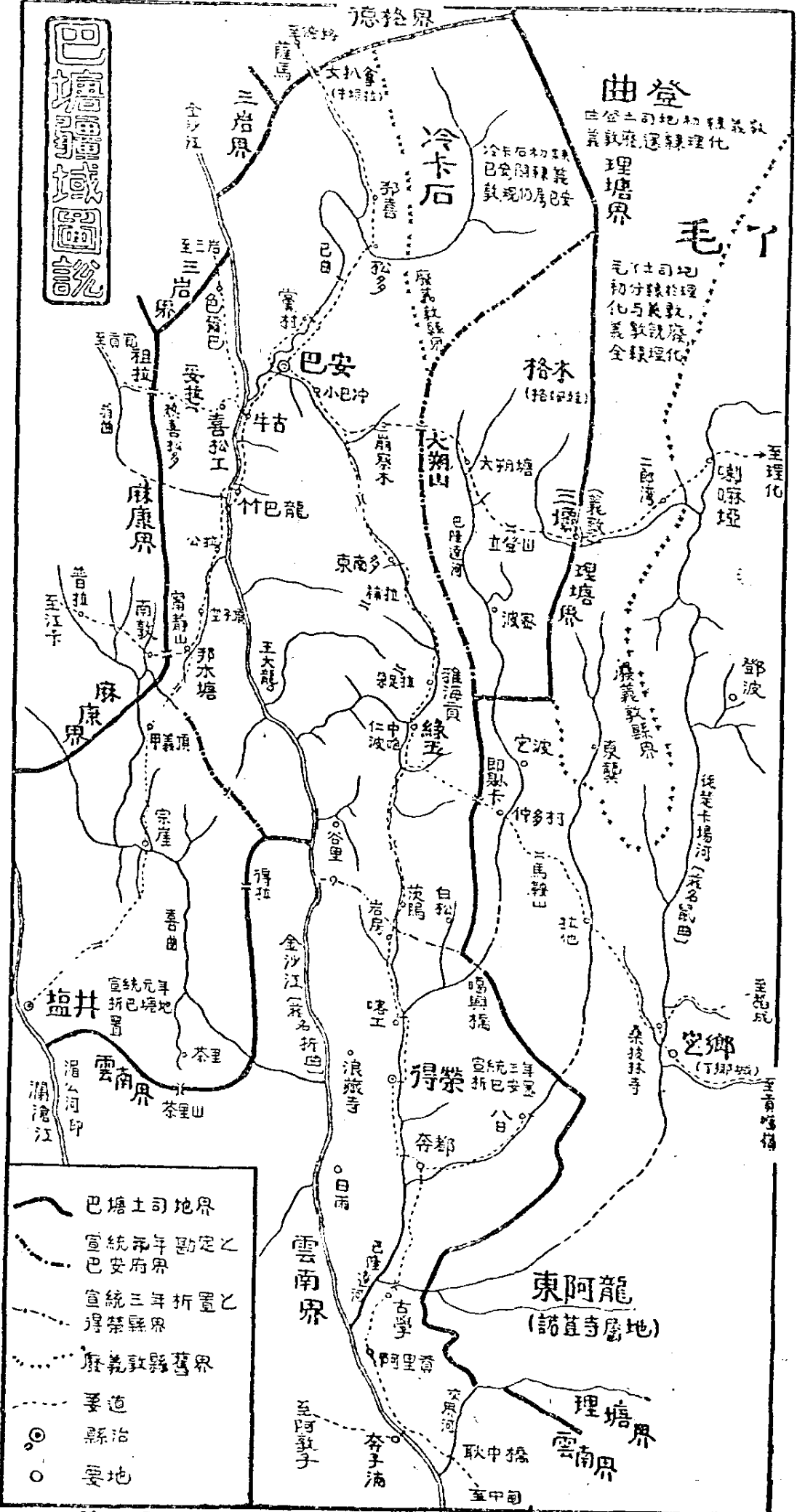
宣統元年六月趙爾豐飭巴理糧員履勘巴安理化界至，繪圖呈報。理化李糧員稟覆，已詳前節。茲從舊檔中，鈔錄巴塘糧務詳呈如下：

「管理巴塘糧務補用知縣，爲遵札勘擬巴安府界，造具表冊，繪圖貼說，詳請鑒核事。竊查宣統元年六月十六日，奉到憲台札飭，會勘巴安府四至界址。遵卽於二十七日，出勘東界，曾經電稟在案。嗣會同鄧倅梁材，履勘巴安與三壩界限，遵憲諭於大朔山口，以山頂劃分，東歸三壩，西歸巴安。隨於七月初五日回台。初十又前往西路勘西界及西南界。旋與鹽井委員王令會同擬劃巴鹽界址。勘定邦木塘甲×頂（×讀義音）兩山中間之壬子擺，以溝水爲界。溝以南屬鹽井，溝以北屬巴安。十五日回台。又於十八日南赴忍波，會同定鄉委員丁成信，從定鄉屬仲多村交界之拉壠貢格，又名卽卦卡山，劃巴定界。憑中分割，而爲巴士，東爲定屬。二十六日返台。復於二十八日，出勘北界，並驗路丁。查巴安北界，舊與德格屬薩馬之女扒擎山劃分。現在路丁亦至此止。勒石於此，以示不渝。茲於初二日差竣。所有交界之處，均經委員會同勘委員，審度地勢，考查情形，詳細商榷。並傳集該處夷民頭目，迴環演說分界理由，該夷民等無不歡忻鼓舞，仰體國家設官治民之意。惟所屬村落，以及各地名目，言人人殊，彼此繙譯，不無互異，應俟憲台核定後，再行一律更易，以便永遠遵行。所有遵札勘擬巴安府界情形，理合造具表冊，繪圖貼說，詳請憲台俯賜察核，批示祇遵。爲此備由呈乞照詳施行。須至詳者。費呈表冊一本，圖說二張。右詳川滇邊務大臣趙。宣統元年八月初八日。

附巴安府治圖說

巴安府東界三壩壩，南界雲南中甸廳，及諾直寺野番屬。西界江卡。北界德格之薩馬，東南界定鄉縣。東北界瓦卡土司及瞻對屬。西南界鹽井縣。西北界三岩野番屬。東至三壩壩以大朔山口之山頂爲界，計程一百一十五里。東爲三壩壩境，西爲巴安境。南至雲南中甸廳，以耿中橋爲界，計程約六百六十里。由河之中流劃分，南岸爲中甸境，北岸爲巴安境。「查諾直寺野番屬境數百里，與巴安境犬牙相錯，土地肥沃，物產饒富，現未服從。」西至江卡屬之南墩，以甯靜山爲界，計程三百五十里。由山頂劃分，山以西歸江卡番官屬，山以東爲巴屬。北至德格所屬之薩馬，以女扒擊山爲界，計程約二百五十里。交界勒石爲記。東南至定鄉屬，以忍波村之挪壩貢格又名卽躡卡爲界，計程約三百五十里。由山頂劃分，山之西北屬巴安，山之東南屬定鄉。東北至瓦述土司及瞻對屬，以甯卡石爲界，計程二百七十里。「查甯卡石舊屬巴塘。同治初爲瞻對佔去，故無確界。」西南至鹽井縣，由甲×頂壬子壩中間之溝水劃分，溝以南屬鹽井，溝以北屬巴安，計程三百里。西北至三岩以色爾巴爲界，計程一百五十里。以金沙江爲界。「查由巴塘經三岩野番屬土赴察木多，計程不過四百餘里，土地平行，人民獷悍，夾壩搶劫，多出其中。」本圖開方，以五十里計。所有四至八界路程，均係約數。確數待量。圖中所列村名，均就大村填註。其餘零星村落，限於方面，暫時從略。村落名目，言人人殊，匆促譯寫，諸多失稿，俟核定後卽行更正。本圖係簡便測量，

巴塘疆域圖說



- 巴塘土司地界
- - - 宣統元年勘定之巴安府界
- · · 宣統三年折置之得榮縣界
- · · 康義敦縣舊界
- · — 要道
- ◎ 縣治
- 要地

第八十四節附圖

擬會初稿。所有流域山脈，以及西北三岩野番屬土，東南諾苴寺屬土，尙未有經步測者。容俟補測，俾歸完善。宣統元年八月初八日。

所云巴安府界卽令之巴安縣界。蓋改流時之巴安府，無屬縣也。欣中橋，卽奔子浦東南交界河上之橋頭。於時未析得委縣，故巴安南界至此。諾苴寺，卽定鄉南境之東河龍野番。甯卡石卽巴安北境之冷卡石，亦作臨卡石土司，向爲巴塘附庸。合並註明。又其附圖已佚。茲依中西各探檢者實測圖稿，補繪巴塘疆域圖一幅，以便映證。

八十五 義敦縣故事

理塘至巴塘間，清代驛道，凡分六站。第一站頭塘，五十里。第二站喇嘛壩，百零五里。進藏紀程作七十五里。自喇嘛壩上山十五里益拉山，亦作月拉山。又四十里二郎灣。又五十五里立登三壩，爲第三站。大草原中之一台站也。舊爲巴塘裏塘土司分界處。藏語橋曰三壩（或作桑巴），立登其地名也。自立登西行，漸上雪山，藏語曰勒日拉（*Latola*），猶言立登山也。（藏語立登爲 *Latol*）康輅紀行衛藏圖識皆稱巴山。進藏紀程稱之爲大朔山。皆誤。凡六十五里至大朔塘，爲第四站。自大朔塘踰大雪山，藏語曰大朔拉（*Tashu La*），漢譯爲大朔山者是也。下山行，凡百三十里至小巴冲，爲第五站。小巴冲五十里至巴塘。

為第六站。光緒三十四年，趙爾豐奏將巴理改流，設三壩廳，劃定益拉山頂以西，大朔山頂以東，北包冷卡石與曲登土司，及毛丫牧場一部之地。宣統三年，改稱義敦縣，分爲五村：

二郎灣 僅民一戶。

毛丫村 三百三十戶。卽毛丫土司轄境，爲一大牧場，無農業。

東壩村 四十五戶。在縣南，塘故地也。

格木村 九十四戶。在縣西北，屬巴隆達河流域。農戶少，牧戶多。

冷卡石 二百五十七戶。在縣西北，屬巴塘河上游。農牧參半。

全縣共計七百二十七戶，額征糧一百二十餘石，牲稅藏洋二百一十元。其民獠橫，地復散漫，設治以來，夙稱難理。縣治原在立登台站。其地荒曠，無農田材木房舍，惟冬季有格木牧民集帳於此。相傳義敦知事無官署，居於帳中，召四鄉頭人設帳其側辦事，藉以點綴治所。知事嘗忤頭人，頭人乘其公出，撤帳盡去。知事歸，一望荒原，無坐息處。派人馳與頭人接洽，攜一帳歸，始得宿所。自是以後，移治於其西七十里之大朔塘。民七漢軍戰敗後，夷人益輕漢官，抗糧抗差，日甚一日。義敦糧稅幾至全無收入。陳遐齡廢義敦縣，仍以冷卡石格木還巴安縣。曲登毛丫二郎灣東巽遠理化縣。立登三壩仍爲巴理界標云。

八十六 昌都乍了江卡貢覺四縣建置始末

雍正四年，周瑛郝玉麟會勘劃界，將甯靜山以西之江卡貢覺乍了察木多類烏齊八宿等部賞藏。其實察木多乍了類烏齊八宿爲四大呼圖克圖轄地，除宗教上與達賴喇嘛發生關係外，殆完全獨立。卽有重大不了事件，亦直請清政府判理，實非藏屬也。惟其東之江卡貢覺二部，乃爲藏地。周瑛等此種分割，與自然地理政治形勢皆不切合。假使當時能以瓦合山爲界，將四呼圖克圖地與江卡貢覺劃歸四川；於藏祇少江貢二區，未覺其蓄；於川則多縱橫千里之地，裨益良多；且察乍二台之糧運，與乍了三岩之刁風，皆可易於辦理矣。既劃界後，清廷雖未過問諸部民刑事件，但會於江卡至察木多大路沿線，安置戍兵；又設乍了察木多兩糧台，辦理川藏間餉運郵遞事項；其官吏兵丁，皆由四川政府派遺管治。故甯靜以西地方，名雖屬藏，而驛道沿線之交通事務，則屬川省也。

光緒三十一年，巴塘番戕害駐藏幫辦大臣鳳全。川軍剿平巴塘，趙爾豐辦理善後，並將巴埋二塘改流。三十四年，簡放趙爲駐藏辦事大臣兼邊務大臣。藏人畏趙剛猛，羣起反對，迭請收回成命。趙亦志在川邊，自請專辦邊務。清廷因飭其暫留川邊辦事。駐藏大臣聯豫，見藏人囂張難制，力請由川派兵入藏，以資鎮懾。於時達賴由京回藏，在青海道中，暗嗾江卡乍了碩波多桑昂左貢瞻對等地番官，集衆抗

阻川軍前進。檄察木多，察木多不應。聯豫奏請將察台撥歸邊務管理，藉便衛護川軍入藏。宣統元年，趙爾豐率軍入德格，辦理改流，意在增闢州縣，將川邊建省，遂請並將察台以東之乍丫江卡二台，及乍丫地面，與察木多地面一併劃歸邊務管轄。其奏摺云：

「再臣迭准四川督臣趙爾巽電開：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七日，承准軍機大臣電開：趙大臣爾豐即作為邊務大臣駐紮邊境，仍可為藏中聲援。遵旨電達。樞宥等因。又於閏二月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電開：奉旨趙爾豐即着駐紮巴塘，將察木多撥歸管轄，藉為藏援等因。欽此。樞十五日，各等因。臣當即欽遵查照，專辦邊務。一面暫就現有兵力，撥駐察台以資控制。一面飛咨駐藏大臣聯豫等，將察木多部落界址管轄事宜及卷宗等項，查明咨送，以便通籌佈置。再察木多既撥歸邊務，在察台以內之乍丫江卡兩台糧員營汛文武，應併歸邊務節制，以資聯絡。至乍丫一部落，其正副呼圖克圖均受聖朝封號，向不歸邊務管轄，與察木多事同一律。可否一併撥歸邊務管轄，由臣經營保護，以免暗被藏中侵佔。倘蒙俞允，即由臣分咨照辦，以固邊圉。所有臣遵旨專辦邊務，遙為藏援，添籌劃撥，以固邊圉緣由，謹附片密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呈。宣統元年四月日。」

聯豫初意，只在將察乍兩台員弁兵馬撥歸邊務辦理，未有劃地之意。及是，曾以奏摺爭之云：

「查察木多雖久隸川屬，仍由該處之呼圖克圖自行管理。台事亦然。此次趙爾豐祇宜添兵駐紮，

善爲開導，諭以朝廷此舉，係爲保護地方，絕不侵其權利，一切財賦仍聽該呼圖克圖管理。一二年後，我所駐之兵，彼亦視爲固然，始可逐漸整頓。若今日猝然改革，恐隸於黃教不能爲我用，且陰爲達賴所使矣。且察木多一帶，並未與唐古忒合爲一氣，我若忽收其權利，勢必至合謀以拒我。其中關係甚大。可否請旨飭下趙爾豐，察木多雖歸管轄，並非改土歸流，不動聲色添駐弁兵則可。其餘仍照舊章，不必汲汲。事機既順，然後酌量辦理。潛移默化，自可收効於無形。奴才等已將詳細情形函商邊務大臣四川督臣矣。」

聯豫對於江卡乍丫之撥歸邊務，亦有文電爭執。嗣因川軍入藏，道爲藏民所阻。趙爾豐既定德格，西赴察台，飭邊軍驅剿梗路諸番，衛送川軍入藏，直抵江達而回。時邊軍聲威藉盛，藏軍瓦解，三十九族波密江卡貢覺桑昂雜獠察哇龍等番，紛紛謁趙投誠。趙奏請將喀木全部收回，與藏人於江達劃界。朝旨飭駐藏大臣聯豫查覆。聯力爭其不可，請仍以江卡等處屬藏。趙乃於宣統二年六月，率軍巡閱乍丫等地，傳集頭人百姓，詢問願歸何處。諸番爭請設官理事。乍丫宿稱橫悍，此時亦恭順無異。趙遂奏設察木多與乍丫理事官，整頓糧稅，撫順番民。九月，率兵赴貢覺，討三岩。驅剿江卡亂番。進軍定桑昂雜獠。又設貢覺三岩江卡桑昂雜獠委員，乃回巴安。三年四月，趙奉旨署理川督，奏以傅嵩林代理邊務大臣。仍同傅將瞻對霍爾明正軍東諸部一體改流，始赴川任。傅嵩林繼續佈置建省，經民政部核准，設昌都府。

與察雅甯靜貢覺等縣，建置尚未就緒，值革命軍起，邊地大亂。原設州縣，大都陷沒。甯靜以西，仍為藏軍佔領。民元尹昌衡西征，重將江卡貢覺乍丫察木多頗烏齊等地收回。又分昌都西境置恩達縣。而桑昂雜獠不復為我有矣。

民國六年，邊藏兩軍開戰，恩達昌都察雅貢覺甯靜等縣，概為藏軍所據。迄今未克恢復。

八十七 德格五縣

德格白玉鄧科同普石渠五縣，皆德格土司故壤，故稱『德格五縣』。其地在甘孜瞻對之西，跨金沙江及雅龍江之上游，與青海界谷接壤。德格土司住牧更慶。[Kangchu-ne] 漢人稱德格更慶，或祇稱為德格。藏人與西人，則稱德格全境為德格。[英文 Do. Go 法文 Desne] 而稱更慶為德格工青。[Dage Gonohan] 此土司開國，遠在明初。明史稱為朶甘即霍耳諸部亦包在內。今之甘孜明世為朶甘思 其後土司衰弱，所轄頭人漸有脫離自立者。（如林葱春科高日麻書白利等是。）明末清初，德格與其附近諸部，皆為青海所役屬。雍正討平青海，德格與其附近諸部，同受周瑛招撫投誠，授職為土司。於時德格自報百姓七千七百二十一戶，年認納貢馬十二匹，青稞一百五十石，狐皮十二張，共折徵銀二百五十二兩；又有所屬革費籠壩等土百戶六員，共二百三十五戶，賦銀五十九兩，皆由土司派人解赴打箭鑪同知

衙門上納，撥充阜和協軍餉。其後又併霍爾哨土司，今之雜科與瓦流長坦土司，今之昌泰之地。又其境內包有之林葱科高日三小土司（皆雍正初投誠受封者，詳四節）亦受約束。故有「天德格地德格」之稱。咸豐中，瞻對工布朗結僭亂，德格與霍爾諸部畏其強，並與通款。其後藏軍攻殺工布朗結，清廷以瞻對賞藏。駐瞻藏官，以德格與霍爾諸部，曾附瞻對，陰令諸部照常對瞻對官署支應差徭。諸部或有糾紛，瞻官輒出排解，四川政府，以其地險遠難理，反不過問。惟諸部土司，則仍自認爲四川土屬，未嘗願附藏方也。

光緒二十年，瞻對人民困苦藏官苛虐，蠱起作亂。川督鹿傳霖遣軍平定之。因請收回其地，改土歸流，設撫夷府，戍之以兵。同時章谷土司故絕，改其地爲鎭霍屯。麻書土司請置戍衛商，於其地設麻書汛。而德格土司亦以內亂聞。先是土司羅追彭錯娶藏女爲妻，名玉米遮登仁甲。生子名多吉僧格。羅追通其部民之女，疏玉米。玉米亦通其頭人某，生子絳白仁青。於是夫妻反目。玉米與瞻對藏官有姻誼，藏官助之抗其夫，使其夫婦各攜一子分居焉。鹿傳霖攻克瞻對，倡議改流。軍官張繼，思啓封疆，廉知德格夫妻異居之事，使人說土司羅追願爲遂去其妻及絳白仁青。羅追迎之。張軍人德格，遂擒土司夫婦並其二子，一並押解成都，准備改流設治。適駐藏大臣文海及成都將軍恭壽與鹿有隙，嫉其事，連名劾鹿，請仍以瞻對賞藏。德格還土司。時羅追夫婦俱病故，廷旨遣其二子回籍，以多吉僧格暫管地方，數年後承襲土職。絳白仁青回籍，業已爲僧，繼而受頭人慫恿，爭爲土司。多吉仁懦，不敢與爭，奔亡入藏，娶妻妾，置

產，將終老焉。而德格多數頭人百姓，以絳白仁青非土司子，且殘暴，不願戴之，赴藏迎多吉價格回，擁爲土司。絳白仁青見百姓不服，受瞻對藏官調停，退還土職。相處數年，乃有頭人正巴阿登等，樹黨營私，復愆惠爭位，並誘佔多吉價格之妾以辱之。多吉夫婦復奔藏地，控於駐藏大臣有泰蔭棠，德格百姓亦復往迎之。藏中亦以軍吏衛送之回德格，並擒絳白仁青，錮之黑室。已而絳白仁青越獄逃脫，聚黨爲亂。多吉不能禁，挈眷避匿，財貨被劫一空，百姓死亂者甚衆。適趙爾豐率軍出關，多吉遣頭人至打箭爐呈控。經趙奏明，率兵往辦。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趙軍抵更慶。十二月，攻亂黨於甌科。賊竄雜渠卡。（卽石渠縣。）其時雪深草枯，官兵不能窮追，賊勢復盛，肆掠百姓，招之不降。宣統元年四月，趙自督軍往剿，戰於麻木。賊敗，遁去千里，至卡納之沙漠地方，官兵追及，降之。絳白仁青逃入藏境，德格肅清。多吉價格夫婦請於趙，自願改流設治。趙曰：『汝懇改流久矣，我不允者，以乘人之危，仁者不爲。今德格救平矣，汝何慮乎？』土司泣曰：『救平者內亂耳。德格地雖不毛，窺伺者多。且地廣人稀，恐難守土。願得改流興墾，廣招漢人，使地闢民聚，乃有圖強。』土司不才，與其不保於將來，曷若早圖於今日。其意已決，懇乞轉奏。』趙乃許之，疏請將宣慰司職，改爲世襲花翎二品頂戴都司，年給瞻養銀三千兩。將其地分爲五區：中區曰德化州（後爲德格縣），南區曰白玉州，北區曰登科府，極北一區曰石渠縣，西區曰同普縣。東區之絨壩岔，暫附中區。（其後劃歸甘孜縣。）並於登科府設邊北道一缺，以爲俄洛色達改流準備。西康建省

基礎，定於此役。

春科高日林葱，德格境內之三小土司也。古時原爲德格之一部。雍正六年，自向清廷投誠，得單獨受封，遂與德格脫離。春科地位極北，高日在金沙江沿岸，各只百餘戶。趙爾豐征德格時，春科高日兩土司印信，已被藏中所派堪布奪去，其地卽爲該堪布管轄。趙爾豐自石渠還軍，過鄧科，聞知其事，乃飭堪布將印繳出，驅逐回藏。疏將其地改流，以春科劃歸石渠縣，高日劃歸鄧柯府管理。

林葱土司地方，在德格東北，祝慶鄧柯之間。原有一千餘戶，年賦銀六十四兩。有郭吉嶺一村，在其西境，昔經施與德格邦巴寺喇嘛。至清末年，土司欲收回其地，與喇嘛寺相攻。宣統元年，趙爾豐於鄧柯行轅提訊，判將該村改流。又至宣統三年，民政部奏准改流各省土司咨行到邊，始檄林葱土司繳印改流。將其地與鄧吉嶺並歸鄧柯府管理。

德格之西，有牧部曰納奪，原非德格屬土，自有會長多人分轄之。雍正六年，與德格土司同時投誠授職。歷歸四川政府管轄，納賦銀於打箭鑪同知衙門。趙爾豐既改流德格，行赴昌都，經納奪境，遂並將納奪改流，劃屬同普縣。然其地廣漠，沿瀾滄江亦多農地，實可另置一縣。瀾滄江岸之榛猛寺，爲其適當治所。

狹義之德格，單指德格更慶一地。此漢人所習呼者也。廣義之德格，係指清末德格土司管轄之地。

域。此西人所習呼者也。德格五縣云者，卽德格林葱春科高日納奪五土司舊轄地方之全部。此予爲分析部分之便利而擬之新名稱也。此五縣，同於民國七年爲藏人攻陷，駐軍防守。拒絕漢人入境者已十三年。

森姆拉會議後，英人屢助西藏爭德格地方治權。（實卽爭德德五縣地。）藏人所恃作理由者，爲德格曾經納款於瞻對，德格多土司又曾自拉薩復位。乃不顧四川應管轄德格理由之充分，更千百萬倍於此。一味向我政府橫爭。我政府與國民，亦竟不明德格究爲何物？莫能援引史證，據理直爭者。甚至一言德格，便謂係指德化（卽德格更慶）。英人僅要求德格以西屬藏，中國便允將德化以西，卽德格之大部割與之。種種謬誤，深堪嘆息。卒於民國七年，一戰敗北，直將德格全部放棄，久未恢復。民國二十年之役，藏人且由德格進圖霍爾焉。茲故考其沿革境域之變居，與建土改流諸史事，以備經邊者之考鑑云。

（本篇完）

境域篇後記

頃者，川康邊防總指揮部與玉防司令部軍，約於本年六月十八日，會攻藏番，則於此役，收回民六失地，固守瀾滄江岸，以待中事解決。是康藏劃界問題，又將於最短期內發生矣。予書境域篇，適於是時繕正。回顧過去歷史，國人對於康藏部分界劃之沿革變遷，迄未明瞭，每有康藏交涉，發論爭持，輒遺笑柄。此篇八十餘條，三萬餘言，與地圖二十九幅之所反覆了窳宛轉以剖晰者，不外康藏劃界之種種線紋與其理據。國人持此一篇，討論界務，必能要領在握，進退有據，不復如昔日之盲人瞎馬矣。因先刊行單冊，以廣流傳，庶爲國民外交之一助云耳。

境域篇補記

此篇自民國二十年十月着手編撰，至二十一年二月完成，繪製地圖，又閱兩月，中間正值漢藏休戰，唐柯三在康議和之際，甘孜瞻化兩縣，尙爲藏軍佔領，文中所記漢藏境界，概以二十一年二月漢藏兩軍分佈地域爲斷，製圖完時，川康邊防軍業已克復甘孜，兩縣進與藏軍相持。

於德格玉龍之間，然本篇甘瞻屬藏之圖表，業已製定，未易改作，僅於文間加註『刻已收復』四字而已。既寄滬，康局大變，緣是年六月，川康邊防軍與青海玉樹防軍馬步芳部聯合進攻，直逐藏軍至金沙江以西，收復民七失陷之德格白玉鄧柯石渠四縣，與藏軍互扼岡拖而守。玉樹境內，則青藏兩軍相持於隆慶（亦作謙囊一作郎青）境上。直至今日，尙無變化。時則康滇之間，亦有變局，緣中央黨務特派員格桑澤仁白雲南阿敦子率軍由鹽井縣入巴安，於打箭鑪駐軍，譚變鎗殺旅長馬驪之後，提取巴塘駐軍鎗械，成立西康省政府於巴塘，派人招撫鹽井德榮定鄉稻成理化諸縣，擬與川康邊防軍分治康地。鹽井駐軍王營長與戴知事，皆棄地自雲南逃走。惟鹽井德榮鄉稻諸縣土民，皆不受撫。理化仍爲川康軍城守。德榮殺格所委知事。鹽井宗岩之貢喇嘛，巨猾也。至是，據縣自雄，且暗召藏軍攻巴塘。巴塘漢團二百餘戶，皆擁格與格改編之戍邊軍隊，聯合以抗藏軍。力戰却之。川康軍既克德格白玉等縣，將攻巴塘，格桑澤仁輕裝自雲南回京，仍以巴塘屬川康軍，而鹽井遂不復爲漢方有矣。是年九月，川戰行將爆發，川康軍尙與藏軍相持於金沙江沿岸，藏方求和，劉文輝爲減後顧憂，飭由駐軍旅長鄧驥與藏方訂休戰約於岡拖，卽以當時漢藏兩軍駐防線爲華藏暫時境界。於是西康屬於漢軍之地爲康定瀘定丹巴九龍道孚鎭霍甘孜德格鄧柯石渠白玉瞻化雅江理化巴安稻成（以上十六縣知事

能到任)定鄉,得榮,(二縣相事尙不能到任)十八縣。藏軍所佔據者爲同普,武成,貢覺,甯靜,鹽井,察雅,昌都,恩達,碩督,嘉黎,太昭,科麥,察隅,十三縣。鹽井縣爲康滇藏交通之樞紐,亦爲鄉,稻,得榮之障壁,形勢重要,過於巴塘德格,而與岡拖隆慶相當。所望川滇當局,亟圖設法收回,西陲國防,庶有豸耳。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九日著者記於南京。

新亞細亞學會新書要目：

中國邊疆	華企雲著	一册	實價銀一元二角
內外蒙古考察日記	馬鶴天著	一册	實價銀一元
西藏北	戴季陶等著	一册	實價銀一元二角
西康札記	任乃強著	一册	實價銀三角五分
康藏	劉家駒著	一册	實價銀四角
西藏情歌	劉家駒著	一册	實價銀一角五分
青海風土記	楊希堯著	一册	實價銀三角
亞洲之再生	華企雲譯	一册	實價銀一元五角
印度周遊記	譚雲山著	一册	實價銀一元
遊日紀要	許公武著	一册	實價銀八角
日本考試制度調查報告書	陳有豐著	一册	實價銀五角
日本銓敍制度調查報告書	馬洪煥著	一册	實價銀八角
日本官制官規之研究	沈觀鼎著	一册	實價銀三角
導淮之根本問題	楊杜宇著	一册	實價銀三角
救國嚶鳴集	馬鶴天著	一册	實價銀五角

總發行所 南京四牌樓綦巷廿三號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

導淮之根本問題

楊杜宇著
實價銀三角

我們要

救濟目前中國的水災天荒「須要導淮」！
解決中國腹地的民生問題

淮水在中國經濟價值上佔極重要之地位，隋唐之時淮揚之地富甲天下，即受淮水之利；近幾百年來徐淮地瘠民貧，即受淮水之害。淮水與長江黃河運河四水向為中國腹部之血脈，而治淮尤較治黃治運治江為急。淮水治則可以解決中國腹部之民生問題，可以復興蘇皖豫鄂諸省經濟之繁榮，可使七千餘萬畝之荒田變為熟田，可使淮水積渚之區，頓成可耕之地，可以容納一萬萬人口。方今天雨為災，洪水橫流，沿長江各省均陷澤國，導淮所以救中國腹地之生計，亦所以救全國之生計。本書作者楊杜宇先生對於導淮問題積有研究，全書計分十大章：各章均有詳細項目，內容精確，殊為不可多得。當此全國均患水災，導淮為救災之根本工作，允宜軸手一編。

●第一章 導淮之意義 一、民生問題與淮水之史的回顧 二、民族問題與淮水之史的回顧 三、中國水利現與導淮 四、導淮之經濟價值 五、導淮與整理重要水道發達國家產業之關係 ●第二章 淮水為害之原因 一、淮水為害之遠因 二、淮水為害之近因 三、淮水為害之歷史 ●第三章 淮水之發源與其分布形勢 一、淮水之發源 二、流域之形勢 三、水係之分布 ●第四章 淮水交通之現狀 一、幹流之現狀 二、下游現狀 三、中游現狀 四、上游現狀 ●第五章 淮水交通之現狀 一、幹流之現狀 二、下游現狀 三、中游現狀 四、上游現狀 ●第六章 導淮之史的沿革 一、明代以前之導淮 二、明人之導淮 三、清人之導淮 四、清代私人計劃 ●第七章 近人導淮之計劃 一、詹母生之計劃 二、明人之導淮 三、清人之導淮 四、清代私人計劃 ●第八章 各家計劃總論 ●第九章 實施導淮之方法 一、兵工政策 二、發行公債及紙幣 三、係二、淮水與沂泗之關係 ●第九章 實施導淮之方法 一、兵工政策 二、發行公債及紙幣 三、造就人材 四、工程設計 五、濶出官地問題 結論

南京四牌樓泰巷二十三號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發行

馬鶴天著 救國嚶鳴集

定價五角

南京四牌樓泰巷二十三號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發行

本書係馬鶴天先生集五四運動以迄現在之救國言論，都為一集，分為上中下三篇，上篇錄上海救國日報時論著，中篇錄甘肅通俗日報時論文，下篇錄北京國風日報所譯列強中國之競爭。當此外侮日迫之時，熱心救國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上篇

日人欲以亡朝鮮者亡我國
中日軍器同盟是二十一條中第五項之變形
愛國心與自覺心
吾國前途之又一危機
日本併吞中國之計劃
悼三一八殉難諸烈士兼哀李閩學君
五一紀念
五四紀念五九國恥紀念
愛國條約締結之原因與影響
五卅慘案所得之教訓與國民今後之努力
法佔安南之經過與影響

漢口慘案始末與國民之覺悟
廣州沙基大慘案與國民革命
英法聯軍痛史中的天津條約
英租九龍半島之經過與關係
關稅會議宣告休會之感想
雙十國慶日感言
救國日報週年的回顧

中篇

雲南起義十週紀念日感言
民國十四年之回顧與十五年之希望
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第十五週年紀念日感言
德國租借膠州灣之始末與關係
我們應當怎麼紀念中山先生
旅大租借之經過與關係

民國國會之過去失敗與將來救濟
馬關條約締結之經過與影響

下篇

列強在中國之競爭
日本今非嘉幸原著
一、競爭之初幕
二、南英法北俄
三、列強角逐之現時代
四、所謂權利者何耶
五、鐵道割據之大勢
六、範圍與機會均等主義
七、論分割與保全以及日本之地位

新亞細亞學會邊疆叢書之二

中國邊疆

已再版了

全冊實價一元二角

華企雲著

自從晚近日使東北，俄擄外蒙，英寇康藏，法窺滇邊以來，國中人士都遠瞻高矚的把目光移到了邊疆方面，寢假而「到邊疆去」的呼聲洋溢盈耳的經人鼓吹起來。不過到邊疆去是有先決條件的，就是中國邊疆無論其已往情形，現在狀況，四周環境，國際關係，以及日俄英法等帝國主義為對於滿蒙康藏怎樣的垂涎覬覦，乘隙蠶食，都非要有確切的認識不為功。本書就根據了以上條件，把整個中國邊疆的實況來供獻給與讀者。

封面——萬里長城之偉觀（三色版）

戴季陶序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邊疆之沿革與現況

邊疆之勘界與失地

邊疆鄰接各地之地理概況

與最近民族運動之鳥瞰

邊疆鄰接各地之對華歷史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與受治帝國主義之經過

邊疆鐵路之沿革與現狀

國際角逐下之東三省

外蒙之獨立

新疆之三大問題

英人侵略下之西藏

雲南之界務問題

本書出版後購者接踵僅印五千冊不數月間即全部售罄今應閱者要求再版五千冊業於七月十五日出書定價一元二角新亞細亞月刊定戶直接函購照碼七折優待存無書無多欲購者請從速為荷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發行

南京四牌樓葵巷二十三號

馬鶴天著

內外蒙古考察日記

實價一元

——新亞細亞學會邊疆叢書之一——

本書係著者由甘肅取道內蒙額濟納經外蒙三音諾顏汗部至庫倫並北至布里雅蒙古復由庫倫經內蒙阿拉善返甯夏來往九閱月中之日記對於蒙古之種族部族宗教社會交通物產以及外蒙國民黨青年黨之組織宣傳國民政府之教育財政軍備等情形無不備述尤注意赤俄對蒙古之野心與蒙人對中國之態度並詳記冰雪沙漠中駝馬汽車之苦况奇情全書約二十萬言插圖二十餘幅誠研究蒙古問題之唯一寶鑑也現由新亞細亞學會印行為邊疆叢書之一業已出版茲將要目披露如下

要目

- 一、由甘肅張掖至內蒙額濟納
- 二、由內蒙額濟納至外蒙拜申圖
- 三、留郭爾班賽烏拉旗
- 四、由郭爾班賽恆旗至三音諾顏汗部
- 五、留三音諾顏汗部
- 六、由三音諾顏汗部至庫倫
- 七、留居庫倫
- 八、由庫倫至布里雅特蒙古
- 九、由庫倫至內蒙阿拉善
- 十、附錄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發行

南京：四牌樓素巷二十三號

新亞細亞學會邊疆叢書之一

西北 (已三版了)

一本西原之
實況與旋
開發之
為簡明
見特于
版時改
今名頗
閱者所
迎惜僅
五千册
數月問
全部售
而購者
踵無法
付故特
版五千
業於二
一二年
新亞細
月刊定
直接函
照碼七
優待存
無多欲
務請從
速購

◀ 全一册 實價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

西北為我民族之種源地且為我華文化之發祥地，必須復興西北，國家乃能隆盛，民族乃能復興。故從國防上經濟上文化上觀察，開發西北實為目前要圖！本書對於西北各項問題，均有精詳的闡述，留心邊疆者不可不讀。

▲封面——天山靈峯(三色版)	戴陶
救濟西北與開發西北	戴陶
復興中國文化的道路	戴陶
西北文明之再造	戴陶
開發西北之起點	戴陶
開發西北之步驟與方法	戴陶
開發西北之初步開發	戴陶
蒙新青藏經濟交通之初步開發	戴陶
西北三省之交通	戴陶
西北鐵道系統與殖邊	戴陶
開發西北之應以畜牧業為先驅	戴陶
新發西北之展望	戴陶
青海各蒙旗之歷史	戴陶
青海藏民族之衣食住行	戴陶
青海蒙藏民族之現狀與將來	戴陶
青海產業之現狀與將來	戴陶
開發新疆之歷史及今後之計劃	戴陶
新疆屯墾之歷史及今後之計劃	戴陶
河套之交通與建設	戴陶
河套之交通與建設	戴陶
中國西北之交通與建設	戴陶
開發西北之計劃	戴陶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發行

京南 四牌樓巷二十三號

西康札記

任乃強 著

實價洋三角五分

西康僻處西陲，交通阻塞，前往實地考察者實不多觀，致坊間殊尠真實之記載；間有出版，多得諸傳聞，或襲取外人成作，改頭換面，以欺國人。甚或故神其說，摭拾傳聞及筆記野史之類，附以己意隨筆所之，點綴而成荒誕怪異之書，冀聳國人視聽；讀者不察，每爲所欺，其流弊實不堪設想，本書著者服務邊防總指揮部，奉令考察西康全境，歷時甚久。近將西康一切風俗習慣奇聞異事，以流利雋永之筆，分篇記述，對於遺聞軼事記載尤詳；可作筆記小說讀而語語皆實，無字不真，固不僅增長見聞，可資譚助已也！此書雖已再版，但所存有限；欲購務請從速。

南京 四牌樓 慕巷 二十三號

總發行所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

康

藏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發行

南京 四牌樓 綦巷廿三號

康藏在我國西陲，幅員遼闊，物產豐富；惟地據高原，氣候嚴寒，山川險阻，交通不便。國內人士，皆目為甌脫，毫不注意。野心英俄，乃得乘機侵略，而國內關

於康藏著述，又如鳳毛麟角。雖有一二探險家親臨其地，或因語言不通，或因調查不確；以訛傳訛。本書著者世居西康，對於康藏情況，知之極詳。茲將最近實地考察所得，編成是書，為研究康藏最可靠之本。

劉家駒 著

實價銀四角

- 第一章 境域地理及氣候
- 第二章 民族性與能
- 第三章 文化
- 第四章 宗教
- 第五章 生活
- 第六章 風俗
- 第七章 實業
- 第八章 物產
- 第九章 交通
- 第十章 行政

西 藏 情 歌

劉 家 駒 譯

— 2002 — 101 — 2002 —

西藏第六世的「達賴」名字叫做仁青蒼央甲槎，他不但精於佛學，還是空前的一位風流達賴。後來他眷戀了一位多情的女郎。藏民說他不守清規，把職削掉，然而他的美豔的詩歌，却磅礴了藏地，流行了民間，一直到現在。就是婦人孺子，可說是沒有不歡欣歌唱的。

這本情歌大部分是出於這位「達賴」的創作，還有一部分是搜自民間。譯者劉家駒先生生長藏地，精於藏文，西藏的詩歌介紹到內地來，這還是第一次；不但給與我們許多研究邊地詩歌的資料，更使我們有欣賞西藏文藝的機會。

◎ 每冊實價洋一角五分 ◎

南 京 四 牌 樓 蓁 巷 二 十 三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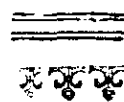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發行



游日紀要

許公武著

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出版

是書爲許公武先生赴日考察回國後編著，對於日本之行政，考試，教育地方自治制度，巡察，市政，社會，農村等情形，及資源之調查，並其他設施等等，記載綦詳。全文約計三十萬字，用上等厚報紙精印，裝成一大厚册，爲敘述日本最翔實最完善最美備之書。國人欲研究日本，不可不讀此書；欲明瞭日本，不可不讀此書；欲借鏡日本，不可不讀此書；欲抵抗日本，更不可不讀此書！現已出版，其內容大要介紹於左：

- 1 插圖
 - 2 緒言
 - 3 日本行政制度之特質
 - 4 日本行政制度有改革之議
 - 5 日本考試制度(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之任用)
 - 6 日本教育制度
 - 7 日本地方自治制度
 - 8 日本之資源調查
 - 9 內閣統計局
 - 10 內閣印刷局
 - 11 生絲檢查所
 - 12 東京兵工廠
 - 13 東京穀倉庫
 - 14 日本地方行政之組織及其概況
 - 15 日本地方警察之組織及其教養狀況
 - 16 東京少年審判所
 - 17 少年院
 - 18 小菅刑務所(即模範監獄)
 - 19 自治講習所
 - 20 日本之社會事業
 - 21 日本之東京市政
 - 22 神奈川縣橫濱市概況
 - 23 農村視察
 - A 靜岡縣之原庵村杉山區
 - B 青柳村
 - C 日本農林省茶葉試驗場(附試驗製茶茶樹栽培法)
 - D 町村戶主會
 - E 町村婦女會
 - F 塚農校
 - G 駒園澤藝學校
 - 24 事務處理
- △發行所▽考試院收發股 △總代售處▽上海民智書局 △代售處▽南京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

印度周遊記

譚雲山著

實洋一元

新亞細亞學會邊疆叢書之一

溝通中印文化前轍聯合中印民族先聲

印度之革命運動，已轟動全球；然其國情及現狀如何？國中殊少真實設載。本書著者譚云山先生，旅印多年，原在詩哲太戈爾所創辦之國際大學任中文教授。於歸國之前，遍遊全印，東起崑崙崩大吉嶺，北窮恆河，西過孟買，南至麻打拉斯，並訪印度革命領袖甘地於巴多利。計程數萬里。歸國後著成本書，長十餘萬言。對於印度政治、宗教、古蹟、名勝、文物、風俗等等，備述無遺。於佛教聖蹟，考證尤詳，而其趣味之豐厚，文字之生動，更使讀者如身歷其境。其價值直可與法顯之佛國記，玄奘之西域記并駕齊驅。譚君現正從事中印文化之溝通與中印民族之聯合，此書即為其溝通中印文化前轍與聯合中印民族先聲，國人萬不可不讀。現由新亞細亞學會印行為東方叢書之一。不日即可出版。其內容大要如次：

- 一、插圖——三十餘幅 1 記前 2 崑崙崩到大吉嶺 3 加爾各答小憩 4 國大話舊 5 窮地 6 恒河考佛蹟 7 上德里看新都 8 巴多利見世
- 二、正文——十二長篇 9 孟買 10 南至麻打拉斯 11 返至加爾各答 12 總結
- 三、附錄 1 加爾各答之華僑 2 國際大概學述 3 印度佛教之現狀 4 遊印指南

總發行所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
 南京：四牌樓養巷二十三號

西康圖經(境域篇)

全一册

定價銀壹元伍角

版權所有

著者 任 乃 強

出版者 新亞細亞學會

發行者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
南京 四牌樓藥巷廿三號

印刷者 考試院印刷所
地址 武廟考試院內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初版

226
222/11
(1)

定價銀壹元伍角

